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deng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4,600 仟股。
 -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46,000 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2 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690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提出本次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46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3,450 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之10%，共計46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3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 仟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新台幣 150 仟元整。
- 五、股票面額：新台幣 10 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二)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www.gudeng.com>。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股本	5,000,000	0.76%
現金增資	244,544,000	37.07%
盈餘轉增資	407,351,820	61.76%
員工紅利轉增資	2,710,000	0.41%
合計	659,605,82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上述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http://www.tcfhc-sec.com.tw	(02)2731-998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http://stock.landbank.com.tw	(02)2348-391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http://www.megasec.com.tw	(02)2327-89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http://www.twfhcsec.com.tw	(02)2388-21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https://www.kgieworld.com.tw	(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一)姓名：林宜慧會計師、陳慧銘會計師 (二)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三)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十二樓 (四)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電話：(02) 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一)姓名：邱雅文律師 (二)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三)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四)電話：(02) 2345-0016

(五)網址：<http://www.fsi-law.com>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沈恩年	姓名：王彩樺
職稱：營運長室 副總經理	職稱：供應鏈管理部經理
聯絡電話：(02)2268-9141	聯絡電話：(02)2268-9141
電子郵件信箱：AmyShen@gudeng.com	電子郵件信箱：anny_wang@gudeng.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gudeng.com>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59,605,82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2 號 9 樓之 5		電話：(02) 2268-9141	
設立日期：民國 87 年 3 月 20 日			網址：http://www.gudeng.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0/08/31		公開發行日期：98/09/02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邱銘乾		發言人：沈恩年 職稱：營運長室 副總經理	
		總經理 林添瑞		代理發言人：王彩樺 職稱：供應鏈管理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五樓	
股票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31-9987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林宜慧、陳慧銘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邱雅文律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不適用		發行公司：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結果：-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 104 年 5 月，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4 年 5 月，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2.29% (106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份率：2.03% (106 年 6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邱 銘 乾		12.16%	
董 事		林 添 瑞		8.86%	
董 事		黃 崇 鵬		1.02%	
董 事		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人許寶珍		0.08%	
獨立董事		朱宏斌		0.04%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獨立董事		邱 光 輝		0.13%	
獨立董事		羅 文 豪		0%	
監 察 人		貝里斯商雙全有限公 司法人代表人黃秀禎		2.03%	
監 察 人		陳 延 祚		0%	
監 察 人		胡 瑞 卿		0%	
樹林廠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四二八號			電話：(02)2680-2932		
南科分公司：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七路五二號			電話：(06)505-0948		
主要產品：		光罩傳載解決方案-載具類/晶圓傳載解決方案-載具類/機台設備類/汽車買賣業務/其他類		市場結構： 內銷 30.81% 外銷 69.19%	
風 險 事 項		風險事項詳如參閱頁次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1 及 44 頁	
去 (105) 年 度		營業收入：2,105,216 仟元 稅前純益：26,778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0.52 元		第 2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	1
一、公司簡介 -----	1
(一)設立日期 -----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
(三)公司沿革 -----	1
二、風險事項 -----	2
(一)風險因素 -----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	7
三、公司組織 -----	8
(一)組織系統 -----	8
(二)關係企業圖 -----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3
(五)發起人 -----	15
(六)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6
四、資本及股份 -----	21
(一)股份種類 -----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28

	頁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	28
貳、營運概況 -----	29
一、公司之經營 -----	29
(一)業務內容 -----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4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55
(五)勞資關係 -----	5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57
(一)自有資產 -----	57
(二)租賃資產 -----	5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57
三、轉投資事業 -----	5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58
(二)綜合持股比例 -----	5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 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5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 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	59
四、重要契約 -----	60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	6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 析應記載事項 -----	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 記載事項 -----	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8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82
肆、財務概況 -----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8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8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8
(四)財務分析-----	8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94
(三)期後事項-----	94
(四)其他-----	9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4
(一)財務狀況-----	94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
(六)其他重要事項-----	97
伍、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 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9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 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9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 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9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 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 關費用之聲明書-----	9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 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 明書-----	99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情形記載事項-----	9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3
一、公司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3

附錄：

-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四：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五：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附件六：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 附件七：盈餘分配表
- 附件八：106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附件九：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一：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十二：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三：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87 年 3 月 2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2 號 9 樓及 10 樓之 2

電 話：(02)2268-9141

分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七路 52 號

電 話：(06)5050948

工廠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 428 號

電 話：(02)2680-2932

(三)公司沿革

日 期	事 記
民國87年	3月20日公司創立於新莊，專注於塑膠外殼模具CNC加工。資本額500萬。
民國88年	切入半導體前段製程設備、零件領域，開始研發黃光微影製程用零組件。
民國89年	黃光微影製程用零組件產品研發成功。
民國90年	正式通過台積電認證，成為台積電台灣第一家黃光微影製程用零件零組件的本土供應商。資本額1,000萬。取得 ISO 9001、ISO 9002 認證。
民國91年	新建第一間Class 1無塵室。資本額3,000萬。
民國92年	6吋光罩盒通過台積電認證，順利開始量產。
民國93年	與台積電合作成功研發12吋晶圓廠用光罩傳送盒 (Reticle SMIF Pod) 並開始量產，成為台積電12吋晶圓廠該產品本土供應商，資本額6,000萬。
民國94年	斥資5000多萬興建無塵室三廠，並引進德國清洗機為客戶代工。資本額7,600萬。取得換證新版ISO 9001:2000認證。技術受到台積電的肯定獲頒感謝狀一張。
民國95年	開發出光罩清洗機，再次成功轉型跨入半導體前端設備製造。資本額1億。榮獲第十三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民國96年	與日本大福 (DAIFUKU) 策略合作開發設備。導入SAP資源整合管理系統 (ERP)。資本額1億4仟3百萬。榮獲第16屆「國家磐石獎」、第30屆「青年創業楷模」。
民國97年	進行18吋 (450mm) FOUP的研發。資本額2億。於土城購買自有辦公室。資本額2億。榮獲第11屆「小巨人獎」。取得ISO9001:2000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98年	股票登錄興櫃。資本額2.8億元。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驗證。榮獲「98年度產業創新成果獎」。取得ISO9001:2008、ISO14001:2004國際品質認證。18吋晶圓載具開發通過經濟部主導性產品開發計畫。
民國99年	資本額3.22億元。取得國科會核准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投資設立。
民國100年	8月31日在櫃檯買賣中心股票掛牌上櫃，股票代號：3680。資本額4.15億。獲頒「第二十一屆國家品質獎」。南科分公司動土。獲頒「第一屆國家產業創新獎-卓越創新中小企業獎」及「第十八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民國101年	資本額 5.43 億元。2 月南科分公司落成啟用。土城及樹林廠通過 ISO9001 /ISO14001 換證稽核。南科廠通過 ISO9001/ISO14001 擴廠稽核。4 月取得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榮獲「第 20 屆台灣精品獎」。
民國102年	資本額 6.25 億元。取得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ISO 9001:2008 國際品質管理認證及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認證

- 民國103年 蘇州堃鉅貿易有限公司成立並轉投資威榛科技(股)公司。取得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深入驗證、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ISO 9001:2008 國際品質管理認證、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認證。榮獲「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
- 民國104年 台南樹谷廠興建中。
- 民國105年 家登自動化成立
榮獲替代役績優用人單位
- 民國106年 台南樹谷廠興建落成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利息收入		2,385	0.12	1,444	0.07
利息支出		20,029	1.04	22,821	1.0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105年全球除美國升息外大多國家仍採取寬鬆貨幣政策，但實際借款利率則因風險考量而走高，105年利息支出主係為因應業務營運需求及台南樹谷廠建廠支出。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配置首重安全管理，所需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以向金融機構融資為主，除加強應收帳款管理以保持安全營運週轉金以外，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取得較優惠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將視各資金來源的額度及成本綜合考量以擣措所需資金未來仍將密切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適時採取避險工具，以避免利率上漲風險。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兌換(損)益	2,383	(2,943)
營業收入淨額	1,932,597	2,105,216
占營業收入比例 (%)	0.12%	(0.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兌換利益佔各該年度營收之比例均低，故匯率波動對公司未產生重大影響。

為有效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除密切蒐集匯率變動資訊，以即時掌握並研判匯率未來走勢外，並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匯率變動對營收與獲利之衝

擊：

- A.將銷售國外產品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採購材料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規避大部份之匯兌風險，故僅需對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份依匯率波動幅度狀況，採取金融工具規避匯兌風險，適時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B.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C.本公司將適時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外匯避險操作，如預售遠期外匯，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3)通貨膨脹變動

在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目前並未因通貨膨脹或緊縮危機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隨時掌控全球政經變化、原物料及終端產品市場價格之波動、保持與供應商及客戶良好之互動關係，同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成本結構及交易方式，有效因應通貨膨脹或緊縮所帶來之衝擊，使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財務管理謹慎，以經營本業為主，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且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依此程序辦理。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無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若有此交易，將依所訂定之相關規定及因應措施辦理，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短期計畫：本年度（106）研發計劃

A.光罩傳載解決方案

(A)極紫外光製程光罩盒(EUV POD)

(B)光罩傳送盒(BKM POD)

(C)智能化光罩傳送盒(Smart POD)

B.晶圓傳載解決方案

(A)8吋晶圓載具

(B)12吋晶圓載具

C.光電用載具解決方案

(A)LCD各尺寸光罩盒

D. 耗材類新市場開發

(A) 各式光阻液 Nozzle

(B) 塗佈盤面

(2) 中期計畫：未來三年研發重點項目：

A. 光罩傳載解決方案

(A) 極紫外光製程光罩盒 (EUV POD with Pellice)

(B) 液晶顯示器(LCD)用光罩載具

(C) 智能化光罩傳送盒 (Smart POD)

B. 晶圓傳載解決方案

(A) 8 吋晶圓載具

(B) 12 吋前開式晶圓傳送盒 (300mm FOUP)

(C) 智能化前開式晶圓傳送盒 (Smart FOUP)

(D) 18 吋前開式晶圓傳送盒 (450mm FOUP)

(E) 前開式晶圓傳送盒充氣系統 (FOUP Purging System)

C. 客戶整合服務平台(Customer Integrated Service Platform)

(3) 未來一年的投資規劃

產品名稱	產品應用	費用
A. 光罩傳載解決方案		研發人員人事費用 5,000 萬；研發實驗用料與模具費 5,000 萬。
極紫外光製程光罩盒(EUV POD)	光罩傳載相關	
液晶顯示器(LCD)用光罩載具(EUV POD)	光罩傳載相關	
B. 晶圓傳載解決方案		
8 吋晶圓載具	晶圓傳載相關	
12 吋前開式晶圓傳送盒 (300mm FOUP)	晶圓傳載相關	
智能化前開式晶圓傳送盒 (Smart FOUP)	晶圓傳載相關	
18 吋前開式晶圓傳送盒(450mm FOUP)	晶圓傳載相關	
前開式晶圓傳送盒充氣系統 (FOUP Purging System)	晶圓傳載相關	
C. 客戶整合服務平台(Customer Integrated Service Platform)	高科技產業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日常營運業務之執行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與執行外，並隨時注意及討論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對企業營運的影響，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與客戶的互動及定期閱讀相關科技與產業的報導，累積長期觀察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能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均申請專利保護，以提高競爭者進入產業門檻，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是有正面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公司自成立以來形象良好，除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資訊化，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並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今後本公司亦將秉持同樣努力，持續維持良好之企業形象並積極拓展業務。

7.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任何購併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購併之計畫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責單位之評估過程，已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

本公司銷售之光罩盒與光罩傳送盒，其主要原料為 ABS 與 PEEK 塑料。由於此等材料供應商並無不可取代之獨占性，其供貨來源尚稱充足；加上本公司一向採行分散採購原則，對相同原料皆有二家以上供應商詢價，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子公司吳江新創公司因為上海上汽大眾之特約經銷商，故未經供應商同意，不得銷售和維修其他車輛、零件和非供應商提供的原裝附件。所面臨之風險主要有二點：

A. 因進貨管道單一，使利潤空間下降。

B. 為完成廠家指標，庫存壓力大。

面對上列風險因素，因應之對策如下：

A. 多元化經營戰略，諸如二手車、增值服務（信貸、保險、代客驗車、精品出售等）。

B. 注重服務，提升工作人員素質。

(2) 銷貨風險：

本公司為專業之光罩傳載解決方案提供廠，銷售對象主要為晶圓代工及整合元件廠(IDM)，客戶多屬國內外上市公司或知名廠商，如台積電、英特爾、聯電、日月光、艾斯摩爾及日商大福等，又以晶圓代工廠為最主要，因其種類產品多，所需光罩量大，而台灣是全球晶圓代工的主要基地，本公司雖有銷貨集中於上述客戶之狀況，但係基於產業特性所致。

未來本公司將憑藉在光罩傳載解決方案領域的領導地位，持續用技術領先、產品創新以及客戶夥伴的競爭優勢能力，拓展新產品與新客戶，以避免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子公司吳江新創公司銷貨客戶尚屬分散，故無銷貨集中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均長期參與公司之經營，公司亦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定期回饋營運概況。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與 ENTEGRIS,INC.(美國安堤格里斯公司)間民事訴訟事件

ENTEGRIS,INC.於 104 年 5 月 5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庭起訴，主張本所製造銷售之「Reticle SMIF Pod 光罩傳送盒」侵害其專利權，請求本公司負損害賠償 10,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茲因本案尚在一審智財法院審理中，且訴訟標所牽涉之的金額對本公司而言非屬重大，故上開案件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生重大影響。

(2)本公司與中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民事訴訟事件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105 年 1 月 7 日及 105 年 1 月 30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庭提起三件民事訴訟，主張中勤實業製造銷售之「型式 RSP-700 光罩傳送盒」、「6” 光罩盒」及「Reticle SMIF Pod 光罩自動化傳輸盒」侵害本公司之專利權，各請求中勤實業負損害賠償 10,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對中勤之訴訟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均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對該等三件判決均提起上訴，目前尚在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本件係由本公司擔任原告，縱使敗訴，僅是本公司不得請求損害賠償，故上開本公司予中勤實業三件民事訴訟，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本公司與李忠雄間民事訴訟事件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陳報狀，主張本公司員工李忠雄未遵守競業禁止同意書，於離職後至競爭對手公司任職，故請求李忠雄負損害賠償 1,500 仟元，後因該員工從競爭對手公司離職，本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雙方已達成和解，本案終結，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4)本公司與范氏秋恒之訴訟事件：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因粉碎機制動裝置失效，未能立即遮斷動力，致使勞工范氏秋恒發生手指斷裂之職災，雙方分別於 105 年 5 月 5 日及 105 年 5 月 19 日業經台南市安定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以及員工范氏秋恒針對刑事業務過失提起告訴，嗣後雙方達成和解，檢察官對本公司之員工為不起訴處分，上開案件之結果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上述事件其結果不致對本公司之組織、資本、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故不影響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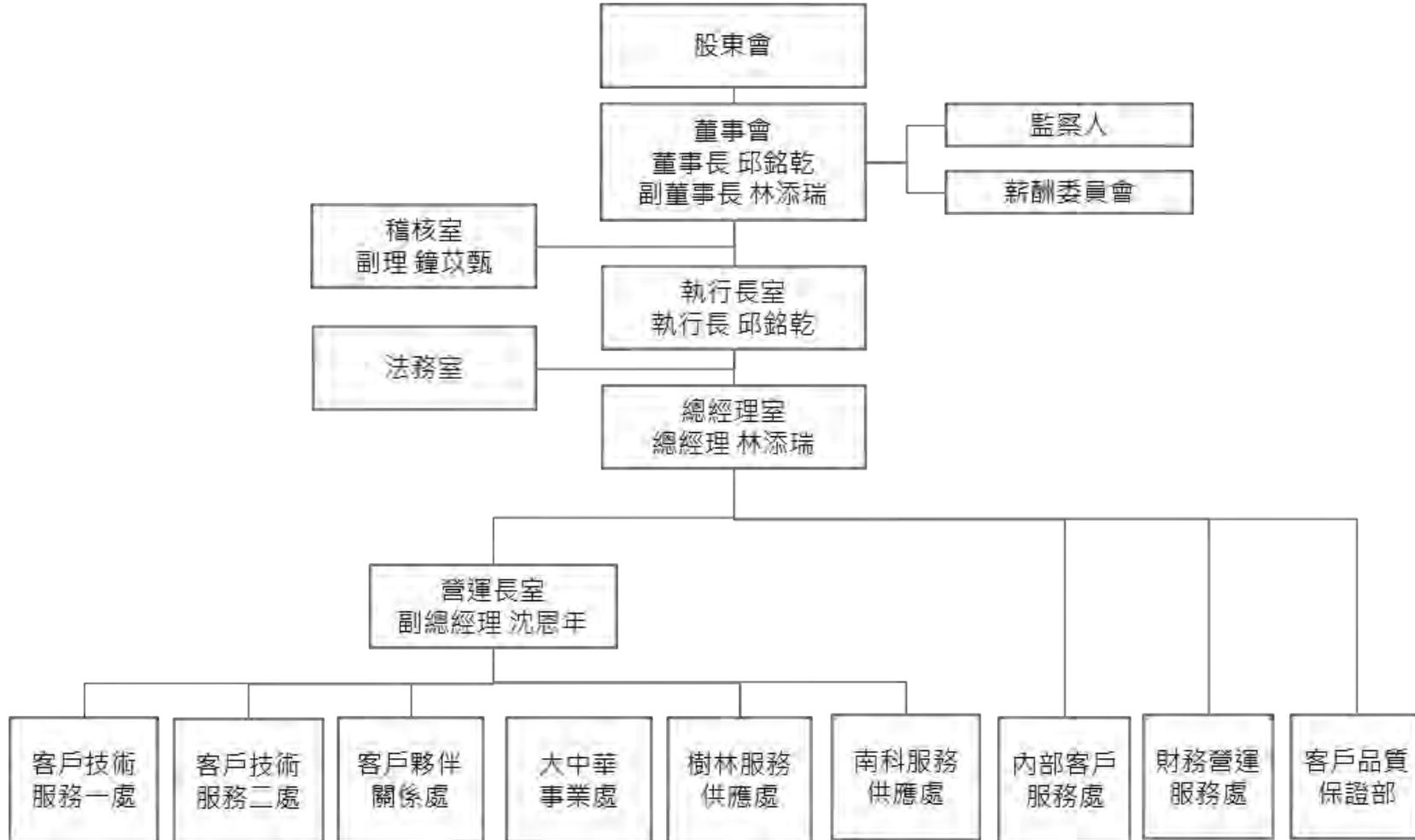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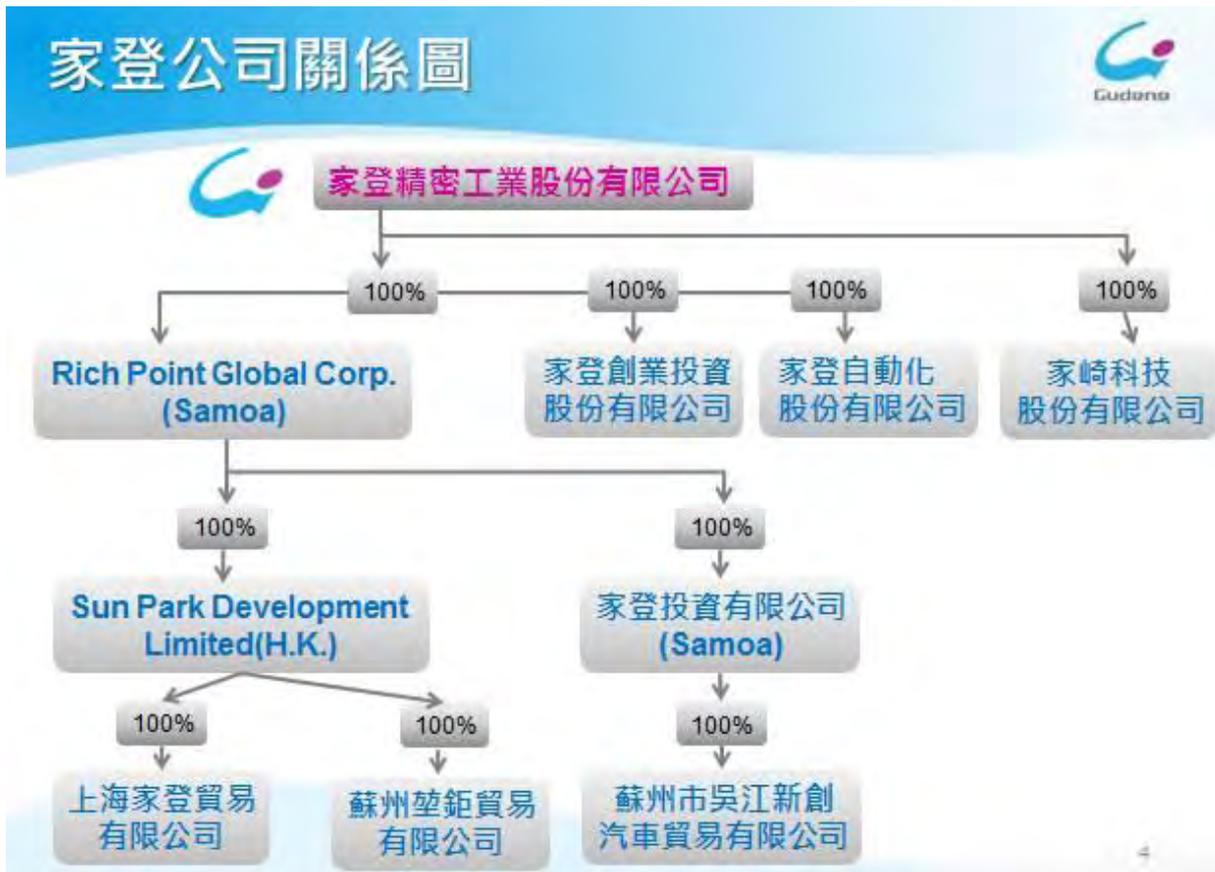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負責業務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以確保股東最大權益 擬定公司使命、核心價值、未來願景、策略目標與組織文化，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規劃完成公司重大投資案件之決策，以提高公司獲利及中長期發展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及推動稽核業務策略及年度計畫，建立並落實公司整體內稽內控制度，提供稽核專業諮詢及進行轄下人員管理，以健全公司整體營運及降低營運風險 建立及維護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各項作業規定，以符合政府法規及要求
執行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導各事業單位落實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並確保有效執行 落實公司使命、核心價值、未來願景、策略目標與組織文化 負責公司年度預算及財測目標，以確保公司年度績效目標達成 負責公司重大投資案件之決策，以提高公司獲利及中長期發展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公司中長期策略與營運計畫 規劃及發展公司組織管理，建立可靠適法的營運系統，以有效推動各項策略規劃及落實 選任高階領導人才庫機制及培育，以確保公司發展所需人才充沛適用
營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析營運現況，擬定及規劃短、中、長期營運策略與目標，建立與關鍵客戶間的策略夥伴關係，確保同業間高度競爭優勢。 負責研發、銷售及生產相關業務之年度預算及目標，以確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以提高公司獲利及中長期發展 規劃及發展轄下組織管理，落實人員績效管理及培育，以提昇團隊工作績效及專業能力。 經營與維護公司形象及企業外部關係
客戶技術服務一處 與 客戶技術服務二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別領導與管理載具耗材以及設備機台相關產品之研發，並達成年度產品研發之目標 掌握國內外客戶技術需求，建立產品及技術藍圖 協助業務單位強化客戶信任關係，以快速滿足客戶需求 持續優化設計開發之流程，以提升產品開發效率及品質
客戶夥伴關係處 與 大中華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別規劃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業務相關策略與目標，並達成年度營收目標 建立與關鍵客戶之間的策略夥伴關係，並督導團隊及時解決客戶問題，以達快速滿足客戶的需求 評估與開發新市場新客戶，以開發新事業機會 管理代理商營運績效，以確保市場之拓展

部門	負責業務
樹林服務供應處 + 南科服務供應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標準化生產作業流程，以維持產品生產良率、產能控制及產品品質 2. 根據生產計劃配置資源、控制品質及成本，協同相關部門進行產銷協調，以使生產順暢及訂單如期完成 3. 維持工廠紀律及機台穩定運作，並提供完善與安全的工作環境
客戶品質保證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與建立公司整體品質管理策略、品質規範、品質標準與流程 2. 定期檢視品質規範執行的成效，以強化內部品質控制 3. 規劃並落實品質相關之教育訓練及提案改善制度，以提升品質管理的能力 4. 研究環保與品質管理趨勢並給予專業建議，以提升公司品質意識
財務營運服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並提供併購評估建議及高階主管財務專業諮詢、財務分析，以期有效提供高階主管進行決策參考 2. 規劃與執行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討論議題，以協助公司營運目標的達成與確保股東最大權益協助各單位預算編製及財務專業上諮詢，並適時提供財務分析供各單位管理之用
內部客戶服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及推動公司人資、資訊、採購與總務營運策略，營造鼓勵創新及追求卓越品質的組織文化，以協助達成營運目標 2. 規劃人力資源策略，檢視公司最適組織架構與協助各單位達成公司年度目標之最適人才配置，吸引與留置優秀人才，並持續保有組織競爭力 3. 規劃資訊策略，以建構符合業務需求的資訊平台，並協助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及各單位資訊需求之問題解決 4. 規劃生產與庶務性年度採購計畫，以協助生產單位確保工作環境品質與固定資產使用效率 5. 協助製造單位達成生產需求之採購及符合品保單位進料品質之需求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106年3月31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公司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Rich Point Global Corp.	子公司	100.00	—	303,645	—	—	—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100.00	11,100	111,000	—	—	—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子公司	100.00	6,337	82,675	—	—	—
家登自動化公司(股)公司	子公司	100.00	1,750	35,000	—	—	—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孫公司	100.00	—	RMB14,020	—	—	—
上海家登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00	註1	30,330	—	—	—
蘇州市吳江新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00	註1	225,250	—	—	—
家登投資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00	註1	RMB50,549	—	—	—
蘇州堃鉅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00	註1	36,637	—	—	—

註1：係為有限公司。

註2：原名威榛科技(股)公司，於105.4.25變更登記為家崎科技(股)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6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性別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男	中華民國	邱銘乾	87.03.16	8,019,729	12.16	1,460,778	2.21	0	0	政治大學資管所博士班候選人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碩士 台北大學EMBA碩士 亞日企業(股)公司組長 鑫銓工業(股)公司工程師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執行長 昀陞投資(股)公司董事 金鵬投資(股)公司董事 家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家登自動化(股)公司董事長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迅得機械(股)公司董事 英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日本川崎半導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 軒帆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薩摩亞商聯裕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上海家登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男	中華民國	林添瑞	99.05.24	5,843,483	8.86	1,543,072	2.34	0	0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畢業) 政治大學EMBA碩士 政治大學全球企業家班碩士 華夏技術學院機械科畢業 亞日企業(股)公司工程師 川口工業(股)公司課長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總經理 美築科技(股)公司董事 晨捷投資(股)公司董事 金鵬投資(股)公司董事 家崎科技(股)公司董事 家登自動化(股)公司董事 華景電通(股)公司董事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營運長室副總經理	女	中華民國	沈恩年	101.05.01	149,336	0.23	0	0	0	0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 人力資源暨勞動關係 碩士	家崎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客戶夥伴關係處協理	女	中華民國	林雅文	104.01.01	65,085	0.10	0	0	0	0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資部課長 國立台北大學EMBA碩士 崇越科技新產品事業處副總	無	無	無	無	
樹林服務供應處處長	男	中華民國	李宗裕	102.11.4	0	0	22,039	0.03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正輝科技負責人 東元電機副主任	無	無	無	無	
財務營運服務處處長	女	中華民國	王淑芳	104.01.01	1,000	0.00	0	0	0	0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南俊國際財會經理 友嘉集團財會經理	無	無	無	無	
客戶技術服務一處處長	男	中華民國	莊家和	105.04.11	9,000	0.01	0	0	0	0	南華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 華景電通處長 台積電製造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內部客戶服務處處長	女	中華民國	邱繼瑤	105.08.29	10,000	0.02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牡丹灣休閒管理顧問(股)公司集團人資協理暨管理部協理 寒舍餐旅顧問人資主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男	中華民國	賴柏安	105.01.01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家登精密總經理室副理 家登精密會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6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邱銘乾	男	104.05.28	三年	87.03.16	7,655,532	12.26	8,019,729	12.16	1,460,778	2.21	0	0	政治大學資管所博士班候選人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台北大學 EMBA 碩士 亞日企業(股)公司組長 鑫銓工業(股)公司工程師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執行長 昀陞投資(股)公司董事 金鵬投資(股)公司董事 家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家登自動化(股)公司董事長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迅得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英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日本川崎半導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 軒帆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薩摩亞商聯裕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上海家登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添瑞	男	104.05.28	三年	87.03.16	6,332,306	10.14	5,843,483	8.86	1,543,072	2.34	0	0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EMBA(畢業) 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政治大學全球企業家班碩士 華夏技術學院機械科畢業 亞日企業(股)公司工程師 川口工業(股)公司課長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總經理 美築科技(股)公司董事 晟捷投資(股)公司董事 金鵬投資(股)公司董事 家崎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景電通(股)公司董事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崇鵬	男	104.05.28	三年	98.01.17	631,391	1.01	674,211	1.02	385,244	0.58	0	0	政治大學科技班修業完成 亞東技術學院機械科畢業 柏滋企業(股)公司開發部副理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副總經理 關係企業吳江新創董事長兼總經理 蘇州堃鉅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上海翔豐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寶珍	女	106.06.02	一年	106.06.02	50,351	0.08	50,351	0.0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光輝	男	106.06.02	一年	106.06.02	88,118	0.13	88,118	0.13	3,127	0	0	0	清華大學計算機管理決策博士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 臺北大學電子商務研究中心主任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及研究所教授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朱宏斌	男	104.05.28	三年	98.11.10	23,740	0.04	24,748	0.04	0	0	0	0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碩士副修金融管理所及應用統計所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管碩士 University Empresari 心理學博士 歐洲大學 EU 企管博士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事業發展暨訓練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羅文豪	男	104.05.28	三年	104.05.28	0	0	0	0	0	0	0	0	美築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美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統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震美科技(股)公司董事 美築科(股)公司董事 東禾家電(股)公司董事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組碩士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美築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美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統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震美科技(股)公司董事 美築科(股)公司董事 東禾家電(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貝里斯商雙全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秀禎	女	104.05.28	三年	101.05.25	1,313,262	2.1	1,341,155	2.0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100,081	0.15	0	0	台北大學 EMBA 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系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藍天律師事務所律師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延祚	男	104.05.28	三年	104.05.28	0	0	0	0	3,00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 美國萊斯大學電腦、土木雙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班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捷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總太建設獨立董事 安佐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胡瑞卿	女	104.05.28	三年	101.05.25	0	0	0	0	0	0	0	0	漢民微測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全磊微機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商英特爾策略投資部總監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 美國 Stanford 大學碩士 交通大學 EMBA	兼任本公司之職務:無 漢民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嘉澤端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PlayNitride Inc. 法人董事代表 3R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董事 怡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 一二三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祥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恆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瀚生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奇翼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6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寶珍(58.46%)
貝里斯商雙全有限公司	邱銘乾(51.04%)、林添瑞(48.96%);董事長：黃秀禎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事項：

106年6月2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司 獨立董事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邱銘乾		—	—	✓	—	—	—	✓	✓	✓	✓	✓	✓	✓	✓	✓	無
林添瑞		—	—	✓	—	—	—	✓	✓	✓	✓	✓	✓	✓	✓	✓	無
黃崇鵬		—	—	✓	—	—	—	✓	✓	✓	✓	✓	✓	✓	✓	✓	無
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寶珍)		—	—	✓	✓	✓	✓	✓	✓	✓	✓	✓	✓	✓	—	—	無
邱光輝		✓	—	—	✓	✓	✓	✓	✓	✓	✓	✓	✓	✓	✓	✓	無
朱宏斌		—	—	✓	✓	✓	✓	✓	✓	✓	✓	✓	✓	✓	✓	✓	無
羅文豪		—	—	✓	✓	✓	✓	✓	✓	✓	✓	✓	✓	✓	✓	✓	無
胡瑞卿		—	—	✓	✓	✓	✓	✓	✓	✓	✓	✓	✓	✓	✓	✓	無
陳延祚		—	—	✓	✓	✓	✓	✓	✓	✓	✓	✓	✓	✓	✓	✓	1
貝里斯商雙全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秀禎)		—	✓	✓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105)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邱銘乾	0	0	0	0	100	100	45	45	0.44%	0.44%	5,039	5,639	0	0	0	0	0	0	15.88%	17.72%	Y
董事	林添瑞	0	0	0	0	100	100	45	45	0.44%	0.44%	4,006	4,006	0	0	0	0	0	0	12.72%	12.72%	Y
董事	黃崇鵬	0	0	0	0	100	100	40	40	0.43%	0.43%	2,322	3,040	0	0	0	0	0	0	7.54%	9.74%	N
董事	許建隆(註1)	0	0	0	0	71	71	25	25	0.29%	0.29%	0	0	0	0	0	0	0	0	0.29%	0.29%	N
獨立董事	林靖(註2)	0	0	0	0	100	100	45	45	0.44%	0.44%	0	0	0	0	0	0	0	0	0.44%	0.44%	N
獨立董事	朱宏斌	0	0	0	0	100	100	40	40	0.43%	0.43%	0	0	0	0	0	0	0	0	0.43%	0.43%	N
獨立董事	羅文豪	0	0	0	0	100	100	35	35	0.41%	0.41%	0	0	0	0	0	0	0	0	0.41%	0.41%	N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許建隆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105.8.16辭任。

註2：獨立董事林靖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106.1.4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邱銘乾、林添瑞、黃崇鵬、許建隆、林靖、朱宏斌、羅文豪	邱銘乾、林添瑞、黃崇鵬、許建隆、林靖、朱宏斌、羅文豪、文豪、	許建隆、林靖、朱宏斌、羅文豪、	許建隆、林靖、朱宏斌、羅文豪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不含)	—	—	邱銘乾、林添瑞、黃崇鵬	邱銘乾、林添瑞、黃崇鵬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貝里斯商雙全有限公司	0	0	100	100	35	35	0.41%	0.41%	無
監察人	胡瑞卿	0	0	100	100	30	30	0.40%	0.40%	無
監察人	陳延祚	0	0	100	100	45	45	0.44%	0.44%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貝里斯商雙全有限公司、胡瑞卿、陳延祚、貝里斯商雙全有限公司、胡瑞卿、陳延祚、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總計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兼執行長	邱銘乾	12,258	13,385	0	0	1,743	1,935	0	0	0	0	11.72%	13.33%	Y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添瑞													
副總經理	黃崇鵬													
副總經理	沈恩年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不含)	邱銘乾、林添瑞、黃崇鵬、沈恩年	邱銘乾、林添瑞、黃崇鵬、沈恩年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 計	4 人	4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邱銘乾	0	975	975	2.99%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添瑞				
	副總經理	黃崇鵬				
	副總經理	沈恩年				
	客戶夥伴關係處協理	林雅文				
	客戶技術服務一處處長	莊家和				
	樹林服務供應處處長	李宗裕				
	財務營運服務處處長	王淑芳				
	內部客戶服務處處長	邱繼瑤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4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82.06%	95.62%	37.72%	41.76%
監察人	2.10%	2.10%	1.26%	1.26%
(執行長)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72%	13.33%	42.89%	46.9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及未來風險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之。

B.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及未來風險訂定之；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6年6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5,960,582	34,039,418	100,0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數：仟股 / 金額：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3	10	500	5,000	500	5,000	設立(現金)5,000	無	註1
90.07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	無	註2
91.09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	無	註3
93.04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無	註4
94.12	10	7,600	76,000	7,600	76,000	現金增資 7,504 盈餘轉增資 8,496	無	註5
95.09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12,890 盈餘轉增資 10,900 員工分紅 210	無	註6
96.08	10	20,000	200,000	13,500	135,000	現金增資 1,330 盈餘轉增資 32,630 員工分紅 1,040	無	註7
96.12	15	20,000	200,000	14,300	143,000	現金增資 8,000	無	註8
97.7	10	20,000	200,000	18,021	180,210	盈餘轉增資 35,750 員工分紅 1,460	無	註9
98.1	14	30,000	3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9,790	無	註10
98.5	10	30,000	300,000	22,400	224,000	盈餘轉增資 24,000	無	註11
98.7	15	50,000	50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56,000	無	註12
99.6	10	50,000	500,000	32,200	322,000	盈餘轉增資 42,000	無	註13
100.6	10	50,000	500,000	37,674	376,740	盈餘轉增資 54,740	無	註14
100.8	35.5	50,000	500,000	41,577	415,770	現金增資 39,030	無	註15
101.8	10	50,000	500,000	47,814	478,136	盈餘轉增資 62,366	無	註16
101.8	43	100,000	1,000,000	54,314	543,136	現金增資 65,000	無	註17
102.6	10	100,000	1,000,000	62,461	624,606	盈餘轉增資 81,470	無	註18
105.10	30	100,000	1,000,000	65,961	659,606	現金增資 35,000	無	註19

註1：核准日期及文號：87.03.20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已登記
 註3：核准日期及文號：91.09.25 經授中字第 577320 號
 註5：核准日期及文號：94.12.07 經授中字第 09433304290 號
 註7：核准日期及文號：96.08.28 經授中字第 09632676250 號
 註9：核准日期及文號：97.07.29 經授中字第 09732723180 號
 註11：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 經授中字第 09832423820 號
 註13：核准日期及文號：99.07.09 北府經登字第 0993099188 號
 註15：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9.09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56732 號
 註17：核准日期及文號：101.07.0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8043 號
 註19：核准日期及文號：105.08.08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9411 號

註2：核准日期及文號：90.07.23 經授中字第 251698 號
 註4：核准日期及文號：93.04.26 經授中字第 09332022270 號
 註6：核准日期及文號：95.09.11 經授中字第 09532819190 號
 註8：核准日期及文號：96.12.03 經授中字第 09633156430 號
 註10：核准日期及文號：98.1.5 經授中字第 09831500650 號
 註12：核准日期及文號：98.8.11 經授中字第 09832816110 號
 註14：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7.06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40546 號
 註16：核准日期及文號：101.06.2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8301 號
 註18：核准日期及文號：102.06.17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3457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年4月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投資	公司法人 投資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	16	1	5,321	13	5,353
持股股數	0	0	372,212	6,865,067	1,322	55,295,510	3,426,471	65,960,582
持股比例%	0	0	0.56%	10.41%	0.00%	83.84%	5.19%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6年4月4日

持份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1 ~ 999 股	878	231,931	0.35%
1,000 ~ 5,000 股	3,335	6,958,777	10.55%
5,001 ~ 10,000 股	559	4,389,128	6.65%
10,001 ~ 15,000 股	173	2,216,862	3.36%
15,001 ~ 20,000 股	117	2,156,555	3.27%
20,001 ~ 30,000 股	111	2,833,020	4.30%
30,001 ~ 40,000 股	44	1,571,573	2.38%
40,001 ~ 50,000 股	31	1,451,550	2.20%
50,001 ~ 100,000 股	57	4,002,319	6.07%
100,001 ~ 200,000 股	21	2,874,769	4.36%
200,001 ~ 400,000 股	9	2,619,069	3.97%
400,001 ~ 600,000 股	4	1,849,961	2.80%
600,001 ~ 800,000 股	4	2,650,919	4.02%
800,001 ~ 1,000,000 股	1	828,327	1.26%
1,000,001 股以上	9	29,325,822	44.46%
合計	5,353	65,960,582	100.00%

(2)特別股：未發行。

3.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邱銘乾		7,980,729	12.10%
林添瑞		6,041,483	9.16%
莊明郎		3,189,766	4.84%
昀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38,626	4.30%
晟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35,940	4.30%
許建隆		2,115,265	3.21%
薩摩亞商聯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65,969	2.68%
貝里斯商雙全有限公司		1,341,155	2.03%
潘素春		1,216,889	1.84%
洪琇美		828,327	1.2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6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邱銘乾	—	2,477,000	325,197	284,000	—	—
副董事長	林添瑞	(370,000)	2,000,000	16,177	—	(54,000)	—
董事	黃崇鵬	—	—	26,820	—	—	—
董事(註 8)	許建隆	377,000	—	—	—	—	—
董事(註 12)	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註 12)	許寶珍	—	—	—	—	—	—
獨立董事(註 12)	邱光輝	—	—	—	—	—	—
獨立董事	朱宏斌	—	—	1,008	—	—	—
獨立董事(註 10)	林靖	—	—	—	—	—	—
獨立董事(註 1)	劉恒逸	—	—	—	—	—	—
獨立董事(註 1)	羅文豪	—	—	—	—	—	—
監察人	貝里斯商雙全有限公司	—	—	27,893	1,249,000	—	—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黃秀禎	—	—	—	—	—	—
監察人	胡瑞卿	—	—	—	—	—	—
監察人(註 1)	陳延祚	—	—	—	—	—	—
監察人(註 1)	葛廣漢	—	—	—	—	—	—
營運長室副總經理(註 2)	沈恩年	—	—	—	—	59,086	—
內部客戶服務處協理	林雅文	—	—	11,085	—	42,000	—
客戶技術服務一處處長 (註 3)	陳政欣	—	—	—	—	—	—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6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客戶技術服務一處處長 (註 4)	莊家和	-	-	5,000	-	-	-
樹林服務供應處處長	李宗裕	-	-	-	-	-	-
財務營運服務處處長(註 2)(註 7)	王淑芳	-	-	11,000	-	(10,000)	-
南科服務供應處經理(註 9)	洪國強	-	-	-	-	-	-
南科服務供應處經理(註 5)	呂保儀	-	-	-	-	-	-
內部客戶服務處處長(註 6)	趙德卉	-	-	-	-	-	-
內部客戶服務處處長(註 11)	邱繼瑤	-	-	-	-	-	-
會計主管(註 7)	賴柏安	-	-	5,000	-	(5,000)	-

註 1：本公司於 104.5.28 股東常會進行董監事全面改選，獨立董事會劉恒逸、監察人葛廣漢於改選後卸任，羅文豪及陳延祚新任。

註 2：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於 105.01.01 原財務主管沈思年新任營運長室副總經理，王淑芳處長派任財務主管。

註 3：105.03.31 原客戶技術服務一處陳政欣處長辭任。

註 4：105.04.11 莊家和新任客戶技術服務一處處長。

註 5：104.05.11 呂保儀任南科服務供應處經理，105.03.24 辭任。

註 6：105.01.01 趙德卉新任內部客戶服務處處長，105.08.26 辭任。

註 7：105.01.01 賴柏安經理新任會計主管，原會計主管王淑芳派任財務主管。

註 8：董事許建隆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05.8.16 辭任。

註 9：104.05.11 洪國強辭任南科服務供應處經理。

註 10：獨立董事林靖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06.1.4 辭任。

註 11：105.08.29 邱繼瑤新任內部客戶服務處處長。

註 12：106.06.02 股東會補選後新任。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邱銘乾	7,980,729	12.10%	1,460,778	2.21%	0	0	昀陞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代表人之二親等	
							薩摩亞商聯裕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代表人	
林添瑞	6,041,483	9.16%	1,543,072	2.33%	0	0	潘素春	配偶	
							晟捷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代表人之二親等	
莊明郎	3,189,766	4.84%	0	0%	0	0	—	—	
昀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銘輝	2,838,626 0	4.30% 0%	0 0	0% 0%	0 0	0 0	邱銘乾	本公司代表人之二親等	
							薩摩亞商聯裕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代表人與該公司代表人為二親等	
晟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春真	2,835,940 1,278	4.30% 0%	0 0	0% 0%	0 0	0 0	潘素春	本公司代表人之二親等	
							林添瑞	本公司代表人之二親等	
許建隆	2,115,265	3.21%	0	0.00%	0	0	—	—	
薩摩亞商聯裕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邱銘乾	1,765,969 7,980,729	2.68% 12.10%	0 1,460,778	0.00% 2.21%	0 0	0 0	邱銘乾	本公司代表人	
							昀陞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代表人與該公司代表人為二親等	
貝里斯商雙全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秀禎	1,341,155 0	2.03% 0%	0 100,081	0.00% 0.15%	0 0	0 0	—	—	
							—	—	
潘素春	1,216,889	1.84%	6,367,666	9.65%	0	0	林添瑞	配偶	
							晟捷投資(股)公司	與該公司代表人為二親等	
洪琇美	828,327	1.26%	0	0.00%	0	0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55.60	40.50	41.20
	最 低		24.10	26.60	32.30
	平 均		44.13	33.50	36.4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73	18.08	18.68
	分 配 後		17.73	17.5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2,461	65,961	65,961
	每 股 分 配 前		0.17	0.52	0.94
	盈 餘 (註1) 分 配 後		0.17	0.52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	0.4	—
	無償 配股	分 配 前	—	—	—
		分 配 後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2)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3)		259.59	64.42	—
	本利比(註4)		88.26	83.7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1.13%	1.19%	—

註 1：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2：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通過分派股利新台幣(以下同)26,118,233 元，每股配發股利 0.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係分配現金股利，對公司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修訂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三之一條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如下：

(1)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

(2)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如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分派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975,868 元、董監事現金酬勞金額新台幣 975,868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975,868 元、董監事現金酬勞金額新台幣 975,868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董事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347,6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47,600 元，與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年6月30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一
買	回	目	的	次
買	回	期	間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區	間	104.08.28~104.10.26
買	回	區	間	價
買	回	區	間	格
買	回	區	間	20元至35元
預	計	買	回	數
預	計	買	回	量
預	計	買	回	5,000,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已	買	回	股	種
已	買	回	股	類
已	買	回	股	及
已	買	回	股	數
已	買	回	股	量
已	買	回	股	665,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已	買	回	股	金
已	買	回	股	額
已	買	回	股	21,172,393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已	辦	理	銷	及
已	辦	理	銷	轉
已	辦	理	銷	讓
已	辦	理	銷	之
已	辦	理	銷	股
已	辦	理	銷	份
已	辦	理	銷	數
已	辦	理	銷	量
已	辦	理	銷	665,00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累	積	持	有	公
累	積	持	有	司
累	積	持	有	股
累	積	持	有	份
累	積	持	有	數
累	積	持	有	量
累	積	持	有	0股
平	均	買	回	價
平	均	買	回	格
平	均	買	回	31.84元
累	積	持	有	本
累	積	持	有	公
累	積	持	有	司
累	積	持	有	股
累	積	持	有	份
累	積	持	有	數
累	積	持	有	量
累	積	持	有	占
累	積	持	有	已
累	積	持	有	發
累	積	持	有	行
累	積	持	有	股
累	積	持	有	份
累	積	持	有	總
累	積	持	有	數
累	積	持	有	比
累	積	持	有	率
累	積	持	有	(%)
累	積	持	有	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或辦理中之公司債。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集團業務包含半導體產業及汽車產業，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A.光罩、晶圓傳載產品製造
- B.機台設備製造
- C.半導體製造原料耗材銷售
- D.光罩、晶圓產品回收、清洗及維修服務
- E.治具、外購品、塑膠品、模具、零配件等銷售服務
- F.汙染測試、離子測試等檢測服務
- G.新車銷售
- H.車輛維修、保養、保險等相關服務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半導體產業

家登精密以「提供全球關鍵材料的創新技術」為企業使命，以「Partner with H.E.A.R.T., grow with P.A.S.S.I.O.N.」為核心價值，為關鍵性貴重材料之保護傳送與儲存整合方案之提供者。我們將製造與服務進行跨領域整合，為客戶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的服務。

無論是客戶的零組件維修、零組件提供、機台設備性能提升等等技術服務，均可透過「協同創造 Co-Creation」的創新整合平台，整合上下游客戶、供應商，打造出兼具效率與彈性的服務平台。在設計之初與客戶充分討論，以符合客戶需求，並取得世界大廠客戶的第一手產品規格，搶先於新一代產品設計階段即 design-in；同時整合上下游客戶與供應商，提供客戶兼具高品質、高利潤及低成本的全方位解決方案，讓客戶們的關鍵性貴重材料免於受到外在環境的破壞而產生損失。如此兼具效率與彈性的創新服務平台可縮短整體產品開發時程並及早導入量產。

家登精密發展出四大產品線佈局微笑曲線左端引領高創新價值：光罩傳載解決方案、晶圓傳載解決方案、機台設備，並輔以相關服務，創造高創新價值。

家登精密四大產品線的重要用途或功能說明

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或功能
光罩傳載 解決方案	使光罩在生產使用、傳送過程中，對於靜電、微污染、微粒（Particle）的產生給予最佳的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微紫外光光罩傳送盒(EUV POD) ■ 光罩護膜鋁框 ■ 光罩盒系列 ■ 光罩傳送盒系列 ■ 標準機械介面(SMIF)高階光罩傳送盒系列 ■ 輔助夾治具
晶圓傳載 解決方案	提供晶圓片於半導體製程設備及輸送系統中或儲放時，避免遭受微小塵粒之污染、確保其各階段製成中提供完善的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 吋前開式晶圓傳送盒(450mm FOUP) ■ 18 吋多功能應用晶圓傳送盒(450mm MAC) ■ 12 吋前開式晶圓傳送盒(300mm FOUP) ■ LED/太陽能晶圓用載具 ■ 其他晶圓盒系列
機台設備	提供光罩清淨環境之儲存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罩微污染防治氮氣/超潔淨氣體填充潔淨設備 ■ 高潔淨度光罩儲存櫃 ■ 光罩清洗機 ■ 氣體吹拂式光罩潔淨機 ■ 具充氣功能之光罩儲存櫃 ■ 晶圓搬運車(PGV)
其他 相關服務	針對產品提供回收、清洗及維修服務，以及治具、外購品、塑膠品、模具、零配件等銷售服務。另有微汙染測試、離子測試等檢測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罩/晶圓載具清洗服務 ■ 微汙染檢測服務 ■ 離子測試 ■ 零組件精密加工服務

■ 汽車產業

本集團汽車相關產品(服務)主要係由孫公司吳江新創提供，以「用知識培養員工，用管理提升企業，用服務感動客戶，用效益貢獻社會」為企業使命，延續家登文化，以「Partner with H.E.A.R.T., grow with P.A.S.S.I.ON..」為核心價值，成為值得客戶信賴，擁有良好口碑的上海大眾汽車銷售服務商。另擁有統一的外觀形象、標識及管理標準，只經營單一的品牌特點。是一種個性突出的有形市場，具有管道一致性和統一的文化理念，4S 店在提升汽車品牌、汽車生產企業形象上的優勢是好的！通過專業的技術、熱情的態度、貼心的服務，使客戶充分享受便捷、高效的商務體驗和愉悅、品質的生活享受。

吳江新創有一系列的客戶投訴、意見、索賠的管理系統，給車主留下良好的印象；有廠家的系列培訓和技術支援，對車的性能、技術參數、使用和維修方面都是非常的專業；隨著競爭的加大，我們越發注重服務品牌的建立，加之我們的後盾是汽車生產廠家，所以在售後服務方面可以得到保障。

(3)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光罩、晶圓載具品	446,104	23.08	491,661	23.35
機台設備產品	134,196	6.95	201,457	9.57
汽車買賣	994,463	51.46	1,017,641	48.34
半導體製造原料 耗 材	137,267	7.10	136,637	6.49
其 它	220,567	11.41	257,820	12.25
合計	1,932,597	100.00	2,105,216	100.00

註：其它主要為維修清洗服務、零件等。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半導體產業

A.研發發展策略

在結合製造與服務能力後，我們除了持續深耕在半導體的既有優勢與競爭力，期許自我掌握半導體產業未來趨勢，並主導新製程標準化過程，以成為提供全系列從無到有完整服務的世界級企業。同時，也不斷尋找新市場，開發新客戶。

我們相信，面對經營環境的劇烈變動，過去的成功方程式並不一定代表適合現在的情況，所以組織持續進行變革與精進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未來，我們將靈活運用策略聯盟或併購，不斷調整自己的腳步，隨時做好迎接新挑戰與新機會的準備與規劃，以實踐「成為全球關鍵材料創新技術的首選夥伴」之使命。

家登未來研發方向，分為短、中長期說明如下：

短期 研發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核心技術能力，包括防治氣態分子防治污染物（AMC）、消除靜電（ESD）與傳送、儲存之研發技術。 ■深耕光罩傳載解決方案的技術能量，完整現有產品線。 ■複製光罩傳載解決方案市場之成功經驗至晶圓傳載解決方案市場。 ■投入光罩載具技術提升，向自動化管理邁進 ■拓展專利版圖，維持技術領先的競爭基石。
中期 研發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伸既有技術經驗到其他關鍵性貴重材料之保護、傳送與儲存之解決方案，做跨界及跨領域的應用。 ■從現階段被動式保護設計，轉為主動式保護設計，以智能化功能的提升，帶給使用者更人性化的操作界面。 ■落實專利制度與組織中、提升專利價值之提升，加強員工對智慧財產認識。

長期 研發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耕耘自動化技術，強化自動化能力、通訊能力 (SECS)、系統整合等領域，並做相關人才之培訓。 ■ 搭配跨領域之策略發展，規劃高整合性專利佈局，保持技術領先的優勢。 ■ 應用自動化光罩管理系統，提供即時監控微環境及自動檢查兩大功能，達到設備自動化管控品質。 ■ 解析競爭對手之專利、評估專利交互授權與讓售的可能性。
------------	---

B. 產品發展策略

產品類別	產品發展策略
光罩傳載 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EUV POD) ■ 極紫外光光罩運輸盒(EUV Shipping box) ■ 極紫外光光罩分類機(EUV Sorter) ■ 極紫外光光罩儲存盒(EUV Storage) ■ 極紫外光光罩清洗機(EUV Cleaner) ■ 智能化光罩傳送盒 (Smart POD)
晶圓傳載 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版 18 吋前開式晶圓傳送盒(450mm FOUP)-新材料應用 ■ 新版 18 吋多功能應用晶圓傳送盒(450mm MAC) -新材料應用 ■ 12 吋前開式晶圓傳送盒 (300mm FOUP) ■ 前開式晶圓傳送盒充氣系統 (FOUP Purging System) ■ 智能化前開式晶圓傳送盒 (Smart FOUP)
機台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台代工 ■ 產線機台自動化/產線輸送設備 ■ 生產線自動化模擬與規劃 ■ 機台監控系統自動/即時化

■ 汽車產業

吳江新創為上海上汽大眾之特約經銷商，一〇五年，上汽大眾全新途安 L、全新途觀 L、輝昂成功上市，營收比一〇四年增長 5.5%。預計在一〇六年繼年初全新大型 SUV 途昂上市後，一〇六年後期更有多款車型更新換代上市，在行銷政策優惠較低下，對吳江新創營收的提升有幫助。

對於吳江新創內部未來發展方向，分為短、中、長期說明：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創規劃 106 年銷售新車 1,836 臺，超越自我目標。 ■ 106 年在保持上海大眾四星級 4S 店的前提下，衝刺 107 年五星級經銷商。
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闊視野,著手增加新能源汽車產業的轉行，未來汽車行業是以電動車/環保型車型為主。 ■ 朝 2S 店的運行模式前進，未來將會改變現有銷售結構。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汽車行業目前處於低谷期，適時考量企業營運模式，如以收購增加企業版圖，提升企業對地區的影響，逐漸加強企業品牌形象，朝企業集團化方向努力。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半導體產業

根據 SEMI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公布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統計報告顯示,一〇五年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金額總計 412.4 億美元,較一〇四年成長 13%;一〇五年整體設備訂單,則較一〇四年提升 24%。研究類別涵蓋晶圓加工、封裝、測試以及其他前端設備(光罩/倍縮光罩製造、晶圓製造以及晶圓廠設備)。以東南亞為主的其他地區、中國、台灣、歐洲及韓國的支出率增加,而北美與日本的新設備市場則呈現萎縮狀態。台灣連續第五年成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新設備市場,設備銷售金額達 122.3 億美元。韓國亦連續第二年排名第二。中國市場以 32% 成長率排名第三,而第四及第五名則為日本與北美的設備市場。就產品類別統計,晶圓加工設備成長 14%;測試設備總銷售額提升 11%;封裝領域則成長 20%;其他前段設備下降 5%。

展望一〇六年半導體設備產業景氣,SEMI 公布最新「SEMI 全球晶圓廠預測」(SEMI World Fab Forecast) 報告,一〇六年有 282 座晶圓廠及生產線進行設備投資,其中有 11 座支出金額都超過 10 億美元。其中雖然中國許多新晶圓廠計畫仍處於興建階段,一〇六年大陸設備支出大致持平,成長約 1%,並為全球支出金額排名第三的地區。一〇六年中國總計有 14 座晶圓廠正在興建,並將於一〇七年開始裝機。總計一〇六年中國將有 48 座晶圓廠有設備投資,支出金額達 67 億美元。這也是為什麼家登未來的營運著重在大中華市場。

台灣部分,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分析指出,一〇六年臺灣半導體產業在 PC 終端衰退幅度趨緩、智慧型手機小幅成長,晶圓代工新產能開出的帶動下,各次產業可望維持成長動能。一〇六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達到 24,044 億元新台幣,較一〇五年成長 6.1%,表現仍優於全球的平均水準。臺灣半導體產業的主要次產業皆較一〇四年成長。

■ 汽車產業

經歷過 2016 年兩位數高增長的乘用車市場,2017 年更加令人期待。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以下簡稱中汽協)表示,2017 年,宏觀經濟的不利因素和不確定因素明顯增加,因此車市的下拉力度較大,乘用車預計增長 6.5%。但與此同時,也有部分業內人士仍看好 2017 年的市場潛力,三四線城市購車需求的崛起,也將為乘用車市場帶來不少增量。據數據顯示,2016 年 1~11 月,我國乘用車共銷售 2167.81 萬輛,其中 SUV 共銷售 793.88 萬輛,同比增長 45.49%。可見,在去年的市場中,SUV 的表現相當強勢,而且從廣州車展各大車企的產品投放中也能看出,SUV 仍然是車企最為看好的車型,而且未來 SUV 市場的競爭程度也將持續加劇。因此對於 2017 年乘用車市場可能存在的變化,多數行業專家均認為,SUV 的增長將持續,甚至有專家認為未來我國 SUV 的占比將達到 50% 以上。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秘書長葉盛基認為，雖然 2017 年 SUV 仍然會是市場最為強勢的車型，其銷量和市場佔有率都會有所提升，但隨著總量的擴大，2017 年 SUV 的增速可能會有所放緩。

進入 2017 年，我國乘用車油耗限值的“緊箍咒”會更緊，成為影響車企確立技術路線的重要因素。在傳統自然吸氣發動機已經趨近“黔驢技窮”的狀態下，混動技術已經成為眾多企業務實的選擇。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宋健表示，車企想要在油耗限值上達標，不採用混合動力系統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從年底投放市場的新產品看，已經出現諸如長安逸動 48V 等混動產品。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副秘書長閔建來認為，2017 年混合動力汽車很可能在市場上初具規模，成為車企應對油耗限值趨緊的重要產品。

與“高大上”的混合動力相比，渦輪增壓技術的普及性更高。應用渦輪增壓技術，不但可以提高發動機功率和扭矩，而且相對同等功率的自然吸氣發動機，小排量渦輪增壓發動機的排放更低。今年小排量渦輪增壓發動機將會更加普及，例如 1.0T、1.2T 等發動機。，尤其在小排量汽車購置稅尚有優惠的 2017 年，小排量汽車依然會受市場歡迎，也在一定程度上助推小排量渦輪增壓發動機的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半導體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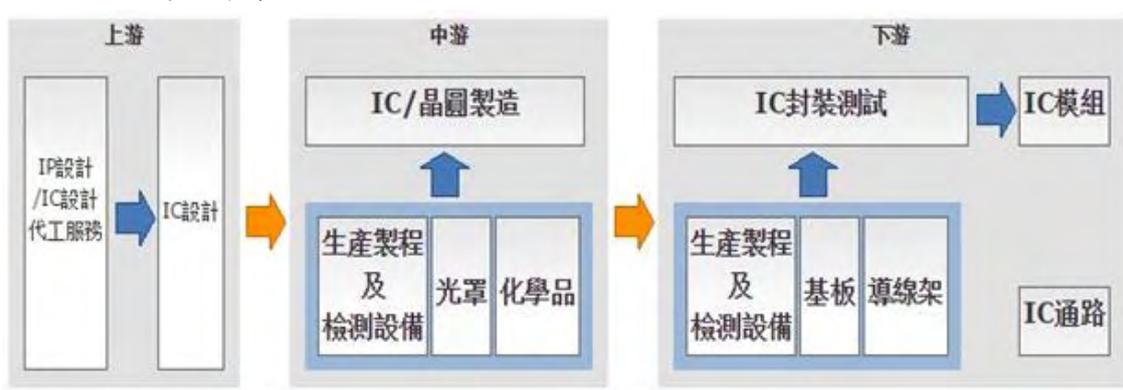
半導體產業發展成目前上下游垂直分工之產業結構，IC 設計公司在產品設計完成後，委由專業晶圓代工廠或 IDM 廠（整合型半導體廠，從 IC 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到最終銷售都一手包辦）製作成晶圓半成品，經由前段測試，再轉給專業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由專業測試廠進行後段測試，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系統產品。

上游為 IP 設計及 IC 設計業，IP 為 IC 設計的智慧財產權，IP 開發流程包含 IP 設計與 IP 驗證，在 IC 設計中，IP 核心再利用可以有效縮短產品開發週期並降低成本。IC 設計使用 CAD 等輔助工具，將客戶或自行開發產品的規格與功能，藉由電路設計由 IC 表現出來，即是將一片晶片的功能從邏輯設計到晶圓設計之流程。全球 IC 設計產業重心已轉向行動裝置領域，並進入美國、台灣與中國大陸三分天下的時代。中游為 IC 製造、晶圓製造、相關生產製程檢測設備、光罩、化學品等，IC 製造的流程是將晶圓廠所做好的晶圓，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再以氧化、擴散、CVD、蝕刻、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的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台灣 IC 製造業者在台積電先進製程技術上的發展，仍處於領先群，105 年 16/14 奈米成為各家大廠競爭之高階製程。下游為 IC 封裝測試、相關生產製程檢測設備、零組件（如基板、導線架）、IC 模組、IC 通路等，IC 封裝是將加工完成的晶圓，晶切割過後的晶粒，以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保護晶粒以免受污染且易於裝配，並達成晶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台灣 IC 封裝與測試產業，穩坐全球之冠，隨著物聯網與穿戴應用興起，台灣 IC 封裝與測試業者持續布局高階封裝，拉大與競爭業者之差距。台灣擁有全球最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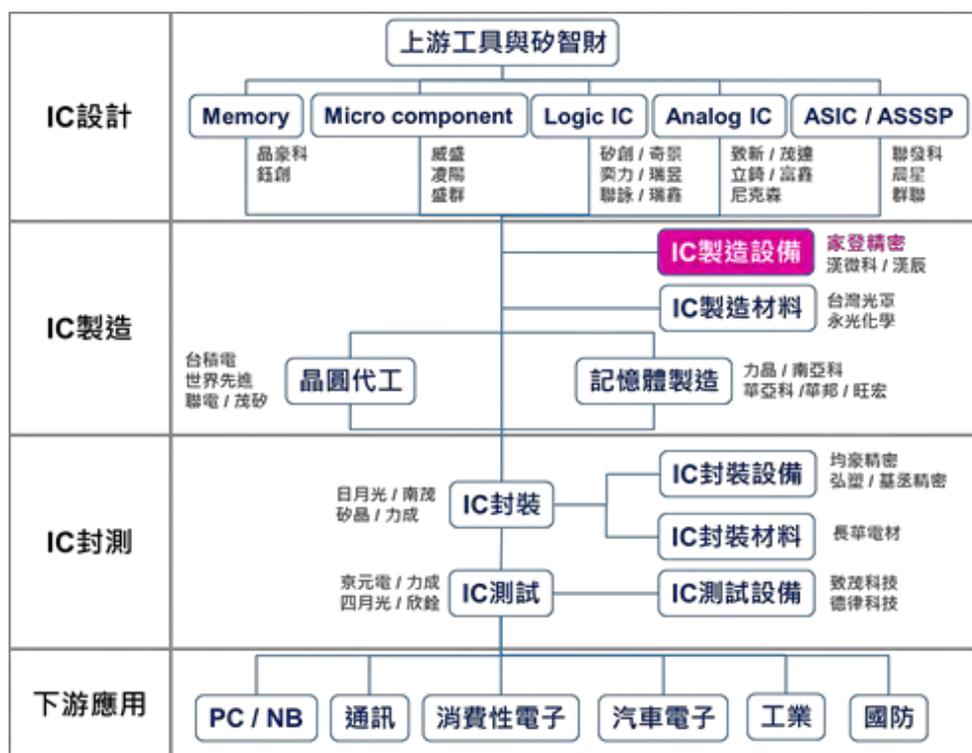
整的半導體產業聚落及專業分工，垂直分工與產業群聚使得台灣 IC 產業擁有彈性、速度、低成本之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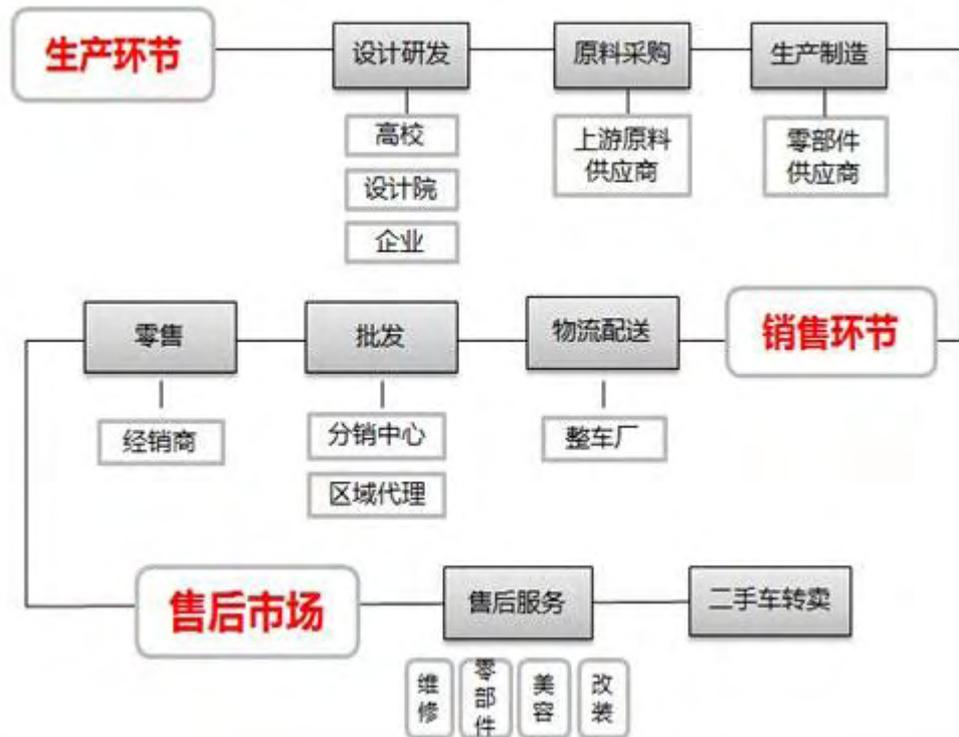
一〇六年預期全球半導體產業將逐漸回溫，臺灣晶片龍頭大廠在一〇六年預期將推出更高性價比之智慧型手機晶片，亦於一〇六年第一季推出車用相關應用晶片，並期待打入車前市場，期望透過近年來具高成長動能之新興應用帶動營收與獲利。除了 IC 設計龍頭廠商積極切入車載應用，其他臺灣 IC 設計廠商亦積極投入車載相關應用，另外在 PC 相關新興介面 IC 如 Type C 與 SSD 等商機，亦成為臺灣 IC 設計產業重要成長動能。

位居於 IC 製造設備市場中的家登，提供光罩與晶圓之保護傳送與儲存整合方案，將製程獨立化並予以個別潔淨處理的微環境，不僅可提供客戶更高微粒污染控制技術，在微環境的設計下更可大幅節省成本，在半導體產業鏈中擁有不可取代的獨特地位。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半導體產業





圖片來源：海峽上線-汽車媒體 2015 汽車互聯網金融發展概況報導

中國汽車產業價值鏈有三個環節，分別為生產、銷售、售後服務，上游是整個汽車產業鏈的源頭活水，包括產品的生產、服務的設計、品牌的塑造、經營模式的孵化等；中游是指企業將產品、服務、文化等導入市場，接觸消費者的橋樑、平臺，為上游企業提供緊密配套服務的視窗，也是汽車行業顧客與消費連結最為活躍的板塊；下游作為上、中游產業必不可少的、重要的補充區塊，起到推動整個行業形象提升、資源交易與轉化、服務內涵延伸及提供增值服務的重要作用。

吳江新創承襲上海大眾價值觀「追求卓越，永爭第一」與家登精密核心價值「用心服務，熱情成長」專注於客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不僅主動瞭解客戶的需求，發現客戶潛在的需求，更是快速、高效、高質量地響應，超越客戶的期望，贏得客戶的高度忠誠；而引導客戶的需求亦是不容或缺的，能使客戶充分感知汽車產品和服務價值，並用上海大眾的先進技術和理念推動客戶走向更高的發展層次。在企業內部建立“用戶”的意識對吳江新創來說也很重要，每位員工能找到自己的用戶，以內部用戶需求為導向，確保每道工序都能為下道工序提供優質的服務，每個崗位都能使自己的服務對象滿意。

隨著環境的變化，競爭日益加劇，吳江新創相信唯有獲得客戶的信賴，才能獲得持續性的支持，因此滿足客戶需求獲得高度的忠誠是不變的定律。

(3)產品發展趨勢

產品類別	產品發展趨勢
光罩傳載 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階光罩微污染的控制要求日趨嚴謹 ■ 光罩的充氣 (Purging Gas) 由氮氣(N2)演化成超潔淨乾燥空氣 (Extreme Clean Dry Air) ■ 曝光光源由 ArF193 奈米波長進步到使用極紫外光 (EUV) 13.5 奈米波長 ■ 載具材料與光罩材料氣體揮發物(Outgassing)要求日趨嚴謹 ■ 光罩清洗頻率提升 ■ 即時監控監測的必要性增高 ■ LCD 面板尺寸需求日趨放大
晶圓傳載 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晶圓載具微污染防治日趨嚴謹 ■ 載具的識別標籤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化 ■ 晶圓載具的智能化 ■ 先進材料傳載系統 AMHS(Advanced Material Handling System)的要求日趨嚴謹 ■ 載具的充氣由 Diffusser Tube Type 演化到 Window Diffusser Type.
2S 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 4S 店的模式將逐漸往汽車 2S 店改變, 在未來的汽車後市場中, 更看重的是獨立售後市場, 而其中品牌連鎖性經營店能夠更好地滿足成熟消費者在專業技術、價格、速度、品質可靠的配件及便利性方面的需求。
新能源 汽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未來五年全國新能源汽車將達 500 萬輛保有量的政策目標的預期下, 預計到 109 年前新能源汽車產量將會保持大約 40%的複合增速, 未來五年繼續高增長勢頭。作為十三五規劃政策執行元年以及整體宏觀經濟增速下移的大背景下, 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增長表現將更為突出。

(4)產品競爭情形

■ 半導體產業

家登獨特的「創新服務模式」，透過「協同創造 Co-Creation」的創新模式，執行多角化策略，將製造與服務進行跨領域整合，以顧客至上的服務精神，取得產業鏈上夥伴高度認同與信任，打造出兼具彈性與效率的服務平台，無論是零組件提供、零組件維修、機台設備性能提升等服務需求，家登均能提供高品質、具價格競爭優勢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在高階光罩傳載解決方案領域中，家登是市場領導品牌，研發能量居同業之冠，為全球半導體 18 吋晶圓載具規格制定廠商 (SEMI 協會會員)，以創新技術扮演半導體產業發展與技術演進之重要推手之一。

在「我們是製造服務業，我們不僅提供客戶製造服務，同時也提供諮詢服務，致力為客戶解決目前及潛在的問題」的信念下，家登是全球第一發表 18 吋前開式晶圓傳送盒(450mm FOUP)與 18 吋多功能應用晶圓傳送盒(450mm MAC)成品的廠商；同時，也打造全球第一條 18 吋晶圓傳載解決方案產線；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EUV POD)更是全球唯二通過知名半導體大廠與協會認證的產品。目前，家登在光罩與晶圓傳載解決方案市場之主要競爭對手為美商 Entegris，其中：

A.光罩傳載解決方案

(A)光罩盒：億尚科技(Taiwan)、中勤實業(Taiwan)、Entegris(US)、DAINICHI SHOJI KK 64(Japan)、Microtone(US)、SEYANG(Korea)、Pozzetta(US)、Toppan(Japan)。

(B)光罩傳送盒：Entegris(US)、Shinetsu Polymer(Japan)、中勤實業(Taiwan)

(C)機器設備：Entegris(US)、DMS(Germany)、華景(Taiwan)

B.晶圓傳載解決方案：

億尚科技(Taiwan)、中勤實業(Taiwan)、Entegris(US)、DAINICHI SHOJI KK(Japan)、Miraial(Japan)、Shinetsu Polymer(Japan)。

C.無塵室專案清洗代工：

億尚科技(Taiwan)、Entegris(US)、中勤實業(Taiwan)。

■汽車產業

目前競爭車型為通用別克、一汽豐田車，新品陸續上市，而其新款車型上市後對上汽大眾產生衝擊，為因應其新品的發表，上汽廠方預計於一〇六年會有新車上市，繼全新途觀L、途安L、輝昂等車型上市後，今年初即上市全新大型7座SUV 途昂，可以期望對市場佔有率有所提升。

中國國內國產自有品牌在汽車價格優勢較大，以客戶需求比較起來，上汽大眾車型在價格上較無優勢，客戶容易流失，如長安、奇瑞、江淮、東風、吉利、比亞迪等。

以蘇州地區來看同為上汽大眾經銷商比較，有蘇州華銘、華豐、華亮、金閭眾輝、建國、廣灃、吳江德寶、吳江毅達、蘇州東昌、昆山、建偉、太倉等共有十五間經銷商同時競爭，鄰近地區同業競爭。

3.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集團汽車業務主要係汽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與汽車相關的技術與研發掌握於上汽集團，故不涉及研發層面，茲就半導體產業部分說明如下：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家登聚焦在半導體廠，其核心技術為：防治氣態分子狀污染物（Airborne Molecular Contamination, AMC）、低吸濕高氣體阻隔性與傳送、消除靜電（ESD）、儲存之研發技術。以下將分為「材料選擇」、「機構設計」以及「高精密加工設計、射出成型、模具製造」三大部份說明：

A.材料選擇的專業技術

在材料的選擇上，皆以高潔淨的材料為主要訴求，並配合客戶端的使用模式及需求，調配出所需材料，並運用模具跟特殊塑料之間的整合能力，此技術得以領先全球，皆有賴高度模具及射出專業 Know-How 的家登核心競爭力，其特性包含：

- (A)靜電消散 (ESD Dissipation)
- (B)低釋氣量 (Low Outgassing)
- (C)抗化學性 (Chemistry Resistance)
- (D)耐磨耗性
- (E)結構強度
- (F)尺寸安定性
- (G)低陰陽離子
- (H)低吸濕高氣體阻隔性

B.機構設計

面對企業界產品的快速變化，及產品生命週期的相對縮短，家登以快速成型技術 (rapid prototyping, RP) 將設計產品的構想從 CAD (computer-assisted/computer-aided drafting) 中在短時間實體化。分析工具有下列六項：

- (A)軟體-Pro-Engineer
- (B)軟體-ANSYS
- (C)軟體-Moldflow
- (D)軟體-Fluent
- (E)硬體-3DP 快速成型機
- (F)硬體-三次元量測機：Brown & Sharpe Inspector 6106

C.高精密設計加工、模具製造、射出成型

光罩與晶圓的載具生產，需要非常精密的尺寸控制、需靜電消散材、低釋氣、低發塵、表面精度以及先進特殊的材料等，對於這些特殊的塑膠件無法採用常規的射出成型，而必須採用精密射出成型工藝技術，而家登對於如何導入精密微量射出技術，整合材料特性、模具特性、模具製造與精密射出成型，以獲得客戶所需的載具尺寸精度要求與耐用度標準，具有相當豐富的經驗。

(2)研發創新策略

家登的產品主要為客製化導向，故產品乃依照客戶製程之發展時程來做規劃。為配合客戶製程發展時程之需求，本公司就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客製化設計、持續改善製程及培養穩定的研發技術等方面發展研發與創新策略。

A.縮短產品開發時程

為縮短開發時程並及早導入量產，本公司積極與國內外半導體大廠合作夥伴台積電、聯電、Intel、三星等，取得世界大廠客戶的第一手產品規格，

在設計之初與客充分討論，搶先於新一代產品設計階段即 Design-in。採用模流分析軟體，於設計之 Prototype 階段，同時納入多重設計模擬與以擷取最佳設計，此作法可降低重複設計並有效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運用業界先進之 PRO-E 3D 模擬軟體，可有效提升產品設計之準確度。

B. 客製化設計

為快速有效地滿足客戶所有需求，家登發展出獨特的「創新服務模式」，以「Partner with H.E.A.R.T., grow with passion」為核心，採「協同創造 Co-Creation」的創新模式，在設計之初與客戶充分討論，以符合客戶需求，並取得世界大廠客戶的第一手產品規格，搶先於新一代產品設計階段即 design-in；同時整合上下游客戶、供應商，打造出兼具彈性與效率的服務平台，縮短公司產品開發時程並及早導入量產。

C. 改善製程

引進高品質量具及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採用模流分析軟體，透過前端的電腦模擬分析驗證後，再將所得的資訊提供給後段製程協助生產驗證，提高生產。

D. 培養穩定的研發技術

本公司主要研發技術配合客戶之時程發展規劃，在設計之初與客戶充分討論並運用業界先進之 3D 模擬軟體，由淺入深，以建立各階段性研發技術並有效整合，使技術層次得以有效提高。公司重要研發人才均為資深員工、穩定性佳，此外，並持續透過各種管道，積極延攬優秀研發人才，以持續擴大研發動能。

另外，持續爭取參加政府輔導的研究機構之主導性產品開發案，掌握新產品研發先機。同時積極申請國內外相關專利，促進研究發展的持續推動，並使研發成果得以適當保全。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設有研發部，研發人員之學歷分布如下：

106 年 4 月 30 日

項目	人數(人)	比例(%)
博士	-	-
碩士	16	35.56%
大專院校	23	51.11%
高中(含)以下	6	13.33%
合計	45	100.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研發費用(A)	113,516	100,103	97,441	98,162	102,695
營業額(B)	1,364,843	1,673,299	1,863,889	1,932,597	2,105,216
(A)/(B)%	8.32	5.98	5.23	5.08	4.88

B.開發成功的產品及技術：

本公司本著技術領先、產品創新與客戶夥伴的競爭利基，憑藉優異之研發團隊及發展策略，配合市場客戶需求，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近年來持續成功開發多項技術及應用，並獲得為數眾多的國內外專利與市場之競爭優勢。

在積極拓展創新技術的同時，家登精密了解高整合性專利佈局是我們保持技術領先的競爭基石，因此 98 年起，我們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並每年持續通過此管理規範基礎認證，更於 103 年順利通過深度驗證，顯示我們對智慧財產的重視。

截至 105 年年底，已取得之專利累積達 320 件，尚有 33 件持續申請中，105 整年獲證件數有 18 件，未來將持續拓展，以建構完整的技術版圖。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半導體產業

(1)中短期發展計畫

持續強化家登在客戶心目中的品牌形象，成為各產業關鍵性材料創新技術的首選夥伴，客戶一但有此需求，第一想到的公司是家登。除了深耕本業與現有合作之客戶，加大合作的深度及廣度，實現「協同創新 Co-Creation」的經營策略，103 年起家登精密轉投資上中下游相關企業，積極進行供應鏈整合佈局，共同開拓載具耗材的潛在客戶群；同時也邁開拓展腳步，尋找可複製半導體創新服務商業模式的產業，創造跨界、跨領域、跨區域創新機會。目前在深耕半導體本業之策略規劃說明如下：

A.從 18 吋到 12 吋晶圓載具的策略佈局

家登洞悉下世代關鍵製程「18 吋(450mm)晶圓技術」與「極紫外光(EUV)微影技術」是半導體產業必然發展，自九七年便積極投入研發資源，全力發展。高效能微紫外光光罩盒(EUV Pod)更在 103 年取得微影大廠先進製程認證，積極配合客戶端 10 奈米試產。而發展至今，兩大解決方案皆獲肯定，站穩傳載市場關鍵地位。

下一步，家登將延續成功發展 18 吋先進製程市場的經驗，以「高階規

格制定者」、「模具開發能力」與「掌握材料特性」的優勢，進入 12 吋晶圓市場，帶動下一波成長動能：

- (A)高階規格制定者：身為 18 吋晶圓技術規格制定者之一，不僅擁有與半導體國際大廠之緊密合作關係，更建立起完善關鍵技術之專利防護網。
- (B)模具開發能力：家登以開發大型模具起家，掌握模流分析技術，奠定紮實而無法輕易取代的射出 Know-How。
- (C)掌握材料特性：除了業界普遍熟悉的塑料，如 PC、PEEK，家登對獨特的先進材料掌握力遠勝競爭對手，不僅滿足防火需求，更解決氣泡與微塵粒子之危害。

B.從小耗材到大機台的策略佈局

除了原有載具類產品的發展，家登也將投入工廠自動化傳載解決方案領域，發展歐洲、日本半導體設備大廠零件、組裝代工市場，以拓展與技術領導者及領導廠商的技術與業務合作關係。

(2)長期發展目標

家登精密將持續「深耕關鍵客戶」、「開拓新客戶」、「發展新市場」三大策略重點聚焦發展，不斷擴大創新服務效益；以工廠自動化技術為發展目標，持續拓展「精密機械技術」與「自動化控制」，發揮製造技術與資訊技術緊密結合的極大化價值。同時，強調全方位解決方案的卓越價值。

同時，為了建構堅實完整的在地供應鏈，家登精密持續推動國內廠商與國外大廠之投資併購、策略聯盟及技術合作，藉由提升合作夥伴的市場占有率，促成產業技術升級與生產製造大型化的目標，並致力建立符合半導體產業高規格需求的系統與流程，協助輔導供應商邁向建立自主化技術發展。

於 102 年家登入股迅得機械後，103 年轉投資威榛科技及旭然國際，積極進行上中下游的供應鏈整合佈局，並共同開發潛在客戶群。透過整合公司上下游策略夥伴專業與技術，運用供應鏈管理的能力，不僅可以為所有我們珍視的客戶夥伴創造價值，更可活化台灣產業的發展動能，成為整體半導體產業實踐在地化生產中不可或缺的關鍵夥伴。冀望持續拓展產品線，提供從上到下游之服務，解決客戶問題。

■汽車產業

(1)中短期發展計畫

一〇六年將持續針對計程車行業拜訪，計畫本年度新增車輛 140 臺，一〇七年年度計畫新增 130 臺，一〇五年計程車新增 50 臺已完成交付工作，雙方合作非常愉快。

一〇六年駕駛訓練學校用車新增計畫 50 臺。目前本公司已與吳江輝煌駕校、吳江南郵駕校、吳江垂虹駕校、吳江通惠駕校、吳江機動車駕駛員培訓中心及吳江順紅駕駕校完成駕校新增（更換）合作協議。

(2)長期發展目標

今後吳江新創能夠堅持可連續良性發展，從以下幾個方式著手：

A.精化團隊

從管理到技術再到服務各個環節都要精化。所謂“精”就是指人員的基礎素質要精，不要求員工有多高的學歷，有多少年的經驗，只要能把自已最根本的工作做的好、做的傑出，那就是一名及格的員工。“化”就是指管理要科學化、體系化、制度化，工作要程式化。要應用現代化管理手腕和管理方式來管理企業。

B.舊車交易

在國外是二手車的銷售帶動新車的銷售。而目前我國的二手車銷售還處於起步階段，這是一塊很大的餅，市場前景非常看好。近幾年中國的幾家主力品牌汽車生產廠家已陸續開展了二手車市場。品牌4S店拓展二手車業務可對企業帶來，一、以舊換新，帶動新車的銷售；二、二手車的交易能帶動4S店的人氣，客流數增加對企業營收也有所增加；三、4S店對收購置換車況好的二手車可以再應用。可用做客戶的代步用車、公司的公務用車，如果業務及需求增加還可以拓展汽車租賃業務使用；四、4S店可以以自身的優勢為銷售出去的二手車提供完美的售後追蹤服務，這樣可為消費者解除了購置二手車的後顧之憂，而且也使原來的維修站產值大增。

C.客製化的汽車改裝和汽車美容、養護業務

對於4S店這樣一個相當大的汽車市場品牌更應當領先一步。目前中國的汽車改裝和汽車美容、養護市場，劣質產品氾濫，相關的服務也跟不上，但花費者對車輛的客製化需求卻越來越強烈。所以由4S店來做汽車改裝和汽車美容、養護將會更專業，消費者也會提昇信賴度。

D. 一〇六年的發展規劃

持續一〇五年的發展規劃，一〇六年延續以維護客戶關係及俱樂部利潤為基礎，一〇六年俱樂部發展前景更值得期待。俱樂部不斷的發展，通過車友俱樂部與車主之間充分的溝通，提升客戶滿意度的同時，俱樂部對公司老客戶轉介紹率的改善，售後客戶流失率的降低也是關鍵因素之一。做好俱樂部工作也能大大晉升企業在社會及消費者心目中的良好形象。

俱樂部 106 年發展規劃

活 動 類 型	頻 率 / 次 數	活 動 對 象
愛車課堂	每月二次	上月及當月的購車用戶
電影觀賞	每季一次	提供上海大眾新創車主電影票
自駕旅遊規劃	每年一次	上海大眾新創購車三年內車主
多樣化小型活動	兩月一次	上海大眾車主

E.提高購買期望

目前客戶汽車購買模式趨向於以貸款方式，提高客戶的貸款相關服務，有利於公司盈利的成長以拓展車輛貸款服務與促進客戶的購車期望。

(A)提高團隊銷售人員貸款業務的培訓，引導介紹客戶貸款方案促使成交。

(B)增加多種貸款方案供客戶選擇。

F.車輛保險業務

提高汽車保險數量有利於售後維修業務產值及公司盈利增加，進而提高銷售團隊保險業務之專業性，主動介紹購車客戶保險服務，將加大客戶購買之需求；其次做好舊客戶的續保服務是非常重要的，保險專員維繫與舊客戶間良好關係將增加公司盈利與提昇公司整體形象。

G.車輛延保業務

提高汽車後市場保值性能有利於售後維修業務產值及公司利益增加，舊車增加延長質保，提高客戶對公司品牌的黏性，從而認可公司並持續性成為上海大眾的車主。

H.特種車業務的開展

吳江地區有八家駕駛訓練學校、四家計程車公司，每年車輛折舊、新增等，可以有效增加新車數量及提高公司年度銷售量及營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543,717	28.13	648,567	30.81
外銷	1,388,880	71.87	1,456,649	69.19
合計	1,932,597	100.00	2,105,216	100.00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在 105 年度其內銷約占 30.81%，外銷約占 69.19%。與去年同期相較，105 年度內銷銷售比例略增長 2.68%，目前國內主要之晶圓代工廠商、中央處理器(CPU)廠商、半導體傳送及儲存廠商與光罩廠商都是本公司主要之客戶。

(2)市場佔有率

由於無法從公正市調單位獲得市占率的資料，本公司僅根據市場狀況及客戶使用情形進行推估，家登在光罩傳載市場有相當高的市場佔有率，主要的晶

圓代工大廠以及部分整合元件廠(IDM 廠)均為家登現有客戶，預估約有 60% 以上之佔有率。

而晶圓傳載市場中，家登於 101 年順利開發全球第一個 18 吋傳載成品，拿下八成左右的市佔率；在 102 年由於製程的演進，市場進入新版本之設計開發，由於在此先進製程中僅有兩家晶圓傳載產品之供應商，在雙雙皆進入重新認證階段的情況下，102 年全球 18 吋晶圓傳載產品出貨量相當稀少，無法如實反映競爭情形。光罩載具類產品方面，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EUV POD)方面更是目前全球唯二供應商，今年配合客戶量產進程，加速腳步以獲得半導體大廠認證。

上汽大眾三家店 106 年第一季上牌量占比為整個吳江地區市場之 8.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半導體產業

全球半導體產業由於應用需求的改變，造成結構性變化，使得全球半導體產業面臨重新洗牌，連帶使得半導體供應鏈面臨重組之壓力，過去廠商強調單一式的技術領先優勢已不再符合這種趨勢，取而代之講求的是從上到下提供完整的整合性服務之能力，為客戶達成降低成本與提升良率，創造最大綜效已是下一波半導體供應鏈發展趨勢。

臺灣當前半導體製程技術如欲獨步全球領先地位，如何鞏固並保護半導體製造商與材料廠合作開發的製程關鍵技術實為首要工作，但半導體廠對於原物料的採購成本掌控相當嚴謹，此一措施可謂兩面刃，壓縮材料廠營收獲利，雖有助半導體廠毛利率的提高，卻增加了洩漏高階關鍵製程技術的風險。反觀中國大陸的半導體產業早已列為國家重點扶植產業，下游晶圓製造商正如火如荼加緊整合與擴產，全球半導體國際材料大廠亦紛紛前進靠攏，此時再以龐大市場利誘，必加快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壯大的速度。因此須鞏固台灣在半導體領先地位。

家登精密位於全球半導體產業樞紐地位的臺灣，擁有相當完整的半導體產業鏈，並且在各領域表現都傲視全球。根據 IEK 資料顯示，統計 105 年前三季我國半導體業較去年同期成長 5.7%，其中 IC 設計成長 16.1%，IC 製造成長 2.7%，IC 封測成長 0.5%，此顯示當前半導體業景氣已脫離谷底階段，並略高於過去五年的平均水準，其中表現較佳的指標為外銷中國大陸電子產品訂單、台灣 IC 產品出口值與半導體主要廠商營收水準等項目。台灣半導體業產值在 105 年達台幣 2.43 兆元、年成長 7.5%，坐上全球第二的寶座，追趕美國的全球霸主地位。

過去半導體產業講求垂直分工，由於產品設計、電路設計等皆建立標準化，各廠可單打獨鬥，然而隨著技術改變，此一模式已不堪適用。家登精密所建構的「創新服務模式」，正引領這股講求創新、差異化的科技潮流，以用心服務與創新思維為競爭基石，不斷地為我們最重要的客戶創造出降低成本、製程領先之價值。而也是因為這樣的商業模式在臺灣成功之後，有機會跨出臺灣成為全球半導體供應鏈一顆新起的閃耀之星。

同時，身處 12 吋晶圓廠最為密集的臺灣，家登精密運用 18 吋晶圓盒的技術投入 12 吋晶圓傳載市場的研發。為提升客戶端在 12 吋晶圓製程的效能，我們將耐高溫與高潔淨度的複合材料技術延伸到現有 12 吋晶圓傳送盒產品。經過近年的研發投入，12 吋晶圓載具已成功獲得客戶肯定，並將為客戶 12 吋晶圓廠量身打造出能徹底解決半導體產業現所面臨微汙染防治(AMC)問題的晶圓傳載解決方案，再次成為客戶心中不可或缺的首選夥伴。

隨著環境變遷與科技進步，智慧工廠、工業 4.0 與大數據 的概念，已成為近年臺灣科技產業的重要議題，如何有效地引進各類製造業之生產流程，將成為下一步的挑戰。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也積極協助為臺灣產業走向智慧工廠，升級設備自動化整合、生產管理、製造資訊技術以及數據分析投入相關資源與人力，期望能提升臺灣半導體於國際的競爭力。

■汽車產業

從近年來各細分市場的發展趨勢可見，轎車和交叉型乘用車的占比不斷下降，取而代之的是功能性較強的 SUV 和 MPV 車型。尤其是 SUV 市場份額由 2008 年的 6.6% 快速提升到目前的 35.3%，年均複合增長率高達 23.2%。同時，SUV 市場自 2007 年以來一直保持兩位數的高速增長態勢，成為車市增長的主力，拉動了整個汽車行業的增長。SUV、MPV 等車型的高速增長，表明中國汽車市場已經從轎車為主的單一需求發展為更加強調功能性和個性化的多元化需求階段。並且吳江地區的特殊性，基盤群眾相對比較富裕，第一次大爆發銷售在 5 年前已經採購了第一部車型，目前轉型高端品牌以及更高配置的車型，大眾品牌相對入門比較低，第一客戶均為人生第一車，且目前大眾百萬銷售，80% 來自 A 級車的貢獻。吳江地區恰逢首個高端車換車潮，目前上汽大眾三家店 106 年第一季上牌量占比為整個吳江地區市場之 8.1%。

目前大眾品牌也陸續推出全尺寸大型 SUV 途昂進入相對高端的汽車市場，競爭豪華品牌的大型車，主打性價比。

(4)競爭利基

■半導體產業

本公司定位為提供全球關鍵性材料的創新技術，產品的研發、製造，市場有很明確的聚焦與規劃，不單只是提供優良的產品，而是以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為主軸，我們視客戶為夥伴，提供即時且客製化的設計製造服務與相關的應用知識(Know-How)。主要競爭利基茲說明如下：

A. 客戶夥伴關係

半導體光罩傳載解決方案產品高技術門檻且不容易被認證，而本公司已取得國際知名半導體廠的認證及出貨實績。臺灣半導體廠在面臨每年“成本降低”(cost down)的壓力下，唯有積極培養在地化供應商才得以降低成本，也因本公司價格合理、產品精良、配合度高與在地化的服務，與國內外各大廠建立長期良好信任關係。

B.技術領先

在高階光罩傳載解決方案，家登精密為市場之領導者，技術能力為同業之冠，在載具的設計、載具的材料選用、載具的測試、充氣機構的設計、充氣機構與載具的整合等技術能力領先同業。氣態分子狀污染物(Airborne Molecular Contamination, AMC)會造成半導體高階製程良率的嚴重影響，整個半導體廠在廠務供氣端、設備機台端、晶圓端、光罩端均需嚴密地控制氣態分子狀污染物，以免影響製程良率，對於防治氣態分子狀污染物的方法，是半導體廠與專家學者爭相研究探討其解決與防治的議題，本公司自行研發出一系列的產品，無論在材料選擇、材料測試、機構設計與整合，均已成功有效地協助客戶解決此一污染問題。

另外，家登精密領先國內同業，率先成功開發多功能光罩清洗機，並在103年取得第22屆台灣精品獎，目前技術能力已領先國內同業並與國外領導廠商並駕齊驅。

C.產品創新

本公司藉由創新研究累積眾多獨特性的專利，截至105年12月31日已取得之專利累積達320件，尚有33件持續申請中，105整年獲證件數有18件，依客戶之個別需要推出創新產品，以解決客戶個別問題，提高客戶滿意度。

D.產業地位及市場優勢

家登精密在高階光罩傳載解決方案是市場的領導者，亦是技術的領先者，在產業地位鞏固，家登精密會持續與客戶保持緊密的夥伴關係，開拓更大的市占率，成為市場的主宰者。

E.明確的公司定位及發展規劃

本公司使命為「提供全球關鍵性材料的創新技術」，在此一明確且清晰的定位下，訂定出一系列短、中長期事業發展的策略規劃，使得本公司全體員工能朝一致的目標執行，並採取一致的行動，每個階段都能邁向成功的里程碑。此外，本公司也在每一次新投資或新事業發展上，均是建立在關鍵性材料創新技術提供者的角色定位，利用核心的技術能力跨足不同產業領域，並不盲目跟隨市場起舞，使得本公司能穩定且持續的成長茁壯。

■汽車產業

隨著社會的不斷發展，客戶體驗的不只是單純的修車以及買車，更多的是代辦能力，以及增值服務，一站式管家服務。時間和位置的便利性。

A.等待環境

提供客戶良好的等待環境，不僅有舒適的空間，更有專人接待服務，提供茶水等小點，讓客戶在等待修車或是進店看車時，都能有視覺、感覺上的享受。

B. 增值業務

現場有專業的保險人員與貸款相關人員，提供增值業務上的服務，讓購車、修車之餘，也能更加瞭解增值業務內容，以方便同時享有完整服務。

C. 一站式服務

從汽車銷售至汽車維修、汽車美容、二手車回收買賣皆能一次解決，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不用東奔西跑，只要來到吳江新創皆能一次解決。

面對日益競爭激烈的今天，很多人選擇4S店是為了得到公平相對較低的車價，快捷滿意安全的服務體驗，利用手上的保有客戶，多做合理有效的增值服務（例如續保代辦驗車、續保送飯噴等）；增強非一線人員的禮儀教育，當面對客戶的提問積極回應，以保持最高的客戶滿意度。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半導體產業

A. 有利因素

(A) 技術領先同業

本公司擁有微污染防制、材料選擇、機構設計、機構整合等豐沛的產業經驗與研發人才，並擁有眾多自行開發及取得專利之技術，以建立起其他大廠無法以規模取勝的高技術層次產業地位。

(B) 國內與國際居首

本公司在高階光罩傳載解決方案，不論在國內與國際市場上，均是領導者，客戶信賴度高，並會持續與公司共同研發下一代新產品，產業地位穩固。

(C) 產業持續成長

半導體在未來仍會持續的成長，高階製程的投資更會優於整個半導體的平均成長，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收與半導體高階製程連動性大，故仍會以優於半導體產業的平均成長率成長。

(D) 堅實的客戶夥伴關係

客戶是我們的夥伴，因此我們優先考慮客戶的需求，我們視客戶的競爭力為家登的競爭力，而客戶的成功也是家登精密的成功，我們努力與客戶建立深厚的夥伴關係，並成為客戶信賴與賴以成功的長期重要夥伴。

(E) 高競爭力的全方位客製整合服務

本公司本著開發時程短、產品交期快、品質高、整合能力強，提供客戶最即時、最優質的服務。

(F)明確的公司定位與發展規劃

本公司定位為「提供全球關鍵性材料的創新技術」，在此一明確且清晰的定位下，訂定出一系列短、中長期事業發展的策略規劃，使得本公司全體員工能朝一致的目標前進，並採取一致的行動，每個階段都能邁向成功的里程碑。此外，本公司也在每一次新投資或新事業發展上，均是建立在關鍵性材料創新技術提供者的角色定位，利用核心的技術能力跨足不同產業領域，並不盲目跟隨市場起舞，使得本公司能穩定且持續的成長茁壯。

(G)跨界、跨領域的產品創新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光罩傳載解決方案取得專利數已達 135 件、晶圓傳載解決方案獲得 109 項專利、機台設備則取得 71 項專利認可及其他項目取得 5 項專利。產品依貼近客戶實際需求而創新，這樣的產品創新研發文化，會持續地運用在其他關鍵性材料保護、儲存及傳送之解決方案上，進行跨界、跨領域的產品創新。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光罩傳送盒與機台設備市場變動影響未來公司長期業務成長

因應對策：

- a.憑藉著光罩傳載解決方案的成功模式、技術領先、產品創新與客戶夥伴等原先優勢複製於晶圓傳載解決方案，擴大晶圓傳載解決方案商品的質與量。
- b.研發其他關鍵性材料創新技術在新產品與新技術上，擴大至其他產業如太陽能產業、LCD 產業、LED 產業等。

(B)未來研發產品侵權風險

因應對策：

- a.避開他人專利範圍，加強專利管理，在任何新研發或新產品製作時，都會進行專利檢索與分析，以預防可能的侵權風險。
- b.建立自身專利保護網及範圍，家登深知侵權對公司經營的傷害，自公司跨入半導體業，於產品研發階段，即嚴格清查與評估是否有冒犯競爭者的專利。同時公司研發單位以來均密切注意產業產品專利申請狀況以作為產品研發之依據。

(C)研發人才不足

因應對策：

- a.積極參與國內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計劃並爭取國外技術移轉或共同開發機會，以刺激研究發展與技術升級。

- b.建立研發知識管理資料庫，使研發經驗與成果有效傳承，發揮最高研發人力效益。
- c.強化與學界的合作以提供與完善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工作環境，吸引及擴大專業人才。

■汽車產業

A.有利因素

- (A)客戶夥伴關係：建立俱樂部機制，除了在汽車交易上的連結外，也提供不一樣的同樂活動凝聚客戶與企業之間之關係。
- (B)完整教育訓練：總部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與培訓制度，並且設立考核機制，維持銷售人員與相關技術人員之能力，以確保最高品質之服務。
- (C)定期經驗分享：總部定期舉辦分享、發表會，提高優秀案例給各大經銷商參考，形成經銷商之間的良性競爭。
- (D)24 小時救援服務:提供不間斷的救援服務，讓需要的客戶能夠及時得到回應。
- (E)上門提車送車服務：減少客戶在維修與保養上的不便，由企業登門拜訪取車與送車，給予客戶最高的服務。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4s 店收費價格高

因應對策：

增加客戶滿意感（如時效性、準確性），搭配市場活動提供小贈品或折扣，營造被回饋的感覺。

(B)高度同業競爭

因應對策：

打出店家差異特色，吳江新創定期舉辦活動，提供臺灣特色活動文化給客戶。營造同區域最乾淨、服務最好、人員素質最高的上汽大眾 4S 店。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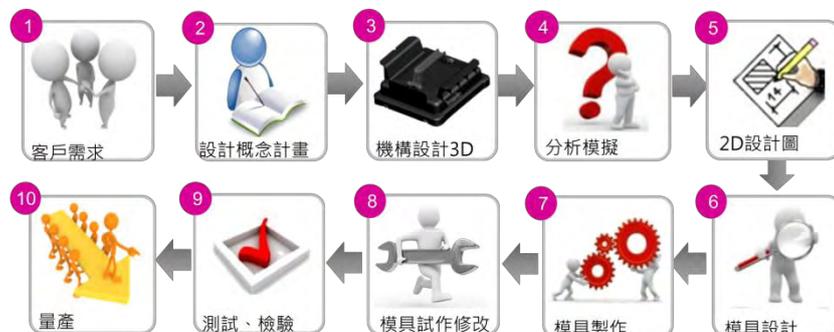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集團汽車產業係提供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屬終端產品，且不涉及製造，故僅就半導體產業產品說明如下：

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或功能
光罩傳載 解決方案	使光罩在生產使用、傳送過程中，對於靜電、微污染、微粒(Particle)的產生給予最佳的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EUV POD) ■光罩盒系列 ■光罩傳送盒系列 ■標準機械介面(SMIF)高階光罩傳送盒系列 ■LCD 大尺寸光罩盒
晶圓傳載 解決方案	提供晶圓片於半導體製程設備及輸送系統中或儲放時，避免遭受微小塵粒之污染、確保其各階段製成中提供完善的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 吋前開式晶圓傳送盒(450mm FOUP) ■18 吋多功能應用晶圓傳送盒(450mm MAC) ■12 吋前開式晶圓傳送盒(300mm FOUP) ■LED/太陽能晶片用載具 ■其他晶圓盒系列
機台設備	提供光罩清淨環境之儲存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光罩微污染防治氮氣/超潔淨氣體填充潔淨設備 ■高潔淨度光罩儲存櫃 ■光罩清洗機 ■氣體吹拂式光罩潔淨機 ■具充氣功能之光罩儲存櫃 ■晶圓搬運車(PGV)
其他 相關服務	針對產品提供回收、清洗及維修服務，以及治具、外購品、塑膠品、模具、零配件等銷售服務。另有微汙染測試、離子測試等檢測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光罩/晶圓載具清洗服務 ■微汙染檢測服務 ■離子測試 ■零組件精密加工服務

(2)產製過程

A. 載具耗材類



B.機台設備類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類別	供應商	供應狀況
塑膠射出原料	A 供應商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塑膠射出原料	B 供應商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金屬鈹金加工	C 供應商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新車、配件	A 供應商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932,597	2,105,216	172,619
營業毛利		350,058	333,875	(16,183)	(4.62)
毛利率		18.11	15.86	(2.25)	(12.42)
毛利率變動達 20% 者說明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影響： 合併毛利率變動未達 20% 以上，故不擬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 供應商	1,036,534	63.47	無	S 供應商	1,115,803	73.50	無	S 供應商	193,609	64.77	無
	其他	596,480	36.53	無	其他	402,318	26.50	無	其他	105,323	35.23	無
	進貨淨額	1,633,014	100.00		進貨淨額	1,518,121	100.00		進貨淨額	298,932	100.00	

變動說明：本集團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一季止主要供應商為 S 公司，其進貨金額之變動主係隨本集團生產產品組合之調整而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77,712	14.37	無	A 客戶	408,341	19.40	無	A 客戶	41,876	13.54	無
	其他	1,654,885	85.63	無	其他	1,696,875	80.60	無	其他	267,518	86.46	無
	銷貨淨額	1,932,597	100.00		銷貨淨額	2,105,216	100.00		銷貨淨額	309,394	100.00	

變動說明：本集團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一季止主要銷售客戶為 A 公司，其銷貨金額之變動主係隨客戶對本集團產品需求多寡影響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罩、晶圓傳載解決方案-載具類	1,393,401	1,142,589	264,812	577,244	472,661	291,213
機台設備類	-	137	55,022	-	150	147,086
半導體製造原料加工品	-	-	-	-	-	-
其它類(註 1)	-	-	101,292	-	-	132,340
合計	1,393,401	1,142,726	421,126	577,244	472,811	570,639

註 1：其它類主要係維修及清洗服務、零件、治具及模具等，單位不盡相同，故不將其產量列入計算。

變動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光罩、晶圓載具品因減少銷售品項，以致 105 年度產量減少，惟產值較 104 年度增加，另機台設備類 105 年度產值亦較 104 年度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罩、晶圓載具品	746,215	251,638	173,013	194,466	259,203	320,963	171,709	170,698
機台設備產品	121	118,222	10	15,974	97	96,526	10	104,931
汽車買賣	-	-	1,513	994,463	-	-	1,793	1,017,641
半導體製造原料加工品	42,343	85,747	2,337	51,520	67,038	135,607	1,082	1,030
其他	-	88,110	-	132,457	-	95,471	-	162,349
合計	788,679	543,717	176,873	1,388,880	326,338	648,567	174,594	1,456,649

註:其它類主要係維修及清洗服務、零件、治具及模具等，單位不盡相同，故不將其銷量列入計算。

變動說明：本公司 105 年外銷主要銷售大型機台設備金額較 104 年增加，105 年內銷主要是機台還未驗收以致內銷銷售金額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數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研 發 人 員	49	46	45
	管 理 及 業 務 人 員	200	182	181
	作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88	97	99
	合 計	337	325	325
平 均 年 歲	35.0 歲	36.2 歲	37.5 歲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2 年 10 個月	3 年 3 個月	3 年 8 個月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	-	-
	碩 士	43	50	48
	大 專	159	145	147
	高 中 (含) 以 下	133	130	130
	合 計	337	325	3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期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平時即致力健全員工福利與提供優良工作環境，除固定發放年節獎金外，為讓員工參與公司營運，凝聚員工向心力，發揮團隊精神，本公司亦實施員工分紅與認股制度，並依個人工作績效與公司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同時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除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並規劃員

工團壽險(含意外險、意外醫療險等)，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辦理員工旅遊、各項活動、聚餐等，並且輔助員工社團成立及相關活動。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每年度由各部門提出教育訓練計畫並編列預算，除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外，並視職工技能需求安排外部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及競爭力。並依職務類別不同安排訓練課程。另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同仁得以隨時接收專業技能新資訊，並藉由技術研討會，增進自身製程及研發能力；公司亦依各職能專業課程所須，安排員工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或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素養。

105 年度教育訓練相關資訊：

項 目	班 次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3	115	20	0
專業課程訓練	111	1,025	363	168,775
管理職能訓練	19	1,216	38	0
通識課程訓練	26	650	78	78,000
總 計	159	3,006	533	246,775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辦理，訂定員工退休管理辦法，每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94年7月1日後，因應全面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為選擇新制員工於勞保局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協調之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

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員工前程規劃、員工專業智能之強化及員工意見均十分重視，且不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進行勞資溝通。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經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以 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國際標準為準繩，建構環境 & 安衛管理系統，落實環境安全衛生並注重員工安全與健康，針對各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特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因粉碎機制動裝置失效，未能立即遮斷動力，致使勞工范氏秋恒發生手指斷裂之職災，雙方分別於 105 年 5 月 5 日及 105 年 5 月 19 日業經台南市安定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以及員工范氏秋恒針對刑事業務過失提起告訴，嗣後雙方達成和解，檢察官對家登公司之員工為不起訴處分，上開案件之結果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樹谷園區土地	坪	13,059.36	105.12	531,604	—	531,604	規劃中	—	—	無	合作金庫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等10家銀行。
樹谷廠房	式	1	105.12	732,774	—	729,311	規劃中	—	—	已向明台產物保險投保火災險與附加地震險，總保險額度17,000仟元。	合作金庫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等10家銀行。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6年4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樹林區廠房		1,024.62	75	光罩傳載解決方案-載具類、機台設備類、晶圓傳載解決方案-載具類、其他類	良好
南科廠房		1,942.15	74	晶圓傳載解決方案-載具類、機台設備類、其他類	良好
樹谷廠房		12,644.62	0	晶圓傳載解決方案-載具類、機台設備類	規劃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註1)	產量	產能利用率(註2)	產值	產能(註1)	產量	產能利用率(註2)	產值
光罩、晶圓傳載解決方案-載具類	1,393,401	1,142,589	82.00%	264,812	577,244	472,661	81.88%	291,213
機台設備類	—	137	—	55,022	—	150	—	147,086
其它(註3)	—	—	—	101,292	—	—	—	132,340
合計	1,393,401	1,142,726	—	421,126	577,244	472,811	—	570,639

註：1.產能係指本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本公司係以每日10小時作為正常產能計算基礎。

2.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3.其他類中包含零件、治具與模具等。由於品項繁雜，不具基礎一致之可比較性，故本處產能、產量不予估算列示。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仟股；% 106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仟元)	帳面價值 (仟元)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仟股)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Rich Point Global Corp.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303,645	281,163	—	100	281,163	無	權益法	6,989	—	—
家登創業投資公司	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111,000	241,995	11,100	100	241,995	無	權益法	4,018	—	—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各種精密儀器買賣、維修及 保養	82,675	34,210	6,337	100	34,210	無	權益法	(15,912)	—	—
家登自動化公司	各種精密儀器買賣、維修及 保養	35,000	19,656	1,750	100	19,656	無	權益法	(9,716)	—	—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RMB14,020	RMB10,164	—	100	RMB10,164	無	權益法	RMB730	—	—
上海家登貿易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電子產品、五金 交電等批發進出口、佣金代 理及相關配套服務	30,330	12,156	—	100	12,156	無	權益法	(651,710)	—	—
蘇州市吳江新創汽車貿 易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及維修業務	225,250	233,654	—	100	233,654	無	權益法	3,432	—	—
家登投資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RMB50,549	RMB53,019	—	100	RMB53,019	無	權益法	RMB727	—	—
蘇州堃鉅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售後服務及與汽 車維修相關	36,637	32,706	—	100	32,706	無	權益法	3,629	—	—
軒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各種汽車用品零件及發光 二極體買賣	5,000	3,302	500	23.26	3,302	無	權益法	(2,754)	—	—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關鍵材料傳載追蹤識別系 統、關鍵材料傳載模組系 統、高階製程微污染防治傳 載系統及消防工程	129,270	258,231	3,653	22.24	258,231	無	權益法	—	—	—

註 1：原名威榛科技(股)公司，於 105.4.25 變更登記為家崎科技(股)公司。

註 2：係 105 年度新增投資。

註 3：係 106 年第一季增加投資華景電通(股)公司，致使持股比例 14.46% 增加 22.24%，故改採權益法評價。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	11,100,000	100%	0	0	11,100,000	100%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37,640	100%	0	0	6,337,640	100%
吳江新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註 1)	100%	0	0	(註)	100%
蘇州堃鉅貿易有限公司	(註 1)	100%	0	0	(註)	100%
上海家登貿易有限公司	(註 1)	100%	0	0	(註)	100%
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100%	0	0	1,750,000	100%
Sun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Rich Point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軒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3.26	0	0	500,000	23.26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3,653,000	22.24	0	0	3,653,000	22.24

註1:吳江新創、蘇州堃鉅、上海家登、SunPark Development Limited、Gudeng Investment Co., Ltd.及Rich Point 為有限公司，故未有持有股數。

(三)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106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謝得繡	105.08.05~109.08.04	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 426 號建物	無
租賃契約	陳可渭	105.08.01~110.07.31	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 428 號建物	無
租賃契約	陳可燈	105.02.01~110.07.31	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 430 號建物	無
租賃契約	陳秀鳳	105.02.01~110.07.31	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 432 號建物	無
租賃契約	南部科學園區	100.04.01~119.12.31	台南市新市區新科段 64-0 地號 台南市善化區善科段 177-0 地號	無
租賃契約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5.05.17~106.05.16	Volvo-v40t4 RAL-6266 汽車租賃	無
專利授權合約	Entegris	101.03.20~108.07.19	晶圓傳載解決方案專利授權合約	無
租賃契約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6.03.07~108.03.06	Vlov-s60 RBS-5285 汽車租賃契約書	無
租賃契約	永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4.06.01~105.05.31	南科無塵室 ISO1(29.4 坪)+Class 100(13 坪)+ 庫房(5 坪)+汽車位 4 個	無
租賃契約	許殷瑞	104.07.01~106.6.30	分租新竹辦公室-新竹縣竹北市復興路二路 207 號	無
租賃契約	昌鴻興業有限公司	105.07.01~106.06.30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2 號 10 樓	無
租賃契約	林賢鴻	105.04.01~106.09.30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路二路 207 號	無
租賃契約	晟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8.01~106.07.31	台南市新市區新和里 44 鄰信義街 178 號 7 樓之 7	無
租賃契約	晟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8.01~106.07.31	台南市新市區新和里 44 鄰信義街 178 號 7 樓之 9	無
租賃契約	晟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11.01~106.10.31	台南市新市區新和里 44 鄰信義街 178 號 8 樓之 2	無
租賃契約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5.11.28~108.11.27	TOYOTA CAMRY(RBN-9559)汽車租賃	無
授信契約	玉山銀行	103.07.15~123.07.15	不動產抵押擔保貸款額度 70,000,000 元	無
授信契約	台灣銀行	103.04.03~118.04.03	不動產抵押擔保貸款額度 52,000,000 元	無
授信契約	合作金庫	105.03.01 簽約~ (至動撥日起 5 年)	聯貸甲項-不動產抵押擔保貸款額度 469,000,000 元 聯貸乙項-不動產抵押擔保貸款額度 560,000,000 元 聯貸丙項-貸款額度 445,000,000 元	無
授信契約	土地銀行	105.06.03~108.06.03	不動產抵押擔保貸款額度 18,000,000 元	無
授信契約	彰化銀行	104.09.18~111.09.18	不動產抵押擔保貸款額度 60,000,000 元	無
授信契約	台灣企銀	104.07.06~109.07.06	不動產抵押擔保貸款額度 70,000,000 元	無
授信契約	台灣企銀	105.07.14~125.07.14	不動產抵押擔保貸款額度 98,000,000 元	無
授信契約	中國信託	105.12.31~106.05.01	週轉金貸款額度 20,000,000 元	無
授信契約	台灣銀行	105.11.09~106.11.09	週轉金貸款額度 50,000,000 元	無
授信契約	華南銀行	106.03.29~106-09.29	週轉金貸款額度 40,000,000 元	無
授信契約	台新銀行	105.11.10~106.10.31	週轉金貸款額度 20,000,000 元	無
授信契約	元大銀行	105.06.19~106.06.18	週轉金貸款額度 25,000,000 元	無
授信契約	彰化銀行	105.06.22~106.06.22	週轉金貸款額度 100,000,000 元	無
授信契約	日盛銀行	105.06.08~106.06.08	週轉金貸款額度 50,000,000 元	無
授信契約	兆豐銀行	105.05.11~106.05.10	週轉金貸款額度 50,000,000 元	無
授信契約	台灣企銀	105.07.22~106.07.22	週轉金貸款額度 70,000,000 元	無
授信契約	華泰銀行	105.06.15~106.06.15	週轉金貸款額度 30,000,000 元	無
授信契約	台中銀行	105.05.23~106.05.23	週轉金貸款額度 70,000,000 元	無
授信契約	台灣企銀	105.08.30~106.08.29	週轉金貸款額度 1,000,000 美元	無
授信契約	中國信託	105.07.19~106.07.18	週轉金貸款額度 650,000 美元	無
授信契約	兆豐銀行	105.05.08~106.05.07	週轉金貸款額度 420,000 美元	無
授信契約	兆豐銀行	105.04.15~106.04.14	週轉金貸款額度 1,000,000 美元	無
授權銷售服務商合同	上海上汽大眾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105.01.01~107.12.31	上汽大眾授權銷售合同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皆已執行完畢。另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5 年 8 月辦理之籌資案，茲就其發行計畫內容、進度執行情形及原預定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一) 105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9411 號及第 10500294111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5,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3,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0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05,000 仟元；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三季	305,000	305,000
合計		305,000	305,000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預計 105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290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156 仟元，並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2. 執行情形

本公司除申請廢止前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94111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00,000 仟元及 105 年 11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74 號函核備延長募集期間至 106 年 2 月 7 日乙案，業經金管會於 106 年 2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2707 號函核准廢止在案外，所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105,000 仟元，業已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收足股款，並旋即於 105 年 10 月底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惟由於資金募集時程較原計畫略為延遲，致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由 105 年第三季延後至第四季始執行完畢，其執行情形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說明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5,000(註)
		實際	10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05,000
		實際	10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註：前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94111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00,000 仟元，及 105 年 11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74 號函核備延長募集期間至 106 年 2 月 7 日乙案，業經 106 年 2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2707 號函核准廢止在案，故將預定支用金額調整為 105,000 仟元。

3. 執行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度(籌資前)	105年度(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89,879	724,313
	流動負債	1,022,906	770,236
	負債總額	1,930,010	2,212,227
	營業收入	766,796	938,354
	利息支出(註)	26,183	38,527
	每股盈餘	0.17	0.5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78	65.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77	136.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7.22	94.04
	速動比率(%)	44.00	48.72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含利息資本化。

該次籌資計畫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 105,000 仟元，已於 105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如上表本公司籌資前後之財務資料顯示，本公司於籌資後 105 年度利息支出及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為興建樹谷新廠，而於 105 年 6 月增加聯貸案之融資借款所致，惟本公司已依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對於已償還之借款確實已達節省利息支出之效果，並已適度降低本公司對於銀行融資之依存度，此外，籌資後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較 104 年度改善，故其效益應尚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1,8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32 元，募集金額新台幣為 147,200 仟元。

(2)其餘 4,600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三季	151,800	151,800	
合計			151,8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以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6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18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755 仟元，並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之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籌資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經評估其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次募資計畫應已具備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4,6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32 元溢價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47,2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69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460 仟股對外公開銷售外，其餘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股數，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經檢視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相關資料，其債務確屬存在且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1)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短期銀行借款(A)	370,000	301,847	332,698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B)	41,198	140,625	-
流動性借款(C=A+B)	411,198	442,472	332,698
長期銀行借款(D)	900,346	1,434,295	1,561,882
銀行借款總額(E)=(C)+(D)	1,311,544	1,876,767	1,894,580
負債總額(F)	1,930,010	2,212,227	2,238,438
借款總額/負債總額(G)=(E)/(F)	67.96	84.84	84.64
流動性借款/借款總額(H)=(C)/(E)	31.35	23.58	17.56
負債比率	63.78	65.21	66.93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4、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6 年第一季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第一季底之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 1,311,544 仟元、1,876,767 仟元及 1,894,580 仟元，呈上升趨勢，而銀行借款總額占負債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67.96%、84.84%及 84.64%，顯見本公司於日常營運資金不足時，係以向銀

行舉借融資為最主要之資金來源，若未來本公司持續以銀行融資方式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之各項資金，將使財務結構進一步惡化，不利於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大時，向金融機構增加營運週轉之融資需求，連帶使公司信用風險提高。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償還銀行借款，除適度強化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及增加資金調度靈活運用空間，實有其必要性。

(2)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維持同業競爭力並降低未來營運風險

家登公司與同業最近二年度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第一季底
		公司別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家登	63.78	65.21	63.93
		弘塑	45.86	45.74	註
		世禾	18.35	26.73	註
		旺矽	44.42	44.65	註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家登	77.22	94.04	78.59
		弘塑	156.79	152.20	註
		世禾	228.29	152.18	註
		旺矽	107.12	110.97	註
	速動比率	家登	36.45	39.79	30.08
		弘塑	108.59	97.65	註
		世禾	211.38	139.57	註
		旺矽	44.36	42.82	註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106 年第一季係依本公司個體自結報表計算

註：公開資訊觀測站未揭示 106 年第一季個體財報資料，致無法取得。

本公司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第一季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63.78%、65.21% 及 63.93%；另就償債能力觀之，104、105 年底及 106 年第一季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77.22%、94.04% 及 78.59%，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36.45%、39.79% 及 30.08%，105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底提升，主係 102 年度發行三年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45,000 仟元，於 104 年底將 442,622 仟元轉列為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使流動負債大幅提升，惟該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6 月 4 日到期，故 105 年底則無此情形，再加上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償還短期借款，使 105 年底流動負債減少所致。106 年第一季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底下降，主係 106 年第一季底流動資產隨著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減少而降低，而流動負債則隨著短期借款增加而提高所致。與同業相較，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底之負債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而 104 及 105 年底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方面，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顯示本公司有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需要。企業若過度仰賴銀行融資，易受到金融政策緊縮及授信額度影響，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適度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健全財務結構以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同時提升對同業的競爭力，降低未來營運風險，故實有其必要性。

(3)節省利息支出，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766,796	938,354	121,760
利息支出(A)(註)		26,183	38,527	9,755
營業淨利(損)	金額(B)	8,466	(17,206)	(57,011)
	比率(A)/(B)	309.27	(223.92)	(17.11)
稅前淨利(損)	金額(C)	10,931	30,577	50,642
	比率(A)/(C)	239.53	126.00	19.26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4、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6 年第一季自結報表註：利息支出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26,183 仟元、38,527 仟元及 9,755 仟元，占當期營業淨利(損)及稅前淨利(損)之比重分別為 309.27%、(223.92)%、(17.11)%及 239.53%、126.00%、19.26%，顯見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侵蝕有一定之影響，因此若能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將更有助於確保及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金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其所償還借款之利息支出，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不僅減少其利息支出、降低資金成本，更可適當利用資本市場之工具調整其財務結構，降低公司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增強其因應產業景氣變化之能力及提升競爭優勢，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籌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3. 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三季	151,800	151,800	
合計			151,8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該銀行借款契約並無禁止提前償還之限制。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600 仟股，擬保留 15%(計 69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提撥 10%(計 46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其餘 75%(計 3,45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 106 年第三季資金全數募足後，即可依資金規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6年度(註2)	往後年度
彰化銀行	1.66%	106.05.02~107.05.02	營運週轉	35,000	35,000	194	581
彰化銀行	1.66%	106.04.05~107.04.05	營運週轉	25,000	25,000	138	415
華泰銀行	2.43%	106.05.24.106.09.24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62	486
台灣企銀	1.53%	106.06.01~106.12.01	營運週轉	70,000	21,800	111	333
兆豐銀行	1.94%	106.05.09~106.11.09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29	388
兆豐銀行	1.79%	106.04.10~106.09.07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19	358
兆豐銀行	1.94%	106.05.02~106.08.02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65	194
合計				200,000	151,800	918	2,755

註1：短期營運週轉金為每年或每期換約，並係於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有效之合約期間。

註2：假設106年8月底前資金到位後，旋即償還銀行借款，故106年約可節省4個月之利息費用。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106年第三季償還151,800仟元之銀行借款，經參酌原借款實際利率及預計還款期間，預計106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918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2,755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及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

籌資後預估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06年3月31日(籌資前)	籌資後(預估)(註)
負債比率	63.93	59.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5.22	142.94
流動比率	78.59	98.23
速動比率	30.08	37.60

註：籌資後各項財務數據係依106年3月31日公司自結之個體報表估算。

本次籌資取得長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除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償債能力亦將獲得改善。以本公司106年3月底之自結個體報表估算，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可由63.93%降低為59.4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可由135.22%提升為142.94%；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78.59%及30.08%提升至98.23%及37.60%，均較106年3月底改善。

整體而言，本公司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後，不僅得以節省利息支出，在財務結構上可以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不受景氣波動而影響財務之健全，

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財務結構改善及償債能力提升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發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 (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權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進行分析，若採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由於股本並未變動，不致對每股盈餘造成稀釋效果，惟資金成本較高且負債隨之增加，除侵蝕獲利水準外亦提高財務風險；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低廉，雖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對每股盈餘將會產生延緩稀釋速度之效果，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採現金增資方式，雖無資金成本且不增加負債，惟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立即稀釋，致每股獲利能力隨之降低，然因採現金增資募資並無銀行借款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到期需償還本金之資金壓力，亦可減少市場利率調升，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之風險，故採用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觀點論之，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之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此外，一般而言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可能會產生資金成本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因屬自有資金並無利息負擔，除降低資金成本外，此長期資金對提高公司營運與財務穩定有相當之助益，並減少銀行借款或債券到期時償還資金之壓力，故對本公司長遠之發展具正面效益。

C.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5%，計69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46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故合計1,150仟股將對原股東之股權產生稀釋效果。其對原股東持股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106年度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原股東可認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新增之股數}} \\ &= 1 - \frac{65,296 \text{ 仟股} + 3,450 \text{ 仟股}}{65,296 \text{ 仟股} + 4,600 \text{ 仟股}} \\ &= 1 - 98.35\% \\ &= 1.65\% \end{aligned}$$

註：以106年5月底之已發行股份65,961仟股扣除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股數665仟股計65,296仟股，為設算基礎。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則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其影響之程度由小至大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65%。然而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除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減輕財務負擔外，更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動，故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八：本次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6 年度 (註 2)	往後 年度
彰化銀行	1.66%	106.05.02~107.05.02	營運週轉	35,000	35,000	194	581
彰化銀行	1.66%	106.04.05~107.04.05	營運週轉	25,000	25,000	138	415
華泰銀行	2.43%	106.05.24.106.09.24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62	486
台灣企銀	1.53%	106.06.01~106.12.01	營運週轉	70,000	21,800	111	333
兆豐銀行	1.94%	106.05.09~106.11.09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29	388
兆豐銀行	1.79%	106.04.10~106.09.07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19	358
兆豐銀行	1.94%	106.05.02~106.08.02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65	194
合計				200,000	151,800	918	2,755

註 1：短期營運週轉金為每年或每期換約，並係於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有效之合約期間。

註 2：假設 106 年 8 月底前資金到位後，旋即償還銀行借款，故 106 年約可節省 4 個月之利息費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6月~9月(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1)	90,692
非融資性收入(2)	254,185
非融資性支出(3)	330,63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資金(短絀)餘額(5)=(1)+(2)-(3)-(4)	(85,757)
預計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金額(6)	151,800
現金餘額(短絀) (7) = (5)-(6)	(237,557)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6 年 6 月期初現金餘額 90,692 仟元，預期 106 年 6 月~9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254,185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要求最低現金餘額以及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共計 582,434 仟元後，將出現資金缺口 237,557 仟元，若資金缺口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另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表所示。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2,863	78,126	53,474	44,053	50,912	90,692	106,191	111,609	104,989	106,341	107,131	100,514	72,86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21,334	104,950	78,745	47,935	54,898	51,799	62,137	62,884	69,750	79,323	79,740	86,661	900,156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	18,196	13,842	521	14,233	-	-	-	-	-	-	-	46,792
存入保證金收現	-	-	15	-	-	-	-	-	-	-	-	-	15
收回工程存出保證金	-	-	4	-	-	-	-	-	-	-	-	-	4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收現	75	75	392	75	82	182	117	7,199	117	117	117	165	8,7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85	-	-	-	-	-	-	-	-	-	85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3,184	17,990	-	-	-	-	-	-	-	21,174
合計	121,409	123,221	93,083	51,715	87,203	51,981	62,254	70,083	69,867	79,440	79,857	86,826	976,93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48,409	60,837	59,465	39,580	42,462	35,384	34,541	36,280	38,120	38,012	39,527	39,435	512,052
薪資付現	27,217	345	12,784	13,446	19,279	12,386	13,669	12,787	16,283	12,947	12,648	12,648	166,439
各項費用付現	27,347	25,641	21,103	13,640	19,336	27,232	17,109	17,310	17,660	16,511	20,752	16,647	240,288
支付工程存出保證金	-	-	361	-	-	-	-	-	-	-	-	-	361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26,118	-	-	-	26,118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1,952	-	-	-	-	-	-	1,95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69	28,857	12,330	67,731	1,029	2,275	3,853	2,667	1,950	32,546	29,376	68,056	269,139
利息支出付現	3,366	3,244	3,159	3,253	3,327	3,403	3,314	3,308	3,033	3,082	3,129	3,152	38,770
長期股權投資款	-	-	32,000	-	-	-	-	-	-	-	-	-	32,000
合計	124,808	118,924	141,202	137,650	85,433	82,632	72,486	72,352	103,164	103,098	105,432	139,938	1,287,11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24,808	218,924	241,202	237,650	185,433	182,632	172,486	172,352	203,164	203,098	205,432	239,938	1,387,11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0,536)	(17,577)	(94,645)	(141,882)	(47,318)	(39,959)	(4,041)	9,340	(28,308)	(17,317)	(18,444)	(52,598)	(337,317)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147,200	-	-	-	-	147,200
銀行借款增加(償還)	8,662	(28,949)	38,698	92,794	38,010	46,150	15,650	(151,551)	34,649	24,448	18,958	56,628	194,147
合計	8,662	(28,949)	38,698	92,794	38,010	46,150	15,650	(4,351)	34,649	24,448	18,958	56,628	341,34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8,126	53,474	44,053	50,912	90,692	106,191	111,609	104,989	106,341	107,131	100,514	104,030	104,030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04,030	103,108	108,686	106,738	101,634	105,908	106,989	109,796	107,351	104,495	102,662	100,810	104,03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90,021	72,087	59,341	62,660	74,984	68,755	74,570	75,831	90,082	84,370	85,795	93,469	931,965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收現	1,017	1,017	1,017	1,017	1,016	1,017	1,017	1,016	8,099	1,017	1,016	1,017	19,283
合計	91,038	73,104	60,358	63,677	76,000	69,772	75,587	76,847	98,181	85,387	86,811	94,486	951,24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43,199	40,102	34,398	30,209	33,394	33,606	35,312	37,968	40,502	40,387	41,998	41,899	452,974
薪資付現	13,584	16,979	12,645	12,777	12,757	16,357	14,079	13,170	16,664	13,335	13,027	13,027	168,401
各項費用付現	18,248	18,492	18,296	18,820	17,937	17,268	16,450	16,220	16,335	16,550	16,710	17,072	208,398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35,280	-	-	-	35,280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4,981	-	-	-	-	-	-	4,98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	-
利息支出付現	3,257	3,281	3,295	3,303	3,298	3,306	3,267	3,262	3,250	3,275	3,256	3,231	39,281
所得稅付現	-	-	-	-	10,667	-	-	-	5,334	-	-	-	16,001
長期投資增加	30,000	-	-	-	-	-	-	-	-	-	-	-	30,000
合計	108,288	78,854	68,634	65,109	78,053	75,518	69,108	70,620	117,365	73,547	74,991	75,229	955,31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08,288	178,854	168,634	165,109	178,053	175,518	169,108	170,620	217,365	173,547	174,991	175,229	1,055,31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3,220)	(2,642)	410	5,306	(419)	162	13,468	16,023	(11,833)	16,335	14,482	20,067	(38)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增加(償還)	16,328	11,328	6,328	(3,672)	6,327	6,827	(3,672)	(8,672)	16,328	(13,673)	(13,672)	(18,172)	1,933
合計	16,328	11,328	6,328	(3,672)	6,327	6,827	(3,672)	(8,672)	16,328	(13,673)	(13,672)	(18,172)	1,93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3,108	108,686	106,738	101,634	105,908	106,989	109,796	107,351	104,495	102,662	100,810	101,895	101,895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係考量產品銷售變化、客戶信用狀況、市場供需、出貨量等因素，衡量予各客戶之授信天數，擬訂不同之收款期間。本公司客戶群主係國內外頗具營運規模或是上市櫃公司，客戶信用狀況佳，歷年收款情形良好。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以本公司 105 年度主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收現天數約為 90~120 天為參考依據。

本公司之付款政策主要係根據與供應商議定之付款天期、考量實際付款情形以及未來備料狀況，並參酌 105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天數約為 67 天為參考依據。

綜上所述，本公司係以前述收付款政策作為編製 106 年 6 月(含)後及 107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之估算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考量公司營運發展所需而規劃擬定增加長期投資及固定資產支出，茲分述如下：

(A)長期投資

a.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崎公司)設立於 101 年 7 月，公司原名為威榛科技，105 年 4 月更名為家崎公司，主要係從事半導體及光電之各種原料、耗材與精密儀器之買賣、維修及保養。

本公司 105 年底對家崎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95.94%，為考量集團整體營運規劃，發展半導體設備耗材業務，本公司以家崎公司 105 年底每股淨值 7.36 元為參考依據，於 106 年 3 月以 2,000 仟元向家崎公司原股東-非為關係人收購股份，共計 257,433 股，每股收購價格約為 7.77 元，收購後，家崎公司成為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之子公司。

b.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登創投)成立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持股比例為 100%，從事於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105 年底資本額為 81,000 仟元。本公司考量集團未來整體佈局擴展需求，於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家登創投公司增資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投資股數為 10,000 仟股，現金增資每股價格為 10 元，於 106 年 3 月已匯出增資款 30,000 仟元，另預計 107 年 1 月再增資 30,000 仟元，合計 60,000 仟元，增資目的主係為家登創投購買華景電通(股)公司(以下簡稱華景電通)股份之所需。華景電通成立於 89 年，主係從事關鍵材料傳載追蹤識別系統、關鍵材料傳載模組系統及高階製程微汙染防治傳載系統，

為國內少數擁有無線射頻識別(RFID)整廠自動化設計、規劃、安裝技術之本土廠商，本公司藉由間接投資華景電通，除可認列投資收益外，尚可強化集團整體營運規劃，並期望藉由合作共同開發客戶，增加未來業務競爭力。

(B)固定資產

本公司預估 106 及 107 年度固定資產支出金額分別為 269,139 仟元及 0 仟元，其中 29,289 仟元係因應日常營運及優化產線所需之資本支出，另 36,990 仟元係用於支付台南員工宿舍之土地款，其餘 202,860 仟元則係供位於台南之樹谷園區興建廠房與相關附屬設備支出所需，茲分別就上述資本支出之用途說明如下：

a. 因應日常營運及優化產線所需之資本支出

為因應日常營運及優化產線所需，而規劃汰換相關附屬生產設備，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支出金額分別為 29,289 仟元及 0 仟元。

b. 台南員工宿舍之資本支出

本公司為解決目前南科廠員工宿舍不足之問題，並考量擬從國外聘請專業技術團隊以及增加樹谷廠人力，未來對員工宿舍需求將進一步提高，因而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及 2 月各支付 12,000 仟元及 24,990 仟元，合計 36,990 仟元，用以購置位於台南善化區鄰近南科廠約 213 坪之土地，作為未來興建台南員工宿舍之規劃用地。

c. 台南樹谷廠建廠與附屬設備之資本支出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長期策略佈局之需求，並保留彈性生產空間，以利即時滿足客戶需求等考量，因而於 102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02 年 3 月向非關係人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新台幣 558,050 仟元購入位於台南市樹谷園區的土地作為興建樹谷廠之用地，另興建樹谷廠廠房、廠務工程以及增添相關生產設備所需之總資金預計為新台幣 880,300 仟元，其中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支出金額分別為 202,860 仟元及 0 仟元。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立即節省相關銀行利息支出，其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使負債比率下降，故對本公司財務結構有正面之助益。

(3) 本次增資計劃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茲列示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6 年度 (註 2)	往後 年度
彰化銀行	1.66%	106.05.02~107.05.02	營運週轉	35,000	35,000	194	581
彰化銀行	1.66%	106.04.05~107.04.05	營運週轉	25,000	25,000	138	415
華泰銀行	2.43%	106.05.24.106.09.24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62	486
台灣企銀	1.53%	106.06.01~106.12.01	營運週轉	70,000	21,800	111	333
兆豐銀行	1.94%	106.05.09~106.11.09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29	388
兆豐銀行	1.79%	106.04.10~106.09.07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19	358
兆豐銀行	1.94%	106.05.02~106.08.02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65	194
合計				200,000	151,800	918	2,7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短期營運週轉金為每年或每期換約，並係於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有效之合約期間。

註 2：假設 106 年 8 月底前資金到位後，旋即償還銀行借款，故 106 年約可節省 4 個月之利息費用。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151,8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供營運週轉使用。本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若無該等借款支應，自有資金將產生不足之情形，進而影響公司之正常運作，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各項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原短期借款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103~105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735,651 仟元、766,796 仟元及 938,354 仟元，呈現穩定成長態勢。本公司之營運規模漸增，主係 104 年度增加來自半導體製造原料加工品之銷售，105 年度增加台積電及日月光對光罩盒、光罩傳送盒及晶圓載具類產品之訂單，顯見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其營運週轉金所產生之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檢視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未來(即 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12 月)各月份有估列長期投資計畫計 30,000 仟元，另在固定資產方面尚需支出 140,723 仟元，合計為 170,723 仟元，已達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金額 147,2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

A.長期投資

本公司未來(即 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12 月)各月份估列長期投資計畫金額為 30,000 仟元，係用以投資家登創投，茲就此長期投資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 資金來源及用途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家登創投增資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投資股數為 10,000 仟股，現金增資每股價格為 10 元，分別於 106 年 3 月及預計 107 年 1 月先各增資 30,000 仟元，合計 60,000 仟元，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與銀行融資支應，增資主要用途為購買華景電通股份。家登創投於 106 年 3 月以 89,450 仟元取得華景電通 1,278 仟股，取得後對華景電通之持股比例由 14.46% 增加至 22.24%。

(B) 預計效益

家登創投於 100 年開始投資華景電通，其經營及獲利狀況良好，自投資以來獲配之股利情形如下所示：

單位：股；元

年度	股票股利(股)	現金股利(元)
101 年度	209,950	—
102 年度	—	881,940
103 年度	176,388	—
104 年度	252,093	252,093
105 年度	395,945	7,918,9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家登創投有鑑於華景電通與家登經營團隊在經營理念、技術及銷售之共通互補性，如在台積電 10 奈米製程之 EFEM 環境控制需求上，華景電通負責 load port purge 部分，而家登則提供 EFEM 環境控制與製造服務，未來在海外市場推廣及整廠 RFID 改造整合案等項目均有潛在合作可能。華景電通定位為經營工廠自動化整合，且又以半導體相關自動化設備為主，且看好華景電通未來營收及獲利成長之可能性，故增加對該公司之投資。

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間接投資華景電通，除可達成認列投資收益之效益外，尚可強化集團整體營運規劃，並期望藉由合作共同開發客戶，增加未來業務競爭力。

B. 重大資本支出

本公司預估未來 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12 月各月份有估列固定資產支出金額為 140,723 仟元，其中 16,303 仟元係因應日常營運及優化產線所需之資本支出，其餘 124,420 仟元則係支應位於台南樹谷園區興建廠房與相關附屬設備支出所需，茲分別就上述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 因應日常營運及優化產線所需之資本支出

本公司預估未來 106 年 6 月至 107 年 12 月各月份共投入 16,303 仟元，係作為規劃汰換相關附屬生產設備，以期優化現有生產線，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良率控制，達到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之效益，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借款因應。

(B)台南樹谷廠建廠與附屬設備之資本支出

a. 資金來源及用途

本公司經 102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因應公司營運成長及構建永續經營計畫，於 102 年 3 月向非關係人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新台幣 558,050 仟元購入台南市樹谷園區土地作為興建樹谷廠之用地，上述價款業已於 102 年 3 月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方式全數付訖且均已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本公司興建樹谷廠廠房、廠務工程以及增添相關附屬設備所需之總資金預計為新台幣 880,300 仟元，皆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專案融資借款因應。

b. 工作進度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05 年度以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土木營造	106 年第四季	684,492	592,972	-	60,958	-	30,562
機電工程	106 年第四季	87,300	67,836	8,807	2,650	-	8,007
廠務工程	106 年第四季	73,608	16,632	3,742	4,158	-	49,076
購置相關附屬設備	106 年第四季	34,900	-	-	-	-	34,900
合計		880,300	677,440	12,549	67,766	-	122,545

本公司於 102 年取得台南樹谷園區 4.52 公頃之土地，原暫訂第一期開發使用面積約 8,000 平方公尺，興建 1 棟 1 層樓之廠房，預計在 102 年第三季動工，最快將於 103 年第四季正式啟用，預計投入廠房設備總金額為約 200,000 仟元(包含興建廠房 120,000 仟元，以及購置機器設備 80,000 仟元)。然全球半導體產業鏈因考量 18 吋晶圓廠設廠成本所需經費是 12 吋晶圓廠建置成本的 3~4 倍，故後續並未積極投入設廠，微影設備大廠阿斯摩爾(ASML)及美商應材進而將焦點轉至極紫外光(EUV)之技術研發上，藉由縮小晶圓線徑，達到在現有 12 吋晶圓製程上，亦能進一步節省生產成本。本公司受到全球半導體產業對 18 吋晶圓製程設備需求不明朗、主要銷售客戶台積電建置 18 吋晶圓廠及投入 28nm 製程之預計時程未如預期，及本公司應用於 12 吋晶圓之 300mm FOUP 清洗機認證進度延遲等因素，致本公司延後樹谷廠開發時程。

然在台積電 18 吋晶圓廠建廠計畫於中科三度環評卡關後，104 年 2 月終於順利通過中科環評，確定於 104 年 3 月在中科台中園區第 5 期興建佔地至少約 20 公頃之 18 吋晶圓廠，預計於 106 年量產，本公司預期將可望帶動 18 吋晶圓相關設備之需求；另中國整體半導體產業近年成長快速，本公司預期全球主要晶圓代工大廠將爭相布局中國，身為全球半導體領導廠商關鍵合作夥伴，本公司基於前述半導體產業市場之快速變化以及為更有效利用樹谷廠廠區的土地，並保留彈性生產空間，遂於 104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擴建樹谷廠廠房，開發使用面積增加為約 41,674.6 平方公尺，變

更為 2 棟(甲棟及乙棟)各 4 層樓之廠房，104 年 7 月完成麗明營造之土木工程發包，並於當月正式動工，甲、乙棟廠房已分別於 105 年 6 月及 12 月取得房屋使用執照。

根據 Gartner 預估，全球 16 nm FinFET 以下先進製程產值將由 104 年的 22.7 億美元成長至 109 年的 208.9 億美元，先進製程也帶動未來數年全球晶圓代工產業營運穩定向上。其中，全球 80% 晶圓產能集中在亞洲地區，以台灣及中國分居前二名，分別占全球產能 50.2%、13.9%，預估 106 年中國及台灣晶圓產能將分別再成長+10%YoY 及+6%YoY。同時，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估計中國於 106 年將新蓋 13 座晶圓廠，估算當地晶圓廠設備支出金額高達 100 億美元，中短期大陸半導體資本支出仍將只增不減。因此本公司有鑑於中國與台灣之晶圓產能快速發展，未來除構思於中國南京間接轉投資設立 12 吋晶圓傳載盒(300 mm FOUP)生產組裝基地，以就近佈局因應中國客戶新設 13 座 12 吋晶圓廠投產計畫外，並同步調整家登公司原樹谷廠之生產策略，改以先進晶圓傳載技術為發展核心，規劃待樹谷廠取得 12 吋晶圓傳載盒(300 mm FOUP)之認證後，於 108 年開始逐步投入量產，原規劃各類代工組裝機台及自製機台(包含 Stocker 設備、清洗機台及其他機台)等產品之生產作業，轉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家登自動化承接，家登公司則專注於本業發展，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5 月底止業已支付營建工程等款項共計新台幣 755,880 仟元，106 年下半年度將陸續支付其餘機電、廠務工程及相關設備等款項共計 124,420 仟元，此外，本公司目前已積極展開管理及技術人才布局計畫，重新規劃廠房動線及相關設備，以及 12 吋晶圓傳載盒(300 mm FOUP)之認證準備，經評估其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c.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營業外淨收益	廠房折舊	設備折舊
106	12 吋晶圓傳載盒 (300 mm FOUP)	-	-	-	-	(13,605)	1,350(註 2)	13,282	323
107		1,631	1,631	19,566	6,457	(17,420)	10,663	16,555	3,878
108		3,261	3,261	27,393	9,040	(14,407)	32,126	16,555	3,878
109		9,783	9,783	82,178	27,119	(2,354)	31,578	16,555	3,878
110		14,675	14,675	123,268	40,678	6,686	31,167	16,555	3,878
111		32,610	32,610	260,231	77,289	28,230	29,798	16,555	3,878
112		48,916	48,916	390,347	115,933	52,562	28,496	16,555	3,878
113		78,265	78,265	624,556	185,493	96,359	26,154	16,555	3,878
114		91,309	91,309	728,648	216,409	115,824	25,114	16,555	3,878
115		130,442	130,442	1,040,926	309,155	174,543	21,991	16,555	3,554
116		146,747	146,747	1,112,490	297,368	158,440	21,275	16,555	-
117	163,052	163,052	1,236,100	330,409	177,883	20,039	16,555	-	
合計				5,645,703	1,615,350	762,741	279,751	195,387	34,901

註 1：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係分別依預計耐用年限 51 年及 9 年逐年攤銷。

註 2：106 年度預計甲棟部分廠房出租，期間為 2 個月。

中國晶圓設備投資金額佔全球比重，發展至 105 年已達 19% 之多，顯示中國市場需求強勁，其中又以 12 吋晶圓技術尤為焦點。為此，本公司適時調整營運腳步以因應市場變化，將資源聚焦先進製程晶圓技術中，領先開發 12 吋晶圓傳送盒(300mm FOUP)，以搶攻此市場大餅，目前已陸續進入客戶送樣測試及小量出貨之階段，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樹谷廠取得 12 吋晶圓傳載盒(300 mm FOUP)之認證後，於 107 年第二季開始逐步試產，初期目標先積極爭取中國晶圓廠客戶之初步合作與提高市占率，再藉由及時提供不同材質、形式之客製化解決方案，確保家登產品與客戶機台之相容性及產品保護效能之充分發揮，並期望在與客戶良好互動下，朝成為長期合作夥伴之目標邁進。此外，本公司估計中國晶圓廠之產能於 108 年以後可望逐步量產，家登公司 12 吋晶圓傳載盒(300 mm FOUP)之產品銷售量亦將隨之提高。

本公司預估樹谷廠 12 吋晶圓傳載盒(300 mm FOUP)於 106 年至 117 年間共可產生銷貨收入 5,645,703 仟元、營業毛利 1,615,350 仟元及營業利益 762,741 仟元，茲分別就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①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預估於 107 年第一季樹谷廠陸續取得銷售客戶之相關認證，於 107 年第二季開始小量生產，並參考南科廠晶圓傳載盒組裝生產時程，以及中國晶圓廠客戶未來 13 座 12 吋晶圓廠量產時程與市場需求狀況，以推估每年生產產量。

銷售量方面，本公司係依產銷一致之基礎估計，考量主要銷售客戶未來年度訂單預測及產品在市場上的供需狀況等因素，對本次計畫銷售量之估計應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參酌南科廠晶圓傳載盒之生產經驗，並考量產品在市場上的供需狀況等因素，綜合推估未來每年生產量及銷售量，故其預估產品之生產量、銷售量及其變動趨勢尚屬合理。

②銷貨收入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依據 12 吋晶圓傳載盒(300 mm FOUP)在中國市場成熟度，及未來在市場上的預計供需變化狀況，推估各年度預計銷售價格，再乘上各年度預估銷售量，作為估列樹谷廠各年度生產 12 吋晶圓傳載盒(300 mm FOUP)銷貨收入之依據。

綜上所述，本公司已考量產品目前市場行情、未來供需狀況以及新舊機種交替等影響售價因素，酌予調整產品預估銷售價格，以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產銷經驗，其預估之銷售值，尚屬合理。

③營業毛利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營業毛利係參考現有南科廠產線所生產之 12 吋晶圓傳載盒(300 mm FOUP)毛利率，並考量未來各年度生產經驗之純熟度、生產規模以及市場供需狀況，作為估列本次樹谷廠生產 12 吋晶圓傳載盒(300 mm FOUP)銷售毛利率之依據，本公司預估興建樹谷廠於 106~117 年度平均毛利率約為 28.61%，應尚屬合理。

④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預估樹谷廠 106~117 年度營業利益合計為 762,741 仟元，其中營業費用係估計樹谷廠生產 12 吋晶圓傳載盒(300 mm FOUP)之相關銷售、管理及研發費用，營業費用率以 11% 為估算基礎，再加上廠房每年攤銷之折舊費用，故本公司就設立樹谷廠計畫 106~117 年度營業利益之推估尚屬合理。

⑤營業外淨收益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於 102 年取得台南樹谷園區 4.52 公頃之土地，規劃興建本公司第三廠區-樹谷廠，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第一期規劃建造甲、乙兩棟皆為四層樓之廠房，室內總面積為 1.2 萬坪，除作為 12 吋晶圓傳載盒(300 mm FOUP)之生產基地外，部分廠房空間則規畫出租予上下游客戶、供應商及子公司家登自動化，除能強化與客戶及供應商間之緊密連繫，及時滿足其各項需求外，透過出租部分廠區予子公司家登自動化，以提高樹谷廠原有大型專業機台組裝區之利用率，並適時掌握未來機台設備之長期發展。本公司參酌鄰近廠區之市場租金水準，並配合樹谷廠廠房各年度產能使用狀況，將部分暫未使用之廠區對外出租，預估每年可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表。

出租類別	可出租坪數(坪)(註 1)	每月每坪租金(元)	每年租金收入(仟元)
廠房甲棟(A)	3,000	300	10,800
廠房乙棟(B)	6,000	300	21,600
租金收入預估最高金額(A)+(B)			32,400

註 1: 可出租坪數係依據樹谷廠廠區預估使用狀況予以估算。

此外，樹谷廠係以每年預計銷售額之 1% 為其他營業外收入；另營業外支出為銷售額之 2% 予以估列。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6~117 年度營業外淨收益之推估尚屬合理。

⑥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營業外淨收益	稅前純益(A)	折舊費用(註)(B)	現金流量(C)=(A)+(B)	累計現金流量
106	-	-	(13,605)	1,350	(12,255)	13,605	1,350	1,350
107	19,566	6,457	(17,420)	10,663	(6,757)	20,433	13,676	15,026
108	27,393	9,040	(14,407)	32,126	17,719	20,433	38,152	53,178
109	82,178	27,119	(2,354)	31,578	29,224	20,433	49,657	102,835
110	123,268	40,678	6,686	31,167	37,853	20,433	58,286	161,121
111	260,231	77,289	28,230	29,798	58,028	20,433	78,461	239,582
112	390,347	115,933	52,562	28,496	81,058	20,433	101,491	341,073
113	624,556	185,493	96,359	26,154	122,513	20,433	142,946	484,019
114	728,648	216,409	115,824	25,114	140,938	20,433	161,371	645,390
115	1,040,926	309,155	174,543	21,991	196,534	20,109	216,643	862,033
116	1,112,490	297,368	158,440	21,275	179,715	16,555	196,270	1,058,303
117	1,236,100	330,409	177,883	20,039	197,922	16,555	214,477	1,272,780

註：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係分別依預計耐用年限 51 年及 9 年逐年攤銷。

本公司購置土地設立樹谷廠，原作為發展智能化機台設備產線的生產基地，然根據國際半導體協會(SEMI)發布的全球晶圓廠資訊，106年在中國上海、安徽、南京、廈門等地興建13座12吋晶圓廠陸續投產，預估每座晶圓廠滿載情況下能帶來4~6萬片晶圓的月產能，並於107、108年開始量產，本公司為能順利搶先佈局中國晶圓廠之訂單，遂調整原樹谷廠之生產策略，改以先進晶圓傳載技術為發展核心。樹谷廠預計投入總金額仍維持為1,438,350仟元(含土地款558,050仟元)，若扣除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增加營運資金，於105年12月分別銷售乙棟一樓之3、之5及四樓之2部分規劃未供生產使用之廠區，出售金額合計為174,878仟元後，樹谷廠尚待回收金額為1,263,472仟元，依各年度稅前純益計算並考量折舊費用，預計於117年底完成資金回收，資金回收年限約為13.5年(以104年7月動工開始起算)，故樹谷廠設廠計畫之投資回收風險，尚在合理可接受之範圍內。

綜上所述，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於106年6月~107年12月估列之長期投資及資本支出項目，經評估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滿土地至營建各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814,127	899,599	929,711	1,128,663	1,123,827	919,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9,416	1,243,056	1,365,174	1,631,371	2,020,187	2,066,293
無形資產		93,096	90,921	94,042	77,546	72,524	74,088
其他資產		163,743	395,209	418,073	372,821	388,404	597,431
資產總額		1,780,382	2,628,785	2,807,000	3,210,401	3,604,942	3,657,4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2,306	489,653	571,263	1,206,614	980,960	1,000,143
	分配後	539,463	520,883	602,493	1,237,844	1,007,078	(註 2)
非流動負債		153,554	1,002,859	1,088,245	907,104	1,441,819	1,425,1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5,860	1,492,512	1,659,508	2,113,718	2,422,779	2,425,316
	分配後	693,017	1,523,742	1,690,738	2,144,948	2,448,897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087,365	1,105,043	1,116,262	1,095,897	1,180,269	1,232,092
股本		543,136	624,606	624,606	624,606	659,606	659,606
資本公積		363,248	380,603	380,603	380,603	450,603	451,9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9,126	120,603	118,974	97,336	95,898	156,969
	分配後	100,499	89,373	87,744	66,106	69,780	(註 2)
其他權益		(998)	10,461	17,742	14,524	(4,666)	(15,276)
庫藏股票		-	-	-	(21,172)	(21,172)	(21,172)
非控制權益		-	-	5,567	786	1,894	-
權益	分配前	1,114,522	1,136,273	1,147,492	1,096,683	1,182,163	1,232,092
總額	分配後	1,087,365	1,105,043	1,116,262	1,065,453	1,156,045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尚未分配。

(2)我國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807,040				
基金及投資		20,849				
固定資產		783,094				
無形資產		93,716				
其他資產		63,436				
資產總額		1,768,1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8,758				
	分配後	535,915				
長期負債		148,805				
其他負債		3,4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1,028				
	分配後	688,185				
股本		543,136				
資本公積		363,2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2,947				
	分配後	94,32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3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2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3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07,107				
	分配後	1,079,950				

不適用

註：上述財務報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589,323	673,811	609,336	789,879	724,3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171	1,158,438	1,280,300	1,555,514	1,927,917
無形資產		2,532	12,386	25,512	27,585	22,563
其他資產		396,139	632,741	685,691	652,929	717,703
資產總額		1,604,165	2,477,376	2,600,839	3,025,907	3,392,4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8,419	338,244	370,669	1,022,906	770,236
	分配後	365,576	369,474	401,899	1,054,136	796,354
非流動負債		151,224	1,002,859	1,088,245	907,104	1,441,9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9,643	1,341,103	1,458,914	1,930,010	2,212,227
	分配後	516,800	1,372,333	1,490,144	1,961,240	2,238,3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87,365	1,105,043	1,110,695	1,095,897	1,180,269
股本		543,136	624,606	624,606	624,606	659,606
資本公積		363,248	380,603	380,603	380,603	450,6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9,126	120,603	118,974	97,336	95,898
	分配後	100,499	89,373	87,744	66,106	69,780
其他權益		(988)	10,461	17,742	14,524	(4,666)
庫藏股票		-	-	-	(21,172)	(21,172)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14,522	1,136,273	1,141,925	1,095,897	1,180,269
	分配後	1,087,365	1,105,043	1,110,695	1,064,667	1,154,15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我國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582,955				
基金及投資		290,197				
固定資產		691,355				
無形資產		3,152				
其他資產		24,374				
資產總額		1,592,0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4,986				
	分配後	362,143				
長期負債		148,805				
其他負債		1,1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4,926				
	分配後	512,083				
股本		543,136				
資本公積		363,2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2,947				
	分配後	94,32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3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26)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1,236)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107,107				
	分配後	1,079,950				

不適用

註：上述財務報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364,843	1,673,299	1,863,889	1,932,597	2,105,216	309,394
營業毛利		450,247	282,130	359,634	350,058	333,875	14,082
營業損益		138,047	(41,885)	26,615	5,306	(31,953)	(77,3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3)	65,004	10,408	3,416	58,731	125,248
稅前淨利		137,134	23,119	37,099	8,722	26,778	47,9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0,795	20,104	30,361	6,790	31,817	61,1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20,795	20,104	30,361	6,790	31,817	61,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45)	11,449	6,879	(4,522)	(20,107)	(10,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750	31,553	37,240	2,268	11,710	50,56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795	20,104	32,087	10,896	32,642	61,37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726)	(4,106)	(825)	(1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19,750	31,553	38,966	6,374	12,535	50,7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1,726)	(4,106)	(825)	(193)
每股盈餘		2.12	0.32	0.51	0.17	0.52	0.94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860,196	596,311	735,651	766,796	938,354
營業毛利		406,473	205,411	288,332	272,424	267,074
營業損益		140,251	(40,504)	38,228	8,466	(17,2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29)	57,283	(3,045)	2,465	47,783
稅前淨利		135,122	16,779	35,183	10,931	30,5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0,795	20,104	32,087	10,896	32,6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0,795	20,104	32,087	10,896	32,6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45)	11,449	6,879	(4,522)	(20,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750	31,553	38,966	6,374	12,53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795	20,104	32,087	10,896	32,6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9,750	31,553	38,966	6,374	12,5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12	0.32	0.51	0.17	0.52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我國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437,027				
營業毛利		475,489				
營業損益		163,3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5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45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62,43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6,149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46,149				
每股盈餘		2.94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我國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932,380				
營業毛利		431,715				
營業損益		165,4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1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16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60,41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6,149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46,149				
每股盈餘		2.94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陳慧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40	56.78	59.03	65.84	67.21	66.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8.75	172.09	163.36	122.78	129.89	128.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8.91	183.72	162.75	93.54	114.56	91.95
	速動比率(%)	103.48	124.84	88.62	45.82	53.95	30.78
	利息保障倍數	21.28	2.22	2.55	1.44	2.17	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4	6.50	8.14	8.23	7.11	4.59
	平均收現日數	64	56	45	44	51	79.55
	存貨週轉率(次)	6.37	8.12	6.31	3.96	3.70	2.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13	14.01	17.01	16.91	12.30	6.41
	平均銷貨日數	57	45	58	92	99	152.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3	1.71	1.43	1.29	1.15	0.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7	0.76	0.69	0.64	0.62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9	1.63	1.84	0.78	1.49	7.67
	權益報酬率(%)	13.12	1.79	2.65	0.61	2.79	20.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5.25	3.70	5.93	1.40	4.06	29.07
	純益率(%)	8.85	1.20	1.63	0.35	1.51	19.77
	每股盈餘(元)	2.12	0.32	0.51	0.17	0.52	0.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92	21.79	(13.77)	(1.69)	10.98	0.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79	25.32	16.00	12.59	9.08	5.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1	3.81	(4.99)	(2.55)	2.8	0.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1	(1.64)	5.75	29.65	(3.17)	0.53
	財務槓桿度	1.05	0.69	9.80	(0.36)	0.58	0.88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達20%說明如下。

- 1.流動比率：主係家登公司已全數償還公司債，至使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445,000千元。
- 2.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05年度稅前淨利較104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 3.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因105年度營業收入及成本皆較104年度增加，且當期進貨時點皆於年底，故週轉率較前期低。
- 4.資產報酬率：主係105年度稅後淨利較104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 5.權益報酬率：主係105年度稅後淨利較104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105年度稅前淨利較104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 7.純益率：主係因銷售產品組合變化，105年稅後淨利較104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 8.每股盈餘：主係105年度稅後淨利較104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 9.現金流量比率：主係105年度營業活動現金為流入，相較於104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故本期現金流量比率為正數。
-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105年度存貨增加及購置員工宿舍土地及新建廠房，故導致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 11.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05年度營業活動現金為流入，相較於104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故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為正數。
- 12.營運槓桿度：主係105年度為營業淨損，故營運槓桿度計算為負值。
- 13.財務槓桿度：主係105年度為營業淨損，故財務槓桿度計算為正值。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註 2)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52	54.13	56.00	63.78	65.2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5.42	184.66	174.19	128.77	136.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4.14	199.21	164.39	77.22	94.04	
	速動比率(%)	127.12	156.47	109.00	44.00	48.72	
	利息保障倍數	31.85	2.11	2.65	1.63	2.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3	2.44	3.48	3.81	3.73	
	平均收現日數	98	150	105	96	98	
	存貨週轉率(次)	4.09	3.29	3.41	2.23	2.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6	3.97	5.52	6.24	5.46	
	平均銷貨日數	89	111	107	164	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0	0.67	0.60	0.54	0.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29	0.29	0.27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44	1.60	1.96	0.90	1.57	
	權益報酬率(%)	13.12	1.79	2.81	0.97	2.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4.88	2.69	5.62	1.75	(4.64)	
	純益率(%)	14.04	3.37	4.35	1.42	3.48	
	每股盈餘(元)	2.12	0.32	0.51	0.17	0.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98	23.95	5.26	2.29	15.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29	26.54	22.46	17.15	13.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4	2.48	(0.51)	(0.38)	3.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8	(0.90)	3.53	14.74	(5.57)	
	財務槓桿度	1.03	0.73	2.26	(0.96)	0.45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達 20% 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主係家登公司已全數償還公司債，至使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 445,000 仟元。
2.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05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主係 105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4. 權益報酬率：主係 105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係 105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6. 純益率：主係因銷售產品組合變化，105 年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7. 每股盈餘：主係 105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 105 年度償還公司債且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前期大幅增加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05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前期大幅增加所致。
10. 營運槓桿度：主係 105 年度為營業淨損，故營運槓桿度計算為負值。
11. 財務槓桿度：主係 105 年度為營業淨損，故財務槓桿度計算為正值。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我國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0.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8.63					
	速動比率(%)	98.14					
	利息保障倍數	25.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63					
	平均收現日數	42					
	存貨週轉率(次)	5.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65					
	平均銷貨日數	11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4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資產報酬率(%)	10.98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2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0.07				
		稅前純益	29.91				
	純益率(%)	10.17					
每股盈餘(元)	2.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3					
	財務槓桿度	1.04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我國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註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4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1.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4.02					
	速動比率(%)	119.22					
	利息保障倍數	37.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4					
	平均收現日數	61					
	存貨週轉率(次)	3.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8					
	平均銷貨日數	11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0.46				
		稅前純益	29.54				
	純益率(%)	15.67					
每股盈餘(元)	2.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2					
	財務槓桿度	1.03					

註1：上列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會計科目變動重大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4年度		105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794	7.22	173,020	4.80	(58,774)	(25.36)	主要係支付台南樹谷廠房之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73,854	5.42	272,358	7.56	98,504	56.66	主係105年度期末營收增加，致期末應收帳款隨之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1,371	50.82	2,020,187	56.04	388,816	23.83	主係105年度持續興建台南樹谷廠房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	62,743	1.95	-	-	(62,743)	(100.00)	主係105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短期借款	512,535	15.96	460,090	12.76	(52,445)	(10.23)	主係105年度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2,270	3.50	170,369	4.73	58,099	51.75	主係105年底增加備料致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69,288	2.16	190,471	5.28	121,183	174.90	主係105年台南樹谷園區廠房建廠致金額增加。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483,820	15.07	140,625	3.90	(343,195)	(70.93)	主係應付公司債已於105年6月到期償還所致。
長期借款	900,346	28.04	1,434,295	39.79	533,949	59.30	主係105年度新增聯貸案所致。
資本公積	380,603	11.86	450,603	12.50	70,000	18.39	主係105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股票溢價發行所致。
營業收入	1,932,597	100.00	2,105,216	100.00	172,619	8.93	主係105年度受惠主要客戶台積電中階及低階智慧型手機的需求增加，對家登集團增加採購光罩、晶圓載具品及儲備(Stocker)等產品所致。
營業成本	1,582,539	81.89	1,771,341	84.14	188,802	11.93	主係隨著105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而提高。
營業淨(損)利	5,306	0.27	(31,953)	(1.52)	(37,259)	(702.21)	主係因本期高毛利產品銷量下降，以及管理費用中之人事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16	0.18	58,731	2.79	55,315	1619.29	主係105年度增加處分不動產之收益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055	4.79	72,863	2.15	(72,192)	(49.77)	主要係支付台南樹谷廠廠房之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6,946	4.20	223,067	6.58	96,121	75.72	主係 105 年度期末營收增加，致期末應收帳款隨之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688	1.38	605	0.02	(41,083)	(98.55)	主係 105 年度將原資金貸與子公司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威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項，轉作為增資款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8,253	11.51	444,427	13.10	96,174	27.62	主係本期增加對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及新增轉投資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5,514	51.41	1,927,917	56.83	372,403	23.94	主要係持續興建台南樹谷廠廠房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	62,743	2.07	-	-	(62,743)	(100)	主係 105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短期借款	370,000	12.23	301,847	8.90	(68,153)	(18.42)	主係 105 年度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8,038	3.24	142,601	4.20	44,563	45.45	主係 105 年底增加備料致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60,948	2.01	168,457	4.97	107,509	176.39	主係 105 年台南樹谷園區廠房建廠致金額增加。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483,820	15.99	140,625	0.43	(469,195)	(96.98)	主係應付公司債已於 105 年 6 月到期償還所致。
長期借款	900,346	29.75	1,434,295	42.28	533,949	59.30	主係 105 年度新增聯貸案所致。
資本公積	380,603	12.58	450,603	13.28	70,000	18.39	主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股票溢價發行所致。
銷貨收入	645,932	84.24	743,103	79.19	97,171	15.04	主係 105 年度受惠主要客戶台積電中階及低階智慧型手機的需求增加，對家登集團增加採購光罩、晶圓載具品及儲備(Stocker)等產品所致。
營業成本	494,372	64.47	671,280	71.54	176,908	35.78	主係隨著 105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而提高。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65	0.32	47,783	5.09	45,318	1,838.46	主係 105 年度增加處分不動產之收益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1:%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九。

2.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十。

3.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詳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十二。

2.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十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無。

(三)期後事項

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23,827	1,128,663	(4,83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0,187	1,631,371	388,816	24%
無形資產	72,524	77,546	(5,022)	(6%)
其他資產	388,404	372,821	15,583	4%
資產總額	3,604,942	3,210,401	394,541	12%
流動負債	980,960	1,206,614	(225,654)	(19%)
非流動負債	1,441,819	907,104	534,715	59%
負債總額	2,422,779	2,113,718	309,061	15%
股本	659,606	624,606	35,000	6%
資本公積	450,603	380,603	70,000	18%
保留盈餘	95,898	97,336	(1,438)	(1%)
股東權益總額	1,182,163	1,096,683	85,480	8%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之分析說明：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為進行半導體供應鏈整合，興建台南樹谷廠廠房於本期驗收所致。
- 2.非流動負債：主係為興建廠房及償還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故辦理銀行聯貸案總額度新台幣約 14 億元。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本集團營運狀況穩定，主要業務內容並無重大改變。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105,216	1,932,597	172,618	9%
營業成本	1,771,341	1,582,539	88,803	12%
營業毛利	333,875	350,058	(16,183)	(5%)
營業費用	365,828	344,752	21,075	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營業淨利(損)	(31,953)	5,306	(37,259)	70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58,731	3,416	55,315	1,6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6,778	8,722	18,056	207%
所得稅利益(費用)	5,039	(1,932)	6,971	36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31,817	6,790	25,027	369%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淨利(損)：主係因本期高毛利產品銷量下降，及部份機台類業務委由家登自動化承攬，重新取得客戶認證，故改變部份收入遞延認列所致。
- 2.營業外收益及費損：主係因處分不動產之收益約 72,000 仟元所致。
- 3.所得稅利益(費用)：主係因本期營業淨損會計師估列之所得稅資產及利益所致。
- 4.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主係因本期處分不動產獲利所致。

註：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資訊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產品推出時程、營業計劃、市場需求預測、產業競爭態勢及主要客戶業務展望評估等情況估列。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保持技術進步，同時將不斷提升產品品質，並致力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預期未來年度仍能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及降低生產成本，以挹注整體營收及獲利之提升。此外，本集團為因應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將依照整體營運目標，訂定發展策略及經營方針，並確實執行計畫以達成目標。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5)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4)+(5)	現金餘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31,794	107,734	(364,265)	219,927	(22,170)	173,020	無	

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主係 105 年度台南樹谷園區廠房建廠工程支出增加，致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主係 105 年度台南樹谷園區廠房建廠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 (3)融資活動：主係 105 年度現金增資、銀行融資、償還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有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餘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2,863	(48,680)	79,847	104,030	無	

分析說明：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A.營業活動：預期營收穩定成長，獲利增加，使得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 B.投資及籌資活動：配合營運需求，建置台南樹谷廠，償還銀行借款，另將辦理現金增資以及增加銀行融資，故產生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預計公司本年度無現金不足情況產生，足以因應正常營運所需。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位於台南樹谷廠之建廠工程支出。樹谷廠建廠成本為本公司自有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方式進行，對本公司財務結構、業務運作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強調服務創新的商業模式，不斷深化與客戶間的夥伴關係，加上本公司持續透過代理事業拓展事業範疇，經由技術移轉成為家登成長的新動能，在這樣的模式下，現有的工廠腹地已明顯不足。

擴廠計畫展開之際，中國於 2014 年發布「國家積體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領」，宣布將投入大量國家資源積極引領中國整體半導體供應鏈製造能力達到與國際水平相當，全球半導體產業為此掀起紅色浪潮。中國晶圓設備投資金額佔全球比重從過往

5%，發展至 2016 年已達 19% 之多，顯示中國市場需求之強勁。其中又以 12 吋晶圓技術尤為焦點。為此，本公司適時調整營運腳步因應市場變化，將資源聚焦先進製程晶圓技術中，開發 12 吋晶圓傳送盒(300mm FOUP)，以搶攻此市場大餅。

12 吋晶圓技術發展至今，已陸續於海內外市場走入送樣測試並開始小量出貨之階段，步上軌道穩定發展中，未來本公司擴廠效益應能逐步顯現。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是以專注本業的核心業務及有利於未來長期發展的產業項目為主，並依照內部控制制度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經產業趨勢，市場競爭、團隊經驗、商業模式及風險評估等相關之適當財務評估分析，透過股權投資或購併方式進行之策略投資。另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督作業辦法」及「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相互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並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及管理作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為半導體耗材的供應商	(15,912)	105 年營業接單未如預期，尚未展現效益。	待營運規模擴大，將可改善獲利。	視營運狀況而定
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為半導體設備的供應商	(9,716)	105 年營業接單未如預期，尚未展現效益。	待營運規模擴大，將可改善獲利。	視營運狀況而定
蘇州堃鉅貿易有限公司	作為汽車周邊產品、售後服務及維修的供應商	3,629	105 年營業收入增加，產生獲利。	-	視營運狀況而定
吳江新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作為汽車代理銷售與維修的供應商	3,432	105 年營業收入增加，且成本控管良好，產生獲利。	-	視營運狀況而定
上海家登貿易有限公司	作為尋找相關半導體合作的平台	(652)	105 年營業接單未如預期，尚未展現效益。	待營運規模擴大，將可改善獲利。	視營運狀況而定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作為尋找相關產業具有高附加價值型的投資公司	(4,018)	105 年投資標的公司未如預期效益。	積極尋找具有高附加價值型的投資公司，將可改善獲利	視營運狀況而定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暫未有明確之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人員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改進建議摘錄	改善情形說明
103	內部稽核主管辭職後未按規定補足稽核主管，經會計師建議，應於限期選任適當的人員擔任稽核主管，並經董事會通過。	業於 104 年第 1 季選任並經董事會通過。
104	部分離職人員移交單摘要說明及交接人未填寫完整，經會計師建議，於員工申請離職手續時，應備妥相關文件，其內容應填寫完整，以避免業務交接有疏漏之情事。	本公司對於會計師所提之建議皆已改善完成。
105	抽核採購循環之「供應商考核評分表」部分內容未填寫完整，經會計師建議，建立供應商基本資料表時，應依採購及付款循環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填妥「供應商考核評分表」。	本公司對於會計師所提之建議皆已改善完成。

2.內部稽核人員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報告：不適用。

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申請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初次上櫃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如下表：

聲明書及承諾事項	執行情形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本公司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18 日接受治理評量【CG6008】授證。
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本公司將依承諾事項執行。
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於章程訂明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並訂明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完成。
承諾於掛牌上櫃期間不得更動公司章程所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	本公司將依承諾事項執行。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四。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4~116 頁。
- 十四、公司治理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邱銘乾	9	0	100%	
副董事長	林添瑞	9	0	100%	
董事	黃崇鵬	8	1	88.89%	
董事	許建隆(註 1)	5	1	83.33%	
獨立董事	林 靖(註 2)	9	0	100%	
獨立董事	朱宏斌	8	1	88.89%	
獨立董事	羅文豪	7	2	77.78%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請詳下頁附表。</p> <p>(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p>1.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營運透明並注重股東權益，設有專人負責每月營收及重大訊息之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p>2.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健全監督董事會功能及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p> <p>3. 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p> <p>董事進修：本公司董事人每年進修時數需達主管機關之規定，且鼓勵董事會相關成員參加各項專業課程，持續充實新知，以保持其專業優勢與能力，並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符合法令規定。</p> <p>4.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頁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等資訊。</p>					

註 1：許建隆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05.8.16 辭任，105 年度應出席 6 次實際出席 5 次。

註 2：林靖獨立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06.1.4 辭任，105 年度應出席 9 次實際出席 9 次。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董事會議案-獨立董事之意見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期別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 年度第 1 次 (第五屆第八次)	105/1/25	本公司擬辦理銀行聯貸案。 修訂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循環」內控制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5 年度第 2 次 (第五屆第九次)	105/2/26	審議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修訂內控制度「預算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擬申請關係企業蘇州市吳江新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5 年度第 3 次 (第五屆第十次)	105/4/11	變更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資金來源案。 修訂內控制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本公司擬對威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乙案。 本公司 105 年度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變動會計估計事項案。 本公司擬增加對台灣子公司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乙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5 年度第 4 次 (第五屆第十一次)	105/5/6	擬申請關係企業蘇州市吳江新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修訂內控制度「電腦資訊系統循環」部分條文案。 本公司擬辦理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5 年度第 5 次 (第五屆第十二次)	105/6/20	訂定 105 年除息相關日期案。 擬申請關係企業蘇州市吳江新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本公司設立子公司案。 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5 年度第 6 次 (第五屆第十三次)	105/8/5	擬申請關係企業蘇州市吳江新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子公司蘇州堃鉅貿易有限公司與湖南永箔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擔保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5 年度第 7 次 (第五屆第十四次)	105/9/22	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5 年度第 8 次 (第五屆第十五次)	105/11/4	本公司集團間資金貸與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擬成立大陸子公司暨購置土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5 年度第 9 次 (第五屆第十六次)	105/12/23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本公司擬為關係企業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貝里斯商雙全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 秀 禎	7	0%	77.78%	
監察人	胡 瑞 卿	6	0%	66.67%	
監察人	陳 延 祚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依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二至三名，於 104 年 5 月股東常會改選貝里斯商雙全有限公司、胡瑞卿、陳延祚為監察人。

(二)監察人之職責：

1.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2.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3. 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4. 監察人為公司利益，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5.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6. 監察人因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7. 監察人對公司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董事亦負其責任時，該監察人及董事為連帶債務人。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於網站中設有投資人信箱做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投資人如對公司之營運有疑義，亦可透過發言人、公關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問題及糾紛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更新股東名冊，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每月申報證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與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內部控制涵蓋企業層級之風險管理及防火牆機制，並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落實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營運活動，有效執行風險管控。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公司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範，並確實宣達公司內部嚴格遵守防止內線交易之情事，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業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監事選任程序】等辦法，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目前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設置將依相關法規及公司實際需求設置。	公司未設置提名、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功能委員會，未來將依法及公司實務需求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將依公司運作實際情況擬訂評估方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任信用卓越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公司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p> <p>投資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及溝通資訊。</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公關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設有不同部門針對不同主體(含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的投資訊息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本公司與子公司網站可選擇中、英文查閱，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定期更新財務業務及法說會資訊狀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揭露其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運作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權益，設置員工意見箱提供員工反應管道。定期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成立社團、舉辦員工旅遊，提供員工休閒及自我成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確保員工之權益。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法召集股東會，給予股東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提出之疑義或建議，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提供投資人參考。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與「採購管制程序」為基本依據，並秉持以誠信為原則，經比較品質、價格、交期配合度及付款條件等資料後挑選適當之供應商，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權益，透過各種公開管道提供利害關係人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 5.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105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第112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頁。</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以穩健經營為宗旨，專注於本業經營，以能控制及承受的風險為前提制定所有經營策略，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以降低營運產生之風險事項。</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客戶至上之原則，設計、生產高品質產品並重視客戶質與量的需求，定期檢討與客戶關係，充分做好雙向溝通，以維持良好之長期合作關係。</p> <p>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相關說明請詳附表一。			

附表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p>本公司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進行審視與改善如下：</p> <p>(一)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及已改善情形</p> <p>1.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已改善情形：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對大眾投資者資訊透明，於106年6月2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並於修訂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2.公司對於股東常會議案是否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已改善情形：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使股東會出席之股東，充分擁有議案之參與及建言，於本次106年6月2日股東常會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p> <p>3.公司對於股東常會議案是否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已改善情形：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使股東會出席之股東，充分擁有議案之參與及建言，於本次106年6月2日股東常會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p> <p>4.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已改善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p>本公司106年6月2日股東常會有達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董事名單。</p> <p>5.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已改善情形： 本公司106年6月2日股東常會，已採行電子投票方式進行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p> <p>6.召開公司股東常會是否同時採行電子投票及董監候選人提名制？ 已改善情形： 本公司106年6月2日股東常會，已採行電子投票方式進行逐案票決，並於今年股東常會通過修章後，未來公司董監選舉均採全面提名制。</p> <p>(二)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及未改善事項及擬改善計畫</p> <p>1.受評年度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持股設定質押比率平均是否未逾50% 尚未改善事項及擬改善計畫： 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持股設定質押比率截至送件日前平均逾50%以上，未來董、監事、大股東將視個人理財規劃，及資金需求分批解除質設部分，使其整體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質押比率降至50%以下。</p> <p>2.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4日前上傳年報？ 尚未改善事項及擬改善計畫： 本公司104年度~105年度雖未於股東常會開會14天前上傳申報，仍符合發法令時間內完成上傳公告，但為強化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透明化，未來擬提前完成年報編制作業，並優於法令時間內申報上傳，給與股東及投資人參閱。</p> <p>3.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尚未改善事項及擬改善計畫： 本公司未於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未來擬於公司網站完成相關資訊揭露，並訂定該項內規以強化公司治理與資訊透明化，使外部股東及投資者取得資訊時間無落差。</p> <p>4.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尚未改善事項及擬改善計畫： 本公司目前並無在董事會上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未來為符合公司治理強化外部簽證機構之獨立性與專業性，將於董事會提出該項評估案，並將完整程序、評估結果揭露於股東會年報。</p> <p>5.公司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尚未改善事項及擬改善計畫：</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目前並無在董事會上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未來為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及董事會之運作效能，將於董事會提出該項評估，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p> <p>6.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尚未改善事項及擬改善計畫: 本公司目前並無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未來為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及董事會運作之效能，將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及股東參閱公司治理情形。</p> <p>7.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公司簡介，至少包括公司沿革、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服務之介紹、組織架構與經營團隊? 尚未改善事項及擬改善計畫: 本公司將完備網站之揭露內容，使投資人及股東對公司沿革、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服務之介紹、組織架構等充分知悉。</p> <p>8.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尚未改善事項及擬改善計畫: 本公司為強化與外部簽證單位資訊透明度，將擬於最近期年報，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p> <p>9.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尚未改善事項及擬改善計畫: 本公司擬於未來年度推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具體推動該計畫與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p> <p>10.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尚未改善事項及擬改善計畫: 本公司目前並未於年報及網站充分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未來將完備提供在網站及或年報之揭露項目內容，使投資人及股東對充分知悉。</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所 需之專業 人士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會計 師與公 司業務之 相關專業 人士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所 需之專業 人士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朱宏斌	✓	-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靖(註1)	✓	-	✓	✓	✓	✓	✓	✓	✓	✓	✓	無	無
其他	邱奕嘉	✓	-	-	✓	✓	✓	✓	✓	✓	✓	✓	1	無
其他	邱光輝(註2)	✓	-	-	✓	✓	✓	✓	✓	✓	✓	✓	無	無

註1：林靖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106.1.4辭任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

註2：106.3.10董事會補選任邱光輝先生為新任薪資報酬委員。

註3：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5月28日至107年5月2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朱宏斌	3	0	100%	A.獨立董事 B.104年5月28日就任
委員	林靖 (註2)	3	0	100%	A.獨立董事 B.104年5月28日就任
委員	邱奕嘉	2	1	66.67%	A.104年5月28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註2：林靖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106.1.4辭任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對股東的權益尊重與本公司之治理精神一致，使股東及投資人的權益得以確保無虞，惟目前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辦理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及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或人員。一般性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或公益事宜現由內部客戶服務處兼職辦理。	未來將視相關法令規定或營運需要再另行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已訂定薪酬政策並定期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進行審核修訂，並有KPI績效評核、獎勵及懲戒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之願景為「全球半導體領導廠商關鍵材料創新技術的首選夥伴」，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減低半導體產業關鍵性貴重材料的使用安全、行銷國際化，建立品牌以及善盡環保責任，實踐願景。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以企業公民自許，秉持著企業環保之精神，對於污染防治及環保工作不遺餘力，並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認證。同時配合政府政策 持續進行生活廢棄物分類、回收與減量活動。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藉由教育訓練強化員工節能減碳觀念，落實隨手關燈、紙張回收使用等環境保護的作為。此外本公司積極配合國際總會年度推動植樹綠化節能減碳活動，同時響應政府各項環保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雙向溝通方式進行。此外，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均享有福利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同仁可藉由申訴機制及管道向管理階層或相關單位申訴或表達意見，公司皆妥適處理。由此機制及管道，促進勞資和諧共創雙贏。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公司委託醫療單位進行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並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掌握工作環境中的危害因子加強預防控制並定期向員工宣達及訓練教育環安事項。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為落實高階主管理念可以傳達到基層員工，每個月皆舉行一次月會，邀請全員工參加，由高階主管準備溝通內容，對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政策，也會藉由月會進行與員工溝通，除月會方式，另外家登在員工溝通的管道亦包含： 1. 設有員工意見箱，同仁可隨時表達意見，並獲快速回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每年度定期進行問卷調查，包括內部滿意度調查、員工承諾度調查。自2006年起即開辦了「Bill有約」的課程，由董事長與總經理親自授課，旨在與員工分享正面積極的人生觀，也藉由董總授課的方式與員工溝通交流。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每年舉辦晉升作業以鼓勵員工發展能力，安排教育訓練依職涯發展適時提供培訓。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設有專職部門進行客戶服務及處理客戶之問題，以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並定期檢討及分析給予建議措施以防再發生。此外，並細分權責規範、作業流程及內容，故對於客戶品質事件產生作業程序上有明確的規範。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標示及行銷，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會蒐集其相關資訊，並關切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責任之記錄，作為合作評估之考量。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皆會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精神，主要將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評估是否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不定期於本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站亦設置投資人專區，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投資人瞭解公司的財務資訊。 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來回覆投資人之各項問題，並立即呈報高階主管與總經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故本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有關法令，以作為誠信經營之根本。本公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秉持營運透明及對股東履行履行誠信經營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行賄及收賄、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新進人員報到時，進行宣導說明，並不定期向員工、經理人及董監事辦理相關規定之宣導及通知，以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定期對受僱人、經理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防範與政策。公司設有法務人員審查各項合約以防範簽立之合約有違法之虞，並由稽核單位不定期進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理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法務人員除了審查簽訂之合約條款，對雙方之權利義務皆詳立其中，以保障公司之權益及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務等單位兼職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遵循「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將相關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其權益。公司網站設置股東信箱，使公司與股東溝通順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稽核單位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公司定期會請內、外部講師對受僱人、經理人、董事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獎勵及檢舉制度，並宣導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時，向管理階層或其他適合人員呈報。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公司對於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道德從業行為時，基於保護檢舉人，公司處理過程進行保密，並對舉報者個人及所提供資料及隱私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持續遵循推動各項治理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通過 CG6008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公司網站：<http://www.gudeng.com>；查詢路徑：投資訊息／公司治理／重要內規
-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路徑：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市場別：上櫃／搜尋公司代號：368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陳政欣	2012.06.25	2016.03.31	個人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作業、相互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並於內部文件管理中心公告，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

2.105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執行長	邱銘乾	105/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0
		105/10/24		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大股東基本職權及法律責任介紹(含內線交易及歸入權相關法規)	3.0
副董事長/ 總經理	林添瑞	105/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0
		105/08/11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0
		105/11/08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一案例分析	3.0
董事	黃崇鵬	105/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0
獨立董事	林靖 (註2)	105/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0
獨立董事	朱宏斌	105/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0
獨立董事	羅文豪	105/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0
		105/11/08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一案例分析	3.0
監察人	胡瑞卿	105/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0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黃秀禎	105/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0
監察人	陳延祚	105/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0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0

註1：許建隆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105.8.16辭任。註2：林靖獨立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106.1.4辭任。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五。
-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9411 號函及第 1050029411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另依該函示規定應敘明事項，即本公司台南樹谷廠建廠之執行情形及效益達成情形乙節，說明如下：

(一) 資金來源及用途

本公司經 102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因應公司營運成長及構建永續經營計畫，掌握未來長期策略佈局之需求，於 102 年 3 月向非關係人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新台幣 558,050 仟元購入台南市樹谷園區土地作為興建樹谷廠之用地，上述價款業已於 102 年 3 月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方式全數付訖且均已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本公司興建樹谷廠廠房、廠務工程以及增添相關附屬設備所需之總資金預計為新台幣 880,300 仟元，皆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專案融資借款因應。

(二) 工作進度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05 年度以前	106 年度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第一季	106 年度第二季	106 年度第三季	106 年度第四季
土木營造	106 年第四季	684,492	592,972	-	60,958	-	30,562
機電工程	106 年第四季	87,300	67,836	8,807	2,650	-	8,007
廠務工程	106 年第四季	73,608	16,632	3,742	4,158	-	49,076
購置相關附屬設備	106 年第四季	34,900	-	-	-	-	34,900
合計		880,300	677,440	12,549	67,766	-	122,545

本公司於 102 年取得台南樹谷園區 4.52 公頃之土地，原暫訂第一期開發使用面積約 8,000 平方公尺，興建 1 棟 1 層樓之廠房，預計在 102 年第三季動工，最快將於 103 年第四季正式啟用，預計投入廠房設備總金額為約 200,000 仟元(包含興建廠房 120,000 仟元，以及購置機器設備 80,000 仟元)。然全球半導體產業鏈因考量 18 吋晶圓廠設廠成本所需經費是 12 吋晶圓廠建置成本的 3~4 倍，故後續並未積極投入設廠，微影設備大廠艾斯摩爾(ASML)及美商應材進而將焦點轉至極紫外光(EUV)之技術研發上，藉由縮小晶圓線徑，達到在現有 12 吋晶圓製程上，亦能進一步節省生產成本。本公司受到全球半導體產業對 18 吋晶圓製程設備需求不明朗、主要銷售客戶台積電建置 18 吋晶圓廠及投入 28nm 製程之預計時程未如預期，及本公司應用於 12 吋晶圓之 300mm FOUP 清洗機認證進度延遲等因素，致本公司延後樹谷廠開發時程。

然在台積電 18 吋晶圓廠建廠計畫於中科三度環評卡關後，104 年 2 月終於順利通過中科環評，確定於 104 年 3 月在中科台中園區第 5 期興建佔地至少約 20 公頃之 18 吋晶圓廠，預計於 106 年量產，本公司預期將可望帶動 18 吋晶圓相關設備之

需求；另中國整體半導體產業近年成長快速，本公司預期全球主要晶圓代工大廠將爭相布局中國，身為全球半導體領導廠商關鍵合作夥伴，本公司基於前述半導體產業市場之快速變化以及為更有效利用樹谷廠廠區的土地，並保留彈性生產空間，遂於 104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擴建樹谷廠廠房，開發使用面積增加為約 41,674.6 平方公尺，變更為 2 棟(甲棟及乙棟)各 4 層樓之廠房，104 年 7 月完成麗明營造之土木工程發包，並於當月正式動工，甲、乙棟廠房已分別於 105 年 6 月及 12 月取得房屋使用執照。

根據 Gartner 預估，全球 16 nm FinFET 以下先進製程產值將由 104 年的 22.7 億美元成長至 109 年的 208.9 億美元，先進製程也帶動未來數年全球晶圓代工產業營運穩定向上。其中，全球 80% 晶圓產能集中在亞洲地區，以台灣及中國分居前二名，分別占全球產能 50.2%、13.9%，預估 106 年中國及台灣晶圓產能將分別再成長+10%YoY 及+6%YoY。同時，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估計中國於 106 年將新蓋 13 座晶圓廠，估算當地晶圓廠設備支出金額高達 100 億美元，中短期大陸半導體資本支出仍將只增不減。因此本公司有鑑於中國與台灣之晶圓產能快速發展，未來除構思於中國南京間接轉投資設立 12 吋晶圓傳載盒(300 mm FOUP)生產組裝基地，以就近佈局因應中國客戶新設 13 座 12 吋晶圓廠投產計畫外，並同步調整家登公司原樹谷廠之生產策略，改以先進晶圓傳載技術為發展核心，規劃待樹谷廠取得 12 吋晶圓傳載盒(300 mm FOUP)之認證後，於 108 年開始逐步投入量產，原規劃各類代工組裝機台及自製機台(包含 Stocker 設備、清洗機台及其他機台)等產品之生產作業，轉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家登自動化承接，家登公司則專注於本業發展，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5 月底止業已支付營建工程等款項共計新台幣 755,880 仟元，106 年下半年度將陸續支付其餘機電、廠務工程及相關設備等款項共計 124,420 仟元，此外，本公司目前已積極展開管理及技術人才布局計畫，重新規劃廠房動線及相關設備，以及 12 吋晶圓傳載盒(300 mm FOUP)之認證準備。

(三)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營業外淨收益	廠房折舊	設備折舊
106	12 吋晶圓傳載盒 (300 mm FOUP)	-	-	-	-	(13,605)	1,350(註 2)	13,282	323
107		1,631	1,631	19,566	6,457	(17,420)	10,663	16,555	3,878
108		3,261	3,261	27,393	9,040	(14,407)	32,126	16,555	3,878
109		9,783	9,783	82,178	27,119	(2,354)	31,578	16,555	3,878
110		14,675	14,675	123,268	40,678	6,686	31,167	16,555	3,878
111		32,610	32,610	260,231	77,289	28,230	29,798	16,555	3,878
112		48,916	48,916	390,347	115,933	52,562	28,496	16,555	3,878
113		78,265	78,265	624,556	185,493	96,359	26,154	16,555	3,878
114		91,309	91,309	728,648	216,409	115,824	25,114	16,555	3,878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營業外淨收益	廠房折舊	設備折舊
106	12 吋晶圓傳載盒	-	-	-	-	(13,605)	1,350(註 2)	13,282	323
115		130,442	130,442	1,040,926	309,155	174,543	21,991	16,555	3,554
116		146,747	146,747	1,112,490	297,368	158,440	21,275	16,555	-
117		163,052	163,052	1,236,100	330,409	177,883	20,039	16,555	-
合計				5,645,703	1,615,350	762,741	279,751	195,387	34,901

註 1：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係分別依預計耐用年限 51 年及 9 年逐年攤銷。

註 2：106 年度預計甲棟部分廠房出租，期間為 2 個月。

(四)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營業外淨收益	稅前純益(A)	折舊費用(註)(B)	現金流量(C)=(A)+(B)	累計現金流量
106	-	-	(13,605)	1,350	(12,255)	13,605	1,350	1,350
107	19,566	6,457	(17,420)	10,663	(6,757)	20,433	13,676	15,026
108	27,393	9,040	(14,407)	32,126	17,719	20,433	38,152	53,178
109	82,178	27,119	(2,354)	31,578	29,224	20,433	49,657	102,835
110	123,268	40,678	6,686	31,167	37,853	20,433	58,286	161,121
111	260,231	77,289	28,230	29,798	58,028	20,433	78,461	239,582
112	390,347	115,933	52,562	28,496	81,058	20,433	101,491	341,073
113	624,556	185,493	96,359	26,154	122,513	20,433	142,946	484,019
114	728,648	216,409	115,824	25,114	140,938	20,433	161,371	645,390
115	1,040,926	309,155	174,543	21,991	196,534	20,109	216,643	862,033
116	1,112,490	297,368	158,440	21,275	179,715	16,555	196,270	1,058,303
117	1,236,100	330,409	177,883	20,039	197,922	16,555	214,477	1,272,78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係分別依預計耐用年限 51 年及 9 年逐年攤銷。

本公司購置土地設立樹谷廠，原作為發展智能化機台設備產線的生產基地，然根據國際半導體協會(SEMI)發布的全球晶圓廠資訊，106 年在中國上海、安徽、南京、廈門等地興建 13 座 12 吋晶圓廠陸續投產，預估每座晶圓廠滿載情況下能帶來 4~6 萬片晶圓的月產能，並於 107、108 年開始量產，本公司為能順利搶先佈局中國晶圓廠之訂單，遂調整原樹谷廠之生產策略，改以先進晶圓傳載技術為發展核心。樹谷廠預計投入總金額仍維持為 1,438,350 仟元(含土地款 558,050 仟元)，若扣除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增加營運資金，於 105 年 12 月分別銷售乙棟一樓之 3、之 5 及四樓之 2 部分規劃未供生產使用之廠區，出售金額合計為 174,878 仟元後，樹谷廠尚待回收金額為 1,263,472 仟元，依各年度稅前純益計算並考量折舊費用，預計於 117 年底完成資金回收，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3.5 年(以 104 年 7 月動工開始起算)，尚在合理可接受之範圍內。

附件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六年三月十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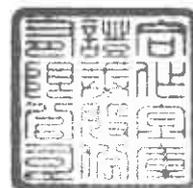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6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46,000,000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富 雄(簽章)



承銷部門主管：曾 郁 芬(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4,6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46,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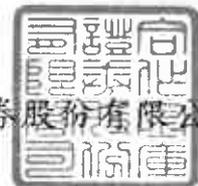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登公司）委託，擔任家登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家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富雄



日期：一〇六年六月廿六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登公司）委託，擔任家登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家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日期：106年8月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登公司）委託，擔任家登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家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 靖

日期：106 年 8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登公司）委託，擔任家登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家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凌忠嫻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日期：106年8月2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銘乾

總經理：林添瑞

副總經理：沈恩年

財務主管：王淑芳

會計主管：賴柏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邱銘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林添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黃崇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寶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於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許寶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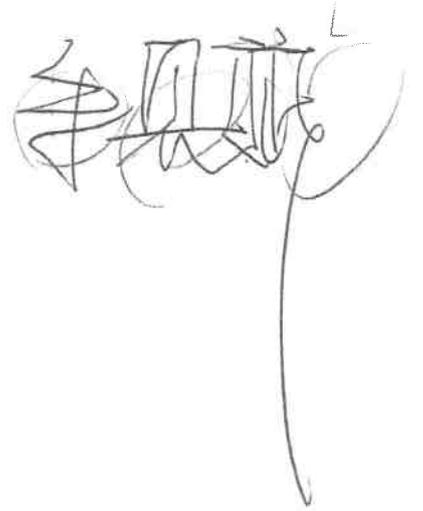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朱宏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邱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羅文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貝里斯商雙全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秀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於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黃秀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陳延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七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胡瑞卿



中華民國 一〇 年 七 月 七 日

附件五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 09:00 整

貳、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二號九樓

參、出席董事：邱銘乾董事、林添瑞董事、黃崇鵬董事、朱宏斌董事、羅文豪董事，共計五席。

缺席董事：無。

肆、列席監察人：貝里斯商雙全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黃秀禎、陳延祚監察人、胡瑞卿監察人，共計三席。

伍、其他列席人員：

陸、主席：邱銘乾

記錄：王淑芳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之議事錄已於法令規定時間內送予董事及監察人，決議之事項亦遵照議事錄之記載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事項：(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略)

第五案(財務部提)

案由：擬變更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於106年4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因考量資本市場情況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擬變更現金增資發行股數，變動後說明如下所述。

二、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發行金額：

(1)現金增資：

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4,600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增加股本新臺幣46,000仟元，本次發行價格擬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辦理，發行價格以不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訂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33元，預計募集總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151,800仟元整。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共同議定之。

四、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

- a.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之 15%，即 69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之 10%，即 46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即 3,45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之股份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b.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將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c.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所有股份相同。
- d.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e. 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 f. 本次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需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四)。
- g.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資計畫有關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時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h. 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五、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主 席：邱 銘 乾



記 錄：王 淑 芳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上午 09:30 整

貳、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二號九樓

參、出席董事：邱銘乾董事、林添瑞董事、黃崇鵬董事、許寶珍董事(委託邱銘乾)、朱宏斌董事(委託羅文豪)、羅文豪董事、邱光輝董事，共計七席。

缺席董事：無。

肆、列席監察人：陳延祚監察人，共計一席。

伍、其他列席人員：沈恩年副總經理、王淑芳處長、賴柏安經理、鐘苡甄副理，共計四席。

陸、主席：邱銘乾

記錄：王淑芳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略)

第八案(財務部提)

案由：擬訂定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及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因考量資本市場情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訂定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臺幣 32 元，變動後說明如下所述。

二、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發行金額：

(1)現金增資：

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4,6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增加股本新臺幣 46,000 仟元，本次發行價格擬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辦理，發行價格以不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訂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2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47,200 仟元。

四、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

a.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之 15%，即 69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之 10%，即 46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即 3,45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增資認股基準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之股份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b.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將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c.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所有股份相同。
- d.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或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e. 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 f. 本次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需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 g.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資計畫有關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時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h. 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五、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略)

拾、散會。

主 席：邱 銘 乾



記 錄：王 淑 芳



附件六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另就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得視業務需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

第九條：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暨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他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

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關於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餘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行使職權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銘乾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如選舉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u>關於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盈餘分配表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76,89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932,93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16,56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27,398
加：本期稅後淨利	32,641,8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264,189)
減：特別盈餘公積	(4,666,26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138,83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註)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26,118,2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20,600

註：分配基礎為流通在外股數扣除已買回庫藏股數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附件八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家登公司」)截至最近期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659,605,820元,分為普通股65,960,582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 (二)該公司董事會於106年5月12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600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46,000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705,605,820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60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5%,計690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460仟股對外公開發行,其餘75%即3,45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另該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股數,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淨利(註)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3 年度		0.51	0.5	—	—	0.5
104 年度		0.17	0.5	—	—	0.5
105 年度		0.52	0.4	—	—	0.4
106 年第一季		0.94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二)該公司截至106年3月31日之每股股東權益：

106年3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232,092仟元
106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65,296仟股(註)
106年3月31日每股淨值	18.87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扣除買回庫藏股股數665仟股計算之。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6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929,711	1,128,663	1,123,827	919,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5,174	1,631,371	2,020,187	2,066,293
無形資產		94,042	77,546	72,524	74,088
其他資產		418,073	372,821	388,404	597,431
資產總額		2,807,000	3,210,401	3,604,942	3,657,4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1,263	1,206,614	980,960	1,000,143
	分配後	602,493	1,237,844	1,007,078	(註)
非流動負債		1,088,245	907,104	1,441,819	1,425,1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59,508	2,113,718	2,422,779	2,425,316
	分配後	1,690,738	2,144,948	2,448,897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16,262	1,095,897	1,180,269	1,232,092
股本		624,606	624,606	659,606	659,606
資本公積		380,603	380,603	450,603	451,9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8,974	97,336	95,898	156,969
	分配後	87,744	66,106	69,780	(註)
其他權益		17,742	14,524	(4,666)	(15,276)
庫藏股票		-	(21,172)	(21,172)	(21,172)
非控制權益		5,567	786	1,894	-
權益	分配前	1,147,492	1,096,683	1,182,163	1,232,092
總額	分配後	1,116,262	1,065,453	1,156,045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尚未分配

2.簡明損益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863,889	1,932,597	2,105,216	309,394
營業毛利		359,634	350,058	333,875	14,082
營業損益		26,615	5,306	(31,953)	(77,3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08	3,416	58,731	125,248
稅前淨利		37,099	8,722	26,778	47,9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361	6,790	31,817	61,1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0,361	6,790	31,817	61,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79	(4,522)	(20,107)	(10,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240	2,268	11,710	50,56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32,087	10,896	32,642	61,37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26)	(4,106)	(825)	(1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38,966	6,374	12,535	50,7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726)	(4,106)	(825)	(193)
每股盈餘		0.51	0.17	0.52	0.9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6年5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60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5%，計690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46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即3,45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以106年8月2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新台幣33.30元、33.42元及33.48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為33.48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2元，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發行公司：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邱銘乾



(僅限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一 月 二 日

主辦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胡 富 雄



(僅限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日

附件九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2號9樓

電話：(02)2268914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0~76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6~77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8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9		三七
(十二) 其 他	79~80		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80、84~89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84~89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81、84~85、 90~91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81~83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 銘 乾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並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三)	\$ 231,794	7	\$ 218,42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三)	6,657	-	6,20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30,301	1	27,211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九及三三)	1,777	-	1,962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三三)	173,854	6	162,834	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十及三三)	76,040	2	53,26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三三及三四)	26,078	1	23,10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七)	5	-	3,13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472,534	15	327,204	1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	103,282	3	96,26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八、三三及三五)	2,721	-	5,6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三四)	3,620	-	4,4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28,663</u>	<u>35</u>	<u>929,711</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234,562	7	218,25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1,631,371	51	1,365,174	4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62,743	2	63,162	2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五)	49,961	2	53,727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7,585	1	40,3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四及二七)	15,041	-	10,814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六)	21,847	1	79,358	3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七)	28,001	1	29,33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十及三三)	9,756	-	16,98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七及三六)	871	-	1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81,738</u>	<u>65</u>	<u>1,877,289</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10,401</u>	<u>100</u>	<u>\$ 2,807,0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三三、三五及三六)	\$ 512,535	16	\$ 370,087	13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三三)	2,896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一、三三及三四)	112,270	4	72,015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三三及三四)	69,288	2	81,11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2,170	-	2,4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244	-	892	-
2311	預收貨款 (附註十)	20,376	1	31,02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二十、三三、三五及三六)	483,820	15	11,8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及三三)	3,015	-	1,8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06,614</u>	<u>38</u>	<u>571,263</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十及三三)	-	-	436,975	16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三三、三五及三六)	900,346	28	646,211	2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二四)	6,110	-	4,795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一及三三)	648	-	2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7,104</u>	<u>28</u>	<u>1,088,245</u>	<u>39</u>
2XXX	負債總計	<u>2,113,718</u>	<u>66</u>	<u>1,659,508</u>	<u>5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附註二五)	624,606	20	624,606	22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五)	380,603	12	380,603	14
	保留盈餘 (附註三及二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739	2	56,53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7,597	1	62,437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7,336	3	118,974	4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二五)	14,524	-	17,742	1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二五)	(21,172)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95,897</u>	<u>34</u>	<u>1,141,925</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五)	786	-	5,567	-
3XXX	權益總計	<u>1,096,683</u>	<u>34</u>	<u>1,147,492</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10,401</u>	<u>100</u>	<u>\$ 2,807,0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王淑芳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1,811,733	94	\$1,781,266	96
4520	工程收入 (附註十一)	<u>120,864</u>	<u>6</u>	<u>82,623</u>	<u>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932,597</u>	<u>100</u>	<u>1,863,889</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一)	1,513,335	78	1,462,618	79
5520	工程成本	<u>69,204</u>	<u>4</u>	<u>41,637</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582,539</u>	<u>82</u>	<u>1,504,255</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350,058</u>	<u>18</u>	<u>359,634</u>	<u>19</u>
	營業費用 (附註三、二四、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05,937	6	93,890	5
6200	管理費用	140,653	7	141,61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8,162</u>	<u>5</u>	<u>97,441</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4,752</u>	<u>18</u>	<u>332,943</u>	<u>18</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5,306</u>	<u>-</u>	<u>26,69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六)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三四)	22,856	1	32,11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9	-	2,198	-
7050	財務成本	(<u>20,029</u>)	(<u>1</u>)	(<u>23,90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16</u>	<u>-</u>	<u>10,40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722	-	\$ 37,09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四及二 七)	(1,932)	-	(6,738)	-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90</u>	-	<u>30,361</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三及 二六)	(1,304)	-	(4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33)	-	8,78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u>1,415</u>	-	(1,50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522)	-	<u>6,87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68</u>	-	<u>\$ 37,240</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896	-	\$ 32,08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106)	-	(1,726)	-
8600		<u>\$ 6,790</u>	-	<u>\$ 30,361</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374	-	\$ 38,96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	(4,106)	-	(1,726)	-
8700		<u>\$ 2,268</u>	-	<u>\$ 37,240</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17</u>		<u>\$ 0.51</u>	
9810	稀 釋	<u>\$ 0.17</u>		<u>\$ 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王淑芳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62,461	\$ 624,606	\$ 380,603	\$ 54,527	\$ 2,460	\$ 63,616	\$ 10,461	\$ -	\$ -	\$1,136,273	\$ -	\$1,136,27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2,084)	-	-	-	(2,084)	-	(2,084)
A5	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2,461	624,606	380,603	54,527	2,460	61,532	10,461	-	-	1,134,189	-	1,134,189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10	-	(2,010)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60)	2,460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1,230)	-	-	-	(31,230)	-	(31,230)
D1	103年度淨利	-	-	-	-	-	32,087	-	-	-	32,087	(1,726)	30,361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2)	8,787	(1,506)	-	6,879	-	6,879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685	8,787	(1,506)	-	38,966	(1,726)	37,24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	-	7,293	7,293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62,461	624,606	380,603	56,537	-	62,437	19,248	(1,506)	-	1,141,925	5,567	1,147,492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02	-	(3,202)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1,230)	-	-	-	(31,230)	-	(31,230)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10,896	-	-	-	10,896	(4,106)	6,790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4)	(4,633)	1,415	-	(4,522)	-	(4,522)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92	(4,633)	1,415	-	6,374	(4,106)	2,268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21,172)	(21,172)	-	(21,17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	-	(675)	(675)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62,461	\$ 624,606	\$ 380,603	\$ 59,739	\$ -	\$ 37,597	\$ 14,615	(\$ 91)	(\$ 21,172)	\$1,095,897	\$ 786	\$1,096,6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王淑芳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722	\$ 37,0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663	(682)
A20100	折舊費用	112,666	92,695
A20200	攤銷費用	22,303	18,404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343	(138)
A20900	財務成本	20,029	23,900
A21200	利息收入	(2,385)	(1,771)
A21300	股利收入	(12,413)	(21,9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4)	(1,928)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12,073)	(12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03	9,047
A29900	商譽減損損失	3,76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5	(742)
A31150	應收帳款	(11,683)	(50,2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526	(13,721)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2,778)	74,254
A31200	存 貨	(156,269)	(197,367)
A31230	預付款項	(7,035)	54,1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9	(1,92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954	(5,675)
A32130	應付票據	2,896	(4,895)
A32150	應付帳款	40,255	(37,4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310)	4,580
A32200	負債準備	(648)	240
A32210	預收貨款	(10,650)	(57,4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06	(1,0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	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971)	(82,6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85	1,8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413	21,948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895)	(\$ 15,9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31)	(3,8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99)	(78,6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795)	(83,13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858	7,111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6,610
B00100	取得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492)	-
B00200	出售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價款	72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九)	-	3,3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930)	(124,641)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49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023)	(16,4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76	9,2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379)	(82,6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86)	(8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10	1,9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9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7,1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132)	(252,3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36,330	976,51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91,398)	(840,50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4,000	9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21)	(2,93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84	54
C04500	支付股利	(31,230)	(31,23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172)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7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5,718	193,8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22)	8,20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365	(128,8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429	347,2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794	\$ 218,4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王淑芳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3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模具、光罩盒等買賣製造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8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首次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三。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4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u>\$ 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u>\$ 96</u>
保留盈餘增加	<u>\$ 80</u>
	<u>104年度</u>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費用減少	\$ 96
所得稅費用增加	(16)
本年度淨利增加	<u>80</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u>\$ 8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0
非控制權益	<u>-</u>
	<u>\$ 80</u>
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0
非控制權益	<u>-</u>
	<u>\$ 80</u>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u>\$ -</u>
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u>\$ -</u>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827	(\$ 13)	\$ 10,814
資產影響	<u>\$ 10,827</u>	<u>(\$ 13)</u>	<u>\$ 10,81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85	\$ 2,410	\$ 4,795
負債影響	<u>\$ 2,385</u>	<u>\$ 2,410</u>	<u>\$ 4,795</u>
保留盈餘	\$ 121,397	(\$ 2,423)	\$ 118,974
權益影響	<u>\$ 121,397</u>	<u>(\$ 2,423)</u>	<u>\$ 118,974</u>
<u>103 年 1 月 1 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48	\$ 2,084	\$ 4,332
負債影響	<u>\$ 2,248</u>	<u>\$ 2,084</u>	<u>\$ 4,332</u>
保留盈餘	\$ 120,603	(\$ 2,084)	\$ 118,519
權益影響	<u>\$ 120,603</u>	<u>(\$ 2,084)</u>	<u>\$ 118,519</u>

103 年度綜合損益 之 影 響			
營業費用	(\$ 333,019)	\$ 76	(\$ 332,943)
所得稅費用	(<u>6,725</u>)	(<u>13</u>)	(<u>6,738</u>)
本年度淨利影響	(<u>339,744</u>)	<u>63</u>	(<u>339,681</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u>-</u>	(<u>402</u>)	(<u>402</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 額影響	<u>\$ 37,579</u>	(<u>\$ 339</u>)	<u>\$ 37,240</u>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39,744)	\$ 63	(\$ 339,681)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 339,744</u>)	<u>\$ 63</u>	(<u>\$ 339,681</u>)
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9,305	(\$ 339)	\$ 38,966
非控制權益	(<u>1,726</u>)	<u>-</u>	(<u>1,726</u>)
	<u>\$ 37,579</u>	(<u>\$ 339</u>)	<u>\$ 37,240</u>
103 年度每股盈餘 之 影 響			
基本每股盈餘	<u>\$ 0.51</u>	<u>\$ -</u>	<u>\$ 0.5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1</u>	<u>\$ -</u>	<u>\$ 0.51</u>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三。

8.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

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4 年度影響

	104年12月31日	說 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u>\$ 16</u>	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u>\$ 96</u>	6.
保留盈餘增加	<u>\$ 80</u>	6.

綜合損益項目之 104 年度影響

	104年度	說 明
營業費用減少	\$ 96	6.
所得稅費用增加	(16)	6.
本年度淨利增加	<u>80</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u>\$ 80</u>	
淨利增加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0	
非控制權益	<u>-</u>	
	<u>\$ 80</u>	
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0	
非控制權益	<u>-</u>	
	<u>\$ 8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說 明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 <u> -</u>	
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 <u> -</u>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3 年度影響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說 明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827	(\$ 13)	\$ 10,814	6.
資產影響	<u>\$ 10,827</u>	<u>(\$ 13)</u>	<u>\$ 10,81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85	\$ 2,410	\$ 4,795	6.
負債影響	<u>\$ 2,385</u>	<u>\$ 2,410</u>	<u>\$ 4,795</u>	
保留盈餘	\$ 121,397	(\$ 2,423)	\$ 118,974	6.
權益影響	<u>\$ 121,397</u>	<u>(\$ 2,423)</u>	<u>\$ 118,974</u>	
<u>103 年 1 月 1 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48	\$ 2,084	\$ 4,332	6.
負債影響	<u>\$ 2,248</u>	<u>\$ 2,084</u>	<u>\$ 4,332</u>	
保留盈餘	\$ 120,603	(\$ 2,084)	\$ 118,519	6.
權益影響	<u>\$ 120,603</u>	<u>(\$ 2,084)</u>	<u>\$ 118,519</u>	

綜合損益項目之 103 年度影響

項 目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說 明
營業費用	(\$ 333,019)	\$ 76	(\$ 332,943)	6.
所得稅費用	(6,725)	(13)	(6,738)	6.
本期淨利影響	(339,744)	63	(339,68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02)	(402)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u>\$ 37,579</u>	<u>(\$ 339)</u>	<u>\$ 37,240</u>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39,744)	\$ 63	(\$ 339,681)	
非控制權益	-	-	-	
	<u>(\$ 339,744)</u>	<u>\$ 63</u>	<u>(\$ 339,681)</u>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9,305	(\$ 339)	\$ 38,966	
非控制權益	(1,726)	-	(1,726)	
	<u>\$ 37,579</u>	<u>(\$ 339)</u>	<u>\$ 37,240</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之商品隨合併公司履約，客戶非於完工時無法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該商品於符合控制移轉之條件前，係由合併公司控制，且若客戶提前終止該製造合約時，合併公司可將商品轉售他人或做為其他用途之資產，於適用 IFRS 15 後，對於該類型合約合併公司將按商品銷售之會計處理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按完工百分比法之會計處理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10.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1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本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2.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想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合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集體超過平均授信天數 60 天至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

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貨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七)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一)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0	\$ 2,5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1,034	205,67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u>	<u>10,184</u>
	<u>\$231,794</u>	<u>\$218,429</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30%	0.001%~0.17%
定期存款	-	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6,657</u>	<u>\$ 6,202</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		
衍生性金融商品	<u>\$ -</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30,301</u>	<u>\$ 27,211</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85,474	\$194,978
未上市（櫃）股票	<u>28,460</u>	<u>23,275</u>
	213,934	218,253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20,628</u>	<u>-</u>
	<u>\$234,562</u>	<u>\$218,253</u>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777	\$ 1,962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777</u>	<u>\$ 1,96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76,549	\$164,913
減：備抵呆帳	(<u>2,695</u>)	(<u>2,079</u>)
	<u>\$173,854</u>	<u>\$162,834</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款	\$ 12,582	\$ 22,336
應收放款	<u>13,496</u>	<u>-</u>
	26,078	22,3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u>-</u>	<u>772</u>
	<u>\$ 26,078</u>	<u>\$ 23,108</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59	\$ 12
減：備抵呆帳	(<u>59</u>)	(<u>12</u>)
	<u>\$ -</u>	<u>\$ -</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143,029	\$147,902
91 至 180 天	18,565	15,801
181 天以上	<u>14,955</u>	<u>1,210</u>
合 計	<u>\$176,549</u>	<u>\$164,91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個別減損所考量之因素為帳齡，故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詳上述應收帳款之帳齡。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應 收 帳 款	減 損 損 失 催 收 款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58	\$ 2,143
加：企業合併取得	44	-
加：本年度實際沖銷	-	(1,80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23)	(359)
外幣換算差額	-	3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9</u>	<u>\$ 12</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79	\$ 1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616</u>	<u>4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95</u>	<u>\$ 59</u>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合併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不超過1年	<u>\$ 13,496</u>	<u>\$ -</u>

合併公司應收放款之有效利率與合約約定利率相同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2%	-

應收放款之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有效利率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日圓 2,357 仟元及美 元 500 仟元固定利 率應收放款(1)	105年7月31 日	本票 20,000 仟 元	2%	<u>\$ 13,496</u>	<u>\$ -</u>

(1) 本金將於104年11月至105年7月分次收取，合併公司已於105年1月收到全數之應收放款之款項。

十、應收建造合約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149,407	\$ 68,288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3,367)	(15,026)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76,040</u>	<u>\$ 53,262</u>
<u>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76,040</u>	<u>\$ 53,262</u>
預收款(帳列預收貨款)	<u>\$ -</u>	<u>\$ -</u>

合併公司於104及103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120,864仟元及82,623仟元。

十一、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 料	\$ 53,894	\$ 48,989
半 成 品	41,172	43,376
在 製 品	25,736	29,018
製 成 品	70,605	30,808
商品存貨	<u>281,127</u>	<u>175,013</u>
	<u>\$472,534</u>	<u>\$327,204</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513,335仟元及1,462,618仟元。

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103仟元及9,047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家登創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登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100%	100%	-
	威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榛公司)	各種精密儀器買賣、維修及保養	76.72%	69%	註2
	Rich Point Global Corp.(以下簡稱Rich Point)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Rich Point	Sun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Sun Park)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Gudeng Investment)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SunPark	上海家登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家登公司)	銷售塑膠及電子產品	100%	100%	-
	蘇州堃鉅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堃鉅公司)	銷售及維修汽車	100%	100%	註1
Gudeng Investment	蘇州市吳江新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吳江新創公司)	銷售及維修汽車	100%	100%	-

註1：於103年3月新設立。

註2：台灣家登公司於103年5月30日取得威榛公司69%股權，並於105年11月30日向非控制權益股東購買股權增加至76.72%。

註3：上述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641,517	\$ 284,755	\$ 206,723	\$ 123,390	\$ 252,207	\$ -	\$1,508,592
增添	89,994	5,841	10,993	3,629	14,184	-	124,641
處分	-	-	(308)	(12,396)	(18,527)	-	(31,23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1,734	-	1,734
重分類	-	48,587	18,374	4,557	21,617	-	93,135
淨兌換差額	-	3,458	-	259	978	-	4,69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1,511</u>	<u>\$ 342,641</u>	<u>\$ 235,782</u>	<u>\$ 119,439</u>	<u>\$ 272,193</u>	<u>\$ -</u>	<u>\$1,701,56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4,653	\$ 87,960	\$ 46,048	\$ 86,875	\$ -	\$ 265,536
處分	-	-	(308)	(12,396)	(11,194)	-	(23,898)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525	-	525
折舊費用	-	32	(974)	942	-	-	-
重分類	-	14,566	21,159	11,003	45,550	-	92,278
淨兌換差額	-	1,206	-	237	508	-	1,95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0,457</u>	<u>\$ 107,837</u>	<u>\$ 45,834</u>	<u>\$ 122,264</u>	<u>\$ -</u>	<u>\$ 336,39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731,511</u>	<u>\$ 282,184</u>	<u>\$ 127,945</u>	<u>\$ 73,605</u>	<u>\$ 149,929</u>	<u>\$ -</u>	<u>\$1,365,174</u>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731,511	\$ 342,641	\$ 235,782	\$ 119,439	\$ 272,193	\$ -	\$1,701,566
增添	-	604	10,093	2,809	12,944	251,480	277,930
處分	-	-	-	-	(15,334)	-	(15,334)
重分類	-	3,600	17,364	5,603	68,493	13,047	108,107
淨兌換差額	-	(1,950)	-	(12)	(428)	-	(2,39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31,511</u>	<u>\$ 344,895</u>	<u>\$ 263,239</u>	<u>\$ 127,839</u>	<u>\$ 337,868</u>	<u>\$ 264,527</u>	<u>\$2,069,87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0,457	\$ 107,837	\$ 45,834	\$ 122,264	\$ -	\$ 336,392
處分	-	-	-	-	(8,622)	-	(8,622)
折舊費用	-	15,705	21,915	12,315	62,312	-	112,247
重分類	-	-	(617)	-	-	-	(617)
淨兌換差額	-	(727)	-	(7)	(158)	-	(89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5,435</u>	<u>\$ 129,135</u>	<u>\$ 58,142</u>	<u>\$ 175,796</u>	<u>\$ -</u>	<u>\$ 438,50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31,511</u>	<u>\$ 269,460</u>	<u>\$ 134,104</u>	<u>\$ 69,697</u>	<u>\$ 162,072</u>	<u>\$ 264,527</u>	<u>\$1,631,37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6至51年
機器設備	4至16年
租賃改良	2至20年
其他資產	1至21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主建物改良、道路及圍牆等，並按其耐用年限 51 年、21 年及 20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692	\$	21,304	\$	63,99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692	\$	21,304	\$	63,99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17	\$	417	
折舊費用		-		417		41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834	\$	834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2,692	\$	20,470	\$	63,162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692	\$	21,304	\$	63,99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692	\$	21,304	\$	63,99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34	\$	834	
折舊費用		-		419		41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253	\$	1,253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2,692	\$	20,051	\$	62,743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75,506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值之市場行情評估。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1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五、商 譽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3,727	\$ 49,961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	<u>-</u>	<u>3,766</u>
年底餘額	<u>\$ 53,727</u>	<u>\$ 53,727</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u>3,766</u>)	<u>-</u>
年底餘額	(<u>\$ 3,766</u>)	<u>\$ -</u>
年底餘額	<u>\$ 49,961</u>	<u>\$ 53,727</u>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 日收購吳江新創公司 100% 股權，以 101 年 7 月 1 日為收購基準日，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45,000 仟元。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5 月 30 日收購威榛公司 69% 股權，以 103 年 5 月 30 日為收購基準日取得成本 20,000 仟元。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為商譽。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為與吳江新創公司有關之商譽並無減損之疑慮。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為與威榛公司有關之商譽減損 3,766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特 許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000	\$ 33,295	\$ 50,003	\$ 87,298
單獨取得	1,500	14,997	-	16,497
處 分	-	(12,837)	-	(12,837)
淨兌換差額	-	2	1,758	1,76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500</u>	<u>\$ 35,457</u>	<u>\$ 51,761</u>	<u>\$ 92,71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4,909	\$ 21,429	\$ 46,338
攤銷費用	-	3,355	14,290	17,645
處 分	-	(12,837)	-	(12,837)
淨兌換差額	-	3	1,254	1,25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430</u>	<u>\$ 36,973</u>	<u>\$ 52,40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500</u>	<u>\$ 20,027</u>	<u>\$ 14,788</u>	<u>\$ 40,315</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500	\$ 35,457	\$ 51,761	\$ 92,718
單獨取得	7,250	1,773	-	9,023
處 分	-	(11,898)	-	(11,898)
淨兌換差額	-	(1)	(985)	(98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50</u>	<u>\$ 25,331</u>	<u>\$ 50,776</u>	<u>\$ 88,85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5,430	\$ 36,973	\$ 52,403
攤銷費用	2,125	4,839	14,564	21,528
處 分	-	(11,898)	-	(11,898)
淨兌換差額	-	-	(761)	(76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5</u>	<u>\$ 8,371</u>	<u>\$ 50,776</u>	<u>\$ 61,27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0,625</u>	<u>\$ 16,960</u>	<u>\$ -</u>	<u>\$ 27,585</u>

特許權主係吳江新創公司得以在蘇州市銷售上海大眾汽車之特許經銷權。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至10年
特許權	3年半
專利權	6年

十七、預付款項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69,854	\$ 55,972
預付租金	1,873	1,102
留抵稅額	11,483	2,358
預付租賃款－流動	771	786
其他預付款	<u>19,301</u>	<u>36,044</u>
	<u>\$103,282</u>	<u>\$ 96,262</u>
<u>非 流 動</u>		
長期預付租賃款	\$ 28,001	\$ 29,330
其他預付款－非流動	<u>871</u>	<u>176</u>
	<u>\$ 28,872</u>	<u>\$ 29,506</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28,772 仟元及 30,116 仟元。

十八、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2,721</u>	<u>\$ 5,675</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2,663	\$ 3,502
代付款	683	628
員工借支	<u>274</u>	<u>300</u>
	<u>\$ 3,620</u>	<u>\$ 4,430</u>

本合併公司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美金 80,795 元及 182,139 元（新台幣 2,621 仟元及 5,675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因蘇州堃鉅貿易有限公司匯入資本，依當地法令，尚未經外匯管理局審查取得結匯憑證，截止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不可動用。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其他借款	\$ 99,760	\$ 92,807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412,775</u>	<u>277,280</u>
	<u>\$512,535</u>	<u>\$370,08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2%~2.86% 及 1.28%~3.89%。

其他借款係吳江新創公司向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7%~7.51%。

(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合作金庫 1.98%之擔保 新台幣銀行借款	107.3.14	係為籌措樹谷園區購地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金額 469,000 仟元，利率 1.98%。借款期間自 102 年 3 月 14 日至 107 年 3 月 14 日，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1.98	\$ 469,000	\$ 469,000
玉山銀行 1.38%之擔保 新台幣銀行借款	122.12.17	係為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金額 100,000 仟元，利率 1.38%~1.60%。借款期間自 102 年 12 月 17 日至 122 年 12 月 17 日，自 104 年 12 月 17 日起，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1.38	100,000	100,000
台灣銀行 2.02%之擔保 新台幣銀行借款	118.4.3	係為籌措新員工宿舍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金額 52,000 仟元，利率 2.02%。借款期間自 103 年 4 月 3 日至 118 年 4 月 3 日，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按月付息，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	2.02	46,222	49,689
玉山銀行 1.75%之擔保 新台幣銀行借款	123.11.5	係為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金額 20,000 仟元，利率 1.75%。借款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5 日至 123 年 11 月 5 日，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按月付息，本金分 240 期平均攤還。	1.75	18,917	19,917
玉山銀行 1.75%之擔保 新台幣銀行借款	124.4.30	係為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金額 50,000 仟元，利率 1.75%。借款期間自 104 年 4 月 30 日至 124 年 4 月 30 日，自 104 年 4 月 30 日起，按月付息，本金分 240 期平均攤還。	1.75	48,333	-
華南銀行 1.85%之信用 新台幣銀行借款	106.11.20	係為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金額 20,000 仟元，利率 1.85%。借款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至 106 年 11 月 20 日，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1.85	12,905	19,45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 年 1.69%，第二年起 1.85%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09.07.06	係為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金額 70,000 仟元，利率 1.69%~1.85%。借款期間自 104 年 7 月 6 日至 109 年 7 月 6 日，按月付息，本金分 60 期平均攤還。	1.69	64,167	-
彰化銀行 1.75%之擔保 新台幣銀行借款	111.09.18	係為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金額 60,000 仟元，利率 1.75%。借款期間自 104 年 9 月 18 日至 111 年 9 月 18 日，還本寬限期 2 年，本息依本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1.75	60,000	-
彰化銀行 1.85%之信用 新台幣銀行借款	109.9.18	係為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金額 40,000 仟元，利率 1.85%。借款期間自 104 年 9 月 18 日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按月付息，本金分 60 期平均攤還。	1.85	38,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4年	10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合作金庫 2.13%之擔保 新台幣銀行借款	107.3.14	係為籌措樹谷園區工程款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金額 84,000 仟元，利率 2.13%。借款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4 日至 107 年 3 月 14 日，按月付息，到期償還 本金。	2.13	\$ 84,000	\$ -
				941,544	658,065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41,198)	(11,854)
長期銀行借款總額				<u>\$ 900,346</u>	<u>\$ 646,211</u>

上述銀行借款之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及三六。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42,622	\$436,97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442,622)	-
	<u>\$ -</u>	<u>\$436,975</u>

(二) 102 年公開募集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4 日依面額公開發行 3 年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45,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為 0%，到期日為 105 年 6 月 4 日。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102 年 7 月 5 日）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105 年 5 月 25 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74.8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反稀釋條款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65 元）。若本公司原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 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上述公司債之債權人皆尚未行使轉換權利。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包含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要素，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項下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評價損益）表達，權益要素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85%。

債務主契約與衍生工具之買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參閱附註七）於發行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金	額
102 年 6 月 4 日發行價款	\$445,000	
權益組成部分	(17,355)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買回權	<u>53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28,179	
以有效利率 1.785% 計算之利息	20,194	
利息支付	(<u>5,751</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442,622</u>	
		衍 生 工 具
		買回權(金融資產)
102 年 6 月 4 日原始認列金額	\$ 534	
公允價值變動	(<u>53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896</u>	<u>\$ -</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112,270	\$ 72,014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u>	<u>1</u>
	<u>\$112,270</u>	<u>\$ 72,015</u>

合併公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5	\$ 64
應付設備款	9,048	7,82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905	22,322
應付員工紅利	348	1,279
應付董監酬勞	348	865
應付休假給付	4,892	4,128
其 他	<u>36,692</u>	<u>44,627</u>
	<u>\$ 69,288</u>	<u>\$ 81,111</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2,669	\$ 1,301
代 收 款	<u>346</u>	<u>508</u>
	<u>\$ 3,015</u>	<u>\$ 1,809</u>

二三、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u>\$ 244</u>	<u>\$ 892</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台灣家登公司、威榛公司及家登創投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吳江新創公司、上海家登公司、堃鉅公司、Sun Park、Gudeng Investment及Rich Point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尚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規定。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98	\$ 7,7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88)	(2,940)
	6,110	4,795
提撥短絀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110</u>	<u>\$ 4,79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 7,204</u>	<u>(\$ 2,872)</u>	<u>\$ 4,332</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u>109</u>	<u>(47)</u>	<u>61</u>
認列於損益	<u>109</u>	<u>(47)</u>	<u>61</u>
再衡量數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u>423</u>	<u>(21)</u>	<u>4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23</u>	<u>(21)</u>	<u>40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7,735</u>	<u>(\$ 2,940)</u>	<u>\$ 4,79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債
104年1月1日	\$ 7,735	(\$ 2,940)	\$ 4,795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129	(49)	80
認列於損益	129	(49)	80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1,334	(30)	1,3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34	(30)	1,304
雇主提撥	-	(69)	(69)
104年12月31日	\$ 9,198	(\$ 3,088)	\$ 6,11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	\$ 80	\$ 6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840%	1.6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0%	2.0000%

死亡率係依據 101 年台灣壽險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係依據本公司所提供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之數據及考慮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酌後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u>749</u>)
減少 0.5%	<u>\$ 82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811</u>
減少 0.5%	(<u>\$ 74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70</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年	17年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2,461</u>	<u>62,461</u>
已發行股本	<u>\$ 624,606</u>	<u>\$ 624,6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353,943	\$353,94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9,305	9,305
認股權	<u>17,355</u>	<u>17,355</u>
	<u>\$380,603</u>	<u>\$380,60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規定保留或轉回一定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外，得應業務需求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依下列百分比比例擬具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員工紅利 2%~10%。
3. 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待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六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及 103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02	\$ 2,01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2,460)	-	-
現金股利	31,230	31,230	0.5	0.5

本公司 105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90	\$ -
現金股利	31,230	0.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	\$ 2,46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	-	(2,460)
年底餘額	\$ -	\$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9,248	\$ 10,4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4,633)	8,787
年底餘額	\$ 14,615	\$ 19,24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50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549	(1,50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34)	-
年底餘額	(\$ 91)	(\$ 1,506)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5,567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4,106)	(1,726)
取得威榛子公司所增加 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 九)	-	7,293
收購威榛子公司非控制 權益(附註三十)	(675)	-
年底餘額	\$ 786	\$ 5,567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買回以註銷 (仟股)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仟股)	合計(仟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	-	-	-
本年度增加	665	-	-	665
104年12月31日股數	665	-	-	66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1,200	\$ 1,200
— 其 他	855	259
	2,055	1,45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91	\$ 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4	763
押金設算息	<u>20</u>	<u>34</u>
	<u>2,385</u>	<u>1,771</u>
股利收入	<u>12,413</u>	<u>21,948</u>
其他	<u>6,003</u>	<u>6,932</u>
	<u>\$ 22,856</u>	<u>\$ 32,11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64	\$ 1,92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12,047	123
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損益	26	-
淨外幣兌換損益	2,383	2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 國內上市(櫃)股票	(343)	316
—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78)
— 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79)	-
其他損失	<u>(9,843)</u>	<u>(207)</u>
	<u>\$ 4,355</u>	<u>\$ 2,198</u>

合併公司之威榛公司與客戶於 103 年簽訂技術許可合約，104 年未依規定時間提供服務，與對方公司協商賠償美金 30,000 元，折合新台幣 985,750 元(帳列其他損失)。並同意將設備先行放置客戶，約定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 2 年內持續進行相關實驗，若 2 年期間屆滿仍完法完成驗證，本公司同意將其設備(帳列存貨，金額 10,000 仟元)歸屬對方所有。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10,634	\$ 14,32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7,926	7,788
其他利息費用	<u>1,469</u>	<u>1,791</u>
	<u>\$ 20,029</u>	<u>\$ 23,90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876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8%	-

(四)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247	\$ 92,278
投資性不動產	419	417
無形資產（包含於攤銷費用）	21,528	17,645
預付租賃款	<u>775</u>	<u>759</u>
合計	<u>\$134,969</u>	<u>\$111,09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799	\$ 57,699
營業費用	<u>41,867</u>	<u>34,996</u>
	<u>\$112,666</u>	<u>\$ 92,6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92	\$ 956
營業費用	<u>20,911</u>	<u>17,448</u>
	<u>\$ 22,303</u>	<u>\$ 18,40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 7,058	\$ 6,610
確定福利計畫	<u>80</u>	<u>61</u>
	7,138	6,671
其他員工福利	<u>228,365</u>	<u>224,04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35,503</u>	<u>\$230,7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469	\$ 93,129
營業費用	<u>141,034</u>	<u>137,583</u>
	<u>\$235,503</u>	<u>\$230,712</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2%~10%及不高於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按4.44%及3%估列員工紅利1,297仟元及董監事酬勞617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4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48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99% 及 2.99%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及 103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865	\$ -	\$ 617	\$ -
董監事酬勞	865	-	617	-

10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865</u>	<u>\$ 865</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1,279</u>	<u>\$ 865</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103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商譽 (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3,766)</u>	<u>\$ -</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865	\$ 5,2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94</u>	<u>1,015</u>
	<u>6,159</u>	<u>6,28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047)	(2,166)
虧損扣抵	(964)	2,5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6)</u>	<u>95</u>
	<u>(4,227)</u>	<u>4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32</u>	<u>\$ 6,73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722</u>	<u>\$ 37,09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483	\$ 6,30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99	1,653
免稅所得	(4,163)	(3,75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64	-
當期抵用五年免稅	-	(605)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264)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71	2,2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294	1,015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16)</u>	<u>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32</u>	<u>\$ 6,73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u>	<u>\$ 3,13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170</u>	<u>\$ 2,46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09)	(\$ 148)	(\$ 257)
未實現投資損益	956	1,937	2,893
未實現投資減損損失	-	640	64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162	528	6,690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56	59	115
備抵呆帳超限	100	32	132
職工福利	(215)	215	-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3)	-	(13)
其 他	(203)	-	(203)
	<u>6,734</u>	<u>3,263</u>	<u>9,997</u>
虧損扣抵	4,222	964	5,186
備抵評價	(142)	-	(142)
	<u>\$ 10,814</u>	<u>\$ 4,227</u>	<u>\$ 15,041</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由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9)	(\$ 70)	\$ -	(\$ 109)
未實現投資損益	149	807	-	95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624	1,538	-	6,162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80	(24)	-	56
備抵呆帳超限	161	(61)	-	100
職工福利	(204)	(11)	-	(215)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13)	-	(13)
其 他	(203)	-	-	(203)
	4,568	2,166	-	6,734
虧損扣抵	4,386	(2,624)	2,460	4,222
備抵評價	(142)	-	-	(142)
	<u>\$ 8,812</u>	<u>(\$ 458)</u>	<u>\$ 2,460</u>	<u>\$ 10,814</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家登創投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u>\$ 838</u>	111

威榛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 9,529	111
4,631	112
9,738	113
5,769	114
<u>\$ 29,667</u>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光罩傳送盒，光罩清洗機等之投資計畫	103/1/1~107/12/31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未分配盈餘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台灣家登公司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7,597</u>	<u>62,437</u>
	<u>\$ 37,597</u>	<u>\$ 62,437</u>
家登創投公司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u>2,693</u>)	(<u>1,777</u>)
	<u>(\$ 2,693)</u>	<u>(\$ 1,777)</u>
威榛公司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u>25,624</u>)	(<u>11,040</u>)
	<u>(\$ 25,624)</u>	<u>(\$ 11,040)</u>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台灣家登公司	<u>\$ 7,243</u>	<u>\$ 7,205</u>
家登創投公司	<u>\$ 1,609</u>	<u>\$ 990</u>
威榛公司	<u>\$ -</u>	<u>\$ -</u>
	<u>104年度 (預計)</u>	<u>103年度 (實際)</u>
台灣家登公司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82%</u>	<u>14.2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台灣家登公司、家登創投公司及威榛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17</u>	<u>\$ 0.5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7</u>	<u>\$ 0.5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0,896</u>	<u>\$ 32,087</u>
其他	<u>-</u>	<u>-</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0,896</u>	<u>\$ 32,087</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0,896</u>	<u>\$ 32,08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2,316	62,4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4</u>	<u>3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2,330</u>	<u>62,49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 104 及 103 年度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為虧損，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u>主要營運活動</u>	<u>收 購 日</u>	<u>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u>	<u>移 轉 對 價</u>
威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精密儀器 之買賣、維 修及保養業 務	103年5月30日	69%	<u>\$ 20,000</u>

合併公司收購威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u>威 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u> <u>\$ 20,000</u>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威 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30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002
存 貨	60
預付款項	11,868
其他流動資產	775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60
存出保證金	1,500
其他資產	58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6,850)
預收貨款	(3,85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9,896)
其他流動負債	(<u>645</u>)
	<u>\$ 23,527</u>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威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之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 912 仟元，其合約總額為 956 仟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 44 仟元。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威 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移轉對價	<u>\$ 20,000</u>
加：非控制權益(威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之 31%所有 權權益)	7,293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u>23,527</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3,766</u>

收購威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源自以溢價取得控制權。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威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u>\$ 20,000</u>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307</u>)
	<u>(\$ 3,307)</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威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41,015</u>
本期淨損	
— 威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5,568</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3年度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50,916 仟元及(10,283)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威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其對威榛公司 7.72%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9% 增加為 76.72%。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威 榛 公 司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67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675</u>
權益交易差額	<u>\$ -</u>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4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1,40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 1 個月。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210 仟元。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6,657	\$ -	\$ -	\$ 6,6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5,496	\$ -	\$ -	\$ 35,49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78,438	178,438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20,628	20,628
基金受益憑證	30,301	-	-	30,301
	<u>\$ 65,797</u>	<u>\$ -</u>	<u>\$ 199,066</u>	<u>\$ 264,86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6,202	\$ -	\$ -	\$ 6,2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218,253	\$ 218,253
基金受益憑證	27,211	-	-	27,211
	\$ 27,211	\$ -	\$ 218,253	\$ 245,464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218,253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 及損失)	
— 已實現利益	11,913
購 買	26,324
處 分	(26,661)
轉出第 3 等級	(30,763)
年底餘額	\$199,066

10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173,253
新 增	45,000
年底餘額	\$218,253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公開報價股票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657	\$ 6,2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12,264	465,270
存出保證金	264,863	245,464
	9,756	16,980
	<u>\$ 793,540</u>	<u>\$ 733,916</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 2,081,155	\$ 1,618,253
存入保證金	648	264
	<u>\$ 2,081,803</u>	<u>\$ 1,618,517</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 6 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波動之影響。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086 元及 8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820,692	\$ 680,9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076,009	784,209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 LIBOR 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690 仟元及 1,96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7%，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606 仟元及 1,90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下表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期間，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制，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合併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896	\$ -	\$ -	\$ -	\$ 2,896
應付帳款	112,270	-	-	-	112,270
其他應付款	62,443	-	-	-	62,443
其他流動負債	3,015	-	-	-	3,015
借 款	554,828	43,752	46,523	810,070	1,455,173
可轉換公司債	448,373	-	-	-	448,373
	<u>\$1,183,825</u>	<u>\$ 43,752</u>	<u>\$ 46,523</u>	<u>\$ 810,070</u>	<u>\$2,084,17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72,015	\$ -	\$ -	\$ -	\$ 72,015
其他應付款	76,845	-	-	-	76,845
其他流動負債	1,809	-	-	-	1,809
借 款	382,735	11,854	480,651	153,706	1,028,946
可轉換公司債	-	-	440,447	-	440,447
	<u>\$ 533,404</u>	<u>\$ 11,854</u>	<u>\$ 921,098</u>	<u>\$ 153,706</u>	<u>\$1,620,062</u>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合併公司目前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流動性風險除依賴合併公司未來營運成長產生之資金流入支應外，合併公司隨時監控公司現金部位並規劃適當籌資管道。

合併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於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加工費	關聯企業	<u>\$ -</u>	<u>\$ 79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支付加工費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u>	<u>\$ 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u>\$ -</u>	<u>\$ 43</u>
勞務費(帳列管理費用)	關聯企業	<u>\$ -</u>	<u>\$ 7</u>

合併公司依面積出租辦公室，每月租金 5 仟元。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	\$ 705
	主要管理階層	<u>-</u>	<u>67</u>
		<u>\$ -</u>	<u>\$ 772</u>
暫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管理階層	\$ 1,441	\$ 2,357
	關聯企業	<u>-</u>	<u>367</u>
		<u>\$ 1,441</u>	<u>\$ 2,724</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 55	\$ 56
	關聯企業	<u>-</u>	<u>8</u>
		<u>\$ 55</u>	<u>\$ 64</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1,165</u>	<u>\$ 11,4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100	\$ -
存 貨	116,658	102,997
自有土地	713,590	706,890
建築物－淨額	215,153	84,342
投資性不動產	62,743	60,278
	<u>\$ 1,108,244</u>	<u>\$ 954,507</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計（含長、短期借款）新台幣 607,500 仟元。
2. 合併公司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置設備，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32,954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1,847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餘新台幣 11,107 仟元尚未支付。
3. 合併公司之威榛公司與廠商契約承諾購置技術移轉，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10,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7,000 仟元（帳列其他預付款），餘新台幣 3,000 仟元尚未支付。
4. 本公司為興建台南樹谷園區之廠房，與承包商簽訂工程承攬合約，其合約總計新台幣 620,88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 229,134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造中之不動產），餘新台幣 391,746 仟元尚未支付。

(二) 或有事項

本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無或有負債。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威榛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與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少資本額 11,040 仟元以彌補虧損後，再辦理增資 20,000 仟元，並預計於 105 年再辦理第二次減少資本額以彌補虧損後，再辦理增資。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711	32.83	(美元：新台幣)	\$ 154,636
日圓		86,994	0.27	(日圓：新台幣)	23,723
港幣		82	4.24	(港幣：新台幣)	347
歐元		48	35.88	(歐元：新台幣)	1,738
					<u>\$ 108,444</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817	32.83	(美元：新台幣)	\$ 59,630
歐元		2	35.88	(歐元：新台幣)	87
日圓		37,023	0.27	(日圓：新台幣)	10,096
人民幣		226	5.00	(人民幣：新台幣)	1,128
港幣		55	4.24	(港幣：新台幣)	232
					<u>\$ 71,17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70	31.65 (美元：新台幣)	\$ 52,863
日 圓		671	0.26 (日圓：新台幣)	178
人 民 幣		7	5.09 (人民幣：新台幣)	37
馬 來 幣		4	8.69 (馬來幣：新台幣)	33
歐 元		474	38.49 (歐元：新台幣)	18,245
韓 幣		1,647	0.029 (韓幣：新台幣)	48
英 鎊		1	49.27 (英鎊：新台幣)	53
				<u>\$ 71,45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50	31.65 (美元：新台幣)	\$ 44,198
歐 元		3	38.47 (歐元：新台幣)	127
				<u>\$ 44,325</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383 仟元及 21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八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附表二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四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家登公司－模具及光罩盒之產銷。

吳江新創公司－銷售及維修汽車。

其 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年度				
	台灣家登公司	吳江新創公司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60,096	\$ 1,094,038	\$ 107,046	(\$ 28,583)	\$ 1,932,597
部門間收入	6,700	-	9,623	(16,323)	-
利息收入	2,135	183	596	(529)	2,385
收入合計	<u>\$ 768,931</u>	<u>\$ 1,094,221</u>	<u>\$ 17,265</u>	<u>(\$ 45,435)</u>	<u>\$ 1,934,982</u>
利息支出	\$ 17,307	\$ 2,380	\$ 871	(\$ 529)	\$ 20,029
折舊與攤銷	\$ 106,253	\$ 23,246	\$ 5,470	\$ -	\$ 134,969
部門(損)益	<u>\$ 10,896</u>	<u>\$ 19,157</u>	<u>(\$ 39,721)</u>	<u>\$ 16,458</u>	<u>\$ 6,790</u>

	103年度				
	台灣家登公司	吳江新創公司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34,559	\$ 1,085,762	\$ 43,568	\$ -	\$ 1,863,889
部門間收入	1,092	-	2,615	(3,707)	-
利息收入	<u>1,402</u>	<u>292</u>	<u>77</u>	<u>-</u>	<u>1,771</u>
收入合計	<u>\$ 737,053</u>	<u>\$ 1,086,054</u>	<u>\$ 46,260</u>	<u>(\$ 3,707)</u>	<u>\$ 1,865,660</u>
利息支出	<u>\$ 21,241</u>	<u>\$ 2,470</u>	<u>\$ 189</u>	<u>\$ -</u>	<u>\$ 23,900</u>
折舊與攤銷	<u>\$ 83,718</u>	<u>\$ 26,262</u>	<u>\$ 1,119</u>	<u>\$ -</u>	<u>\$ 111,099</u>
部門(損)益	<u>\$ 32,087</u>	<u>\$ 20,905</u>	<u>(\$ 14,499)</u>	<u>(\$ 8,132)</u>	<u>\$ 30,361</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台灣家登公司	吳江新創公司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部門資產	<u>\$ 3,025,907</u>	<u>\$ 356,549</u>	<u>\$ 749,956</u>	<u>(\$ 922,011)</u>	<u>\$ 3,210,401</u>
部門負債	<u>\$ 1,930,010</u>	<u>\$ 157,968</u>	<u>\$ 72,721</u>	<u>(\$ 46,981)</u>	<u>\$ 2,113,718</u>

	103年12月31日				
	台灣家登公司	吳江新創公司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部門資產	<u>\$ 2,600,839</u>	<u>\$ 348,715</u>	<u>\$ 727,876</u>	<u>(\$ 870,430)</u>	<u>\$ 2,807,000</u>
部門負債	<u>\$ 1,458,914</u>	<u>\$ 166,631</u>	<u>\$ 46,630</u>	<u>(\$ 12,667)</u>	<u>\$ 1,659,508</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光罩、晶圓載具品	\$ 446,104	\$ 555,300
機台設備產品	134,196	111,183
汽車買賣	925,366	991,972
半導體製造原料耗材	137,267	-
其 他	<u>289,664</u>	<u>205,434</u>
	<u>\$ 1,932,597</u>	<u>\$ 1,863,889</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台 灣	\$ 831,977	\$ 774,889	\$ 1,675,085
中 國	1,100,620	1,089,000	157,050	187,931
其 他	-	-	-	-
	<u>\$ 1,932,597</u>	<u>\$ 1,863,889</u>	<u>\$ 1,832,135</u>	<u>\$ 1,648,22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 A	<u>104年度</u> <u>\$277,712</u>	<u>103年度</u> <u>\$394,098</u>
------	----------------------------------	----------------------------------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 金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台灣家登公司	威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40,000	\$ 40,000	\$ 40,000	2%	2	\$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40,000	\$ 219,179	\$ 328,769	
0	台灣家登公司	大湘技研株式 會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N	20,000	20,000	13,496	2%	1	95,546	-	-	本票	20,000	219,179	328,769	
1	上海家登貿易 有限公司	蘇州堃鉅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4,975 (RMB5,000,000)	24,975 (RMB5,000,000)	- (RMB -)	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4,975 (RMB5,000,000)	219,179 (註 4)	328,769 (註 4)	
1	上海家登貿易 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江新 創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4,975 (RMB5,000,000)	24,975 (RMB5,000,000)	- (RMB -)	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4,975 (RMB5,000,000)	219,179 (註 4)	328,769 (註 4)	
2	蘇州市吳江新 創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蘇州堃鉅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4,975 (RMB5,000,000)	24,975 (RMB5,000,000)	- (RMB -)	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4,975 (RMB5,000,000)	219,179 (註 4)	328,769 (註 4)	
2	蘇州市吳江新 創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上海家登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4,975 (RMB5,000,000)	24,975 (RMB5,000,000)	- (RMB -)	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4,975 (RMB5,000,000)	219,179 (註 4)	328,769 (註 4)	
3	蘇州堃鉅貿易 有限公司	上海家登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4,975 (RMB5,000,000)	24,975 (RMB5,000,000)	- (RMB -)	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4,975 (RMB5,000,000)	219,179 (註 4)	328,769 (註 4)	
3	蘇州堃鉅貿易 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江新 創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4,975 (RMB5,000,000)	24,975 (RMB5,000,000)	- (RMB -)	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4,975 (RMB5,000,000)	219,179 (註 4)	328,769 (註 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填 1。
-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1.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4.12.31）20%為限。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淨值（104.12.31）20%孰高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被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4.12.31）2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 (1)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4.12.31）30%為限。
- (2)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4.12.31）30%為限。

3. 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外幣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 3 資金貸與之限額限制。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台灣家登公司	吳江新創公司	(3)	\$ 219,179	\$ 70,246 (USD2,140,000)	\$ 70,246 (USD2,140,000)	\$ 35,123 (USD1,070,000)	\$ -	6.41	\$ 547,949	Y	N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4.12.31）20% 為限。
- (2) 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4.12.31）20% 為限。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4.12.31）50% 為限。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註 3 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家登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4,187	\$ 5,924	-	\$ 5,924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	733	-	733	
					<u>\$ 6,657</u>	-	<u>\$ 6,657</u>	
台灣家登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3,364	\$ 3,796	-	\$ 3,796	
	坦伯頓全球高收益基金	無	"	14,410	3,973	-	3,973	
	ING 環球高收益基金	無	"	601	1,608	-	1,608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	531,090	3,882	-	3,882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	35,345	4,617	-	4,617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無	"	500,000	4,825	-	4,825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無	"	300,000	2,616	-	2,616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	無	"	241,080	2,512	-	2,512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	無	"	250,000	2,472	-	2,472	
					<u>\$ 30,301</u>		<u>\$ 30,301</u>	
台灣家登公司	上市(櫃)公司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0,000	\$ 35,496	2.90	\$ 35,496	
	非上市(櫃)公司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0,900	149,978	8.31	149,978	
	日本川崎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660	20,628	16.59	20,628	
					<u>\$206,102</u>		<u>\$206,102</u>	
家登創投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771,795	\$ 28,460	12.94	\$ 28,460	

註：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建造中之不動產	104 年 7 月	620,880	截止 104.12.31 止，已支付 229,134 仟元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雙方協議	擴建廠房	無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4)				
0	台灣家登公司	上海家登公司	1	銷貨	\$ 6,700	—	-			
			1	其他費用	8,792	—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52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	—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0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508	—	2			
			1	利息收入	508	—	-			
			1	租金收入	480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2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7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2	—	-			
			1	Rich Point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	—	-
						2	蘇州堃鉅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
2	吳江新創公司	蘇州堃鉅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4	—	-			
			3	租金收入	353	—	-			
			3	其他費用	831	—	-			
			3	利息收入	21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價格依合約規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視聯屬公司資金運用調整。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 5：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台灣家登公司	Rich Point	Equity Trust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 288,678	\$ 288,678	-	100	\$ 288,309	(\$ 958)	(\$ 958)	子公司(註1及註2)
	家登創投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2號8樓之5	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60,000	30,000	6,000,000	100	57,307	(915)	(915)	子公司(註1及註2)
	威榛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207號	各種精密儀器買賣、維修及保養。	20,675	20,000	2,225,000	76.72	2,590	(14,584)	(10,477)	子公司(註1及註2)
	吳江新創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平望鎮中鱸村215221號	銷售及維修汽車。	-	-	-	-	47	-	-	-
Rich Point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Suite 2302-6 23/F Great Eagle CTR 23 Harbour RD Wanchai H.K.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RMB10,931,458	RMB10,931,458	-	100	RMB 6,460,983	(RMB 195,540)	(RMB 195,540)	子公司(註1及註2)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TMF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RMB50,548,925	RMB50,548,925	-	100	RMB51,996,669	(RMB 12,832)	(RMB 12,832)	子公司(註1及註2)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上海家登公司	上海市長寧區仙霞路318-322號1305B室	塑膠製品、電子產品、五金交電等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及相關配套服務	RMB 6,332,950	RMB 6,332,950	-	100	RMB 3,137,640	RMB 568,309	RMB 568,309	子公司(註1及註2)
	蘇州整鉅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平望鎮中鱸村215221號	銷售汽車、售後服務及與汽車維修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	RMB 4,503,803	RMB 4,503,803	-	100	RMB 3,399,649	(RMB 741,365)	(RMB 741,365)	子公司(註1及註2)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吳江新創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平望鎮中鱸村215221號	銷售及維修汽車	RMB50,584,818	RMB50,584,818	-	100	RMB52,015,387	RMB 3,806,516	RMB 19,038	子公司(註1及註2)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上海家登公司	塑膠製品、電產品、五金 交電等批發、進出品、 佣金代理及相關配套 服務	USD 1,000,000	(2) 投資公司：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red	\$ 32,825 (USD 1,000,000)	\$ -	\$ 32,825 (USD 1,000,000)	\$ 2,860 (RMB 568,309)	100	\$ 2,860 (RMB 568,309) (2)-B	\$ 15,673 (RMB 3,137,640)	\$ -	
吳江新創公司	汽車貿易買賣	RMB15,750,000	(2) 投資公司：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253,926 (RMB45,000,000) (USD 888,072)	-	253,926 (RMB45,000,000) (USD 888,072)	19,158 (RMB 3,806,516)	100	96 (RMB 19,038) (2)-B	259,817 (RMB52,015,387)	-	
蘇州堃鉅公司	銷售汽車、售後服務及與 汽車維修相關的技術 諮詢服務	RMB 4,503,803	(2) 投資公司：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red	24,126 (USD 735,000)	-	24,126 (USD 735,000)	(3,731) (RMB -741,365)	100	(3,731) (RMB -741,365) (2)-B	16,981 (RMB 3,399,649)	-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額
NTD 310,877 (USD 2,623,072) (RMB 45,000,000)	NTD 344,193 (USD 1,888,072) (RMB 56,500,000)	NTD 657,538 (USD 20,031,62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一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4.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2.825；人民幣即期匯率為 4.995；人民幣損益匯率為 5.033）。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及服務費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上海家登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 6,700	1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3,152	2	\$ -	
"	服務費用	8,792	3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1,140	2	-	

附件十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2號9樓

電話：(02)2268914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6~4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4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3~79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9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9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0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0		三七
(十二) 其 他	80~81		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1~82、85~91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82、85~91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82、85~86、 92~93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82~84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 銘 乾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家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登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家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家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家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家登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272,358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3,236 仟元);催收款 2,027 仟元,業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

家登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是否正確。
2. 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分析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提列方法是否一致,並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之減損

家登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485,243 仟元(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57,132 仟元),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家登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瞭解存貨之整理暨呆廢料、過時品等之區分，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家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家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家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家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家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家登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173,020	5	\$	231,79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3,345	-		6,65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	-		30,301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九及三三)		709	-		1,77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三)		272,358	8		173,854	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及三三)		67,627	2		76,04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三)		5,870	-		26,07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776	-		5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485,243	13		472,534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09,320	3		103,28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九、三三及三五)		101	-		2,72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四)		5,458	-		3,6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23,827</u>	<u>31</u>		<u>1,128,663</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261,175	7		234,562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24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2,020,187	56		1,631,371	5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五)		-	-		62,743	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49,961	1		49,961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2,563	1		27,5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1,975	1		15,04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六)		37,344	1		21,847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25,170	1		28,00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及三三)		10,078	-		9,75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九、三三及三五)		30,000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九)		416	-		8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81,115</u>	<u>69</u>		<u>2,081,738</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04,942</u>	<u>100</u>		<u>\$ 3,210,4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十、三三、三五及三六)	\$	460,090	13	\$	512,535	16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三)		2,515	-		2,89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三)		170,369	5		112,270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三三及三四)		190,471	5		69,28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	-		2,17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017	-		244	-
2311	預收貨款		13,174	-		20,37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二一、三三、三五及三六)		140,625	4		483,820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及三三)		2,699	-		3,0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80,960</u>	<u>27</u>		<u>1,206,614</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三三、三五及三六)		1,434,295	40		900,346	2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7,076	-		6,11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及三三)		448	-		6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41,819</u>	<u>40</u>		<u>907,104</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2,422,779</u>	<u>67</u>		<u>2,113,718</u>	<u>6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二六)		659,606	18		624,606	2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六)		450,603	13		380,603	12
	保留盈餘(附註二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829	2		59,73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69	1		37,597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5,898	3		97,336	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六)		(4,666)	-		14,524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六)		(21,172)	(1)		(21,17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180,269</u>	<u>33</u>		<u>1,095,897</u>	<u>3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1,894	-		786	-
3XXX	權益總計		<u>1,182,163</u>	<u>33</u>		<u>1,096,683</u>	<u>3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604,942</u>	<u>100</u>		<u>\$ 3,210,4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1,909,965	91	\$ 1,811,733	94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十）	195,251	9	120,864	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105,216</u>	<u>100</u>	<u>1,932,59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七及三四）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	1,638,637	78	1,513,335	78
5520	工程成本	132,704	6	69,204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771,341</u>	<u>84</u>	<u>1,582,539</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333,875</u>	<u>16</u>	<u>350,058</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二七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98,785	4	105,937	6
6200	管理費用	164,348	8	140,65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695	5	98,16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5,828</u>	<u>17</u>	<u>344,752</u>	<u>18</u>
6900	營業淨（損）利	<u>(31,953)</u>	<u>(1)</u>	<u>5,306</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七）				
7190	其他收入	28,084	1	22,8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222	3	589	-
7050	財務成本	(22,821)	(1)	(20,02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十三）	<u>(2,754)</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8,731</u>	<u>3</u>	<u>3,41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6,778	2	\$ 8,722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5,039</u>	<u>-</u>	<u>(1,93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817</u>	<u>2</u>	<u>6,790</u>	<u>-</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三及 二六)	(917)	-	(1,3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915)	(1)	(4,63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u>(275)</u>	<u>-</u>	<u>1,41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0,107)</u>	<u>(1)</u>	<u>(4,52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710</u>	<u>1</u>	<u>\$ 2,268</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642	2	\$ 10,896	-
8620	非控制權益	<u>(825)</u>	<u>-</u>	<u>(4,106)</u>	<u>-</u>
8600		<u>\$ 31,817</u>	<u>2</u>	<u>\$ 6,790</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535	1	\$ 6,374	-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u>(825)</u>	<u>-</u>	<u>(4,106)</u>	<u>-</u>
8700		<u>\$ 11,710</u>	<u>1</u>	<u>\$ 2,268</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52</u>		<u>\$ 0.17</u>	
9810	稀 釋	<u>\$ 0.52</u>		<u>\$ 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仟股)	本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62,461	\$ 624,606	\$ 380,603	\$ 56,537	\$ 62,437	\$ 19,248	(\$ 1,506)	\$ -	\$ 1,141,925	\$ 5,567	\$ 1,147,492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02	(3,202)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230)	-	-	-	(31,230)	-	(31,230)
D1	104年度淨利	-	-	-	-	10,896	-	-	-	10,896	(4,106)	6,790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4)	(4,633)	1,415	-	(4,522)	-	(4,522)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92	(4,633)	1,415	-	6,374	(4,106)	2,268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21,172)	(21,172)	-	(21,17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	(675)	(675)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62,461	624,606	380,603	59,739	37,597	14,615	(91)	(21,172)	1,095,897	786	1,096,683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90	(1,090)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230)	-	-	-	(31,230)	-	(31,230)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家崎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三十)	-	-	-	-	(1,933)	-	-	-	(1,933)	-	(1,933)
D1	105年度淨利	-	-	-	-	32,642	-	-	-	32,642	(825)	31,817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7)	(18,915)	(275)	-	(20,107)	-	(20,107)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725	(18,915)	(275)	-	12,535	(825)	11,710
E1	現金增資	3,500	35,000	70,000	-	-	-	-	-	105,000	-	105,00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	1,933	1,933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65,961	\$ 659,606	\$ 450,603	\$ 60,829	\$ 35,069	(\$ 4,300)	(\$ 366)	(\$ 21,172)	\$ 1,180,269	\$ 1,894	\$ 1,182,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778	\$ 8,7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510	663
A20100	折舊費用	106,138	112,666
A20200	攤銷費用	6,263	22,303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47)	343
A20900	財務成本	22,821	20,0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2,754	-
A21200	利息收入	(1,444)	(2,385)
A21300	股利收入	(22,271)	(12,4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6,221)	(16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518)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44	-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4,334	(12,07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82	3,103
A29900	商譽減損損失	-	3,7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68	185
A31150	應收帳款	(101,013)	(11,6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12	10,526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8,413	(22,778)
A31200	存 貨	(38,717)	(156,269)
A31230	預付款項	(6,175)	(7,0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38)	80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7,380)	2,954
A32130	應付票據	(381)	2,896
A32150	應付帳款	58,099	40,2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001	(13,310)
A32200	負債準備	773	(648)
A32210	預收貨款	(7,202)	(10,6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16)	\$ 1,2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	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3,116	(18,9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4	2,3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271	12,4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261)	(12,8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36)	(3,3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7,734</u>	<u>(20,3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482)	(39,79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461	33,858
B00100	取得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492)
B01000	出售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價款	3,659	7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857)	(277,930)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496	(13,4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37)	(9,0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5,765	6,87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6,05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305)	(43,3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0)	(6,5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8	13,8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5	(6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4,265)</u>	<u>(337,1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93,821	2,636,3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35,840)	(2,491,39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4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99,400	30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6,024)	(20,52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00)	384
C04500	支付股利	(31,230)	(31,230)
C04600	現金增資	105,00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1,17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9,927</u>	<u>375,71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2,170)</u>	<u>(\$ 4,8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8,774)	13,3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1,794</u>	<u>218,4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3,020</u>	<u>\$ 231,7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3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模具、光罩盒等買賣製造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8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AS 21之修正「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 「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IFRS 3 「企業合併」及 IFRS 8 「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

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IFRS 8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106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修正將適用於106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IFRS 3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揭露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以前期間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所認列之金額不予調整。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8. IFRS10、IFRS12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9.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之商品隨合併公司履約，客戶非於完工時無法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該商品於符合控制移轉之條件前，係由合併公司控制，且若客戶提前終止該製造合約時，合併公司可將商品轉售他人或做為其他用途之

資產，於適用 IFRS 15 後，對於該類型合約合併公司將按商品銷售之會計處理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按完工百分比法之會計處理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 「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 「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IAS 28 之修正係釐清，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得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

7.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8.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想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合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集體超過平均授信天數 60 天至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

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1) 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2)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貨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一)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建物之規劃及使用狀況等條件，管理階層決定於本期將耐用年限自 21 年變更為 35 至 50 年計提折舊。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之 105 年及未來 3 年度合併折舊費用之減少影響金額如下：

105 年度	\$ 3,328
106 年度	3,328
107 年度	3,328
108 年度	3,328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30	\$ 7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9,087	231,03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503	-
	<u>\$ 173,020</u>	<u>\$ 231,794</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85%	0.001%~0.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3,345</u>	<u>\$ 6,657</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30,301</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76,728	\$ 185,474
未上市(櫃)股票	63,819	28,460
	<u>240,547</u>	<u>213,934</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20,628	20,628
	<u>\$ 261,175</u>	<u>\$ 234,562</u>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09	\$ 1,777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709</u>	<u>\$ 1,77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75,594	\$ 176,549
減：備抵呆帳	<u>(3,236)</u>	<u>(2,695)</u>
	<u>\$ 272,358</u>	<u>\$ 173,854</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款	\$ 5,870	\$ 12,582
應收放款	<u>-</u>	<u>13,496</u>
	<u>\$ 5,870</u>	<u>\$ 26,078</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2,027	\$ 59
減：備抵呆帳	<u>(2,027)</u>	<u>(59)</u>
	<u>\$ -</u>	<u>\$ -</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90 天以下	\$ 207,075	\$ 143,029
91 至 180 天	62,478	18,565
181 天以上	<u>6,041</u>	<u>14,955</u>
合計	<u>\$ 275,594</u>	<u>\$ 176,549</u>

以上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個別減損所考量之因素為帳齡，故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詳上述應收帳款之帳齡。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應 收 帳 款	減 損 損 失 催 收 款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79	\$ 1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16	4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695</u>	<u>\$ 59</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95	\$ 5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42	1,968
外幣換算差額	(1)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236</u>	<u>\$ 2,027</u>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合併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不超過1年	<u>\$ -</u>	<u>\$ 13,496</u>

合併公司應收放款之有效利率與合約約定利率相同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	2%

應收放款之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有效利率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日圓 2,357 仟元及美元 500 仟元固定利率應 收放款(1)	105 年 7 月 31 日	本票 20,000 仟元	2%	<u>\$ -</u>	<u>\$ 13,496</u>

(1) 本金將於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7 月分次收取，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收到全數之應收放款之款項。

十、應收建造合約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142,903	\$ 149,407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5,276)	(73,367)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67,627</u>	<u>\$ 76,040</u>
<u>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67,627</u>	<u>\$ 76,040</u>
預收款(帳列預收貨款)	<u>\$ -</u>	<u>\$ -</u>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195,251仟元及120,864仟元。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80,716	\$ 53,894
半 成 品	45,515	41,172
在 製 品	46,886	25,736
製 成 品	84,996	70,605
商品存貨	<u>227,130</u>	<u>281,127</u>
	<u>\$ 485,243</u>	<u>\$ 472,534</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638,637仟元及1,513,335仟元。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7,782仟元及3,103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家登創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家登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 業務	100%	100%	—
	家崎(原：威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家崎公司)	各種精密儀器買賣、 維修及保養	95.94%	76.72%	註1
	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家登自動化公司)	各種精密儀器製造、 買賣、維修及保養	100%	-	註2
	Rich Point Global Corp.(以下 簡稱Rich Point)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Rich Point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Sun Park)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Gudeng Investment)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Sun Park	上海家登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家登公司)	銷售塑膠及電子產品	100%	100%	—
	蘇州堃鉅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堃鉅公司)	銷售、維修汽車、買賣各式酒類及鋁箔	100%	100%	—
Gudeng Investment	蘇州市吳江新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吳江新創公司)	銷售及維修汽車	100%	100%	—

註 1：家登公司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取得家崎公司 69% 股權；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向非控制權益股東購買股權增加至 76.72%；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現金增資股權增加至 88.99%；於 105 年 5 月 19 日現金增資股權增加至 94.07%；並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現金增資股權增加至 95.94%。

註 2：家登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並 100% 投資 105 年 7 月設立之家登自動化公司。

註 3：上述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246</u>	<u>\$ -</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損失	<u>(\$ 2,754)</u>	<u>\$ -</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2 月取得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31,511	\$ 342,641	\$ 235,782	\$ 119,439	\$ 272,193	\$ -	\$ 1,701,566
增添	-	604	10,093	2,809	12,944	251,480	277,930
處分	-	-	-	-	(15,334)	-	(15,334)
重分類	-	3,600	17,364	5,603	68,493	13,047	108,107
淨兌換差額	-	(1,950)	-	(12)	(428)	-	(2,39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31,511</u>	<u>\$ 344,895</u>	<u>\$ 263,239</u>	<u>\$ 127,839</u>	<u>\$ 337,868</u>	<u>\$ 264,527</u>	<u>\$ 2,069,87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0,457	\$ 107,837	\$ 45,834	\$ 122,264	\$ -	\$ 336,392
處分	-	-	-	-	(8,622)	-	(8,622)
折舊費用	-	15,705	21,915	12,315	62,312	-	112,247
重分類	-	-	(617)	-	-	-	(617)
淨兌換差額	-	(727)	-	(7)	(158)	-	(89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5,435</u>	<u>\$ 129,135</u>	<u>\$ 58,142</u>	<u>\$ 175,796</u>	<u>\$ -</u>	<u>\$ 438,50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31,511</u>	<u>\$ 269,460</u>	<u>\$ 134,104</u>	<u>\$ 69,697</u>	<u>\$ 162,072</u>	<u>\$ 264,527</u>	<u>\$ 1,631,371</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31,511	\$ 344,895	\$ 263,239	\$ 127,839	\$ 337,868	\$ 264,527	\$ 2,069,879
增添	-	-	19,991	1,020	22,247	540,599	583,857
處分	(27,059)	(80,994)	(23,089)	(274)	(14,897)	-	(146,313)
重分類	-	405,034	15,591	540	23,391	(399,094)	45,462
淨兌換差額	-	(7,628)	-	(45)	(1,296)	-	(8,96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04,452</u>	<u>\$ 661,307</u>	<u>\$ 275,732</u>	<u>\$ 129,080</u>	<u>\$ 367,313</u>	<u>\$ 406,032</u>	<u>\$ 2,543,91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5,435	\$ 129,135	\$ 58,142	\$ 175,796	\$ -	\$ 438,508
處分	-	(254)	(8,918)	(98)	(7,498)	-	(16,768)
折舊費用	-	11,245	23,576	12,226	58,882	-	105,929
淨兌換差額	-	(3,437)	-	(37)	(466)	-	(3,9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2,989</u>	<u>\$ 143,793</u>	<u>\$ 70,233</u>	<u>\$ 226,714</u>	<u>\$ -</u>	<u>\$ 523,72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04,452</u>	<u>\$ 578,318</u>	<u>\$ 131,939</u>	<u>\$ 58,847</u>	<u>\$ 140,599</u>	<u>\$ 406,032</u>	<u>\$ 2,020,18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6至51年
機器設備	4至16年
租賃改良	2至20年
其他資產	1至21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主建物改良、道路及圍牆等，並按其耐用年限 51 年、21 年及 20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692	\$	21,304		\$	63,99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42,692</u>	\$	<u>21,304</u>		\$	<u>63,99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834		\$	834
折舊費用		<u>-</u>		<u>419</u>			<u>41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253</u>		\$	<u>1,25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42,692</u>	\$	<u>20,051</u>		\$	<u>62,743</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692	\$	21,304		\$	63,996
處 分	(<u>42,692</u>)	(<u>21,304</u>)		(<u>63,99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u>		\$	<u>-</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253		\$	1,253
處 分		<u>-</u>	(<u>1,462</u>)		(<u>1,462</u>)
折舊費用		<u>-</u>		<u>209</u>			<u>20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u>		\$	<u>-</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u>	\$	<u>-</u>		\$	<u>-</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1年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商 譽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3,727	\$ 53,727
年底餘額	<u>\$ 53,727</u>	<u>\$ 53,727</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 3,766)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u>-</u>	(<u>3,766</u>)
年底餘額	<u>(\$ 3,766)</u>	<u>(\$ 3,766)</u>
年底餘額	<u>\$ 49,961</u>	<u>\$ 49,961</u>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 日收購吳江新創公司 100% 股權，以 101 年 7 月 1 日為收購基準日，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45,000 仟元。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5 月 30 日收購家崎公司 69% 股權，以 103 年 5 月 30 日為收購基準日取得成本 20,000 仟元。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為商譽。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為與吳江新創公司有關之商譽並無減損之疑慮。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為與家崎公司有關之商譽減損 3,766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u>成 本</u>	<u>電 腦 軟 體</u>			<u>合 計</u>
	<u>專 利 權</u>	<u>成 本</u>	<u>特 許 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0	\$ 35,457	\$ 51,761	\$ 92,718
單獨取得	7,250	1,773	-	9,023
處 分	-	(11,898)	-	(11,898)
淨兌換差額	<u>-</u>	<u>(1)</u>	<u>(985)</u>	<u>(98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750</u>	<u>\$ 25,331</u>	<u>\$ 50,776</u>	<u>\$ 88,857</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特 許 權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5,430	\$ 36,973	\$ 52,403
攤銷費用	2,125	4,839	14,564	21,528
處分	-	(11,898)	-	(11,898)
淨兌換差額	-	-	(761)	(76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5</u>	<u>\$ 8,371</u>	<u>\$ 50,776</u>	<u>\$ 61,27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0,625</u>	<u>\$ 16,960</u>	<u>\$ -</u>	<u>\$ 27,585</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750	\$ 25,331	\$ 50,776	\$ 88,857
單獨取得	-	837	-	837
處分	-	(652)	-	(652)
淨兌換差額	-	-	(3,843)	(3,84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50</u>	<u>\$ 25,516</u>	<u>\$ 46,933</u>	<u>\$ 85,19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25	\$ 8,371	\$ 50,776	\$ 61,272
攤銷費用	2,125	3,390	-	5,515
處分	-	(308)	-	(308)
淨兌換差額	-	-	(3,843)	(3,84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250</u>	<u>\$ 11,453</u>	<u>\$ 46,933</u>	<u>\$ 62,63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500</u>	<u>\$ 14,063</u>	<u>\$ -</u>	<u>\$ 22,563</u>

特許權主係吳江新創公司得以在蘇州市銷售上海大眾汽車之特許經銷權。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至10年
特許權	3年半
專利權	6年

十八、預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53,108	\$ 69,854
預付租金	3,310	1,873
留抵稅額	25,296	11,483
預付租賃款－流動	712	771
其他預付款	16,894	19,301
預付投資款（附註三七）	<u>10,000</u>	<u>-</u>
	<u>\$ 109,320</u>	<u>\$ 103,282</u>
<u>非 流 動</u>		
長期預付租賃款	\$ 25,170	\$ 28,001
其他預付款－非流動	<u>416</u>	<u>871</u>
	<u>\$ 25,586</u>	<u>\$ 28,872</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25,882 仟元及 28,772 仟元。

十九、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101</u>	<u>\$ 2,721</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3,663	\$ 2,663
代付款	-	683
員工借支	<u>1,795</u>	<u>274</u>
	<u>\$ 5,458</u>	<u>\$ 3,620</u>
<u>非 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30,000</u>	<u>\$ -</u>

合併公司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80,795 元（新台幣 2,621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因蘇州堃鉅貿易有限公司匯入資本，依當地法令，尚未經外匯管理局審查取得結匯憑證。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五)		
— 其他借款	\$ 95,081	\$ 99,760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	<u>365,009</u>	<u>412,775</u>
	<u>\$ 460,090</u>	<u>\$ 512,53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0%~2.86% 及 1.32%~2.86%。

其他借款係吳江新創公司向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24%~6.50% 及 7.00%~7.51%。

(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合作金庫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07.3.14	借款期間自 102 年 3 月 14 日至 107 年 3 月 14 日，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1.77	\$ -	\$ 469,000
玉山銀行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22.12.17	借款期間自 102 年 12 月 17 日至 122 年 12 月 17 日，自 104 年 12 月 17 日起，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1.38	-	100,000
台灣銀行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8.4.3	借款期間自 103 年 4 月 3 日至 118 年 4 月 3 日，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按月付息，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	1.74	42,755	46,222
玉山銀行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23.11.5	借款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5 日至 123 年 11 月 5 日，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按月付息，本金分 240 期平均攤還。	1.53	-	18,917
玉山銀行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24.4.30	借款期間自 104 年 4 月 30 日至 124 年 4 月 30 日，自 104 年 4 月 30 日起，按月付息，本金分 240 期平均攤還。	1.45	31,218	48,333
華南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06.11.20	借款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至 106 年 11 月 20 日，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1.63	6,223	12,90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擔 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9.7.06	借款期間自 104 年 7 月 6 日至 109 年 7 月 6 日，按月付息，本金分 60 期平均攤還。	1.57	50,166	64,167
彰化銀行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1.9.18	借款期間自 104 年 9 月 18 日至 111 年 9 月 18 日，還本寬限期 2 年，本息依本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1.47	60,000	60,000
彰化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09.9.18	借款期間自 104 年 9 月 18 日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按月付息，本金分 60 期平均攤還。	1.57	30,000	38,000
合作金庫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07.3.14	借款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4 日至 107 年 3 月 14 日，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1.98	-	84,000
聯貸案一甲項之擔保新 台幣銀行借款	110.6.1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1 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0 個月之日後為第 1 期，嗣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其中第 1 期至第 5 期，每期各攤還本金之 6%，第 6 期攤還 70%。	2.1776	410,534	-
聯貸案一乙項之擔保新 台幣銀行借款	110.6.1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1 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0 個月之日後為第 1 期，嗣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其中第 1 期至第 5 期，每期各攤還本金之 6%，第 6 期攤還 70%。	2.1776	409,566	-
聯貸案一丙項之擔保新 台幣銀行借款	110.6.1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6 月 8 日至 110 年 6 月 1 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6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嗣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10 期，平均攤還本金。	2.2304	400,5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土銀光復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08.6.3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6 月 3 日至 108 年 6 月 3 日，按月 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1.41	\$ 18,000	\$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擔 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25.07.14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4 日至 125 年 7 月 14 日，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本金分 240 期平均攤還。	1.48	95,958	-
台新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07.6.1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1 日，按月 付息，分 18 期攤還。	1.99	20,000	-
				1,574,920	941,544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140,625)	(41,198)
長期銀行借款總額				<u>\$1,434,295</u>	<u>\$ 900,346</u>

上述銀行借款之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及三六。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442,62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442,622)
	<u>\$ -</u>	<u>\$ -</u>

(二) 102 年公開募集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4 日依面額公開發行 3 年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45,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為 0%，到期日為 105 年 6 月 4 日。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102 年 7 月 5 日）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105 年 5 月 25 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74.8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反稀釋條款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65 元）。若本公司原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 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包含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要素，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項下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評價損益）表達，權益要素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85%。

截至到期日 105 年 6 月 4 日止，持有上述公司債之債權人皆尚未行使轉換權利且公司已全數償還。

二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515	\$ 2,896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170,369	\$ 112,270

合併公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三、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1	\$ 55
應付設備款	119,648	9,048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284	17,905
應付員工紅利	976	348
應付董監酬勞	976	348
應付休假給付	6,714	4,892
其 他	39,822	36,692
	<u>\$ 190,471</u>	<u>\$ 69,288</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981	\$ 2,669
代收款	1,718	346
	<u>\$ 2,699</u>	<u>\$ 3,015</u>

二四、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 1,017	\$ 244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家崎公司、家登自動化公司及家登創投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吳江新創公司、上海家登公司、堃鉅公司、Sun Park、Gudeng Investment 及 Rich Point 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尚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規定。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53	\$ 9,1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877)</u>	<u>(3,088)</u>
	7,076	6,110
提撥短絀 (剩餘)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076</u>	<u>\$ 6,1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	\$ 7,735	(\$ 2,940)	\$ 4,795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29	(49)	80
認列於損益	129	(49)	80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334	(30)	1,3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34	(30)	1,304
	9,198	(3,019)	6,179
雇主提撥	-	(69)	(69)
104年12月31日	9,198	(3,088)	6,110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00	(34)	66
認列於損益	100	(34)	66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8	-	2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877	12	8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05	12	917
	10,203	(3,110)	7,093
雇主提撥	-	(17)	(17)
福利支付	(250)	250	-
105年12月31日	\$ 9,953	(\$ 2,877)	\$ 7,07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 66	\$ 80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60%	1.08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0%	1.5000%

死亡率係依據 101 年台灣壽險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係依據本公司所提供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之數據及考慮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酌後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u>730</u>)	(\$ <u>749</u>)
減少 0.5%	<u>\$ 796</u>	<u>\$ 82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778</u>	<u>\$ 811</u>
減少 0.5%	(<u>\$ 721</u>)	(<u>\$ 74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8</u>	<u>\$ 7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年	16年

二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5,961</u>	<u>62,461</u>
已發行股本	<u>\$ 659,606</u>	<u>\$ 624,606</u>

105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3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59,606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5年8月8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5年10月7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23,943	\$ 353,94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9,305	9,305
認股權	<u>17,355</u>	<u>17,355</u>
	<u>\$ 450,603</u>	<u>\$ 380,60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及 104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90	\$ 3,202	\$ -	\$ -
現金股利	31,230	31,230	0.5	0.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64	\$ -
特別盈餘公積	4,666	-
現金股利	26,118	0.4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4,615	\$ 19,24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8,915)	(4,633)
年底餘額	<u>\$ 4,300</u>	<u>\$ 14,61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91)	(\$ 1,5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4,709)	1,5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4,434	(134)
年底餘額	<u>(\$ 366)</u>	<u>(\$ 91)</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86	\$ 5,56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825)	(4,106)
其他(附註三十)	1,933	(675)
年底餘額	<u>\$ 1,894</u>	<u>\$ 786</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買回以註銷 (仟股)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仟股)	合計(仟股)
105年1月1日股數	<u>665</u>	<u>-</u>	<u>-</u>	<u>665</u>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665</u>	<u>-</u>	<u>-</u>	<u>66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500	\$ 1,200
— 其他	<u>1,592</u>	<u>855</u>
	<u>2,092</u>	<u>2,055</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559	9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0	1,374
押金設算息	<u>5</u>	<u>20</u>
	<u>1,444</u>	<u>2,385</u>
股利收入	<u>22,271</u>	<u>12,413</u>
其他	<u>2,277</u>	<u>6,003</u>
	<u>\$ 28,084</u>	<u>\$ 22,85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66,221	\$ 16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3,51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4,434)	12,047
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損益	101	26
淨外幣兌換損益	(2,943)	2,38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 國內上市(櫃)股票	247	(343)
— 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	(79)
其他	<u>(6,488)</u>	<u>(9,843)</u>
	<u>\$ 56,222</u>	<u>\$ 4,355</u>

合併公司之家崎公司與客戶於 103 年簽訂技術許可合約，104 年末依規定時間提供服務，與對方公司協商賠償美金 30,000 元，折合新台幣 985,750 元(帳列其他損失)。並同意將設備先行放置客戶，約定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 2 年內持續進行相關實驗，若 2 年期間屆滿仍完法完成驗證，本公司同意將其設備(帳列存貨，金額 10,000 仟元)歸屬對方所有，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仍持續進行實驗。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19,273	\$ 10,63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347	7,926
其他利息費用	201	1,469
	<u>\$ 22,821</u>	<u>\$ 20,02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7,274	\$ 8,876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8%~2.25%	1.98%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929	\$ 112,247
投資性不動產	209	419
無形資產(包含於攤銷費用)	5,515	21,528
預付租賃款	748	775
合計	<u>\$ 112,401</u>	<u>\$ 134,96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913	\$ 70,799
營業費用	40,225	41,867
	<u>\$ 106,138</u>	<u>\$ 112,66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9	\$ 1,393
推銷費用	-	316
管理費用	2,882	17,129
研發費用	3,012	3,465
	<u>\$ 6,263</u>	<u>\$ 22,30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五)		
確定提撥計畫	\$ 7,846	\$ 7,058
確定福利計畫	66	80
	7,912	7,138
其他員工福利	243,479	228,36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1,391</u>	<u>\$ 235,50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8,009	\$ 94,469
營業費用	<u>153,382</u>	<u>141,034</u>
	<u>\$ 251,391</u>	<u>\$ 235,503</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及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3%	2.99%
董監事酬勞	3%	2.99%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現</u>	<u>金</u>	<u>現</u>	<u>金</u>
員工酬勞	\$ 976		\$ 348	
董監事酬勞	976		34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紅利
員工紅利	\$	865
董監事酬勞		865

10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865	\$ 86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279	\$ 865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商譽（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3,766)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97	\$ 4,8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8	1,294
	<u>1,895</u>	<u>6,15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56)	(3,047)
虧損扣抵	(4,854)	(9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924)	(216)
	<u>(6,934)</u>	<u>(4,2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039)</u>	<u>\$ 1,93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6,778</u>	<u>\$ 8,7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4,552	\$ 1,48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205	2,399
免稅所得	(16,530)	(4,16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764
土地增值稅	720	-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4,262)	3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98	1,294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24)	(216)
免稅股利所得不得認列虧損		
扣抵	<u>4,002</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5,039)</u>	<u>\$ 1,93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776</u>	<u>\$ 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2,17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57)	\$ 448	\$ 191
未實現投資損益	2,893	(2,893)	-
未實現投資減損損失	640	-	64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690	2,993	9,683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115	(42)	73
與子公司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	(115)	(115)
應付休假給付	-	1,086	1,086
備抵呆帳超限	132	461	593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3)	-	(13)
其 他	(203)	203	-
	9,997	2,141	12,138
虧損扣抵	5,186	4,875	10,061
備抵評價	(142)	(82)	(224)
	<u>\$ 15,041</u>	<u>\$ 6,934</u>	<u>\$ 21,975</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09)	(\$ 148)	(\$ 257)
未實現投資損益	956	1,937	2,893
未實現投資減損損失	-	640	64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162	528	6,690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56	59	115
備抵呆帳超限	100	32	132
職工福利	(215)	215	-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3)	-	(13)
其 他	(203)	-	(203)
	6,734	3,263	9,997
虧損扣抵	4,222	964	5,186
備抵評價	(142)	-	(142)
	<u>\$ 10,814</u>	<u>\$ 4,227</u>	<u>\$ 15,041</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u>\$ 5,284</u>	115

家登自動化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u>\$ 10,675</u>	115

家登創投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 485	110
838	111
<u>\$ 1,323</u>	

家崎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 9,529	111
4,631	112
9,739	113
5,408	114
<u>12,595</u>	115
<u>\$ 41,902</u>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u>增 資 擴 展 案</u>	<u>免 稅 期 間</u>
光罩傳送盒，光罩清洗機等之投資計畫	103/1/1~107/12/31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未分配盈餘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台灣家登公司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5,069</u>	<u>37,597</u>
	<u>\$ 35,069</u>	<u>\$ 37,597</u>
家登自動化公司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u>(9,716)</u>	<u>-</u>
	<u>(\$ 9,716)</u>	<u>\$ -</u>
家登創投公司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1,326</u>	<u>(2,693)</u>
	<u>\$ 1,326</u>	<u>(\$ 2,693)</u>
家崎公司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u>(16,737)</u>	<u>(25,624)</u>
	<u>(\$ 16,737)</u>	<u>(\$ 25,624)</u>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台灣家登公司	<u>\$ 3,651</u>	<u>\$ 7,243</u>
家登自動化公司	<u>\$ -</u>	<u>\$ -</u>
家登創投公司	<u>\$ 3,723</u>	<u>\$ 1,609</u>
家崎公司	<u>\$ -</u>	<u>\$ -</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u>
台灣家登公司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1%</u>	<u>24.50%</u>
家登創投公司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u>	<u>-</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台灣家登公司、家登創投公司及家崎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4 年度外，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52</u>	<u>\$ 0.1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2</u>	<u>\$ 0.1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2,642</u>	<u>\$ 10,896</u>
其他	<u>-</u>	<u>-</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	<u>\$ 32,642</u>	<u>\$ 10,89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	<u>\$ 32,642</u>	<u>\$ 10,896</u>

股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2,671</u>	<u>62,31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32</u>	<u>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2,703</u>	<u>62,33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5 及 104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其對家崎公司 7.72%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9% 增加為 76.72%。

由於 104 年度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家 崎 公 司</u>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67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675</u>
權益交易差額	<u>\$ -</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8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家崎公司以債權轉換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6.72% 增至 88.99%。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家崎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8.99% 增至 94.07%。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家崎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94.07% 增至 95.94%。

由於上述 105 年度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105年12月15日)</u> <u>家 崎 公 司</u>	<u>(105年5月19日)</u> <u>家 崎 公 司</u>	<u>(105年1月18日)</u> <u>家 崎 公 司</u>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20,000)	(\$ 20,000)	(\$ 2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 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u>19,815</u>	<u>20,040</u>	<u>18,212</u>
權益交易差額	<u>(\$ 185)</u>	<u>\$ 40</u>	<u>(\$ 1,788)</u>

	<u>(105年12月15日)</u> <u>家 崎 公 司</u>	<u>(105年5月19日)</u> <u>家 崎 公 司</u>	<u>(105年1月18日)</u> <u>家 崎 公 司</u>	<u>合 計</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 有權益變動數	(\$ 40)	\$ 40	\$ -	\$ -
未分配盈餘	<u>(145)</u>	<u>-</u>	<u>(1,788)</u>	<u>(1,933)</u>
	<u>(\$ 185)</u>	<u>\$ 40</u>	<u>(\$ 1,788)</u>	<u>(\$ 1,933)</u>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4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1,40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 1 個月。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0 仟元及 210 仟元。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3,345	\$ -	\$ -	\$ 3,3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 券				
－權益投資	\$ 26,627	\$ -	\$ -	\$ 26,627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	213,920	213,92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	20,628	20,628
	<u>\$ 26,627</u>	<u>\$ -</u>	<u>\$ 234,548</u>	<u>\$ 261,17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6,657	\$ -	\$ -	\$ 6,6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 券				
－權益投資	\$ 35,496	\$ -	\$ -	\$ 35,49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	178,438	178,438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	20,628	20,628
基金受益憑證	30,301	-	-	30,301
	<u>\$ 65,797</u>	<u>\$ -</u>	<u>\$ 199,066</u>	<u>\$ 264,863</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199,066
購 買	<u>35,482</u>
年底餘額	<u>\$234,548</u>

104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218,253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 及損失）	
— 已實現利益	11,913
購 買	26,324
處 分	(26,661)
轉出第 3 等級	(<u>30,763</u>)
年底餘額	<u>\$199,066</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公開報價股票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本益
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3,345	\$ 6,657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549,685	512,2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261,175	264,863
存出保證金	<u>10,078</u>	<u>9,756</u>
	<u>\$ 824,283</u>	<u>\$ 793,540</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 2,398,365	\$ 2,081,155
存入保證金	<u>448</u>	<u>648</u>
	<u>\$ 2,398,813</u>	<u>\$ 2,081,803</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 6 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波動之影響。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6 仟元及 1,086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365,009	\$ 820,69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03,121	234,515
— 金融負債	1,704,318	1,076,009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 LIBOR 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

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261 仟元及 2,69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7%，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864 仟元及 4,60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

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下表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期間，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制，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合併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515	\$ -	\$ -	\$ -	\$ 2,515
應付帳款	170,369	-	-	-	170,369
其他應付款	187,444	-	-	-	187,444
其他流動負債	2,699	-	-	-	2,699
借 款	<u>603,743</u>	<u>188,943</u>	<u>249,482</u>	<u>995,869</u>	<u>2,038,037</u>
	<u>\$ 966,770</u>	<u>\$ 188,943</u>	<u>\$ 249,482</u>	<u>\$ 995,869</u>	<u>\$ 2,401,064</u>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896	\$ -	\$ -	\$ -	\$ 2,896
應付帳款	112,270	-	-	-	112,270
其他應付款	62,443	-	-	-	62,443
其他流動負債	3,015	-	-	-	3,015
借 款	554,828	43,752	46,523	810,070	1,455,173
可轉換公司債	<u>448,373</u>	<u>-</u>	<u>-</u>	<u>-</u>	<u>448,373</u>
	<u>\$ 1,183,825</u>	<u>\$ 43,752</u>	<u>\$ 46,523</u>	<u>\$ 810,070</u>	<u>\$ 2,084,170</u>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合併公司目前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流動性風險除依賴合併公司未來營運成長產生之資金流入支應外，合併公司隨時監控公司現金部位並規劃適當籌資管道。

合併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於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暫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管理階層	<u>\$ 1,130</u>	<u>\$ 1,44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u>\$ 51</u>	<u>\$ 55</u>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6,054</u>	<u>\$ 11,16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存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1	\$ 1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存 貨	111,860	116,658
自有土地	704,452	713,590
建築物－淨額	529,472	215,153
投資性不動產	-	62,743
	<u>\$ 1,375,885</u>	<u>\$ 1,108,244</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計（含長、短期借款）新台幣 220,000 仟元。
2. 合併公司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置土地及設備，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111,432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37,344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餘新台幣 74,088 仟元尚未支付。
3. 本公司為興建台南樹谷園區之廠房，與承包商簽訂工程承攬合約，其合約總計新台幣 717,981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 624,031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及建造中之不動產），餘新台幣 93,950 仟元尚未支付。

(二) 或有事項

本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無或有負債。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家登創投公司於 105 年 11 月預付 10,000 仟元（帳列預付投資款）取得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400,000 股，佔被投資公司 0.26% 之股權，並於 106 年 3 月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24	32.25 (美元：新台幣)	\$ 84,634
日 圓		16,535	0.28 (日圓：新台幣)	4,557
				<u>\$ 89,191</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645	32.25	(美元：新台幣)	\$ 85,314
日圓		942	0.28	(日圓：新台幣)	260
人民幣		464	4.62	(人民幣：新台幣)	2,144
					<u>\$ 87,718</u>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711	32.83	(美元：新台幣)	\$ 154,636
日圓		86,994	0.27	(日圓：新台幣)	23,723
港幣		82	4.24	(港幣：新台幣)	347
歐元		48	35.88	(歐元：新台幣)	1,738
					<u>\$ 108,444</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817	32.83	(美元：新台幣)	\$ 59,630
歐元		2	35.88	(歐元：新台幣)	87
日圓		37,023	0.27	(日圓：新台幣)	10,096
人民幣		226	5.00	(人民幣：新台幣)	1,128
港幣		55	4.24	(港幣：新台幣)	232
					<u>\$ 71,173</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2,943 仟元及利益 2,38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說	明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八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附表二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四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家登公司－模具及光罩盒之產銷。

吳江新創公司－銷售及維修汽車。

其 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年度				
	台灣家登公司	吳江新創公司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23,729	\$ 1,109,941	\$ 73,962	(\$ 2,416)	\$ 2,105,216
部門間收入	14,625	-	21,735	(36,360)	-
利息收入	1,011	395	104	(66)	1,444
收入合計	<u>\$ 939,365</u>	<u>\$ 1,110,336</u>	<u>\$ 95,801</u>	<u>(\$ 38,842)</u>	<u>\$ 2,106,660</u>
利息支出	<u>\$ 21,253</u>	<u>\$ 1,114</u>	<u>\$ 520</u>	<u>(\$ 66)</u>	<u>\$ 22,821</u>
折舊與攤銷	<u>\$ 99,653</u>	<u>\$ 6,989</u>	<u>\$ 5,740</u>	<u>\$ 19</u>	<u>\$ 112,401</u>
部門(損)益	<u>\$ 32,642</u>	<u>\$ 7,717</u>	<u>(\$ 23,989)</u>	<u>\$ 15,447</u>	<u>\$ 31,817</u>

	104年度				
	台灣家登公司	吳江新創公司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60,096	\$ 1,094,038	\$ 107,046	(\$ 28,583)	\$ 1,932,597
部門間收入	6,700	-	9,623	(16,323)	-
利息收入	2,135	183	596	(529)	2,385
收入合計	<u>\$ 768,931</u>	<u>\$ 1,094,221</u>	<u>\$ 117,265</u>	<u>(\$ 45,435)</u>	<u>\$ 1,934,982</u>
利息支出	<u>\$ 17,307</u>	<u>\$ 2,380</u>	<u>\$ 871</u>	<u>(\$ 529)</u>	<u>\$ 20,029</u>
折舊與攤銷	<u>\$ 106,253</u>	<u>\$ 23,246</u>	<u>\$ 5,470</u>	<u>\$ -</u>	<u>\$ 134,969</u>
部門(損)益	<u>\$ 10,896</u>	<u>\$ 19,157</u>	<u>(\$ 39,721)</u>	<u>\$ 16,458</u>	<u>\$ 6,790</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5年12月31日				
	台灣家登公司	吳江新創公司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部門資產	<u>\$ 3,392,496</u>	<u>\$ 344,244</u>	<u>\$ 863,899</u>	<u>(\$ 995,697)</u>	<u>\$ 3,604,942</u>
部門負債	<u>\$ 2,212,227</u>	<u>\$ 149,564</u>	<u>\$ 80,338</u>	<u>(\$ 19,350)</u>	<u>\$ 2,422,799</u>

	104年12月31日				
	台灣家登公司	吳江新創公司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部門資產	<u>\$ 3,025,907</u>	<u>\$ 356,549</u>	<u>\$ 749,956</u>	<u>(\$ 922,011)</u>	<u>\$ 3,210,401</u>
部門負債	<u>\$ 1,930,010</u>	<u>\$ 157,968</u>	<u>\$ 72,721</u>	<u>(\$ 46,981)</u>	<u>\$ 2,113,718</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光罩、晶圓載具品	\$ 491,661	\$ 446,104
機台設備產品	201,457	134,196
汽車買賣	1,017,641	994,463
半導體製造原料耗材	136,637	137,267
其他	<u>257,820</u>	<u>220,567</u>
	<u>\$ 2,105,216</u>	<u>\$ 1,932,597</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台 灣	\$ 968,370	\$ 831,977	\$ 2,055,965
中 國	1,136,846	1,100,620	139,754	157,050
其 他	<u>-</u>	<u>-</u>	<u>-</u>	<u>-</u>
	<u>\$ 2,105,216</u>	<u>\$ 1,932,597</u>	<u>\$ 2,195,719</u>	<u>\$ 1,832,13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 A	<u>\$408,341</u>	<u>\$277,712</u>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台灣家登公司	家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40,000	\$ -	\$ -	2%	2	\$ -	營運週轉	\$ -	—	\$ -	\$ 472,108	\$ 472,108	
0	台灣家登公司	大湘技研株式 會社	其他應收款	N	20,000	-	-	2%	1	-	—	-	—	-	472,108	472,108	
0	台灣家登公司	家登自動化公 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35,000	35,000	-	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35,000	472,108	472,108	
1	上海家登貿易 有限公司	蘇州堃鉅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3,085 (RMB5,000,000)	23,085 (RMB5,000,000)	(RMB -)	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3,085 (RMB5,000,000)	472,108	472,108	
1	上海家登貿易 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江新 創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3,085 (RMB5,000,000)	23,085 (RMB5,000,000)	(RMB -)	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3,085 (RMB5,000,000)	472,108	472,108	
2	蘇州市吳江新 創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蘇州堃鉅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3,085 (RMB5,000,000)	23,085 (RMB5,000,000)	(RMB -)	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3,085 (RMB5,000,000)	472,108	472,108	
2	蘇州市吳江新 創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上海家登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3,085 (RMB5,000,000)	23,085 (RMB5,000,000)	(RMB -)	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3,085 (RMB5,000,000)	472,108	472,108	
3	蘇州堃鉅貿易 有限公司	上海家登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3,085 (RMB5,000,000)	23,085 (RMB5,000,000)	(RMB -)	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3,085 (RMB5,000,000)	472,108	472,108	
3	蘇州堃鉅貿易 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江新 創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3,085 (RMB5,000,000)	23,085 (RMB5,000,000)	(RMB -)	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3,085 (RMB5,000,000)	472,108	472,108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填 1。
-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1.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12.31）40%為限。
- (2)被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12.31）4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 (1)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12.31）40%為限。
- (2)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12.31）40%為限。

3. 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外幣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台灣家登公司	吳江新創公司	(3)	\$ 236,054	\$ 99,008 (USD3,070,000)	\$ 99,008 (USD3,070,000)	\$ 34,508 (USD1,070,000)	\$ -	8.39	\$ 590,135	Y	N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12.31）20% 為限。
- (2) 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12.31）20% 為限。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12.31）50% 為限。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註 3 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家登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10,396	\$ 3,345	-	\$ 3,345	
台灣家登公司	上市(櫃)公司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95,000	\$ 26,627	2.54	\$ 26,627	
	非上市(櫃)公司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0,900	149,978	8.31	149,978	
	日本川崎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660	20,628	16.59	20,628	
					<u>\$197,233</u>		<u>\$197,233</u>	
家登創投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5,674	\$ 39,819	17.35	\$ 39,819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00,000	24,000	7.97	24,00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00	123	0.01	123	
					<u>\$ 63,942</u>		<u>\$ 63,942</u>	
	軒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	\$ 2,246	43.48	\$ 2,246	

註：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台南市新市區紫東路 17 號 1 樓之 3、1 樓之 5、4 樓之 2)	105.12.6	104.2	\$ 104,353	\$ 174,878 (未稅) 179,323 (含稅)	已全數收取	\$ 70,525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禾峰科技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上下游整合、活化資產增加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參考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並經交易雙方議價後決定。	無

註 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4)		
0	台灣家登公司	上海家登公司	1	銷貨	\$ 11,158	—	1	
			1	其他費用	6,228	—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88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	—	-	
		家崎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37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	—	-	
			1	利息收入	8	—	-	
			1	租金收入	480	—	-	
		家登創投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	—	-	
			1	銷貨	3,467	—	-	
		家登自動化公司	1	進貨	11,878	—	1	
			1	租金收入	346	—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0	—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23	—	-	
			1	存入保證金	172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4	—	-	
			1	其他費用	93	—	-	
			1	其他費用	93	—	-	
		Rich Point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Sun Park	1	其他費用	401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	—	-
1	Rich Point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8	—	-	
2	吳江新創公司	蘇州堃鉅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5	—	-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02	—	-	
			3	利息收入	28	—	-	
			3	租金收入	44	—	-	
			3	其他費用	3,629	—	-	
3	上海家登公司	蘇州堃鉅公司	3	利息收入	30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價格依合約規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視聯屬公司資金運用調整。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 5：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台灣家登公司	Rich Point	Equity Trust Chambers, P. O. Box 3269, Apia, Samoa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 303,645	\$ 288,678	-	100	\$ 291,350	\$ 6,989	\$ 6,989	子公司(註1及註2)
	家登創投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2號8樓之5	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81,000	60,000	8,100,000	100	82,325	4,019	4,018	子公司(註1及註2)
	家崎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207號	各種精密儀器買賣、維修及保養。	80,675	20,675	6,080,207	95.94	44,743	(16,737)	(15,912)	子公司(註1及註2)
	家登自動化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2號8樓之5	各種精密儀器製造、買賣、維修及保養。	35,000	-	3,500,000	100	25,961	(9,716)	(9,716)	子公司(註1及註2)
	吳江新創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平望鎮中鱸村215221號	銷售及維修汽車。	-	-	-	-	47	-	-	-
Rich Point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Suite 2302-6 23/F Great Eagle CTR 23 Harbour RD Wanchai H.K.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RMB 14,020,464	RMB 10,931,458	-	100	RMB 10,280,293	RMB 730,303	RMB 730,303	子公司(註1及註2)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TMF Chambers, P. O. Box 3269, Apia, Samoa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RMB 50,548,925	RMB 50,548,925	-	100	RMB 52,723,542	RMB 726,873	RMB 726,873	子公司(註1及註2)
家登創投公司	軒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498號6樓之6	各種汽車用品零件及發光二極體買賣	5,000	-	500,000	43.48	2,246	(6,502)	(2,754)	(註1)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上海家登公司	塑膠製品、電產品、五金 交電等批發、進出口、 佣金代理及相關配套 服務	USD 1,000,000	(2) 投資公司：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red	\$ 32,250 (USD 1,000,000)	\$ -	\$ 32,250 (USD 1,000,000)	(\$ 651,710) (RMB -134,401)	100	(\$ 651,710) (RMB -134,401) (2)-B	\$ 13,866 (RMB 3,003,239)	\$ -	
吳江新創公司	汽車貿易買賣	RMB15,750,000	(2) 投資公司：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236,405 (RMB45,000,000) (USD 888,072)	-	236,405 (RMB45,000,000) (USD 888,072)	7,714 (RMB 1,590,938)	100	3,432 (RMB 707,835) (2)-B	243,423 (RMB52,723,222)	-	
蘇州整鉅公司	銷售汽車、售後服務及與 汽車維修相關的技術 諮詢服務	RMB 7,644,672	(2) 投資公司：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red	23,704 (USD 735,000)	15,252 (USD 472,945)	38,956 (USD 1,207,945)	3,629 (RMB 748,423)	100	3,629 (RMB 748,423) (2)-B	33,669 (RMB 7,292,335)	-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累計 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審金額	會 審 額	依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審金額	規 定 限 額
NTD 307,612 (USD 3,096,017) (RMB 45,000,000)	NTD 321,751 (USD 1,888,072) (RMB 56,500,000)			NTD 708,161 (USD 21,958,48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一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5.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2.25；人民幣即期匯率為 4.617；人民幣損益匯率為 4.849）。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及服務費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上海家登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 11,158	1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3,088	2	\$ -	
"	服務費用	6,228	2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2,137	1	-	

附件十一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1季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2號9樓

電話：(02)2268914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51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1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三八
(十二) 其 他	53~54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57~61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57~61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5、57~58、 62~63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5~56		四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8,208 仟元及 147,64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87% 及 4.2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1,304 仟元及 33,446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94% 及 1.4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9,202)仟元及(1,208)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7.97)% 及 4.28%。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61,533 仟元及 4,916 仟元，及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分別為 2,177 仟元及(84)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 2 日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四)	\$ 100,080	3		\$ 173,020	5		\$ 259,21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四)	-	-		3,345	-		6,97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四)	-	-		-	-		29,805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九及三四)	125	-		709	-		1,707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及三四)	186,601	5		272,358	8		139,209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及三四)	12,028	-		67,627	2		99,02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四)	3,504	-		5,870	-		5,0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07	-		776	-		76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及三六)	501,620	14		485,243	13		495,482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110,137	3		109,320	3		117,85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九、三四及三六)	101	-		101	-		46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五)	4,093	-		5,458	-		6,0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19,596</u>	<u>25</u>		<u>1,123,827</u>	<u>31</u>		<u>1,160,989</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四)	206,412	6		261,175	7		235,149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61,533	7		2,246	-		4,91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六)	2,066,293	56		2,020,187	56		1,825,754	5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六)	-	-		-	-		62,639	2	
1805	商譽(附註十六)	49,961	1		49,961	1		49,961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24,127	1		22,563	1		26,1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360	1		21,975	1		21,900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七)	30,277	1		37,344	1		17,86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23,855	1		25,170	1		27,6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及三四)	9,686	-		10,078	-		9,45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三四及三六)	30,000	1		30,000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	308	-		416	-		76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37,812</u>	<u>75</u>		<u>2,481,115</u>	<u>69</u>		<u>2,282,270</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57,408</u>	<u>100</u>		<u>\$ 3,604,942</u>	<u>100</u>		<u>\$ 3,443,2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三四、三六及三七)	\$ 470,995	13		\$ 460,090	13		\$ 590,358	17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四)	74,807	2		2,515	-		5,12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四)	120,659	3		170,369	5		107,830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三四及三五)	167,282	5		190,471	5		87,35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8	-		-	-		2,06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四)	1,028	-		1,017	-		70	-	
2311	預收貨款	17,760	-		13,174	-		4,28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二一、三四及三七)	144,937	4		140,625	4		485,243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三四及三五)	2,537	-		2,699	-		2,6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00,143</u>	<u>27</u>		<u>980,960</u>	<u>27</u>		<u>1,284,983</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四及三七)	1,416,944	39		1,434,295	40		1,083,056	3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	7,096	-		7,076	-		6,12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及三四)	1,133	-		448	-		6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25,173</u>	<u>39</u>		<u>1,441,819</u>	<u>40</u>		<u>1,089,793</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2,425,316</u>	<u>66</u>		<u>2,422,779</u>	<u>67</u>		<u>2,374,776</u>	<u>6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二六)	659,606	18		659,606	18		624,606	1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六)	451,965	12		450,603	13		380,603	11	
	保留盈餘(附註二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829	2		60,829	2		59,73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6,140	2		35,069	1		8,822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6,969</u>	<u>4</u>		<u>95,898</u>	<u>3</u>		<u>68,561</u>	<u>2</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六)	(15,276)	-		(4,666)	-		13,225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六)	(21,172)	-		(21,172)	(1)		(21,17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232,092</u>	<u>34</u>		<u>1,180,269</u>	<u>33</u>		<u>1,065,823</u>	<u>31</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	-		1,894	-		2,660	-	
3XXX	權益總計	<u>1,232,092</u>	<u>34</u>		<u>1,182,163</u>	<u>33</u>		<u>1,068,483</u>	<u>3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657,408</u>	<u>100</u>		<u>\$ 3,604,942</u>	<u>100</u>		<u>\$ 3,443,2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310,201	100	\$ 459,666	92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十）	(807)	-	39,827	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09,394</u>	<u>100</u>	<u>499,49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295,312	95	409,175	82
5520	工程成本	-	-	29,522	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95,312</u>	<u>95</u>	<u>438,697</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14,082</u>	<u>5</u>	<u>60,796</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9,985	7	22,844	5
6200	管理費用	45,408	15	43,24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003</u>	<u>8</u>	<u>22,24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1,396</u>	<u>30</u>	<u>88,335</u>	<u>18</u>
6900	營業淨損	(77,314)	(25)	(27,53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七）				
7190	其他收入	3,590	1	1,0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9,684	42	(1,154)	-
7050	財務成本	(10,203)	(3)	(5,417)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 十三）	<u>2,177</u>	<u>1</u>	(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5,248</u>	<u>41</u>	(5,63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47,934	16	(\$ 33,174)	(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八)	<u>13,243</u>	<u>4</u>	<u>6,273</u>	<u>1</u>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61,177</u>	<u>20</u>	<u>(26,901)</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01)	(4)	(1,10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u>391</u>	<u>-</u>	<u>(19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10,610)</u>	<u>(4)</u>	<u>(1,29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567</u>	<u>16</u>	<u>(\$ 28,200)</u>	<u>(6)</u>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1,370	20	(\$ 26,98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93)</u>	<u>-</u>	<u>86</u>	<u>-</u>
8600		<u>\$ 61,177</u>	<u>20</u>	<u>(\$ 26,901)</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0,760	16	(\$ 28,28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93)</u>	<u>-</u>	<u>86</u>	<u>-</u>
8700		<u>\$ 50,567</u>	<u>16</u>	<u>(\$ 28,200)</u>	<u>(6)</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94</u>		<u>(\$ 0.44)</u>	
9810	稀 釋	<u>\$ 0.94</u>		<u>(\$ 0.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庫藏股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62,461	\$ 624,606	\$ 380,603	\$ 59,739	\$ 37,597	\$ 14,615	(\$ 91)	(\$ 21,172)	\$ 1,095,897	\$ 786	\$ 1,096,683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家崎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三十)	-	-	-	-	(1,788)	-	-	-	(1,788)	-	(1,788)
D1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	(26,987)	-	-	-	(26,987)	86	(26,901)
D3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9)	(190)	-	(1,299)	-	(1,299)
D5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987)	(1,109)	(190)	-	(28,286)	86	(28,20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	1,788	1,788
Z1	105年3月31日餘額	<u>62,461</u>	<u>\$ 624,606</u>	<u>\$ 380,603</u>	<u>\$ 59,739</u>	<u>\$ 8,822</u>	<u>\$ 13,506</u>	<u>(\$ 281)</u>	<u>(\$ 21,172)</u>	<u>\$ 1,065,823</u>	<u>\$ 2,660</u>	<u>\$ 1,068,483</u>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65,961	\$ 659,606	\$ 450,603	\$ 60,829	\$ 35,069	(\$ 4,300)	(\$ 366)	(\$ 21,172)	\$ 1,180,269	\$ 1,894	\$ 1,182,163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家崎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三十)	-	-	-	-	(299)	-	-	-	(299)	-	(29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362	-	-	-	-	-	1,362	-	1,362
D1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61,370	-	-	-	61,370	(193)	61,177
D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01)	391	-	(10,610)	-	(10,610)
D5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370	(11,001)	391	-	50,760	(193)	50,56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	(1,701)	(1,701)
Z1	106年3月31日餘額	<u>65,961</u>	<u>\$ 659,606</u>	<u>\$ 451,965</u>	<u>\$ 60,829</u>	<u>\$ 96,140</u>	<u>(\$ 15,301)</u>	<u>\$ 25</u>	<u>(\$ 21,172)</u>	<u>\$ 1,232,092</u>	<u>\$ -</u>	<u>\$ 1,232,0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7,934	(\$ 33,1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052)	(39)
A20100	折舊費用	29,709	27,349
A20200	攤銷費用	1,574	1,694
A20900	財務成本	10,203	5,4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177)	84
A21200	利息收入	(144)	(4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167	6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5	50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06	(316)
A229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89)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30,26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84	70
A31150	應收帳款	86,812	34,6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66	7,48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55,599	(22,981)
A31200	存 貨	(34,042)	(26,260)
A31230	預付款項	(10,849)	(14,6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5	(2,47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2,256
A32130	應付票據	12,662	2,232
A32150	應付帳款	(49,710)	(4,4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154)	17,385
A32200	負債準備	11	(174)
A32210	預收貨款	4,586	(16,0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	(3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	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284	(21,9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44	\$ 4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38)	(3,3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5)	(7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655</u>	<u>(25,6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116	-
B01000	出售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價款	3,42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820)	(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30)	(213,58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64)	(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8	2,1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	(51,496)	(3,4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2)	(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4	-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3,4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8	1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938)</u>	<u>(206,7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50,235	764,38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30,458)	(685,83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9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39)	(10,29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685</u>	<u>(3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23</u>	<u>261,2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080)</u>	<u>(1,40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2,940)	27,4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3,020</u>	<u>231,79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080</u>	<u>\$ 259,2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3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模具、光罩盒等買賣製造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8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

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

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106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適用於106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

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之商品隨合併公司履約，客戶非於完工時無法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該商品於符合控制移轉之條件前，係由合併公司控制，且若客戶提前終止該製造合約時，合併公司可將商品轉售他人或做為其他用途之資產，於適用 IFRS 15 後，對於該類型合約合併公司將按商品銷售之會計處理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按完工百分比法之會計處理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IAS 28 之修正係釐清，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得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

7.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

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8.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 「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7	\$ 1,430	\$ 7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8,271	169,087	258,43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	1,102	2,503	-
	<u>\$ 100,080</u>	<u>\$ 173,020</u>	<u>\$ 259,21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u> -</u>	\$ <u> 3,345</u>	\$ <u> 6,973</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u> -</u>	\$ <u> -</u>	\$ <u> 29,805</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51,784	\$ 176,728	\$ 185,903
未上市（櫃）股票	<u> 34,000</u>	<u> 63,819</u>	<u> 28,618</u>
	185,784	240,547	214,521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20,628</u>	<u> 20,628</u>	<u> 20,628</u>
	\$ <u> 206,412</u>	\$ <u> 261,175</u>	\$ <u> 235,149</u>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25	\$ 709	\$ 1,707
減：備抵呆帳	<u> -</u>	<u> -</u>	<u> -</u>
	\$ <u> 125</u>	\$ <u> 709</u>	\$ <u> 1,70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88,782	\$ 275,594	\$ 141,865
減：備抵呆帳	<u>(2,181)</u>	<u>(3,236)</u>	<u>(2,656)</u>
	\$ <u> 186,601</u>	\$ <u> 272,358</u>	\$ <u> 139,209</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款	\$ <u> 3,504</u>	\$ <u> 5,870</u>	\$ <u> 5,09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催收款			
催收款	\$ 2,027	\$ 2,027	\$ 59
減：備抵呆帳	(<u>2,027</u>)	(<u>2,027</u>)	(<u>59</u>)
	<u>\$ -</u>	<u>\$ -</u>	<u>\$ -</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90 天以下	\$ 143,521	\$ 207,075	\$ 125,475
91 至 180 天	42,183	62,478	12,922
181 天以上	<u>3,078</u>	<u>6,041</u>	<u>3,468</u>
合計	<u>\$ 188,782</u>	<u>\$ 275,594</u>	<u>\$ 141,86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個別減損所考量之因素為帳齡，故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詳上述應收帳款之帳齡。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應 收 帳 款	減 損 損 失 催 收 款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95	\$ 5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39</u>)	-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656</u>	<u>\$ 59</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36	\$ 2,027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1,052</u>)	-
減：外幣換算差額	(<u>3</u>)	-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181</u>	<u>\$ 2,027</u>

十、應收建造合約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93,621	\$ 142,903	\$ 180,89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81,593</u>)	(<u>75,276</u>)	(<u>81,875</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12,028</u>	<u>\$ 67,627</u>	<u>\$ 99,021</u>
<u>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12,028</u>	<u>\$ 67,627</u>	<u>\$ 99,021</u>
預收款（帳列預收貨款）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807)仟元及 39,827 仟元。

十一、存 貨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原 料	\$ 81,824	\$ 80,716	\$ 56,678
半 成 品	48,960	45,515	73,881
在 製 品	57,817	46,886	32,166
製 成 品	87,795	84,996	65,465
商品存貨	<u>225,224</u>	<u>227,130</u>	<u>267,292</u>
	<u>\$ 501,620</u>	<u>\$ 485,243</u>	<u>\$ 495,482</u>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5,312 仟元及 409,175 仟元。

106 年及 105 年及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5,167 仟元及 646 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家登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 業務	100%	100%	100%	-
	家崎(原:威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家崎公 司)	各種精密儀器買賣、 維修及保養	100%	95.94%	88.99%	註 1、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Rich Point	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登自動化公司)	各種精密儀器製造、買賣、維修及保養	100%	100%	-	註2、註3
	Rich Point Global Corp.(以下簡稱Rich Point)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簡稱Sun Park)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3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簡稱Gudeng Investment)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Sun Park	上海家登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家登公司)	銷售塑膠及電子產品	100%	100%	100%	註3
Gudeng Investment	蘇州堃鉅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堃鉅公司)	銷售、維修汽車、買賣各式酒類及鋁箔	100%	100%	100%	註3
	蘇州市吳江新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吳江新創公司)	銷售及維修汽車	100%	100%	100%	-

註1：家登公司於105年1月18日現金增資股權增加至88.99%；於105年5月19日現金增資股權增加至94.07%；於105年12月15日現金增資股權增加至95.94%；並於106年2月28日向非控制權益股東購買全數少數股權增加至100%。

註2：家登公司於105年6月20日董事會通過，並100%投資105年7月設立之家登自動化公司。

註3：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報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258,231	\$ -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3,302</u>	<u>2,246</u>	<u>4,916</u>
	<u>\$ 261,533</u>	<u>\$ 2,246</u>	<u>\$ 4,916</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景電通公司)	22.24%	14.46%	1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華景電通公司之普通股 2,376 仟股，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帳面價值 39,819 仟元，持股比例為 14.46%，106 年 3 月以現金每股 70 元向原股東購買華景電通公司之普通股 1,278 仟股，共計 89,450 仟元，取得後持股比例增加至 22.24%，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故將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本次取得時之公允價值（每股 70 元）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26,478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損失－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為 162,904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T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華景電通公司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447,617
非流動資產	174,584
流動負債	(120,115)
非流動負債	(73,373)
權益	<u>\$ 428,713</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2.24%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95,327
無形資產	<u>162,904</u>
投資帳面金額	<u>\$ 258,231</u>
	106年3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u>\$ 43,007</u>
本期淨利	\$ 11,165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11,165</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失	(\$ 306)	(\$ 84)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2 月取得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取得該等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174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31,511	\$ 344,895	\$ 263,239	\$ 127,839	\$ 337,868	\$ 264,527	\$ 2,069,879
增 添	-	-	661	-	1,544	211,383	213,588
處 分	-	-	-	-	(3,692)	-	(3,692)
重 分 類	-	-	2,666	-	7,836	-	10,502
淨兌換差額	-	(464)	-	(3)	(77)	-	(544)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731,511</u>	<u>\$ 344,431</u>	<u>\$ 266,566</u>	<u>\$ 127,836</u>	<u>\$ 343,479</u>	<u>\$ 475,910</u>	<u>\$ 2,289,73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5,435	\$ 129,135	\$ 58,142	\$ 175,796	\$ -	\$ 438,508
處 分	-	-	-	-	(1,527)	-	(1,527)
折舊費用	-	3,103	5,745	3,049	15,348	-	27,245
淨兌換差額	-	(216)	-	(2)	(29)	-	(247)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78,322</u>	<u>\$ 134,880</u>	<u>\$ 61,189</u>	<u>\$ 189,588</u>	<u>\$ -</u>	<u>\$ 463,979</u>
105年3月31日淨額	<u>\$ 731,511</u>	<u>\$ 266,109</u>	<u>\$ 131,686</u>	<u>\$ 66,647</u>	<u>\$ 153,891</u>	<u>\$ 475,910</u>	<u>\$ 1,825,754</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04,452	\$ 661,307	\$ 275,732	\$ 129,080	\$ 367,313	\$ 406,032	\$ 2,543,916
增 添	-	-	8,765	1,435	6,478	1,952	18,630
處 分	-	-	(1,751)	(4,351)	(2,922)	-	(9,024)
重 分 類	48,990	405,034	1,169	615	10,296	(405,034)	61,070
淨兌換差額	-	(4,238)	-	(26)	(638)	-	(4,902)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753,442</u>	<u>\$ 1,062,103</u>	<u>\$ 283,915</u>	<u>\$ 126,753</u>	<u>\$ 380,527</u>	<u>\$ 2,950</u>	<u>\$ 2,609,69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82,989	\$ 143,793	\$ 70,233	\$ 226,714	\$ -	\$ 523,729
處 分	-	-	(1,337)	(4,351)	(2,083)	-	(7,771)
折舊費用	-	6,506	6,239	3,119	13,845	-	29,709
淨兌換差額	-	(2,056)	-	(23)	(191)	-	(2,270)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87,439</u>	<u>\$ 148,695</u>	<u>\$ 68,978</u>	<u>\$ 238,285</u>	<u>\$ -</u>	<u>\$ 543,397</u>
105年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淨額	<u>\$ 704,452</u>	<u>\$ 578,318</u>	<u>\$ 131,939</u>	<u>\$ 58,847</u>	<u>\$ 140,599</u>	<u>\$ 406,032</u>	<u>\$ 2,020,187</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753,442</u>	<u>\$ 974,664</u>	<u>\$ 135,220</u>	<u>\$ 57,775</u>	<u>\$ 142,242</u>	<u>\$ 2,950</u>	<u>\$ 2,066,29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6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6 年
租賃改良	2 至 20 年
其他資產	1 至 21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主建物改良、道路及圍牆等，並按其耐用年限 51 年、21 年及 20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692	\$	21,304		\$	63,996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2,692	\$	21,304		\$	63,99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53		\$	1,253
折舊費用		-		104			104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	\$	1,357		\$	1,357
105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42,692	\$	19,947		\$	62,639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	-	\$	-		\$	-
106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1 年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6 月處分全數之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六、商 譽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53,727	\$ 53,727
期末餘額	\$ 53,727	\$ 53,7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u>\$ 3,766</u>	<u>\$ 3,766</u>
期末餘額	<u>\$ 3,766</u>	<u>\$ 3,766</u>
期初淨額	<u>\$ 49,961</u>	<u>\$ 49,961</u>
期末淨額	<u>\$ 49,961</u>	<u>\$ 49,961</u>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 日收購吳江新創公司 100% 股權，以 101 年 7 月 1 日為收購基準日，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45,000 仟元。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 49,961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5 月 30 日收購家崎公司 69% 股權，以 103 年 5 月 30 日為收購基準日取得成本 20,000 仟元。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為商譽 3,766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評估商譽可回性，全數認列減損。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為與吳江新創公司有關之商譽並無減損之疑慮。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u>專 利 權</u>	<u>電 腦 軟 體 成 本</u>	<u>特 許 權</u>	<u>合 計</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50	\$ 25,331	\$ 50,776	\$ 88,857
單獨取得	-	97	-	97
淨兌換差額	-	-	(234)	(234)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2,750</u>	<u>\$ 25,428</u>	<u>\$ 50,542</u>	<u>\$ 88,72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5	\$ 8,371	\$ 50,776	\$ 61,272
攤銷費用	531	969	-	1,500
淨兌換差額	-	-	(234)	(234)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656</u>	<u>\$ 9,340</u>	<u>\$ 50,542</u>	<u>\$ 62,538</u>
105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10,094</u>	<u>\$ 16,088</u>	<u>\$ -</u>	<u>\$ 26,182</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特 許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750	\$ 25,516	\$ 46,933	\$ 85,199
單獨取得	-	2,964	-	2,964
淨兌換差額	-	-	(2,134)	(2,134)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2,750</u>	<u>\$ 28,480</u>	<u>\$ 44,799</u>	<u>\$ 86,02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50	\$ 11,453	\$ 46,933	\$ 62,636
攤銷費用	531	869	-	1,400
淨兌換差額	-	-	(2,134)	(2,134)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4,781</u>	<u>\$ 12,322</u>	<u>\$ 44,799</u>	<u>\$ 61,902</u>
105年12月31日及106 年1月1日淨額	<u>\$ 8,500</u>	<u>\$ 14,063</u>	<u>\$ -</u>	<u>\$ 22,563</u>
105年3月31日淨額	<u>\$ 7,969</u>	<u>\$ 16,158</u>	<u>\$ -</u>	<u>\$ 24,127</u>

特許權主係吳江新創公司得以在蘇州市銷售上海大眾汽車之特許經銷權。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至10年
特許權	3年半
專利權	6年

十八、預付款項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投資款(1)	\$ -	10,000	\$ -
預付貨款	52,238	53,108	57,399
預付租金	5,991	3,310	5,341
留抵稅額	28,155	25,296	28,009
預付租賃款—流動(2)	680	712	767
預付保險費	1,301	74	-
其 他	<u>21,772</u>	<u>16,820</u>	<u>26,335</u>
	<u>\$ 110,137</u>	<u>\$ 109,320</u>	<u>\$ 117,851</u>
<u>非 流 動</u>			
長期預付租賃款(2)	\$ 23,855	\$ 25,170	\$ 27,680
其他預付款—非流動	<u>308</u>	<u>416</u>	<u>767</u>
	<u>\$ 24,163</u>	<u>\$ 25,586</u>	<u>\$ 28,447</u>

1. 家登創投公司於 105 年 11 月預付 10,000 仟元（帳列預付投資款）取得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400,000 股，佔被投資公司 0.26% 之股權，並於 106 年 3 月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2.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24,535 仟元、25,882 仟元及 28,447 仟元。

十九、其他資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u>101</u>	\$ <u>101</u>	\$ <u>465</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2,312	\$ 3,663	\$ 3,412
代付款	-	-	701
員工借支	<u>1,781</u>	<u>1,795</u>	<u>1,980</u>
	<u>\$ 4,093</u>	<u>\$ 5,458</u>	<u>\$ 6,093</u>
<u>非 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u>30,000</u>	\$ <u>30,000</u>	\$ <u>-</u>

合併公司之蘇州堃鉅公司依當地法令，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匯入資本尚未經外匯管理局審查取得結匯憑證，故受限制銀行存款為美金 11,371 元（新台幣 365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六）			
— 其他借款	\$ 78,537	\$ 95,081	\$ 112,410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	<u>392,458</u>	<u>365,009</u>	<u>477,948</u>
	<u>\$ 470,995</u>	<u>\$ 460,090</u>	<u>\$ 590,35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50%~2.89%、1.50%~2.86%及 1.40%~2.86%。

其他借款係吳江新創公司向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利率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6.24%~6.50%、6.24%~6.50%及 7%~7.51%。

(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合作金庫之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7.3.14	借款期間自 102 年 3 月 14 日至 107 年 3 月 14 日，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1.98	\$ -	\$ -	\$ 469,000
玉山銀行之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22.12.17	借款期間自 102 年 12 月 17 日至 122 年 12 月 17 日，自 104 年 12 月 17 日起，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1.6	-	-	98,611
台灣銀行之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18.4.3	借款期間自 103 年 4 月 3 日至 118 年 4 月 3 日，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按月付息，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	1.74	41,888	42,755	45,355
玉山銀行之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23.11.5	借款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5 日至 123 年 11 月 5 日，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按月付息，本金分 240 期平均攤還。	1.75	-	-	18,667
玉山銀行之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24.4.30	借款期間自 104 年 4 月 30 日至 124 年 4 月 30 日，自 104 年 4 月 30 日起，按月付息，本金分 240 期平均攤還。	1.45	30,792	31,218	47,708
華南銀行之信用新台幣銀行借款	106.11.20	借款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至 106 年 11 月 20 日，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1.63	4,534	6,223	11,24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9.7.06	借款期間自 104 年 7 月 6 日至 109 年 7 月 6 日，按月付息，本金分 60 期平均攤還。	1.57	46,667	50,166	60,667
彰化銀行之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11.9.18	借款期間自 104 年 9 月 18 日至 111 年 9 月 18 日，還本寬限期 2 年，本息依本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1.47	60,000	60,000	60,000
彰化銀行之信用新台幣銀行借款	109.9.18	借款期間自 104 年 9 月 18 日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按月付息，本金分 60 期平均攤還。	1.57	28,000	30,000	36,000
合作金庫之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7.3.14	借款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4 日至 107 年 3 月 14 日，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2.058	-	-	84,000
合作金庫之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7.3.14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2 月 5 日至 107 年 3 月 14 日，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2.058	-	-	45,000
合作金庫之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7.3.14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2 月 26 日至 107 年 3 月 14 日，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2.058	-	-	87,000
合作金庫之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7.3.14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3 月 4 日至 107 年 3 月 14 日，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2.058	-	-	44,000
合作金庫之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7.3.14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3 月 18 日至 107 年 3 月 14 日，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2.058	-	-	17,000
聯貸案一甲項之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10.6.1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1 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0 個月之日後為第 1 期，嗣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其中第 1 期至第 5 期，每期各攤還本金之 6%，第 6 期攤還 70%。	2.1776	410,534	410,534	-
聯貸案一乙項之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10.6.1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1 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0 個月之日後為第 1 期，嗣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其中第 1 期至第 5 期，每期各攤還本金之 6%，第 6 期攤還 70%。	2.1776	409,566	409,566	-
聯貸案一丙項之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10.6.1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6 月 8 日至 110 年 6 月 1 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6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嗣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10 期，平均攤還本金。	2.2304	400,500	400,500	-
土銀光復之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8.6.3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6 月 3 日至 108 年 6 月 3 日，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1.41	18,000	18,000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25.07.14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4 日至 125 年 7 月 14 日，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本金分 240 期平均攤還。	1.48	94,733	95,958	-
台新銀行之信用新台幣銀行借款	107.6.1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1 日，按月付息，分 18 期攤還。	1.99	16,667	20,000	-
				1,561,881	1,574,920	1,124,254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144,937)	(140,625)	(41,198)
長期銀行借款總額				<u>\$ 1,416,944</u>	<u>\$ 1,434,295</u>	<u>\$ 1,083,056</u>

上述銀行借款之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及三七。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444,04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444,045)
	<u>\$ -</u>	<u>\$ -</u>	<u>\$ -</u>

(二) 102年公開募集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2年6月4日依面額公開發行3年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45,000仟元，票面年利率為0%，到期日為105年6月4日。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1個月之翌日起（102年7月5日）至到期日前10日止（105年5月25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74.8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反稀釋條款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自102年7月15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65元）。若本公司原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包含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要素，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項下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評價損益）表達，權益要素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785%。

截至到期日105年6月4日止，持有上述公司債之債權人皆尚未行使轉換權利且公司已全數償還。

二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附註十三）	<u>\$ 74,807</u>	<u>\$ 2,515</u>	<u>\$ 5,12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120,659</u>	<u>\$ 170,369</u>	<u>\$ 107,830</u>

合併公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三、其他負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9	\$ 51	\$ 55
應付設備款	110,636	119,648	31,765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251	22,284	17,481
應付員工紅利	2,010	976	348
應付董監酬勞	976	976	348
應付休假給付	6,757	6,714	5,235
其 他	<u>28,603</u>	<u>39,822</u>	<u>32,125</u>
	<u>\$ 167,282</u>	<u>\$ 190,471</u>	<u>\$ 87,357</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902	\$ 981	\$ 2,210
代收款	<u>1,635</u>	<u>1,718</u>	<u>440</u>
	<u>\$ 2,537</u>	<u>\$ 2,699</u>	<u>\$ 2,650</u>

二四、負債準備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u>\$ 1,028</u>	<u>\$ 1,017</u>	<u>\$ 70</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20仟元及34仟元。

二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5,961</u>	<u>65,961</u>	<u>62,461</u>
已發行股本	<u>\$ 659,606</u>	<u>\$ 659,606</u>	<u>\$ 624,606</u>

105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3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59,606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5年8月8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5年10月7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23,943	\$ 423,943	\$ 353,94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362	-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9,305	9,305	9,305
認股權	<u>17,355</u>	<u>17,355</u>	<u>17,355</u>
	<u>\$ 451,965</u>	<u>\$ 450,603</u>	<u>\$ 380,60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

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5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64	\$ 1,09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666	-	-	-
現金股利	26,118	31,230	0.4	0.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300)	\$ 14,6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11,001</u>)	(<u>1,109</u>)
期末餘額	(\$ <u>15,301</u>)	\$ <u>13,50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66)	(\$ 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130,650	(19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 損益	(130,259)	-
期末餘額	<u>\$ 25</u>	<u>(\$ 281)</u>

(五) 非控制權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894	\$ 78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利	(193)	86
其他(附註三十)	(1,701)	1,788
期末餘額	<u>\$ -</u>	<u>\$ 2,660</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買回以註銷 (仟股)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仟股)	合計(仟股)
105年1月1日股數	<u>665</u>	<u>-</u>	<u>-</u>	<u>665</u>
105年3月31日股數	<u>665</u>	<u>-</u>	<u>-</u>	<u>665</u>
106年1月1日股數	<u>665</u>	<u>-</u>	<u>-</u>	<u>665</u>
106年3月31日股數	<u>665</u>	<u>-</u>	<u>-</u>	<u>66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	\$ 300
— 其他	<u>2,896</u>	<u>90</u>
	<u>2,896</u>	<u>390</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42	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5
押金設算息	<u>2</u>	<u>1</u>
	<u>144</u>	<u>401</u>
其他	<u>550</u>	<u>229</u>
	<u>\$ 3,590</u>	<u>\$ 1,02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325)	(\$ 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8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30,260	-
淨外幣兌換損益	(331)	(1,40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6)	316
其他損失	<u>(3)</u>	<u>(19)</u>
	<u>\$ 129,684</u>	<u>(\$ 1,154)</u>

上述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中屬於華景電通公司之處分利益 126,478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三) 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0,184	\$ 3,36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2,003
其他利息費用	<u>19</u>	<u>52</u>
	<u>\$ 10,203</u>	<u>\$ 5,41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3,020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98%~2.13%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709	\$ 27,245
投資性不動產	-	104
無形資產（包含於攤銷費用）	1,400	1,500
預付租賃款	174	194
合計	<u>\$ 31,283</u>	<u>\$ 29,04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704	\$ 17,114
營業費用	13,005	10,235
	<u>\$ 29,709</u>	<u>\$ 27,34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5	\$ 92
管理費用	651	847
研發費用	728	755
	<u>\$ 1,574</u>	<u>\$ 1,69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五）		
確定提撥計畫	\$ 1,966	\$ 1,790
確定福利計畫	20	34
	1,986	1,824
其他員工福利	62,955	56,53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4,941</u>	<u>\$ 58,3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281	\$ 23,232
營業費用	41,660	35,131
	<u>\$ 64,941</u>	<u>\$ 58,36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稅前虧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2%
董監事酬勞	-

金 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1,034
董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及 105 年 2 月 26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76	\$	348
董監事酬勞		976		348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42	\$ 586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815)	1,169
虧損扣抵	(12,643)	(7,044)
以前年度調整	73	(984)
	(13,385)	(6,8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3,243)	(\$ 6,273)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台灣家登公司</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 -
87 年度以後	96,140	35,069	8,822
	\$ 96,140	\$ 35,069	\$ 8,822
<u>家登自動化公司</u>			
待彌補虧損			
86 年度以前	\$ -	\$ -	\$ -
87 年度以後	(16,971)	(9,716)	-
	(\$ 16,971)	(\$ 9,716)	\$ -
<u>家登創投公司</u>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6 年度以前	\$ -	\$ -	\$ -
87 年度以後	3,155	1,326	(3,084)
	\$ 3,155	\$ 1,326	(\$ 3,084)
<u>家崎公司</u>			
待彌補虧損			
86 年度以前	\$ -	\$ -	\$ -
87 年度以後	(23,917)	(16,737)	(13,803)
	(\$ 23,917)	(\$ 16,737)	(\$ 13,803)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台灣家登公司	\$ 3,651	\$ 3,651	\$ 7,243
家登自動化公司	\$ -	\$ -	\$ -
家登創投公司	\$ 3,723	\$ 3,723	\$ 1,609
家崎公司	\$ -	\$ -	\$ -

	105 年度 (預計)	104 年度
台灣家登公司盈餘分配 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1%	24.50%
家登創投公司盈餘分配 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台灣家登公司、家登創投公司及家崎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4 年度外，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虧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 0.94	(\$ 0.44)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 0.94	(\$ 0.44)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 (虧損) 之盈餘 (虧損) 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淨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之淨利 (淨損)	\$ 61,370	(\$ 26,98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之淨利 (淨損)	\$ 61,370	(\$ 26,98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296	61,7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7</u>	<u>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5,343</u>	<u>61,80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8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家崎公司以債權轉換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6.72% 增至 88.99%。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家崎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8.99% 增至 94.07%。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家崎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94.07% 增至 95.94%。

由於 105 年度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5年12月15日) 家 崎 公 司	(105年5月19日) 家 崎 公 司	(105年1月18日) 家 崎 公 司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20,000)	(\$ 20,000)	(\$ 2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9,815</u>	<u>20,040</u>	<u>18,212</u>
權益交易差額	<u>(\$ 185)</u>	<u>\$ 40</u>	<u>(\$ 1,788)</u>

	(105年12月15日)	(105年5月19日)	(105年1月18日)	
	家 崎 公 司	家 崎 公 司	家 崎 公 司	合 計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				
有權益變動數	(\$ 40)	\$ 40	\$ -	\$ -
未分配盈餘	(145)	-	(1,788)	(1,933)
	<u>(\$ 185)</u>	<u>\$ 40</u>	<u>(\$ 1,788)</u>	<u>(\$ 1,933)</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向非控制權益取得家崎公司 4.06% 之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95.94% 增加為 100%。

由於 106 年度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家 崎 公 司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2,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1,701</u>
權益交易差額	<u>(\$ 299)</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299)</u>

三一、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家登創投公司取得華景電通公司部分股權之價款 89,450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於 106 年 3 月 31 日 59,63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應付票據）。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4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1,40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 1 個月。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為 0 元、0 元及 210 仟元。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1,683	\$ -	\$ -	\$ 1,68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184,101	184,101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20,628	20,628
	<u>\$ 1,683</u>	<u>\$ -</u>	<u>\$ 204,729</u>	<u>\$ 206,41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3,345	\$ -	\$ -	\$ 3,3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 券				
一 權益投資	\$ 26,627	\$ -	\$ -	\$ 26,627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213,920	213,920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20,628	20,628
	<u>\$ 26,627</u>	<u>\$ -</u>	<u>\$ 234,548</u>	<u>\$ 261,175</u>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6,973	\$ -	\$ -	\$ 6,9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 券				
一 權益投資	\$ 35,802	\$ -	\$ -	\$ 35,80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178,719	178,719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20,628	20,628
基金受益憑證	29,805	-	-	29,805
	<u>\$ 65,607</u>	<u>\$ -</u>	<u>\$ 199,347</u>	<u>\$ 264,954</u>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期初餘額	\$ 234,548
重分類 (自預付投資款轉入)	10,000
轉出第 3 級	(39,819)
期末餘額	<u>\$ 204,729</u>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期初餘額	\$ 199,066
購 買	<u>281</u>
期末餘額	<u>\$ 199,347</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公開報價股票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 -	\$ 3,345	\$ 6,973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332,439	549,685	504,7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206,412	261,175	264,954
存出保證金	<u>9,686</u>	<u>10,078</u>	<u>9,456</u>
	<u>\$ 548,537</u>	<u>\$ 824,283</u>	<u>\$ 786,092</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 2,395,624	\$ 2,398,365	\$ 2,358,972
存入保證金	<u>1,133</u>	<u>448</u>	<u>610</u>
	<u>\$ 2,396,757</u>	<u>\$ 2,398,813</u>	<u>\$ 2,359,582</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 6 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於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性分析如下。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損益分別減少或增加 605 仟元及 1,433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59,920	\$ 365,009	\$ 45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0,181	203,121	259,678
－金融負債	1,672,956	1,704,318	1,708,657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 LIBOR 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

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046 仟元及 1,06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7%，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18 仟元及 4,59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

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期間，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制，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合併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

106 年 3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4,807	\$ -	\$ -	\$ -	\$ 74,807
應付帳款	120,659	-	-	-	120,659
其他應付款	164,290	-	-	-	164,290
其他流動負債	2,537	-	-	-	2,537
借 款	618,924	185,609	249,481	981,854	2,035,868
	<u>\$ 981,217</u>	<u>\$ 185,609</u>	<u>\$ 249,481</u>	<u>\$ 981,854</u>	<u>\$ 2,398,16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515	\$ -	\$ -	\$ -	\$ 2,515
應付帳款	170,369	-	-	-	170,369
其他應付款	187,444	-	-	-	187,444
其他流動負債	2,699	-	-	-	2,699
借 款	603,743	188,943	249,482	995,869	2,038,037
	<u>\$ 966,770</u>	<u>\$ 188,943</u>	<u>\$ 249,482</u>	<u>\$ 995,869</u>	<u>\$ 2,401,064</u>

105 年 3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128	\$ -	\$ -	\$ -	\$ 5,128
應付帳款	107,830	-	-	-	107,830
其他應付款	79,465	-	-	-	79,465
其他流動負債	2,650	-	-	-	2,650
借 款	633,117	46,094	46,523	990,439	1,716,173
可轉換公司債	450,376	-	-	-	450,376
	<u>\$ 1,278,566</u>	<u>\$ 46,094</u>	<u>\$ 46,523</u>	<u>\$ 990,439</u>	<u>\$ 2,361,622</u>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合併公司目前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流動性風險除依賴合併公司未來營運成長產生之資金流入支應外，合併公司隨時監控公司現金部位並規劃適當籌資管道。

合併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於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邱 銘 乾	主要管理階層
黃 崇 鵬	主要管理階層
林 添 俊	主要管理階層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暫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管理階層	<u>\$ 606</u>	<u>\$ 1,130</u>	<u>\$ 1,49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u>\$ 49</u>	<u>\$ 51</u>	<u>\$ 55</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u>\$ 4,884</u>	<u>\$ 4,8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質押存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1	\$ 101	\$ 1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0,000	-
存貨	92,396	111,860	132,247
自有土地	753,442	704,452	712,590
建築物－淨額	929,482	529,472	180,780
投資性不動產	-	-	62,639
	<u>\$ 1,805,421</u>	<u>\$ 1,375,885</u>	<u>\$ 1,088,356</u>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計（含長、短期借款）新台幣 220,000 仟元。
2. 合併公司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置設備，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63,501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支付 30,277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餘新台幣 33,224 仟元尚未支付。

(二) 或有事項

本合併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尚無或有負債。

三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合併公司無重大期後事項。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927	30.33	(美元：新台幣)	\$ 58,445
日圓		18,042	0.27	(日圓：新台幣)	4,894
					<u>\$ 63,339</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082	30.33	(美元：新台幣)	\$ 123,797
日幣		258	0.27	(日圓：新台幣)	70
					<u>\$ 123,867</u>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624	32.25	(美元：新台幣)	\$ 84,634
日圓		16,535	0.28	(日圓：新台幣)	4,557
					<u>\$ 89,19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645	32.25	(美元：新台幣)	\$ 85,314
日圓		942	0.28	(日圓：新台幣)	260
人民幣		464	4.62	(人民幣：新台幣)	2,144
					<u>\$ 87,718</u>

105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125	32.19	(美元：新台幣)	\$ 132,758
日 圓		175,673	0.29	(日圓：新台幣)	50,295
人 民 幣		9	4.97	(人民幣：新台幣)	46
歐 元		41	36.51	(歐元：新台幣)	1,504
港 幣		82	4.15	(港幣：新台幣)	340
					<u>\$ 184,943</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23	32.19	(美元：新台幣)	\$ 39,355
歐 元		2	36.51	(歐元：新台幣)	82
人 民 幣		217	4.97	(人民幣：新台幣)	1,077
日 幣		1,142	0.29	(日圓：新台幣)	327
					<u>\$ 40,841</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31)仟元及(1,40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說	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七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附表二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家登公司－模具及光罩盒之產銷。

吳江新創公司－銷售及維修汽車。

其 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家登公司	吳江新創公司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6,462	\$ 178,235	\$ 14,697	\$ -	\$ 309,394
部門間收入	5,298	-	2,739	(8,037)	-
利息收入	<u>2</u>	<u>169</u>	<u>5</u>	<u>(32)</u>	<u>144</u>
收入合計	<u>\$ 121,762</u>	<u>\$ 178,404</u>	<u>\$ 17,441</u>	<u>(\$ 8,069)</u>	<u>\$ 309,538</u>
利息支出	\$ 9,755	\$ 303	\$ 177	(\$ 32)	\$ 10,203
折舊與攤銷	<u>\$ 26,855</u>	<u>\$ 1,509</u>	<u>\$ 2,861</u>	<u>\$ 58</u>	<u>\$ 31,283</u>
部門(損)益	<u>\$ 61,370</u>	<u>\$ 2,339</u>	<u>\$ 107,912</u>	<u>(\$ 110,444)</u>	<u>\$ 61,177</u>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家登公司	吳江新創公司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3,835	\$ 273,603	\$ 14,471	(\$ 2,416)	\$ 499,493
部門間收入	1,214	-	1,268	(2,482)	-
利息收入	<u>354</u>	<u>42</u>	<u>13</u>	<u>(8)</u>	<u>401</u>
收入合計	<u>\$ 215,403</u>	<u>\$ 273,645</u>	<u>\$ 15,752</u>	<u>(\$ 4,906)</u>	<u>\$ 499,894</u>
利息支出	\$ 5,092	\$ 237	\$ 96	(\$ 8)	\$ 5,417
折舊與攤銷	<u>\$ 25,783</u>	<u>\$ 1,927</u>	<u>\$ 1,333</u>	<u>\$ -</u>	<u>\$ 29,043</u>
部門(損)益	<u>(\$ 26,987)</u>	<u>\$ 2,640</u>	<u>(\$ 3,670)</u>	<u>\$ 1,116</u>	<u>(\$ 26,901)</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6年3月31日				
	台灣家登公司	吳江新創公司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部門資產	<u>\$ 3,415,943</u>	<u>\$ 324,632</u>	<u>\$ 1,060,515</u>	<u>(\$ 1,143,682)</u>	<u>\$ 3,657,408</u>
部門負債	<u>\$ 2,183,851</u>	<u>\$ 134,259</u>	<u>\$ 163,512</u>	<u>(\$ 56,306)</u>	<u>\$ 2,425,316</u>

	105年3月31日				
	台灣家登公司	吳江新創公司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部門資產	<u>\$ 3,258,715</u>	<u>\$ 350,597</u>	<u>\$ 733,092</u>	<u>(\$ 899,145)</u>	<u>\$ 3,443,259</u>
部門負債	<u>\$ 2,192,892</u>	<u>\$ 150,101</u>	<u>\$ 37,663</u>	<u>(\$ 5,880)</u>	<u>\$ 2,374,776</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 金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台灣家登公司	家登自動化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35,000	\$ 35,000	\$ -	3%	2	\$ -	營運週轉	\$ -	本 票	\$ 35,000	\$ 492,837	\$ 492,837	
1	上海家登貿易 有限公司	蘇州堃鉅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2,035 (RMB5,000,000)	22,035 (RMB5,000,000)	- (RMB -)	3%	2	-	營運週轉	-	本 票	22,035 (RMB5,000,000)	492,837	492,837	
1	上海家登貿易 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江新 創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2,035 (RMB5,000,000)	22,035 (RMB5,000,000)	- (RMB -)	3%	2	-	營運週轉	-	本 票	22,035 (RMB5,000,000)	492,837	492,837	
2	蘇州市吳江新 創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蘇州堃鉅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2,035 (RMB5,000,000)	22,035 (RMB5,000,000)	- (RMB -)	3%	2	-	營運週轉	-	本 票	22,035 (RMB5,000,000)	492,837	492,837	
2	蘇州市吳江新 創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上海家登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2,035 (RMB5,000,000)	22,035 (RMB5,000,000)	- (RMB -)	3%	2	-	營運週轉	-	本 票	22,035 (RMB5,000,000)	492,837	492,837	
3	蘇州堃鉅貿易 有限公司	上海家登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2,035 (RMB5,000,000)	22,035 (RMB5,000,000)	- (RMB -)	3%	2	-	營運週轉	-	本 票	22,035 (RMB5,000,000)	492,837	492,837	
3	蘇州堃鉅貿易 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江新 創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2,035 (RMB5,000,000)	22,035 (RMB5,000,000)	13,221 (RMB3,000,000)	3%	2	-	營運週轉	-	本 票	22,035 (RMB5,000,000)	492,837	492,837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填 1。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1.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6.3.31）40%為限。

(2)被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6.3.31）4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1)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6.3.31）40%為限。

(2)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6.3.31）40%為限。

3. 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外幣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 3 資金貸與之限額限制。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台灣家登公司	吳江新創公司	(3)	\$ 246,418	\$ 93,113 (USD3,070,000)	\$ 93,113 (USD3,070,000)	\$ 32,453 (USD1,070,000)	\$ -	7.56	\$ 616,046	Y	N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6.3.31）20% 為限。
- (2) 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6.3.31）20% 為限。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6.3.31）50% 為限。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註 3 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家登公司	上市(櫃)公司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00	\$ 1,683	0.16	\$ 1,683	
	非上市(櫃)公司							
家登創投公司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0,900	149,978	8.31	149,978	
	日本川崎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無	"	7,660	<u>20,628</u>	16.59	<u>20,628</u>	
					<u>\$ 172,289</u>		<u>\$ 172,289</u>	
	非上市(櫃)公司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 24,000	7.97	\$ 24,00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00	123	0.01	123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00,000	<u>10,000</u>	2.64	<u>10,000</u>		
					<u>\$ 34,123</u>		<u>\$ 34,123</u>	

註：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4)	
0	台灣家登公司	上海家登公司	1	銷貨	\$ 4,030	—	1
			1	其他費用	1,330	—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69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	—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3	—	-
			1	租金收入	120	—	-
			1	銷貨	1,268	—	-
			1	進貨	71	—	-
			1	租金收入	259	—	-
			1	預付貨款	25,919	—	1
			1	存入保證金	172	—	-
			1	應付款項—關係人	6,447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4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	—	-
1	Rich Point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4	—	-
2	吳江新創公司	蘇州堃鉅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8	—	-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701	—	-
			3	利息費用	32	—	-
			3	其他費用	1,338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價格依合約規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視聯屬公司資金運用調整。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 5：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台灣家登公司	Rich Point	Equity Trust Chambers, P. O. Box 3269, Apia, Samoa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 303,645	\$ 303,645	-	100	\$ 281,163	\$ 814	\$ 814	子公司(註1及註2)
	家登創投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2號8樓之5	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111,000	81,000	11,100,000	100	241,995	128,307	128,307	子公司(註1及註2)
	家崎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207號	各種精密儀器買賣、維修及保養。	82,675	80,675	6,337,640	100	34,210	(12,430)	(12,237)	子公司(註2)
	家登自動化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2號8樓之5	各種精密儀器製造、買賣、維修及保養。	35,000	35,000	1,750,000	100	19,656	(6,247)	(6,247)	子公司(註2)
	吳江新創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平望鎮中鱸村215221號	銷售及維修汽車。	-	-	-	-	47	-	-	-
Rich Point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Suite 2302-6 23/F Great Eagle CTR 23 Harbour RD Wanchai H.K.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RMB 14,020,464	RMB 14,020,464	-	100	RMB 10,164,426	(RMB 115,867)	(RMB 115,867)	子公司(註2)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TMF Chambers, P. O. Box 3269, Apia, Samoa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RMB 50,548,925	RMB 50,548,925	-	100	RMB 53,019,151	RMB 295,609	RMB 295,609	子公司(註1及註2)
家登創投公司	軒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498號6樓之6	各種汽車用品零件及發光二極體買賣	5,000	5,000	500,000	23.26	3,302	(1,315)	(306)	-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41號	關鍵材料傳載追蹤識別系統、關鍵材料傳載模組系統、高階製程微污染防治傳載系統及消防工程	129,270	39,819	3,653,546	22.24	258,231	42,936	2,483	(註3)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核閱之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本期新增投資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致使持股比例 14.46% 增加至 22.24%，故改採權益法評價。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上海家登公司	塑膠製品、電產品、五金 交電等批發、進出口、 佣金代理及相關配套 服務	USD 1,000,000	(2) 投資公司：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red	\$ 30,330 (USD 1,000,000)	\$ -	\$ 30,330 (USD 1,000,000)	(\$ 1,110) (RMB -244,996)	100	(\$ 1,110) (RMB -244,996) (2)-C	\$ 12,156 (RMB 2,758,243)	\$ -		
吳江新創公司	汽車貿易買賣	RMB15,750,000	(2) 投資公司：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225,250 (RMB45,000,000) (USD 888,072)	-	225,250 (RMB45,000,000) (USD 888,072)	2,339 (RMB 516,384)	100	1,339 (RMB 295,609) (2)-B	233,654 (RMB53,018,831)	-		
蘇州整鉅公司	銷售汽車、售後服務及與 汽車維修相關的技術 諮詢服務	RMB 7,644,672	(2) 投資公司：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red	36,637 (USD 1,207,945)	-	36,637 (USD 1,207,945)	585 (RMB 129,129)	100	585 (RMB 129,129) (2)-C	32,706 (RMB 7,421,46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 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NTD 292,217 (USD 3,096,017) (RMB 45,000,000)	NTD 306,261 (USD 1,888,072) (RMB 56,500,000)	NTD 739,255 (USD 24,373,72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一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6.3.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0.33；人民幣即期匯率為 4.407；人民幣損益匯率為 4.529）。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及服務費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上海家登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 4,030	1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4,869	3	\$ -	
"	服務費用	1,330	1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563	-	-	

附件十二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2 號 9 樓

電話：(02)2268914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7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68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8~70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71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三六
(十二) 其 他	71~72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72、74~78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4~78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3、74~75、 79~80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9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本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二)	\$	145,055	5	\$	164,95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6,657	-		6,20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30,301	1		27,21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三二)		1,777	-		1,962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126,946	4		138,96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三二及三三)		3,152	-		288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及三二)		76,040	2		53,26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二)		17,190	1		6,2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三三及三四)		41,688	1		8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	-		3,12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91,019	10		152,215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三三)		48,741	2		53,10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313	-		9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9,879</u>	<u>26</u>		<u>609,336</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206,102	7		194,978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48,253	12		338,327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四)		1,555,514	51		1,280,300	4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62,743	2		63,162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7,585	1		25,5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四及二六)		10,045	-		6,66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五)		21,847	1		79,358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及三二)		3,939	-		3,2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36,028</u>	<u>74</u>		<u>1,991,503</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25,907</u>	<u>100</u>		<u>\$ 2,600,8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370,000	12	\$	230,000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三二)		2,89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三二及三三)		98,038	4		57,573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62,088	2		66,25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714	-		55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44	-		892	-
2311	預收貨款(附註十)		1,072	-		1,75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十九、三二、三四及三五)		483,820	16		11,8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三二)		3,034	-		1,7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22,906</u>	<u>34</u>		<u>370,66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三二)		-	-		436,975	1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二、三四及三五)		900,346	30		646,211	2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三)		6,110	-		4,79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及三二)		648	-		2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07,104</u>	<u>30</u>		<u>1,088,245</u>	<u>42</u>
2XXX	負債總計		<u>1,930,010</u>	<u>64</u>		<u>1,458,914</u>	<u>56</u>
3110	股本(附註二四)		<u>624,606</u>	<u>21</u>		<u>624,606</u>	<u>24</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及二四)		<u>380,603</u>	<u>13</u>		<u>380,603</u>	<u>15</u>
	保留盈餘(附註三及二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739	2		56,53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7,597	1		62,437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7,336</u>	<u>3</u>		<u>118,974</u>	<u>4</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四)		<u>14,524</u>	<u>-</u>		<u>17,742</u>	<u>1</u>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四)		<u>(21,172)</u>	<u>(1)</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095,897</u>	<u>36</u>		<u>1,141,925</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25,907</u>	<u>100</u>		<u>\$ 2,600,8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王淑芳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三三）	\$ 645,932	84	\$ 653,028	89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十）	<u>120,864</u>	<u>16</u>	<u>82,623</u>	<u>1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66,796</u>	<u>100</u>	<u>735,65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	425,168	56	405,682	55
5520	工程成本	<u>69,204</u>	<u>9</u>	<u>41,637</u>	<u>6</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94,372</u>	<u>65</u>	<u>447,319</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272,424</u>	<u>35</u>	<u>288,332</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三、二三、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71,531	9	54,610	8
6200	管理費用	94,265	12	98,05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8,162</u>	<u>13</u>	<u>97,441</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3,958</u>	<u>34</u>	<u>250,104</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8,466</u>	<u>1</u>	<u>38,22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三）	20,346	3	28,28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76	2	1,650	-
7050	財務成本	(17,307)	(2)	(21,241)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2,350</u>)	(<u>2</u>)	(<u>11,73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65</u>	<u>1</u>	(<u>3,04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931	2	\$ 35,18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四及二六)	(35)	-	(3,09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896</u>	<u>2</u>	<u>32,087</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三 及二三)	(1,304)	-	(4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33)	(1)	8,78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1,415</u>	-	(1,50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4,522)	(1)	<u>6,87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74</u>	<u>1</u>	<u>\$ 38,966</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17</u>		<u>\$ 0.51</u>	
9810	稀 釋	<u>\$ 0.17</u>		<u>\$ 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王淑芳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2,461	\$ 624,606	\$ 380,603	\$ 54,527	\$ 2,460	\$ 63,616	\$ 10,461	\$ -	\$ -	\$ 1,136,27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2,084)	-	-	-	(2,084)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2,461	624,606	380,603	54,527	2,460	61,532	10,461	-	-	1,134,18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10	-	(2,01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60)	2,460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1,230)	-	-	-	(31,23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32,087	-	-	-	32,08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2)	8,787	(1,506)	-	6,87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685	8,787	(1,506)	-	38,96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461	624,606	380,603	56,537	-	62,437	19,248	(1,506)	-	1,141,92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02	-	(3,20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1,230)	-	-	-	(31,23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0,896	-	-	-	10,89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4)	(4,633)	1,415	-	(4,52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92	(4,633)	1,415	-	6,374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21,172)	(21,17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461	\$ 624,606	\$ 380,603	\$ 59,739	\$ -	\$ 37,597	\$ 14,615	(\$ 91)	(\$ 21,172)	\$ 1,095,8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王淑芳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931	\$ 35,1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45	(719)
A20100	折舊費用	99,303	80,431
A20200	攤銷費用	6,950	3,287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43	(138)
A20900	財務成本	17,307	21,241
A21200	利息收入	(2,135)	(1,402)
A21300	股利收入	(12,161)	(21,94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03	9,0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350	11,7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	-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12,073)	(12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6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5	(742)
A31150	應收帳款	9,006	(38,4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37	59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2,778)	74,254
A31200	存 貨	(139,075)	(51,027)
A31230	預付款項	4,365	(18,7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4)	(313)
A32130	應付票據	2,896	(4,895)
A32150	應付帳款	40,465	(42,0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25)	5,292
A32200	負債準備	(648)	240
A32210	預收貨款	(687)	(50,4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56	(5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	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453	9,7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33	1,4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2,161	\$ 21,9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06)	(13,2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8	(3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409</u>	<u>19,5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492)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610)	(80,70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858	7,111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6,610
B00200	出售持有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價款	72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675)	(42,0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040)	(119,764)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496)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0,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023)	(16,4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379)	(56,0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9)	(6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	2,5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4,771)</u>	<u>(299,4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20,193	9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80,193)	(7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4,000	9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21)	(2,93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84	54
C04500	支付股利	(31,230)	(31,23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17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1,461</u>	<u>167,88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9,901)	(112,0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4,956</u>	<u>276,9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5,055</u>	<u>\$ 164,9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王淑芳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3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模具、光罩盒等買賣製造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8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4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 1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96
保留盈餘增加	\$ 80

綜合損益之影響	104年度
營業費用減少	\$ 96
所得稅費用增加	(16)
本年度淨利增加	8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 80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 -
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 -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 帳面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674	(\$ 13)	\$ 6,661
資產影響	<u>\$ 6,674</u>	<u>(\$ 13)</u>	<u>\$ 6,6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85	\$ 2,410	\$ 4,795
負債影響	<u>\$ 2,385</u>	<u>\$ 2,410</u>	<u>\$ 4,795</u>
保留盈餘	\$ 121,397	(\$ 2,423)	\$ 118,974
權益影響	<u>\$ 121,397</u>	<u>(\$ 2,423)</u>	<u>\$ 118,974</u>
<u>103年1月1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48	\$ 2,084	\$ 4,332
負債影響	<u>\$ 2,248</u>	<u>\$ 2,084</u>	<u>\$ 4,332</u>
保留盈餘	\$ 120,603	(\$ 2,084)	\$ 118,519
權益影響	<u>\$ 120,603</u>	<u>(\$ 2,084)</u>	<u>\$ 118,519</u>
<u>103年度綜合損益 之影響</u>			
營業費用	(\$ 250,180)	\$ 76	(\$ 250,104)
所得稅費用	(3,083)	(13)	(3,096)
本年度淨利影響	<u>(253,263)</u>	<u>63</u>	<u>(253,200)</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	(402)	(40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 額影響	<u>\$ 39,305</u>	<u>(\$ 339)</u>	<u>\$ 38,966</u>
<u>103年度每股盈餘 之影響</u>			
基本每股盈餘	<u>\$ 0.51</u>	<u>\$ -</u>	<u>\$ 0.5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1</u>	<u>\$ -</u>	<u>\$ 0.51</u>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4 年度影響

	104年12月31日	說 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 16	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96	5.
保留盈餘增加	\$ 80	5.

綜合損益項目之 104 年度影響

	104年度	說 明
營業費用減少	\$ 96	5.
所得稅費用增加	(16)	5.
本年度淨利增加	<u>80</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u>\$ 80</u>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u>\$ -</u>	
稀釋每股盈餘增加	<u>\$ -</u>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3 年度影響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說 明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674	(\$ 13)	\$ 6,661	5.
資產影響	<u>\$ 6,674</u>	<u>(\$ 13)</u>	<u>\$ 6,6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85	\$ 2,410	\$ 4,795	5.
負債影響	<u>\$ 2,385</u>	<u>\$ 2,410</u>	<u>\$ 4,795</u>	
保留盈餘	\$ 121,397	(\$ 2,423)	\$ 118,974	5.
權益影響	<u>\$ 121,397</u>	<u>(\$ 2,423)</u>	<u>\$ 118,974</u>	
<u>103 年 1 月 1 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48	\$ 2,084	\$ 4,332	5.
負債影響	<u>\$ 2,248</u>	<u>\$ 2,084</u>	<u>\$ 4,332</u>	
保留盈餘	\$ 120,603	(\$ 2,084)	\$ 118,519	5.
權益影響	<u>\$ 120,603</u>	<u>(\$ 2,084)</u>	<u>\$ 118,519</u>	

綜合損益項目之 103 年度影響

項 目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重 編 後 金 額	說 明
營業費用	(\$ 250,180)	\$ 76	(\$ 250,104)	5.
所得稅費用	(3,083)	(13)	(3,096)	5.
本年度淨利影響	(253,263)	63	(253,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02)	(402)	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u>\$ 39,305</u>	<u>(\$ 339)</u>	<u>\$ 38,966</u>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	<u>\$ 0.51</u>	<u>\$ -</u>	<u>\$ 0.5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1</u>	<u>\$ -</u>	<u>\$ 0.51</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訂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之商品隨本公司履約，客戶非於完工時無法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該商品於符合控制移轉之條件前，係由本公司控制，且若客戶提前終止該製造合約時，本公司可將商品轉售他人或做為其他用途之資產，於適用 IFRS 15 後，對於該類型合約本公司將按商品銷售之會計處理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係按完工百分比法之會計處理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10.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該修正闡明，本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1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

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2.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

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至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積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貨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

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

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上述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7	\$ 82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4,598</u>	<u>164,129</u>
	<u>\$145,055</u>	<u>\$164,95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13%	0.001%~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6,657</u>	<u>\$ 6,202</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u>\$ -</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30,301</u>	<u>\$ 27,211</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85,474	\$194,978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20,628</u>	<u>-</u>
	<u>\$206,102</u>	<u>\$194,978</u>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777	\$ 1,962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777</u>	<u>\$ 1,96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9,098	\$140,968
減：備抵呆帳	<u>(2,152)</u>	<u>(2,007)</u>
	<u>\$126,946</u>	<u>\$138,96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152</u>	<u>\$ 28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款	\$ 3,694	\$ 6,279
應收放款	<u>13,496</u>	<u>-</u>
	<u>17,190</u>	<u>6,27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		
	<u>41,688</u>	<u>838</u>
	<u>\$ 58,878</u>	<u>\$ 7,117</u>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催收款。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90 天以下	\$113,399	\$124,746
91 至 180 天	16,071	15,300
181 天以上	<u>2,780</u>	<u>1,210</u>
合 計	<u>\$132,250</u>	<u>\$141,25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因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個別減損所考量之因素為帳齡，故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詳上述應收帳款之帳齡。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55	\$ 37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48)	(37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7</u>	<u>\$ -</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07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45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2</u>	<u>\$ -</u>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本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不超過1年	<u>\$ 13,496</u>	<u>\$ -</u>

本公司應收放款之有效利率與合約約定利率相同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2%	-

應收放款之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有效利率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日圓 2,357 仟元及美元 500 仟元固定利率應 收放款(1)	105年7月31日	本票 20,000 仟元	2%	<u>\$ 13,496</u>	<u>\$ -</u>

(1) 本金將於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7 月分次收取，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收到全數之應收放款之款項。

十、應收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149,407	\$ 68,288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3,367)	(15,026)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76,040</u>	<u>\$ 53,262</u>
<u>資產負債表之表達</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76,040</u>	<u>\$ 53,262</u>
預收款(帳列預收貨款)	<u>\$ -</u>	<u>\$ -</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120,864 仟元及 82,623 仟元。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53,894	\$ 48,989
半 成 品	41,172	43,376
在 製 品	25,736	29,018
製 成 品	70,605	30,808
商品存貨	<u>99,612</u>	<u>24</u>
	<u>\$291,019</u>	<u>\$152,215</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25,168 仟元及 405,682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103 仟元及 9,006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Rich Point Global Corp.	\$288,309	\$293,900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307	28,222
威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0	16,158
蘇州市吳江新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u>47</u>	<u>47</u>
	<u>\$348,253</u>	<u>\$338,32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Rich Point Global Corp.	100%	100%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威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	69%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30 日為繼續擴充本公司之營運，收購威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收購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八。

本公司於 104 年度經評估投資威榛子公司之商譽可回收金額，認為威榛子公司有關之商譽減損 3,76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經評估未來可收回金額減少所致。

如附註三五所述，本公司為蘇州市吳江新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提供財務保證而納入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皆為 47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u>成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1,517	\$ 186,715	\$ 206,723	\$ 109,987	\$ 224,486	\$ -	\$ 1,369,428
增添	89,994	5,841	10,993	3,629	9,307	-	119,764
處分	-	-	(308)	-	(50)	-	(358)
重分類	-	47,947	18,374	5,198	10,593	-	82,11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1,511</u>	<u>\$ 240,503</u>	<u>\$ 235,782</u>	<u>\$ 118,814</u>	<u>\$ 244,336</u>	<u>\$ -</u>	<u>\$ 1,570,94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676	\$ 87,960	\$ 33,644	\$ 72,710	\$ -	\$ 210,990
處分	-	-	(308)	-	(50)	-	(358)
重分類	-	-	(974)	974	-	-	-
折舊費用	-	8,227	21,159	10,894	39,734	-	80,01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903</u>	<u>\$ 107,837</u>	<u>\$ 45,512</u>	<u>\$ 112,394</u>	<u>\$ -</u>	<u>\$ 290,64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31,511</u>	<u>\$ 215,600</u>	<u>\$ 127,945</u>	<u>\$ 73,302</u>	<u>\$ 131,942</u>	<u>\$ -</u>	<u>\$ 1,280,300</u>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1,511	\$ 240,503	\$ 235,782	\$ 118,814	\$ 244,336	\$ -	\$ 1,570,946
增添	-	-	10,093	2,809	11,658	251,480	276,040
處分	-	-	-	-	(713)	-	(713)
重分類	-	3,600	17,364	5,603	57,827	13,047	97,44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1,511</u>	<u>\$ 244,103</u>	<u>\$ 263,239</u>	<u>\$ 127,226</u>	<u>\$ 313,108</u>	<u>\$ 264,527</u>	<u>\$ 1,943,71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903	\$ 107,837	\$ 45,512	\$ 112,394	\$ -	\$ 290,646
處分	-	-	-	-	(713)	-	(713)
重分類	-	-	(617)	-	-	-	(617)
折舊費用	-	9,128	21,915	12,211	55,630	-	98,88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4,031</u>	<u>\$ 129,135</u>	<u>\$ 57,723</u>	<u>\$ 167,311</u>	<u>\$ -</u>	<u>\$ 388,2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31,511</u>	<u>\$ 210,072</u>	<u>\$ 134,104</u>	<u>\$ 69,503</u>	<u>\$ 145,797</u>	<u>\$ 264,527</u>	<u>\$ 1,555,51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6至51年
機器設備	4至11年
租賃改良	4至20年
其他資產	1至21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主建物改良並按其耐用年限 51 年及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692	\$	21,304	\$	63,99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2,692</u>	\$	<u>21,304</u>	\$	<u>63,99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17	\$	417	
折舊費用		-		417		41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u>834</u>	\$	<u>834</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u>20,470</u>	\$	<u>63,162</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692	\$	21,304	\$	63,99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2,692</u>	\$	<u>21,304</u>	\$	<u>63,99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34	\$	834	
折舊費用		-		419		41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u>1,253</u>	\$	<u>1,25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42,692</u>	\$	<u>20,051</u>	\$	<u>62,743</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75,506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值之市場行情評估。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1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000	\$ 33,295	\$ 37,295
單獨取得	1,500	14,913	16,413
處 分	-	(12,837)	(12,83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500</u>	<u>\$ 35,371</u>	<u>\$ 40,87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4,909	\$ 24,909
攤銷費用	-	3,287	3,287
處 分	-	(12,837)	(12,83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359</u>	<u>\$ 15,35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500</u>	<u>\$ 20,012</u>	<u>\$ 25,512</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500	\$ 35,371	\$ 40,871
單獨取得	7,250	1,773	9,023
處 分	-	(11,813)	(11,81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50</u>	<u>\$ 25,331</u>	<u>\$ 38,08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5,359	\$ 15,359
攤銷費用	2,125	4,825	6,950
處 分	-	(11,813)	(11,81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5</u>	<u>\$ 8,371</u>	<u>\$ 10,49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0,625</u>	<u>\$ 16,960</u>	<u>\$ 27,58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至9年
專 利 權	5年

十六、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26,499	\$ 25,347
預付租金	1,824	1,055
留抵稅額	10,233	917
其他預付款	<u>10,185</u>	<u>25,787</u>
	<u>\$ 48,741</u>	<u>\$ 53,106</u>

十七、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暫付款	\$ 1,193	\$ 922
代付款	-	7
員工借支	<u>120</u>	<u>-</u>
	<u>\$ 1,313</u>	<u>\$ 929</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70,000</u>	<u>\$23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2%~2.10% 及 1.28%~1.58%。

(二) 長期借款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合作金庫 1.98%之擔保 新台幣銀行借款	107.3.14	係為籌措樹谷園區購地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金額 469,000 仟元，利率 1.98%。借款期間自 102 年 3 月 14 日至 107 年 3 月 14 日，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1.98	\$ 469,000	\$ 469,000
玉山銀行 1.38%之擔保 新台幣銀行借款	122.12.17	係為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金額 100,000 仟元，利率 1.38%~1.60%。借款期間自 102 年 12 月 17 日至 122 年 12 月 17 日，自 104 年 12 月 17 日起，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1.38	100,000	100,000
台灣銀行 2.02%之擔保 新台幣銀行借款	118.4.3	係為籌措新員工宿舍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金額 52,000 仟元，利率 2.02%。借款期間自 103 年 4 月 3 日至 118 年 4 月 3 日，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按月付息，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	2.02	46,222	49,689
玉山銀行 1.75%之擔保 新台幣銀行借款	123.11.5	係為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金額 20,000 仟元，利率 1.75%。借款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5 日至 123 年 11 月 5 日，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按月付息，本金分 240 期平均攤還。	1.75	18,917	19,917

(接次頁)

(承前頁)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玉山銀行 1.75%之擔保 新台幣銀行借款	124.4.30	係為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金額 50,000 仟元，利率 1.75%。借款期間自 104 年 4 月 30 日至 124 年 4 月 30 日，自 104 年 4 月 30 日起，按月付息，本金分 240 期平均攤還。	1.75	\$ 48,333	\$ -
華南銀行 1.85%之信用 新台幣銀行借款	106.11.20	係為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金額 20,000 仟元，利率 1.85%。借款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至 106 年 11 月 20 日，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1.85	12,905	19,45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 年 1.69%，第二年起 1.85%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09.07.06	係為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金額 70,000 仟元，利率 1.69%~1.85%。借款期間自 104 年 7 月 6 日至 109 年 7 月 6 日，按月付息，本金分 60 期平均攤還。	1.69	64,167	-
彰化銀行 1.75%之擔保 新台幣銀行借款	111.09.18	係為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金額 60,000 仟元，利率 1.75%。借款期間自 104 年 9 月 18 日至 111 年 9 月 18 日，還本寬限期 2 年，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1.75	60,000	-
彰化銀行 1.85%之信用 新台幣銀行借款	109.9.18	係為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金額 40,000 仟元，利率 1.85%。借款期間自 104 年 9 月 18 日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按月付息，本金分 60 期平均攤還。	1.85	38,000	-
合作金庫 2.13%之擔保 新台幣銀行借款	107.3.14	係為籌措樹谷園區工程款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金額 84,000 仟元，利率 2.13%。借款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4 日至 107 年 3 月 14 日，按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2.13	84,000	-
				941,544	658,065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41,198)	(11,854)
長期銀行借款總額				\$ 900,346	\$ 646,211

上述銀行借款之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及三六。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42,622	\$436,97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442,622)	-
	\$ -	\$436,975

(一) 102 年公開募集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4 日依面額公開發行 3 年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45,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為 0%，到期日為 105 年 6 月 4 日。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102 年 7 月 5 日）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105 年 5 月 25 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74.8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反稀釋條款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65 元）。若本公司原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 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上述公司債之債權人皆尚未行使轉換權利。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包含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要素，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項下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評價損益）表達，權益要素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85%。

債務主契約與衍生工具之買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參閱附註七）於發行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金	額
102 年 6 月 4 日發行價款	\$445,000	
權益組成部分	(17,355)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買回權	<u>53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28,179	
以有效利率 1.785% 計算之利息	20,194	
利息支付	(<u>5,751</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442,622</u>	
	<u>衍 生 工 具</u>	
	<u>買回權(金融資產)</u>	
102 年 6 月 4 日原始認列金額	\$ 534	
公允價值變動	(<u>53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896</u>	<u>\$ -</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98,038	\$ 57,572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u>	<u>1</u>
	<u>\$ 98,038</u>	<u>\$ 57,573</u>

本公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9,048	\$ 7,82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353	19,616
應付員工紅利	348	1,279
應付董監酬勞	348	865
應付休假給付	4,605	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0	-
其 他	<u>31,246</u>	<u>32,873</u>
	<u>\$ 62,088</u>	<u>\$ 66,259</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2,625	\$ 1,228
代收款	362	503
財務保證負債（附註十二）	<u>47</u>	<u>47</u>
	<u>\$ 3,034</u>	<u>\$ 1,778</u>

二二、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u>\$ 244</u>	<u>\$ 892</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

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98	\$ 7,7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88)	(2,940)
	6,110	4,795
提撥短絀(剩餘)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110</u>	<u>\$ 4,79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	<u>\$ 7,204</u>	<u>(\$ 2,872)</u>	<u>\$ 4,332</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108</u>	<u>(47)</u>	<u>61</u>
認列於損益	<u>108</u>	<u>(47)</u>	<u>61</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423</u>	<u>(21)</u>	<u>4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23</u>	<u>(21)</u>	<u>402</u>
103年12月31日	<u>\$ 7,735</u>	<u>(\$ 2,940)</u>	<u>\$ 4,795</u>
104年1月1日	<u>\$ 7,735</u>	<u>(\$ 2,940)</u>	<u>\$ 4,795</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129</u>	<u>(49)</u>	<u>80</u>
認列於損益	<u>129</u>	<u>(49)</u>	<u>80</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334</u>	<u>(30)</u>	<u>1,3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34</u>	<u>(30)</u>	<u>1,304</u>
雇主提撥	<u>-</u>	<u>(69)</u>	<u>(69)</u>
104年12月31日	<u>\$ 9,198</u>	<u>(\$ 3,088)</u>	<u>\$ 6,11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	<u>\$ 80</u>	<u>\$ 6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840%	1.6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0%	2.0000%

死亡率係依據 101 年台灣壽險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係依據本公司所提供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之數據及考慮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749)
減少 0.5%	\$ 82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811
減少 0.5%	(\$ 74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0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年	17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2,461</u>	<u>62,461</u>
已發行股本	<u>\$ 624,606</u>	<u>\$ 624,6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353,943	\$353,94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9,305	9,305
認股權	<u>17,355</u>	<u>17,355</u>
	<u>\$380,603</u>	<u>\$380,60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規定保留或轉回一定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外，得應業務需求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依下列百分比擬具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員工紅利 2% ~ 10%。

3. 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給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待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及 103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02	\$ 2,01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2,460)	-	-
現金股利	31,230	31,230	0.5	0.5

本公司 10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 1,090	\$ -
現金股利	31,230	0.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	\$ 2,46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	-	(2,460)
年底餘額	<u>\$ -</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9,248	\$ 10,4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4,633)	8,787
年末餘額	<u>\$ 14,615</u>	<u>\$ 19,24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50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549	(1,50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34)	-
年底餘額	<u>(\$ 91)</u>	<u>(\$ 1,506)</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買回以註銷 (仟 股)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仟 股)	合計(仟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	-	-	-
本年度增加	665	-	-	665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665</u>	<u>-</u>	<u>-</u>	<u>66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1,200	\$ 1,200
— 其他	<u>962</u>	<u>609</u>
	<u>2,162</u>	<u>1,809</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43	6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4	763
押金設算息	10	24
關係人借款	<u>508</u>	<u>-</u>
	<u>2,135</u>	<u>1,402</u>
股利收入	<u>12,161</u>	<u>21,948</u>
其他	<u>3,888</u>	<u>3,121</u>
	<u>\$ 20,346</u>	<u>\$ 28,28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00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12,047	123
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損益	26	-
淨外幣兌換損益	3,837	1,38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 國內上市(櫃)股票	(343)	316
—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78)
— 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79)	-
其他	<u>(46)</u>	<u>-</u>
	<u>\$ 15,542</u>	<u>\$ 1,650</u>

(三)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9,381	\$ 13,45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7,926</u>	<u>7,788</u>
	<u>\$ 17,307</u>	<u>\$ 21,24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876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8%	-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子公司之減損(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3,766</u>)	<u>\$ -</u>

(五)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884	\$ 80,014
投資性不動產	419	417
無形資產	<u>6,950</u>	<u>3,287</u>
	<u>\$106,253</u>	<u>\$ 83,7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912	\$ 54,570
營業費用	<u>31,391</u>	<u>25,861</u>
	<u>\$ 99,303</u>	<u>\$ 80,4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93	\$ 956
營業費用	<u>5,557</u>	<u>2,331</u>
	<u>\$ 6,950</u>	<u>\$ 3,28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6,851	\$ 6,486
確定福利計畫	<u>80</u>	<u>61</u>
	6,931	6,547
其他員工福利	<u>184,415</u>	<u>182,20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91,346</u>	<u>\$188,7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055	\$ 78,369
營業費用	<u>111,291</u>	<u>110,382</u>
	<u>\$191,346</u>	<u>\$188,751</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2%~10%及不高於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按4.44%及3%估列員工紅利1,297仟元及董監事酬勞617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2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2%-10%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348仟元及董監事酬勞348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99%及2.99%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5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5月28日及103年5月26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865	\$ -	\$ 617	\$ -
董監事酬勞	865	-	617	-

104年5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865	\$ 865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1,279	\$ 865

上述差異調整為104年度之損益。

103年5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06	\$ 6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13</u>	<u>329</u>
	<u>3,419</u>	<u>94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168)	(2,093)
虧損扣抵	-	4,1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6)</u>	<u>95</u>
	<u>(3,384)</u>	<u>2,1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u>	<u>\$ 3,09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931</u>	<u>\$ 35,1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858	\$ 5,9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36	1,311
免稅所得	(4,120)	(3,75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64	-
當期抵用五年免稅	-	(605)
當期抵用投資抵減	-	(2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113	329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16)</u>	<u>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u>	<u>\$ 3,09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3,1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714	\$ 554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73)	\$ 4	(\$ 169)
未實現投資損益	956	1,937	2,893
未實現投資減損損失	-	640	64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155	528	6,683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56	59	115
備抵呆帳超限	98	1	99
職工福利	(215)	215	-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3)	-	(13)
其 他	(203)	-	(203)
	<u>\$ 6,661</u>	<u>\$ 3,384</u>	<u>\$ 10,045</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9)	(\$ 134)	(\$ 173)
未實現投資損益	149	807	95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624	1,531	6,155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80	(24)	56
備抵呆帳超限	161	(63)	98
職工福利	(204)	(11)	(215)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13)	(13)
其 他	(203)	-	(203)
	4,568	2,093	6,661
虧損扣抵	<u>4,244</u>	<u>(4,244)</u>	<u>-</u>
	<u>\$ 8,812</u>	<u>(\$ 2,151)</u>	<u>\$ 6,661</u>

(四)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光罩傳送盒，光罩清洗機等之投資計畫	103/1/1~107/12/31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7,597</u>	<u>62,437</u>
	<u>\$ 37,597</u>	<u>\$ 62,43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243</u>	<u>\$ 7,205</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3.82%	14.22%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年度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17</u>	<u>\$ 0.5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7</u>	<u>\$ 0.51</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0,896</u>	<u>\$ 32,087</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0,896</u>	<u>\$ 32,08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2,316	62,4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14	3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2,330</u>	<u>62,49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4 及 103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八、取得投資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移 轉 對 價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威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精密儀器之買賣、維修及保養業務	103年5月30日	69%	<u>\$ 20,000</u>

本公司收購威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之營運。取得威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二九、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其對威榛公司 7.72%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9% 增至 76.72%。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威榛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4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1,400 仟元。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 1 個月。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均為 210 仟元。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6,657	\$ -	\$ -	\$ 6,657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35,496	\$ -	\$ -	\$ 35,49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149,978	149,978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20,628	20,628
基金受益憑證	30,301	-	-	30,301
	<u>\$ 65,797</u>	<u>\$ -</u>	<u>\$ 170,606</u>	<u>\$ 236,40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6,202	\$ -	\$ -	\$ 6,2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 -	\$ 194,978	\$ 194,978
基金受益憑證	27,211	-	-	27,211
	<u>\$ 27,211</u>	<u>\$ -</u>	<u>\$ 194,978</u>	<u>\$ 222,189</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194,978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已實現利益	11,913
購 買	21,139
處 分	(26,661)
轉出第 3 等級	(30,763)
年底餘額	<u>\$170,606</u>

103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149,978
新 增	<u>45,000</u>
年底餘額	<u>\$194,978</u>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與輸入值

無公開報價股票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6,657	\$ 6,2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411,848	366,546
存出保證金	236,403	222,189
	<u>3,939</u>	<u>3,205</u>
	<u>\$ 658,847</u>	<u>\$ 598,142</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 1,917,188	\$ 1,448,872
存入保證金	<u>648</u>	<u>264</u>
	<u>\$ 1,917,836</u>	<u>\$ 1,449,136</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

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6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11元及292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812,622	\$666,97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941,544	658,065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本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 LIBOR 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354 仟元及 1,71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7%，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606 仟元及 1,90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4% 及 5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下表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期間，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制，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896	\$ -	\$ -	\$ -	\$ 2,896
應付帳款	98,038	-	-	-	98,038
其他應付款	55,245	-	-	-	55,245
其他流動負債	3,034	-	-	-	3,034
借 款	412,291	43,752	46,523	810,070	1,312,636
可轉換公司債	448,373	-	-	-	448,373
	<u>\$ 1,019,877</u>	<u>\$ 43,752</u>	<u>\$ 46,523</u>	<u>\$ 810,070</u>	<u>\$ 1,920,222</u>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7,573	\$ -	\$ -	\$ -	\$ 57,573
其他應付款	62,070	-	-	-	62,070
其他流動負債	1,778	-	-	-	1,778
借 款	242,571	11,854	480,651	153,706	888,782
可轉換公司債	-	-	440,447	-	440,447
	<u>\$ 363,992</u>	<u>\$ 11,854</u>	<u>\$ 921,098</u>	<u>\$ 153,706</u>	<u>\$ 1,450,650</u>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本公司目前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流動性風險除依賴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產生之資金流入支應外，本公司隨時監控公司現金部位並規劃適當籌資管道。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於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三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u>\$ 6,700</u>	<u>\$ 1,092</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u>	<u>\$ 405</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3,152</u>	<u>\$ 28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催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帳列應付帳款)	關 聯 企 業	<u>\$ -</u>	<u>\$ 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u>\$ 480</u>	<u>\$ 480</u>
服務費用 (帳列營業費用)	子 公 司	<u>\$ 8,792</u>	<u>\$ -</u>
維修費	子 公 司	<u>\$ -</u>	<u>\$ 281</u>
加工費用	關 聯 企 業	<u>\$ -</u>	<u>\$ 796</u>

本公司向關係人支付加工費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每月租金40仟元，按月收取租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1,688</u>	<u>\$ 838</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1,140</u>	<u>\$ -</u>
預付貨款	子 公 司	<u>\$ -</u>	<u>\$ 10,566</u>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40,000</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u>\$ 508</u>	<u>\$ -</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威榛公司，借款利率 2%。104 年度對子公司之放款擔保品為本票 40,000 仟元。

(七)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687</u>	<u>\$ 11,1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712,590	\$ 706,890
建築物－淨額	215,153	84,342
投資性不動產	<u>62,743</u>	<u>60,278</u>
	<u>\$ 990,486</u>	<u>\$ 851,510</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計（含長、短期借款）新台幣 607,500 仟元。
2. 本公司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置設備，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32,954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1,847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餘新台幣 11,107 仟元尚未支付。
3. 本公司為興建台南樹谷園區之廠房，與承包商簽訂工程承攬合約，其合約總計新台幣 620,88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 229,134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造中之不動產），餘新台幣 391,746 仟元尚未支付。

(二)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

本公司為子公司蘇州市吳江新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之金額皆為美金 1,070 仟元；蘇州市吳江新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均已動支美金 1,070 仟元；本公司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為其他負債之金額，參閱附註二一。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無重大期後事項。

三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23	32.83	(美元：新台幣)	\$	115,640		
日 圓		82,398	0.27	(日圓：新台幣)		22,470		
港 幣		82	4.24	(港幣：新台幣)		347		
歐 元		48	35.88	(歐元：新台幣)		1,738		
						<u>\$ 140,19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16	32.83	(美元：新台幣)	\$	16,932		
歐 元		2	35.88	(歐元：新台幣)		87		
日 圓		37,023	0.27	(日圓：新台幣)		10,096		
人 民 幣		226	5.00	(人民幣：新台幣)		1,128		
						<u>\$ 28,24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34	31.65 (美元：新台幣)	\$ 39,068
日 圓		516	0.26 (日圓：新台幣)	137
人 民 幣		7	5.09 (人民幣：新台幣)	37
馬 來 幣		4	8.69 (馬來幣：新台幣)	33
歐 元		474	38.47 (歐元：新台幣)	18,245
韓 幣		1,647	0.029 (韓幣：新台幣)	48
英 鎊		1	49.27 (英鎊：新台幣)	53
				<u>\$ 57,62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17	31.65 (美元：新台幣)	\$ 10,044
歐 元		3	38.47 (歐元：新台幣)	127
				<u>\$ 10,171</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83 (美元：新台幣)	(\$ 158)	31.65 (美元：新台幣)	\$ 425
日 元	0.27 (日圓：新台幣)	224	0.26 (日圓：新台幣)	-
		<u>\$ 66</u>		<u>\$ 425</u>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七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附表二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 金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台灣家登公司	威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40,000	\$ 40,000	\$ 40,000	2%	2	\$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40,000	\$ 219,179	\$ 328,769	
0	台灣家登公司	大湘技研株式 會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N	20,000	20,000	13,496	2%	1	95,546	-	-	本票	20,000	219,179	328,769	
1	上海家登貿易 有限公司	蘇州堃鉅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4,975 (RMB 5,000,000)	24,975 (RMB 5,000,000)	- (RMB -)	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4,975 (RMB5,000,000)	219,179 (註 4)	328,769 (註 4)	
1	上海家登貿易 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江新 創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4,975 (RMB 5,000,000)	24,975 (RMB 5,000,000)	- (RMB -)	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4,975 (RMB 5,000,000)	219,179 (註 4)	328,769 (註 4)	
2	蘇州市吳江新 創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蘇州堃鉅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4,975 (RMB 5,000,000)	24,975 (RMB 5,000,000)	- (RMB -)	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4,975 (RMB 5,000,000)	219,179 (註 4)	328,769 (註 4)	
2	蘇州市吳江新 創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上海家登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4,975 (RMB 5,000,000)	24,975 (RMB 5,000,000)	- (RMB -)	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4,975 (RMB 5,000,000)	219,179 (註 4)	328,769 (註 4)	
3	蘇州堃鉅貿易 有限公司	上海家登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4,975 (RMB 5,000,000)	24,975 (RMB 5,000,000)	- (RMB -)	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4,975 (RMB 5,000,000)	219,179 (註 4)	328,769 (註 4)	
3	蘇州堃鉅貿易 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江新 創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4,975 (RMB 5,000,000)	24,975 (RMB 5,000,000)	- (RMB -)	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4,975 (RMB 5,000,000)	219,179 (註 4)	328,769 (註 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填 1。
-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1.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4.12.31）20%為限。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淨值（104.12.31）20%孰高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被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4.12.31）2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 (1)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4.12.31）30%為限。
 - (2)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4.12.31）30%為限。
3. 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外幣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 3 資金貸與之限額限制。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台灣家登公司	吳江新創公司	(3)	\$ 219,179	\$ 70,246 (USD2,140,000)	\$ 70,246 (USD2,140,000)	\$ 35,123 (USD1,070,000)	\$ -	6.41	\$ 547,949	Y	N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4.12.31）20% 為限。
- (2) 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4.12.31）20% 為限。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4.12.31）50% 為限。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註 3 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家登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4,187	\$ 5,924	-	\$ 5,924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	733	-	733	
					\$ 6,657	-	\$ 6,657	
台灣家登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3,364	\$ 3,796	-	\$ 3,796	
	坦伯頓全球高收益基金	無	"	14,410	3,973	-	3,973	
	ING 環球高收益基金	無	"	601	1,608	-	1,608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	531,090	3,882	-	3,882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	35,345	4,617	-	4,617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無	"	500,000	4,825	-	4,825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無	"	300,000	2,616	-	2,616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	無	"	241,080	2,512	-	2,512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	無	"	250,000	2,472	-	2,472	
					\$ 30,301		\$ 30,301	
台灣家登公司	上市(櫃)公司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0,000	\$ 35,496	2.90	\$ 35,496	
	非上市(櫃)公司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0,900	149,978	8.31	149,978	
	日本川崎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660	20,628	16.59	20,628	
					\$206,102		\$206,102	
家登創投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771,795	\$ 28,460	12.94	\$ 28,460	

註：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建造中之不動產	104年7月	\$ 620,880	截止 104.12.31止，已支付 229,134 仟元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雙方協議	擴建廠房	無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家登公司	Rich Point	Equity Trust Chambers, P. O. Box 3269, Apia, Samoa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 288,678	\$ 288,678	-	100	\$ 288,309	(\$ 958)	(\$ 958)	子公司(註1及註2)
	家登創投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2號8樓之5	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60,000	30,000	6,000,000	100	57,307	(915)	(915)	子公司(註1及註2)
	威榛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207號	各種精密儀器買賣、維修及保養。	20,675	20,000	2,225,000	76.72	2,590	(14,584)	(10,477)	子公司(註1及註2)
	吳江新創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平望鎮中鱸村215221號	銷售及維修汽車。	-	-	-	-	47	-	-	-
Rich Point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Suite 2302-6 23/F Great Eagle CTR 23 Harbour RD Wanchai H.K.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RMB 10,931,458	RMB 10,931,458	-	100	RMB 6,460,983	(RMB 195,540)	(RMB 195,540)	子公司(註1及註2)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TMF Chambers, P. O. Box 3269, Apia, Samoa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RMB 50,548,925	RMB 50,548,925	-	100	RMB 51,996,669	(RMB 12,832)	(RMB 12,832)	子公司(註1及註2)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上海家登公司	上海市長寧區仙霞路318-322號1305B室	塑膠製品、電子產品、五金交電等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及相關配套服務	RMB 6,332,950	RMB 6,332,950	-	100	RMB 3,137,640	RMB 568,309	RMB 568,309	子公司(註1及註2)
	蘇州堃鉅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平望鎮中鱸村215221號	銷售汽車、售後服務及與汽車維修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	RMB 4,503,803	RMB 4,503,803	-	100	RMB 3,399,649	(RMB 741,365)	(RMB 741,365)	子公司(註1及註2)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吳江新創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平望鎮中鱸村215221號	銷售及維修汽車	RMB 50,584,818	RMB 50,584,818	-	100	RMB 52,015,387	RMB 3,806,516	RMB 19,038	子公司(註1及註2)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上海家登公司	塑膠製品、電產品、五金 交電等批發、進出口、 佣金代理及相關配套 服務	USD 1,000,000	(2) 投資公司：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red	\$ 32,825 (USD 1,000,000)	\$ -	\$ 32,825 (USD 1,000,000)	\$ 2,860 (RMB 568,309)	100	\$ 2,860 (RMB 568,309) (2)-B	\$ 15,673 (RMB 3,137,640)	\$ -	
吳江新創公司	汽車貿易買賣	RMB15,750,000	(2) 投資公司：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253,926 (RMB45,000,000) (USD 888,072)	-	253,926 (RMB45,000,000) (USD 888,072)	19,158 (RMB 3,806,516)	100	96 (RMB 19,038) (2)-B	259,817 (RMB52,015,387)	-	
蘇州整鉅公司	銷售汽車、售後服務及與 汽車維修相關的技術 諮詢服務	RMB 4,503,803	(2) 投資公司：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red	24,126 (USD 735,000)	-	24,126 (USD 735,000)	(3,731) (RMB -741,365)	100	(3,731) (RMB -741,365) (2)-B	16,981 (RMB 3,399,649)	-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限 額
NTD 310,877 (USD 2,623,072) (RMB 45,000,000)	NTD 344,193 (USD 1,888,072) (RMB 56,500,000)	NTD 657,538 (USD 20,031,62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一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4.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2.825；人民幣即期匯率為 4.995；人民幣損益匯率為 5.033）。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及服務費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上海家登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 6,700	1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3,152	2	\$ -	
"	服務費用	8,792	3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1,140	2	-	

附件十三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2號9樓

電話：(02)2268914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4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6~3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72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2~73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3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三五
(十二) 其 他	74~75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77~81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77~81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6、77~78、 82~83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4~9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包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為 227,195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3,134 仟元）；催收款 2,027 仟元，業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九及明細表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是否正確。
2. 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分析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提列方法是否一致，並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之減損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294,212 仟元（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56,917 仟元），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附註十一及明細表四。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瞭解存貨之整理暨呆廢料、過時品等之區分，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72,863	2	\$	145,05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3,345	-		6,65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	-		30,30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三一)		709	-		1,77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223,067	6		126,94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三一及三二)		4,128	-		3,15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67,627	2		76,04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一)		2	-		17,19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三一及三二)		605	-		41,68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771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94,212	9		291,019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54,873	2		48,74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111	-		1,3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24,313</u>	<u>21</u>		<u>789,879</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97,233	6		206,102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44,427	13		348,25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三及三四)		1,927,917	57		1,555,514	5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	-		62,743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2,563	1		27,5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2,828	-		10,04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四)		29,779	1		21,8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及三一)		3,436	-		3,93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三一及三三)		30,000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68,183</u>	<u>79</u>		<u>2,236,028</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92,496</u>	<u>100</u>		<u>\$ 3,025,9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一及三三)	\$	301,847	9	\$	370,000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三一)		2,515	-		2,89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142,601	4		98,038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一)		168,457	5		60,94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9,060	1		1,1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	-		1,71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017	-		244	-
2311	預收貨款		1,729	-		1,07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十九、三一、三三及三四)		140,625	4		483,820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三一)		2,385	-		3,0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70,236</u>	<u>23</u>		<u>1,022,906</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一、三三及三四)		1,434,295	42		900,346	3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7,076	-		6,11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三一及三二)		620	-		6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41,991</u>	<u>42</u>		<u>907,104</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2,212,227</u>	<u>65</u>		<u>1,930,010</u>	<u>64</u>
	權益						
3110	股本(附註二四)		659,606	20		624,606	2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		450,603	13		380,603	13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829	2		59,73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69	1		37,597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5,898</u>	<u>3</u>		<u>97,336</u>	<u>3</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四)		(4,666)	-		14,524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四)		(21,172)	(1)		(21,172)	(1)
3XXX	權益總計		<u>1,180,269</u>	<u>35</u>		<u>1,095,897</u>	<u>3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92,496</u>	<u>100</u>		<u>\$ 3,025,9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五）			
4100	\$ 743,103	79	\$ 645,932	84
4520	195,251	21	120,864	16
4000	<u>938,354</u>	<u>100</u>	<u>766,79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五及 三二）			
5110	538,576	58	425,168	56
5520	<u>132,704</u>	<u>14</u>	<u>69,204</u>	<u>9</u>
5000	<u>671,280</u>	<u>72</u>	<u>494,372</u>	<u>65</u>
5900	<u>267,074</u>	<u>28</u>	<u>272,424</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五 及三二）			
6100	65,650	7	71,531	9
6200	121,331	13	94,265	12
6300	<u>97,299</u>	<u>10</u>	<u>98,162</u>	<u>13</u>
6000	<u>284,280</u>	<u>30</u>	<u>263,958</u>	<u>34</u>
6900	<u>(17,206)</u>	<u>(2)</u>	<u>8,46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五）			
7010	19,026	2	20,346	3
7020	64,631	7	11,776	2
7050	(21,253)	(2)	(17,307)	(2)
7070	(14,621)	(2)	(12,350)	(2)
7000	<u>47,783</u>	<u>5</u>	<u>2,46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0,577	3	\$ 10,931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065</u>	-	<u>(35)</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642</u>	<u>3</u>	<u>10,896</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三)	(917)	-	(1,3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915)	(2)	(4,63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275)</u>	-	<u>1,41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20,107)</u>	<u>(2)</u>	<u>(4,52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535</u>	<u>1</u>	<u>\$ 6,374</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52</u>		<u>\$ 0.17</u>	
9810	稀 釋	<u>\$ 0.52</u>		<u>\$ 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權	益	總	額
		數	額									金	額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62,461	\$ 624,606	\$ 380,603				\$ 56,537		\$ 62,437		\$ 19,248	(\$ 1,506)	\$ -				\$ 1,141,92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02		(3,20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230)		-	-	-				(31,23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0,896		-	-	-				10,89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4)		(4,633)	1,415	-				(4,52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92		(4,633)	1,415	-				6,374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21,172)				(21,17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461	624,606	380,603				59,739		37,597		14,615	(91)	(21,172)				1,095,89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90		(1,090)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230)		-	-	-				(31,230)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家崎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 八)	-	-	-				-		(1,933)		-	-	-				(1,93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2,642		-	-	-				32,64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7)		(18,915)	(275)	-				(20,10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725		(18,915)	(275)	-				12,535	
E1	現金增資	3,500	35,000	70,000				-		-		-	-	-				105,0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961	\$ 659,606	\$ 450,603				\$ 60,829		\$ 35,069		(\$ 4,300)	(\$ 366)	(\$ 21,172)				\$ 1,180,2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577	\$ 10,9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3,009	145
A20100	折舊費用	94,119	99,303
A20200	攤銷費用	5,515	6,950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47)	343
A20900	財務成本	21,253	17,307
A21200	利息收入	(1,011)	(2,135)
A21300	股利收入	(14,341)	(12,16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608	3,103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704)	-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	2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621	12,3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5,453)	(10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518)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44	-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4,334	(12,07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68	185
A31150	應收帳款	(100,106)	9,0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90	1,93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8,413	(22,778)
A31200	存 貨	(20,801)	(139,07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0,000)	-
A31230	預付款項	(6,210)	4,3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8)	(384)
A32130	應付票據	(381)	2,896
A32150	應付帳款	44,563	40,4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9,374	(6,825)
A32200	負債準備	773	(6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10	預收貨款	\$ 657	(\$ 6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9)	1,2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	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6,775	17,4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6	1,9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341	12,1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820)	(9,0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03)	8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189</u>	<u>23,4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49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61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461	33,858
B00200	出售持有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價款	3,659	7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966)	(30,6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118)	(276,040)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496	(13,49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00	(40,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37)	(9,0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494	10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6,05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740)	(43,3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0)	(8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93	1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2,346)</u>	<u>(414,7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54,258	1,520,1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22,411)	(1,380,19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4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99,400	30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6,024)	(20,52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8)	384
C04500	支付股利	(31,230)	(31,230)
C04600	現金增資	105,00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1,1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965</u>	<u>371,46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72,192)	(\$ 19,9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5,055</u>	<u>164,9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863</u>	<u>\$ 145,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3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模具、光罩盒等買賣製造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8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 「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IFRS 3 「企業合併」及 IFRS 8 「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

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揭露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以前期間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所認列之金額不予調整。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8. IFRS10、IFRS12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該修正闡明，本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9.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之商品隨本公司履約，客戶非於完工時無法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該商品於符合控制移轉之條件前，係由本公司控制，且若客戶提前終止該製造合約時，本公司可將商品轉售他人或做為其他用途之資產，於適用 IFRS 15 後，對於該類型合約本公司將按商品銷售之會計

處理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係按完工百分比法之會計處理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IAS 28 之修正係釐清，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得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

7.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8.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並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有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至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 (2)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貨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於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於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於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一。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建物之規劃及使用狀況等條件，管理階層決定於本期將耐用年限自 21 年變更為 35 至 50 年計提折舊。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之 105 年及未來 3 年度折舊費用之減少影響金額如下：

105 年度	\$ 3,328
106 年度	3,328
107 年度	3,328
108 年度	3,328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82	\$ 4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71,881</u>	<u>144,598</u>
	<u>\$ 72,863</u>	<u>\$145,05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2%	0.001%~0.1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345	\$ 6,657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	\$ 30,301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76,605	\$185,474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20,628	20,628
	<u>\$197,233</u>	<u>\$206,102</u>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09	\$ 1,777
減：備抵呆帳	-	-
	<u>\$ 709</u>	<u>\$ 1,77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26,201	\$129,098
減：備抵呆帳	(3,134)	(2,152)
	<u>\$223,067</u>	<u>\$126,94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4,128</u>	<u>\$ 3,152</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 款	\$ 2	\$ 3,694
應收放款		
應收放款	-	13,496
	<u>2</u>	<u>17,19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 二）	605	41,688
	<u>\$ 607</u>	<u>\$ 58,87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催收款		
催收款	\$ 2,027	\$ -
減：備抵呆帳	<u>(2,027)</u>	<u>-</u>
	<u>\$ -</u>	<u>\$ -</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90 天以下	\$195,669	\$113,399
91 至 180 天	29,495	16,071
181 天以上	<u>5,165</u>	<u>2,780</u>
合計	<u>\$230,329</u>	<u>\$132,250</u>

以上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因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個別減損所考量之因素為帳齡，故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詳上述應收帳款之帳齡。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個 別 評 估</u>	<u>減 損 損 失</u>
	<u>應 收 帳 款</u>	<u>催 收 款</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7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45</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52</u>	<u>\$ -</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2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982</u>	<u>2,02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34</u>	<u>\$ 2,027</u>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本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不超過1年	\$ <u> -</u>	\$ <u>13,496</u>

本公司應收放款之有效利率與合約約定利率相同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	2%

應收放款之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有效利率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日圓 2,357 仟元及美元 500 仟元固定利率應 收放款(1)	105 年 7 月 31 日	本票 20,000 仟元	2%	\$ <u> -</u>	\$ <u>13,496</u>

(1) 本金將於 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7 月分次收取，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收到全數之應收放款之款項。

十、應收建造合約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142,903	\$149,407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75,276</u>)	(<u>73,367</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u>67,627</u>	\$ <u>76,040</u>
<u>資產負債表之表達</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u>67,627</u>	\$ <u>76,040</u>
預收款(帳列預收貨款)	\$ <u> -</u>	\$ <u> -</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195,251 仟元及 120,864 仟元。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76,389	\$ 53,894
半 成 品	45,515	41,172
在 製 品	29,663	25,736
製 成 品	84,996	70,605
商品存貨	<u>57,649</u>	<u>99,612</u>
	<u>\$294,212</u>	<u>\$291,01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38,576 仟元及 425,168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7,608 仟元及 3,103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444,427</u>	<u>\$348,253</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Rich Pint Global Corp.	\$291,350	\$288,309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325	57,307
家崎(原:威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44,744	2,590
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25,961	-
蘇州市吳江新創汽車貿易有 限公司	<u>47</u>	<u>47</u>
	<u>\$444,427</u>	<u>\$348,253</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Rich Pint Global Corp.	100%	100%
家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家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94%	77%
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七。

本公司於 104 年度經評估投資家崎子公司之商譽可回收金額，認為家崎子公司有關之商譽減損 3,76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經評估未來可收回金額減少所致。

如附註三四所述，本公司為蘇州市吳江新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提供財務保證而納入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皆為 47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1,511	\$ 240,503	\$ 235,782	\$ 118,814	\$ 244,336	\$ -	\$ 1,570,946
增 添	-	-	10,093	2,809	11,658	251,480	276,040
處 分	-	-	-	-	(713)	-	(713)
重 分 類	-	3,600	17,364	5,603	57,827	13,047	97,44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1,511</u>	<u>\$ 244,103</u>	<u>\$ 263,239</u>	<u>\$ 127,226</u>	<u>\$ 313,108</u>	<u>\$ 264,527</u>	<u>\$ 1,943,71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903	\$ 107,837	\$ 45,512	\$ 112,394	\$ -	\$ 290,646
處 分	-	-	-	-	(713)	-	(713)
重 分 類	-	-	(617)	-	-	-	(617)
折舊費用	-	9,128	21,915	12,211	55,630	-	98,88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4,031</u>	<u>\$ 129,135</u>	<u>\$ 57,723</u>	<u>\$ 167,311</u>	<u>\$ -</u>	<u>\$ 388,2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31,511</u>	<u>\$ 210,072</u>	<u>\$ 134,104</u>	<u>\$ 69,503</u>	<u>\$ 145,797</u>	<u>\$ 264,527</u>	<u>\$ 1,555,514</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1,511	\$ 244,103	\$ 263,239	\$ 127,226	\$ 313,108	\$ 264,527	\$ 1,943,714
增 添	-	-	6,201	910	5,408	540,599	553,118
處 分	(27,059)	(80,994)	(25,299)	(274)	(1,245)	-	(134,871)
重 分 類	-	405,034	15,591	540	15,165	(399,094)	37,23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4,452</u>	<u>\$ 568,143</u>	<u>\$ 259,732</u>	<u>\$ 128,402</u>	<u>\$ 332,436</u>	<u>\$ 406,032</u>	<u>\$ 2,399,19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4,031	\$ 129,135	\$ 57,723	\$ 167,311	\$ -	\$ 388,200
處 分	-	(254)	(9,696)	(98)	(782)	-	(10,830)
折舊費用	-	4,894	23,266	12,126	53,624	-	93,91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8,671</u>	<u>\$ 142,705</u>	<u>\$ 69,751</u>	<u>\$ 220,153</u>	<u>\$ -</u>	<u>\$ 471,28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04,452</u>	<u>\$ 529,472</u>	<u>\$ 117,027</u>	<u>\$ 58,651</u>	<u>\$ 112,283</u>	<u>\$ 406,032</u>	<u>\$ 1,927,91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6至51年
機器設備	4至11年
租賃改良	4至20年
其他資產	1至21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主建物改良並按其耐用年限 51 年及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692	\$	21,304	\$	63,996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42,692</u>	\$	<u>21,304</u>	\$	<u>63,996</u>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834	\$	834	
折 舊 費 用		<u>-</u>	<u>419</u>	<u>419</u>		<u>41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u>	\$	<u>1,253</u>	\$	<u>1,25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u>42,692</u>	\$	<u>20,051</u>	\$	<u>62,743</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692	\$	21,304	\$	63,996	
處 分	(<u>42,692</u>)	(<u>21,304</u>)	(<u>63,99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u>	\$	<u>-</u>	\$	<u>-</u>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253	\$	1,253	
處 分		<u>-</u>	(<u>1,462</u>)	(<u>1,462</u>)	
折 舊 費 用		<u>-</u>	<u>209</u>	<u>209</u>		<u>20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u>	\$	<u>-</u>	\$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u>-</u>	\$	<u>-</u>	\$	<u>-</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1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500	\$ 35,371	\$ 40,871
單獨取得	7,250	1,773	9,023
處 分	-	(11,813)	(11,81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50</u>	<u>\$ 25,331</u>	<u>\$ 38,08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5,359	\$ 15,359
攤銷費用	2,125	4,825	6,950
處 分	-	(11,813)	(11,81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5</u>	<u>\$ 8,371</u>	<u>\$ 10,49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0,625</u>	<u>\$ 16,960</u>	<u>\$ 27,585</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750	\$ 25,331	\$ 38,081
單獨取得	-	837	837
處 分	-	(652)	(65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50</u>	<u>\$ 25,516</u>	<u>\$ 38,26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25	\$ 8,371	\$ 10,496
攤銷費用	2,125	3,390	5,515
處 分	-	(308)	(30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250</u>	<u>\$ 11,453</u>	<u>\$ 15,70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500</u>	<u>\$ 14,063</u>	<u>\$ 22,56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至9年
專 利 權	6年

十六、預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15,072	\$ 26,499
預付租金	2,834	1,824
留抵稅額	22,480	10,233
其他預付款	<u>14,487</u>	<u>10,185</u>
	<u>\$ 54,873</u>	<u>\$ 48,741</u>

十七、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暫付款	\$ 331	\$ 1,193
員工借支	<u>1,780</u>	<u>120</u>
	<u>\$ 2,111</u>	<u>\$ 1,313</u>
<u>非 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30,000</u>	<u>\$ -</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01,847</u>	<u>\$37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0%~2.66% 及 1.32%~2.10%。

(二) 長期借款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u>到 期 日</u>	<u>重 大 條 款</u>	<u>有 效 利 率</u>	<u>105年 12月31日</u>	<u>104年 12月31日</u>
合作金庫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07.3.14	借款期間自 102 年 3 月 14 日至 107 年 3 月 14 日，按 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1.77	\$ -	\$ 469,000
玉山銀行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22.12.17	借款期間自 102 年 12 月 17 日至 122 年 12 月 17 日， 自 104 年 12 月 17 日起，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還。	1.38	-	100,000
台灣銀行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8.4.3	借款期間自 103 年 4 月 3 日至 118 年 4 月 3 日，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按月付息，本金分 180 期平均攤還。	1.74	42,755	46,222
玉山銀行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23.11.5	借款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5 日至 123 年 11 月 5 日，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按月付息，本金分 240 期平均 攤還。	1.53	-	18,917

(接次頁)

(承前頁)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玉山銀行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24.4.30	借款期間自 104 年 4 月 30 日至 124 年 4 月 30 日，自 104 年 4 月 30 日起，按月付息，本金分 240 期平均 攤還。	1.45	\$ 31,218	\$ 48,333
華南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06.11.20	借款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至 106 年 11 月 20 日， 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本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1.63	6,223	12,90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擔 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9.7.6	借款期間自 104 年 7 月 6 日至 109 年 7 月 6 日，按月 付息，本金分 60 期平均攤還。	1.57	50,166	64,167
彰化銀行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11.9.18	借款期間自 104 年 9 月 18 日至 111 年 9 月 18 日，還 本寬限期 2 年，本息依本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1.47	60,000	60,000
彰化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09.9.18	借款期間自 104 年 9 月 18 日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按 月付息，本金分 60 期平均攤還。	1.57	30,000	38,000
合作金庫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07.3.14	借款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4 日至 107 年 3 月 14 日，按 月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1.98	-	84,000
聯貸案一甲項之擔保新 台幣銀行借款	110.6.1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1 日，首次 動用日起算屆滿 30 個月之日後為第 1 期，嗣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其中第 1 期至第 5 期， 每期各攤還本金之 6%，第 6 期攤還 70%。	2.1776	410,534	-
聯貸案一乙項之擔保新 台幣銀行借款	110.6.1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1 日，首次 動用日起算屆滿 30 個月之日後為第 1 期，嗣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其中第 1 期至第 5 期， 每期各攤還本金之 6%，第 6 期攤還 70%。	2.1776	409,566	-
聯貸案一丙項之擔保新 台幣銀行借款	110.6.1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6 月 8 日至 110 年 6 月 1 日，首次 動用日起算屆滿 6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嗣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10 期，平均攤還本金。	2.2304	400,500	-
土銀光復之擔保新台幣 銀行借款	108.6.3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6 月 3 日至 108 年 6 月 3 日，按月 付息，到期償還本金。	1.41	18,000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擔 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25.7.14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4 日至 125 年 7 月 14 日，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本金分 240 期平均攤還。	1.48	95,958	-
台新銀行之信用新台幣 銀行借款	107.6.1	借款期間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1 日，按月 付息，分 18 期攤還。	1.99	20,000	-
				1,574,920	941,544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140,625)	(41,198)
長期銀行借款總額				<u>\$1,434,295</u>	<u>\$ 900,346</u>

上述銀行借款之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及三四。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442,62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442,622)
	<u>\$ -</u>	<u>\$ -</u>

(二)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4 日依面額公開發行 3 年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45,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為 0%，到期日為 105 年 6 月 4 日。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102 年 7 月 5 日）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105 年 5 月 25 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74.8 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反稀釋條款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起，轉換價格調

整為每股 65 元)。若本公司原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包含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要素，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項下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評價損益）表達，權益要素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85%。

截至到期日 105 年 6 月 4 日止，持有上述公司債之債權人皆尚未行使轉換權利且公司已全數償還。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515	\$ 2,896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142,601	\$ 98,038

本公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119,061	\$ 9,048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706	15,353
應付員工紅利	976	348
應付董監酬勞	976	348
應付休假給付	5,159	4,605
其他	27,579	31,246
	<u>\$168,457</u>	<u>\$ 60,94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806	\$ 2,625
代收款	1,532	362
財務保證負債(附註十二)	<u>47</u>	<u>47</u>
	<u>\$ 2,385</u>	<u>\$ 3,034</u>

二二、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固	<u>\$ 1,017</u>	<u>\$ 24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53	\$ 9,1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77)	(3,088)
	7,076	6,110
提撥短絀 (剩餘)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076</u>	<u>\$ 6,1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	<u>\$ 7,735</u>	(\$ 2,940)	<u>\$ 4,795</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u>129</u>	(49)	<u>80</u>
認列於損益	<u>129</u>	(49)	<u>80</u>
再衡量數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1,334</u>	(30)	<u>1,3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34</u>	(30)	<u>1,304</u>
	9,198	(3,019)	6,179
雇主提撥	<u>-</u>	(69)	(69)
104年12月31日	9,198	(3,088)	6,110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u>100</u>	(34)	<u>66</u>
認列於損益	<u>100</u>	(34)	<u>66</u>
再衡量數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8	-	28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877</u>	<u>12</u>	<u>8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05</u>	<u>12</u>	<u>917</u>
	10,203	(3,110)	7,093
雇主提撥	<u>-</u>	(17)	(17)
福利支付	(250)	<u>250</u>	<u>-</u>
105年12月31日	<u>\$ 9,953</u>	(\$ 2,877)	<u>\$ 7,07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u>\$ 66</u>	<u>\$ 8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60%	1.08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0%	1.5000%

死亡率係依據101年台灣壽險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係依據本公司所提供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之數據及考慮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730)	(\$ 749)
減少 0.5%	\$ 796	\$ 82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778	\$ 811
減少 0.5%	(\$ 721)	(\$ 74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8	\$ 7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年	16年

二四、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5,961</u>	<u>62,461</u>
已發行股本	<u>\$ 659,606</u>	<u>\$ 624,606</u>

105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3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59,606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5年8月8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5年10月7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423,943	\$353,94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9,305	9,305
認 股 權	<u>17,355</u>	<u>17,355</u>
	<u>\$450,603</u>	<u>\$380,60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及 104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90	\$ 3,202	\$ -	\$ -
現金股利	31,230	31,230	0.5	0.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64	\$ -
特別盈餘公積	4,666	-
現金股利	26,118	0.4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4,615	\$ 19,24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8,915)	(4,633)
年末餘額	<u>\$ 4,300</u>	<u>\$ 14,61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91)	(\$ 1,5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4,709)	1,5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4,434</u>	(134)
年底餘額	<u>\$ 366</u>	<u>\$ 91</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買回以註銷 (仟股)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仟股)	合計(仟股)
105年1月1日股數	<u>665</u>	-	-	<u>665</u>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665</u>	-	-	<u>66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500	\$ 1,200
—其他	<u>2,311</u>	<u>962</u>
	<u>2,811</u>	<u>2,16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18	\$ 2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0	1,374
押金設算息	5	10
關係人借款	8	508
	<u>1,011</u>	<u>2,135</u>
股利收入	<u>14,341</u>	<u>12,161</u>
其他	863	3,888
	<u>\$ 19,026</u>	<u>\$ 20,34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非關係人交易	\$ 65,453	\$ 1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677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3,51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4,434)	12,047
處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101	26
淨外幣兌換損益	95	3,83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國內上市(櫃)股票	247	(343)
—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	(79)
其他	(1,026)	(46)
	<u>\$ 64,631</u>	<u>\$ 15,542</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17,906	\$ 9,38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347	7,926
	<u>\$ 21,253</u>	<u>\$ 17,30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7,274	\$ 8,876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8%~2.25%	1.98%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子公司之減損(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u>-</u>	(\$ <u>3,766</u>)

(五)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910	\$ 98,884
投資性不動產	209	419
無形資產	<u>5,515</u>	<u>6,950</u>
	<u>\$ 99,634</u>	<u>\$106,25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345	\$ 67,912
營業費用	<u>30,774</u>	<u>31,391</u>
	<u>\$ 94,119</u>	<u>\$ 99,30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9	\$ 1,393
推銷費用	-	316
管理費用	2,134	1,776
研發費用	<u>3,012</u>	<u>3,465</u>
	<u>\$ 5,515</u>	<u>\$ 6,95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6,943	\$ 6,851
確定福利計畫	<u>66</u>	<u>80</u>
	7,009	6,931
其他員工福利	<u>186,019</u>	<u>184,41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93,028</u>	<u>\$191,34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602	\$ 80,055
營業費用	<u>111,426</u>	<u>111,291</u>
	<u>\$193,028</u>	<u>\$191,346</u>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5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

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及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3%	2.99%
董監事酬勞	3%	2.99%

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 976	\$ 348
董監事酬勞	976	34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865
董監事酬勞	865

10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員工紅利</u>	<u>董監事酬勞</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865</u>	<u>\$ 865</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279</u>	<u>\$ 865</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20	\$ 2,3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u>)	<u>1,113</u>
	<u>718</u>	<u>3,41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00)	(3,168)
虧損扣抵	(89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85</u>)	(<u>216</u>)
	(<u>2,783</u>)	(<u>3,38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065</u>)	<u>\$ 3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0,577</u>	<u>\$ 10,93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5,198	\$ 1,8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074	636
免稅所得	(14,509)	(4,12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764
土地增值稅	72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	1,113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85)	(216)
免稅股利所得不得認列虧損扣抵	<u>2,439</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065</u>)	<u>\$ 3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771</u>	\$ <u>-</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u>	\$ <u>1,71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69)	\$ 368	\$ 199
未實現投資損益	2,893	(2,893)	-
未實現投資減損損失	640	-	64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683	2,993	9,676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115	(42)	73
與子公司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	(115)	(115)
應付休假給付	-	877	877
備抵呆帳超限	99	494	593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3)	-	(13)
其 他	(<u>203</u>)	<u>203</u>	<u>-</u>
	10,045	1,885	11,930
虧損扣抵	-	898	898
	<u>\$ 10,045</u>	<u>\$ 2,783</u>	<u>\$ 12,828</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73)	\$ 4	(\$ 169)
未實現投資損益	956	1,937	2,893
未實現投資減損損失	-	640	64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155	528	6,683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56	59	115
備抵呆帳超限	98	1	99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職工福利	(\$ 215)	\$ 215	\$ -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3)	-	(13)
其 他	(203)	-	(203)
	<u>\$ 6,661</u>	<u>\$ 3,384</u>	<u>\$ 10,045</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u>\$5,284</u>	115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光罩傳送盒，光罩清洗機等之投資計畫	103/1/1~107/12/31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5,069</u>	<u>37,597</u>
	<u>\$ 35,069</u>	<u>\$ 37,59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651</u>	<u>\$ 7,243</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1%	24.50%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年度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4 年度外，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52</u>	<u>\$ 0.1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2</u>	<u>\$ 0.1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u>\$ 32,462</u>	<u>\$ 10,89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32,462</u>	<u>\$ 10,8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2,671	62,3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員工酬勞	<u>32</u>	<u>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2,703</u>	<u>62,33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5 及 104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八、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其對家崎公司 7.72%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9% 增至 76.72%。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8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家崎公司以債權轉換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6.72% 增至 88.99%。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家崎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88.99% 增至 94.07%。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家崎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94.07% 增至 95.9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家崎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4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1,400 仟元。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 1 個月。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0 仟元及 210 仟元。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345	\$ -	\$ -	\$ 3,3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26,627	\$ -	\$ -	\$ 26,627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149,978	149,978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20,628	20,628
	<u>\$ 26,627</u>	<u>\$ -</u>	<u>\$ 170,606</u>	<u>\$ 197,23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6,657	\$ -	\$ -	\$ 6,6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35,496	\$ -	\$ -	\$ 35,49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149,978	149,978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20,628	20,628
基金受益憑證	30,301	-	-	30,301
	<u>\$ 65,797</u>	<u>\$ -</u>	<u>\$ 170,606</u>	<u>\$ 236,403</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u>\$170,606</u>
年底餘額	<u>\$170,606</u>

104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194,978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 及損失）	
— 已實現利益	11,913
購 買	21,139
處 分	(26,661)
轉出第 3 等級	(30,763)
年底餘額	<u>\$170,606</u>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與輸入值

無公開報價股票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3,345	\$ 6,657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99,001	411,8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197,233	236,403
存出保證金	<u>3,436</u>	<u>3,939</u>
	<u>\$ 603,015</u>	<u>\$ 658,847</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 2,200,030	\$ 1,917,188
存入保證金	<u>620</u>	<u>648</u>
	<u>\$ 2,200,650</u>	<u>\$ 1,917,836</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 6 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77 仟元及 1,111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301,847	\$ 812,62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02,863	145,055
— 金融負債	1,574,920	941,544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本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 LIBOR 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

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937 仟元及 2,35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7%，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864 仟元及 4,60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

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6%及4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下表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期間，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制，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

105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515	\$ -	\$ -	\$ -	\$ 2,515
應付帳款	142,601	-	-	-	142,601
其他應付款	174,619	-	-	-	174,619
其他流動負債	2,385	-	-	-	2,385
借 款	<u>445,371</u>	<u>188,943</u>	<u>249,482</u>	<u>995,869</u>	<u>1,879,665</u>
	<u>\$ 767,491</u>	<u>\$ 188,943</u>	<u>\$ 249,482</u>	<u>\$ 995,869</u>	<u>\$ 2,201,785</u>

104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896	\$ -	\$ -	\$ -	\$ 2,896
應付帳款	98,038	-	-	-	98,038
其他應付款	55,245	-	-	-	55,245
其他流動負債	3,034	-	-	-	3,034
借 款	412,291	43,752	46,523	810,070	1,312,636
可轉換公司債	<u>448,373</u>	<u>-</u>	<u>-</u>	<u>-</u>	<u>448,373</u>
	<u>\$ 1,019,877</u>	<u>\$ 43,752</u>	<u>\$ 46,523</u>	<u>\$ 810,070</u>	<u>\$ 1,920,222</u>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本公司目前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流動性風險除依賴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產生之資金流入支應外，本公司隨時監控公司現金部位並規劃適當籌資管道。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於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 14,625</u>	<u>\$ 6,700</u>

(二) 進貨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u>\$ 11,878</u>	<u>\$ -</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u>\$ 4,128</u>	<u>\$ 3,15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係人類別</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失</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u>\$ 951</u>	<u>\$ -</u>	<u>(\$ 704)</u>	<u>\$ -</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子公司	<u>\$ 826</u>	<u>\$ 480</u>
服務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子公司	<u>\$ 6,228</u>	<u>\$ 8,792</u>
管理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子公司	<u>\$ 587</u>	<u>\$ -</u>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每月租金 40~86 仟元，按月收取租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605</u>	<u>\$ 1,688</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9,060</u>	<u>\$ 1,140</u>
存入保證金	子 公 司	<u>\$ 172</u>	<u>\$ -</u>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u>\$ -</u>	<u>\$ 40,000</u>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u>利息收入</u>		
子 公 司	<u>\$ 8</u>	<u>\$ 508</u>

本公司 104 年度提供短期放款予家崎公司，借款利率 2%。104 年度對子公司之放款擔保品為本票 40,000 仟元。

(七)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4,735</u>	<u>\$ 9,6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存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0	\$ -
自有土地	704,452	712,590
建築物—淨額	529,472	182,640
投資性不動產	-	62,743
	<u>\$ 1,263,924</u>	<u>\$ 957,973</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計（含長、短期借款）新台幣 220,000 仟元。
2. 本公司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置土地及設備，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79,802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9,779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餘新台幣 50,023 仟元尚未支付。
3. 本公司為興建台南樹谷園區之廠房，與承包商簽訂工程承攬合約，其合約總計新台幣 717,981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 624,031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及建造中之不動產），餘新台幣 93,950 仟元尚未支付。

(二)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

本公司為子公司蘇州市吳江新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之金額皆為美金 1,070 仟元；蘇州市吳江新創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均已動支美金 1,070 仟元；本公司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為其他負債之金額，參閱附註二一。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無重大期後事項。

三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03	32.25 (美元：新台幣)	\$ 80,729
日 圓		16,535	0.28 (日圓：新台幣)	4,557
				<u>\$ 85,286</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69		32.25 (美元：新台幣)	\$		47,362	
日 圓		942		0.28 (日圓：新台幣)			210	
人 民 幣		464		4.62 (人民幣：新台幣)			2,144	
							<u>\$ 49,716</u>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23		32.83 (美元：新台幣)	\$		115,640	
日 圓		82,398		0.27 (日圓：新台幣)			22,470	
港 幣		82		4.24 (港幣：新台幣)			347	
歐 元		48		35.88 (歐元：新台幣)			1,738	
							<u>\$ 140,195</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16		32.83 (美元：新台幣)	\$		16,932	
歐 元		2		35.88 (歐元：新台幣)			87	
日 圓		37,023		0.27 (日圓：新台幣)			10,096	
人 民 幣		226		5.00 (人民幣：新台幣)			1,128	
							<u>\$ 28,243</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 236	32.83 (美元：新台幣)	(\$ 158)
日 元	0.28 (日圓：新台幣)	(48)	0.27 (日圓：新台幣)	224
		<u>\$ 188</u>		<u>\$ 66</u>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七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附表二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 金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台灣家登公司	家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40,000	\$ -	\$ -	2%	2	\$ -	營運週轉	\$ -	—	\$ -	\$ 472,108	\$ 472,108	
0	台灣家登公司	大湘技研株式 會社	其他應收款	N	20,000	-	-	2%	1	-	—	-	—	-	472,108	472,108	
0	台灣家登公司	家登自動化公 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35,000	35,000	-	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35,000	472,108	472,108	
1	上海家登貿易 有限公司	蘇州堃鉅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3,085 (RMB5,000,000)	23,085 (RMB5,000,000)	(RMB -)	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3,085 (RMB5,000,000)	472,108	472,108	
1	上海家登貿易 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江新 創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3,085 (RMB5,000,000)	23,085 (RMB5,000,000)	(RMB -)	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3,085 (RMB5,000,000)	472,108	472,108	
2	蘇州市吳江新 創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蘇州堃鉅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3,085 (RMB5,000,000)	23,085 (RMB5,000,000)	(RMB -)	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3,085 (RMB5,000,000)	472,108	472,108	
2	蘇州市吳江新 創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上海家登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3,085 (RMB5,000,000)	23,085 (RMB5,000,000)	(RMB -)	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3,085 (RMB5,000,000)	472,108	472,108	
3	蘇州堃鉅貿易 有限公司	上海家登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3,085 (RMB5,000,000)	23,085 (RMB5,000,000)	(RMB -)	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3,085 (RMB5,000,000)	472,108	472,108	
3	蘇州堃鉅貿易 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江新 創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往來款	Y	23,085 (RMB5,000,000)	23,085 (RMB5,000,000)	(RMB -)	3%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3,085 (RMB5,000,000)	472,108	472,108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填 1。
-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1.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12.31）40%為限。
- (2)被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12.31）4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 (1)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12.31）40%為限。
- (2)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12.31）40%為限。

3. 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外幣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台灣家登公司	吳江新創公司	(3)	\$ 236,054	\$ 99,008 (USD3,070,000)	\$ 99,008 (USD3,070,000)	\$ 34,508 (USD1,070,000)	\$ -	8.39	\$ 590,135	Y	N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12.31）20% 為限。
- (2) 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12.31）20% 為限。

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12.31）50% 為限。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註 3 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家登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10,396	\$ 3,345	-	\$ 3,345	
台灣家登公司	上市(櫃)公司 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95,000	\$ 26,627	2.54	\$ 26,627	
	非上市(櫃)公司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0,900	149,978	8.31	149,978	
	日本川崎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660	20,628	16.59	20,628	
					<u>\$197,233</u>		<u>\$197,233</u>	
家登創投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5,674	\$ 39,819	17.35	\$ 39,819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00,000	24,000	7.97	24,00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00	123	0.01	123	
					<u>\$ 63,942</u>		<u>\$ 63,942</u>	
	軒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	\$ 2,246	43.48	\$ 2,246	

註：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台南市新市區紫東路 17 號 1 樓之 3、1 樓之 5、4 樓之 2)	105.12.6	104.2	\$ 104,353	\$ 174,878 (未稅) 179,323 (含稅)	已全數收取	\$ 70,525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禾峰科技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上下游整合、活化資產增加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參考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並經交易雙方議價後決定。	無

註 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台灣家登公司	Rich Point	Equity Trust Chambers, P. O. Box 3269, Apia, Samoa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 303,645	\$ 288,678	-	100	\$ 291,350	\$ 6,989	\$ 6,989	子公司(註1及註2)
	家登創投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2號8樓之5	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業務。	81,000	60,000	8,100,000	100	82,325	4,018	4,018	子公司(註1及註2)
	家崎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207號	各種精密儀器買賣、維修及保養。	80,675	20,675	6,080,207	95.94	44,744	(16,737)	(15,912)	子公司(註1及註2)
	家登自動化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2號8樓之5	各種精密儀器製造、買賣、維修及保養。	35,000	-	3,500,000	100	25,961	(9,716)	(9,716)	子公司(註1及註2)
	吳江新創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平望鎮中鱸村215221號	銷售及維修汽車。	-	-	-	-	47	-	-	-
Rich Point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Suite 2302-6 23/F Great Eagle CTR 23 Harbour RD Wanchai H.K.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RMB 14,020,464	RMB 10,931,458	-	100	RMB 10,280,293	RMB 730,303	RMB 730,303	子公司(註1及註2)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TMF Chambers, P. O. Box 3269, Apia, Samoa	經營各種事業之轉投資	RMB 50,548,925	RMB 50,548,925	-	100	RMB 52,723,542	RMB 726,873	RMB 726,873	子公司(註1及註2)
家登創投公司	軒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498號6樓之6	各種汽車用品零件及發光二極體買賣	5,000	-	500,000	43.48	2,246	(6,502)	(2,754)	(註1)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家登公司	塑膠製品、電產品、五金 交電等批發、進出口、 佣金代理及相關配套 服務	USD 1,000,000	(2) 投資公司：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red	\$ 32,250 (USD 1,000,000)	\$ -	\$ 32,250 (USD 1,000,000)	(\$ 651,710) (RMB -134,401)	100	(\$ 651,710) (RMB -134,401) (2)-B	\$ 13,866 (RMB 3,003,239)	\$ -	
吳江新創公司	汽車貿易買賣	RMB15,750,000	(2) 投資公司：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236,405 (RMB45,000,000) (USD 888,072)	-	236,405 (RMB45,000,000) (USD 888,072)	7,714 (RMB 1,590,938)	100	3,432 (RMB 707,835) (2)-B	243,423 (RMB52,723,222)	-	
蘇州整鉅公司	銷售汽車、售後服務及與 汽車維修相關的技術 諮詢服務	RMB 7,644,672	(2) 投資公司：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red	23,704 (USD 735,000)	15,252 (USD 472,945)	38,956 (USD 1,207,945)	3,629 (RMB 748,423)	100	3,629 (RMB 748,423) (2)-B	33,669 (RMB 7,292,335)	-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審金額	依經濟部 投資審會 規定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NTD 307,612 (USD 3,096,017) (RMB 45,000,000)	NTD 321,751 (USD 1,888,072) (RMB 56,500,000)	NTD 708,161 (USD 21,958,48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一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5.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2.250；人民幣即期匯率為 4.617；人民幣損益匯率為 4.849）。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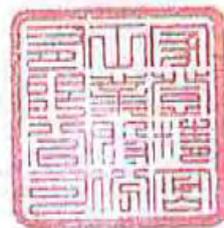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及服務費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上海家登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 11,158	1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3,088	2	\$ -	
"	服務費用	6,228	2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2,137	1	-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銘乾

